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居正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發行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全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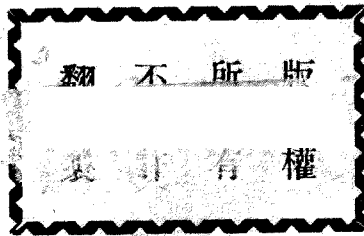
每部定價國幣

編纂者 司法院編譯處

發行者 司法院秘書處

總經售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印刷廠



# 司法例規補編序

詩有之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傳曰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古訓昭垂足  
從政治公之典範予忝長司法越十有二祀補闕未能補過未逮  
瘼在其愧屋漏何如也然自一二八七七事變紛乘以來統帥宵旰憂勤百  
潦簿書執掌予亦不能自外政府爲策應非常國難趨事赴功法令規章月  
有創制奉守承宣頗感法令滋章之苦上年中夾迺有整理法規之令欲櫛  
比而爬梳之以收寧壹整齊之效意甚善也本院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曾  
編新訂司法例規凡四巨冊委託商務印書館在港刊印港變定起運輸中  
斷越二年輾轉拾得半數供給需要惟出版以後已逾三載法規隨時勢之  
演進修正及廢止者有之新頒或補充者有之非有續刊不足以資檢閱乃  
命員司搜集資料分類纂輯成司法例規補編一卷體例悉依正編之舊而  
去取精審校勘正確似有過之非敢云懸象鑄鼎第使讀法者以之明弼執  
法者以之明允守法者以之明戒余亦得以之補闕而補過則斯編之作或  
不無小補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夏小暑居正覺生氏序於山洞

# 凡例

- 一 本書體例悉依正編但無此法令者闕之
- 一 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凡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法令規章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均分類輯錄
- 一 在三十二年十月以後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付印期中凡新頒布或修正之法規因印刷上之便利尙能加入或改印者亦均編入其不及編入者列爲附錄
- 一 正編內之重要法令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部者僅錄修正條文并註明原法令刊載正編頁數以資對照
- 一 正編內之法令現有修正廢止及失效者另列一表殿諸卷末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總目錄

序

凡例

目錄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章 政綱

第一節 總綱

第二節 民衆組織

第三章 紀念

第四章 任用

第二類 國民大會

第一章 國民大會

黨部……………一

組織……………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三二

政綱……………三三

總綱……………三三

民衆組織……………三六

紀念……………四五

任用 獎懲 撫卹 月捐……………五二

國民大會……………五七

國民大會……………五七

第二章 國民參政會.....五八

第一節 國民參政會.....五八

第二節 省市臨時參議會.....六三

第三類 約法.....七九

第四類 官制.....八一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八一

第一節 國民政府.....八一

第二節 行政院.....九三

第三節 立法院.....一三三

第四節 考試院.....一三七

第五節 監察院.....一四二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一四五

第一節 司法院.....一四五

第三節 行政法院.....一五二

第五節 法院.....一五三

第六節 縣司法處.....一五七

第三章 地方機關.....一六〇

第五類 官規.....一七七

第一章 考試.....一七七

第一節 通則.....一七七

第二節 行政人員.....一七八

第二章 任用	二〇一
第一節 行政人員	二〇一
第二節 司法人員	二一七
第三節 書記人員	二一九
第四節 監所人員	二二〇
第五節 主計人員	二二一
第三章 學習 訓練	二二四
第一節 學習	二二四
第二節 訓練	二二四
第四章 官等 官俸	二三二
第一節 行政人員	二三二
第二節 司法人員	二四三
第五章 津貼 薪資 旅費	二五二
第一節 貼津	二五三
第二節 薪資	二五九
第三節 旅費	二六一
第六章 服務	二六八
第一節 服務紀律	二六九
第二節 赴任	二七五
第三節 休假	二七七
第七章 處務	二八五
第八章 考績	三〇四
第九章 獎懲	三三〇

第一節 獎勵	三三〇
第三節 懲戒	三四二
第十章 勳章	三四二
第十一章 交代	三四八
第十二章 撫卹	三四九
<b>第六類 審判</b>	
第一章 通則	三七七
第二章 管轄	三八七
第三章 縣司法處訴訟程序	三九四
第五章 覆判	三九五
第六章 涉外訴訟	三九五
第七章 審限	三九七
<b>第七類 民事</b>	
第一章 民法關係法令	三九九
第三章 國籍 戶籍	四〇六
第四章 民事訴訟	四一〇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四一〇
第三節 民訴法關係文件	四一八
第五章 訴訟費用	四三一
第六章 強制執行法	四四四



第一節	強制執行法	四四四
第二節	管收	四四九
第七章	登記	四五二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四五二
第二節	法人登記	四五五
第九章	公證	四五九
第八類	刑事	四六九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四六九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其關係文件	四七四
第一節	通則	四七四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四七五
第五節	懲治貪污條例	四七六
第六節	懲治盜匪條例	四七九
第七節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四八一
第九節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四八二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四九一
第六章	刑事訴訟	五〇一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五〇一
第三節	刑事訴訟法關係文件	五〇七
第九類	司法行政	五二一
第一章	監所	五二一

第一節 通則.....五二一

第二節 建設 改良.....五三七

第三節 監禁 戒讞.....五四〇

第四節 勞役 教育.....五四一

第五節 給養 衛生.....五五六

第六節 假釋 保釋.....五六八

第二章 律師.....五七〇

第一節 通則.....五七〇

第二節 職務.....五七八

第四節 登錄.....五七九

第五節 公會.....五八三

第六節 懲戒.....五八九

第十類 行政訴訟.....五九三

第二章 行政訴訟.....五九三

第十一類 行政法令.....五九七

第一章 內政.....五九七

第一節 民政.....六〇一

第二節 警政.....六〇六

第三節 地政.....六三七

第二章 外交.....六五八

第三章 軍政.....六七〇

第一節 通則.....六七〇

第三節	兵役	六八一
第五節	軍用器材	七〇二
第七節	處理俘虜與敵產敵僑	七〇五
第四章	財政	七二三
第一節	通則	七二三
第二節	關務	七二六
第三節	稅捐	七三七
第四節	鹽糖業	七九五
第五節	菸酒	八〇七
第六節	錢幣	八〇八
第五章	經濟	八一六
第一節	通則	八一六
第二節	鑛業	八三一
第三節	工業	八三四
第四節	度量衡	八六〇
第五節	商業	八七一
第六節	會計師	八九一
第七節	民營公用事業	八九二
第六章	農林	八九六
第一節	農業	八九六
第二節	林業	九〇六
第四節	水利	九一七
第七章	教育	九三〇
第八章	交通	九五〇

第一節 路政.....九五〇

第二節 電政.....九五八

第三節 航政.....九六四

第四節 郵政.....九七二

第十章 僑務.....九八三

第十一章 振濟.....九八三

第十二章 衛生.....九九〇

第十二類 禮俗 文書.....一〇〇七

第一章 禮俗.....一〇〇七

第一節 禮儀.....一〇〇七

第二節 服制.....一〇一一

第三節 風俗.....一〇一二

第六節 寺廟 祠宇.....一〇一四

第二章 文書.....一〇一七

第一節 印章.....一〇一七

第二節 公程式.....一〇二二

第三節 司法機關公程式.....一〇二七

第十三類 主計 審計.....一〇二九

第一章 主計.....一〇三九

第一節 歲計.....一〇三九

第二節 會計.....一〇四七

第三節 統計.....一〇六〇

第二章 審計 ..... 一〇六五

附錄 ..... 一〇七五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內修正廢止暨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 一一三九

# 新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 第一類 黨務

### 第一章 黨部

#### 第一節 組織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一月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〇八次常會修正.....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三次常會修正.....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七一次常會通過.....	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五次常會修正.....	一
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五五號.....	一三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函國民政府公布.....	一三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公布.....	一五
中央委員參加並考核各地黨務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九次常會通過.....	一六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八七次常會修正.....	一七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屆中常會第二四四次会议備案.....	一八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監委會第二十二次全體會議修正.....	二三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五九次常會修正.....	二四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七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二五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九十八次常會修正.....	二六
中國國民黨黨部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三二次常會通過.....	二七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三二次常會通過.....	二八

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三一次常會通過.....二九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七次常會公布施行.....三〇

黨務法規制定原則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七次常會通過.....三一

### 第一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國防最高委員會與立法院職權之調整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二一五號.....三二

## 第二章 政綱

### 第一節 總綱

第五屆十中全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一〇九五號.....三三

### 第二節 民衆組織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六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陸第八八〇號.....三八

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社會部公布 (同日施行).....三八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社會部呈奉行政院核准 (同日施行).....四一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社會部公布 (同日施行).....四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社會部公布 (同日施行).....四三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社會部第六五六六九號公布.....四三

## 第三章 紀念

國父紀念週暨國民月會合併舉行儀式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四號.....四五

充實國民月會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四號.....四六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中執委會呈發公布施行.....四六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常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四七  
 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日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四三號.....四七  
 規定六月十四日為聯合國日令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五三號.....四八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常會第二五一次會議通過.....四八

第四章 任用 獎懲 撫卹 月捐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七月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九次常會修正.....五二  
 增加黨員年撫卹金及助卹金案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第五屆中常會第二二二次會議通過.....五二  
 黨務公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〇〇次常會通過.....五二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施行細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〇二次常會備案.....五四

第二類 國民大會 國民參政會

第一章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區域及職業選舉未能依法完成之代表選選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四次常會通過.....五七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勸選.....五七

第二章 國民參政會

第一節 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五八  
 (同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三十四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六〇  
 (同日施行)

第二節 省市臨時參議會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三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三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六五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六七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六七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六九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七二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七四

### 第三類 約法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七九

## 第四類 官制

###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

#### 第一節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同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八一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八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八五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八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八八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會議決修正 ..... 九〇

稽勳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九一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九二

## 第二節 行政院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九三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九四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九七
外交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九九
軍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九九
財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一〇四
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〇九
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〇九
教育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一〇
交通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一一
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一三
社會部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一一四
糧食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一五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一七
兵役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一九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二一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二二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二四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廳公函第二號)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一二五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 一二七  
 (同日施行)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 一二八  
 (同日施行)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二九  
 (同日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三一  
 (同日施行)

### 第二節 立法院

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三三

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三三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三四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一三四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〇七號) ..... 一三五

各官署頒行有關人民權義或沒收財產之規章須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令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第一七六五號) ..... 一三六

### 第四節 考試院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一三七  
 (同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一三八  
 (同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一三九  
 (同日施行)

銓敘處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一四〇  
 (同日施行)

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四一

### 第五節 監察院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一四二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四三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四四
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四

## 第二章 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 第一節 司法院

司法院組織法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四五
司法院統計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主計處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同日施行)	四六
司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四八
司法院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四八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同日施行)	五〇
司法院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五一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公布)	五一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公布)	五一
五中全會決議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令 (附屬提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〇七三號)	五二

### 第三節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二
-----------------------------------	----

### 第五節 法院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五三
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庭臨時開庭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〇號)	五三
試辦實驗法院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司法部第五七號)	五四
各戰區檢察官與軍法官督察官聯繫辦法令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戰區高院首檢第一七九〇號)	五四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核示公設辯護人條例疑義令(附原呈)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四川高院第三八六六號)

### 第六節 縣司法處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延長三年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核示設治局司法處之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由局長兼理令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一六四號)

### 第三章 地方機關

省政府組織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設治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五類 官規

### 第一章 考試

#### 第一節 通則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六

一七二

一七四

一七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一七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 一七八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一七九

檢定考試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一八〇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七六號) ..... 一八四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六一號) ..... 一八五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詢暫行規程 (三十年五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 一八五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八號) ..... 一八六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一八六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銓敘部公布) ..... 一八七

## 第二節 行政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八八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 一八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八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一九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一九三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 ..... 一九〇

## 第二章 任用

### 第一節 行政人員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〇一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〇一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〇二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表)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〇二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說明 ..... 二〇四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〇四

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令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三七號 ..... 二〇六

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變通辦法令 三十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一二號 ..... 二〇六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 二〇七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三五號 ..... 二〇八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〇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同日施行) ..... 二〇九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〇九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 二一〇

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 二一一

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 二一二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一三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二一四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一五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續展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二一六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改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九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五二號 ..... 二一六

第二節 司法人員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一七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四項修正條文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一七

司法官呈薦時呈送成績審查辦法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一六〇號.....二一七

檢察官得調代同院推事清理積案令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令各省高院第四三九五號.....二一八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一八

### 第三節 書記人員

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一九

核示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所稱司法機關疑義令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院第六七六九號.....二一九

依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派充人員升任正缺辦法令三十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九一九號.....二一九

### 第四節 監獄人員

抄發監所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條文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八二號.....二二〇

管獄員轉任監所職員及監所主任看守之升用等辦法令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七一號.....二二一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改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令（二十九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五二號）.....二二一

### 第五節 主計人員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二一

## 第三章 學習訓練

### 第一節 學習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二二四

### 第二節 訓練



訓練機關管理辦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二二五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二二六

司法人員訓練大綱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行政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五一號……………二二七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二八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三二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三二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三二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三二九

### 第四章 官等官俸

#### 第一節 行政人員

公務員銓級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三二

公務員銓級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三二

公務員銓級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三二

公務員銓級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三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修正表(附訓令)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五八號……………三三九

刪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並廢止調整技術人員待遇等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九七號……………三四〇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布……………三四〇

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考試院核訂……………三四〇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送送審核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布……………三四一

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會決議……………三四二

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三四二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所定之年功加俸可加發給函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銓敘部函司法部第六四八三號……………三四三

#### 第二節 司法人員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三四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暫准以特任待遇令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司法部第五三〇號

核示公務員敘級條例疑義令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八號

會依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俸表說明第四項核敘級俸人員改敘令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二九五號

核示司法人員扣俸疑義令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西高院第一二四八三號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敘俸規則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暫行規則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法醫師檢驗員俸給暫行規則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暫行規則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戰區撤退司法人員改善待遇辦法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察官第三五二六號

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五〇七一號

改善司法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新疆除外）第三四二七號

核示縣司法處看守所長兼監長委派敘俸應照縣司法處書記官辦法辦理令三十年十月八日司法行政部令四川高院第九六二號

### 第五章 津貼 薪資 旅費

#### 第一節 津貼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四八號

公務員因病扣薪其補助金米代金仍應全發令

其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五四號

其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四二號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附表）三十年九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印花罰鍰提成移充司法人員工生活費用令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察官第八八號

非常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活辦法令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四三一號

### 第二節 薪資

核示法院書記官改任統計或會計員缺視同轉任支給程期半俸令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第六五一號.....二五九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二五九

### 第二節 旅費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抄發(同日施行).....二六一

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令三十三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七號.....二六五

核示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疑點并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令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二二號.....二六五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〇號.....二六六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規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二六七

戰區檢察官支給旅費及報銷辦法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六三二號.....二六八

## 第六章 服務

### 第一節 服務紀律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六九

國民參政員如非同時兼有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身份不受兼領費用之限制令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監察院  
監察院第二七號  
本府主計處.....二六九

重申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荐令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令.....二六九

限制各機關現任人員不得自由去職辦法.....二七〇

其一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九七號.....二七〇

其二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八〇號.....二七〇

嚴禁公務員投機買賣及經營商業令.....二七〇

其一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二四號.....二七一

其二三十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五五號.....二七一

其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一號.....二七二

檢察官應厲行檢舉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廳 第三〇三二號.....二七二

法官應準時開庭態度應和平開庭前應詳閱案卷令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院暨首檢官 第五九六三號.....二七二

各縣司法人員庭訊時關於儀式之整飭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院 第二一六八號.....二七二

司法人員恪守官箴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院 第一四七八號.....二七三

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附訓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 司法部 第一二七四九號.....二七三

派赴各省調查視察或檢察人員如受地方招待應以貪污論罪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網字 第二九六三一號訓令.....二七四

中央各機關派赴邊地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二七四

中央派赴邊地工作人員守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二七四

第二節 赴任 戰區登記分發司法人員調任赴任程期表(附訓令) 三十年五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院 第一五四七號.....二七五

### 第三節 休假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七七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二七八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 三十三年六月四日銓敘部函 司法部 第四九八一號.....二八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八一

司法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部修正公布.....二八三

最高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再修正公布.....二八四

遊擊區或鄰近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予事平後公假歸葬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第五四六號.....二八五

## 第七章 處務

實施行政三聯制電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電司法部.....二八五

司法院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二八六

司法院所屬機關分層負責辦事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司法部公布.....二九〇

最高法院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二九一

行政院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司法部修正備案.....二九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修正備案.....二九九

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財政部各機關第七〇二號.....三〇〇

司法部司法公報規程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三〇一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行政通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部指字第三四二三號令准備案.....三〇二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檢兩方辦理庶務事務暫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司法部備案.....三〇三

核示推事製作裁判書呈送院長察閱疑義令(附原呈)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院第一二五〇二號.....三〇四

### 第八章 考績

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黨務會議決議通過.....三〇四

各機關工作考核應行注意事項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研究院 第七號.....三一〇

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三一〇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九號.....三一〇

司法院考核直屬各機關工作實施細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司法部公布.....三一五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一六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三一八

戰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備案.....三二〇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三二一

核示關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疑義令 五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三三號.....三二二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核准施行	三三二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七八號	三三四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行政院公布	三三五
各省司法機關辦理非常時期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四一〇號	三三五
銓敘應注重考核考核應注重實在函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銓敘部函司法部第六四七六號	三三八
縣長考績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八
核示高等法院考核縣長處理或協助司法事務辦法令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行政院部指令貴州高院第一三四八號	三三〇

## 第九章 獎懲

### 第一節 獎勵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五二號	三三一〇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一〇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二二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二三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三四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三五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	三三三六
獎勵民營驛運事業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三三三七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三七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三八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三九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晉級之限度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〇五號	三三四〇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四〇

勸導不動產登記獎金改為百分之十提成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四川除外）第五九六號.....三四〇

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公布.....三四一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會同公布.....三四一

核示受獎人死亡或附逆其獎章應如何處置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七九五號.....三四一

### 第二節 懲戒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附表）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第三八六九號.....三四二

## 第十章 勳章

勳章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三四三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銓敘部修正公布.....三四四

勳章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係專指軍功至其他勳勞自得同依各該條文規定分別請授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二〇四號.....三四七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三四七

## 第十一章 交代

中央各機關主管交代時應函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考察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八三一號.....三四八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通過修正.....三四八

## 第十三章 撫卹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四九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三五一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三五三

陸軍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三五三
海軍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三五八
空軍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三六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六七
戰時獎卹警察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三六九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三七〇
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三七〇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七一
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七二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施行	三七四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七五

## 第六類 審判

### 第一章 通則

審理案件須依法定程序從速審結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訓令 <small>最高法院第四三三二號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九三八號</small>	三七七
取締濫行誣告拖延訴訟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九三八號	三七七
法院辦案應力求迅速并厲行保釋責付等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二院第二八一二號	三七七
法院辦案採證務求詳盡判決書務求簡明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一三號	三七八
法院對於應行宣示程序務須依法切實辦理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九四八號	三七八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七九
核示法院傳訊保甲人員應用傳票令(附原呈)	三十年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院第一〇九三號	三八一
核示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之案件如被告確無犯罪嫌疑處分後毋庸移送軍事機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首檢官第一二〇	三八一



核示告訴人聲明不服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判應送高院檢察官核辦令(附原呈)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院首檢官第一二五〇一號.....三八一

浙江省游擊區域處理民刑訴訟暫行辦法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司法部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三八二

法院受理有關抗戰政令應慎重辦理令.....三八二

其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九七五號.....三八二

其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〇八五號.....三八三

法院審判兵役案件應依法嚴辦令二十九年九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九二九號.....三八三

司法機關務須認真辦理兵役案件令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五六二號.....三八四

航委會委託調查之軍法案件應予協助令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〇〇號.....三八四

法院受理包商貽誤軍事工程案件應迅速訊結令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七四六號.....三八四

核示違反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各規定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令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院第四〇〇七號.....三八四

法院辦理納稅違法案件應迅速處理令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四二六一號.....三八五

司法機關對直接稅局移送案件應隨送隨辦令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九七七號.....三八五

法院受理公務員犯罪案件如負有民事責任者於被告停止羈押或釋放時應先通知原機關令二十九年六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九一六號.....三八五

司法機關遇有司法人員被控案件務須審慎處理令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號.....三八六

司法人員如應送軍事機關審判者除急速處分案件外應將案情密呈高院或本部先行停職派代再送審判令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一三一四號.....三八七

核示審判黨員案件黨部僅得派員旁聽令三十年八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第七六四四號.....三八七

第二章 管轄

最高法院湘粵分庭管轄區域令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部公布.....三八七

第二審法院遇有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案件可逕送現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審判令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八七號.....三八七

核示巡迴審判推事呈請移轉管轄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四六號.....三八八

核示榮譽軍人犯罪歸軍法審判令 三十年六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院第五二二號 ..... 三八八  
 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案件歸軍法審判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由司法機關審理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  
 號 ..... 三八八

核示誣告他人販賣毒品及頂替兵役案件管轄疑義令(附原呈)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一〇號 ..... 三八九  
 核示誣告他人吸煙案件審判機關疑義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七五號 ..... 三八九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軍委會行政院令公布 ..... 三八九

核示縣長或其他公務員犯貪污罪審判管轄疑義令(附原呈) 三十年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二八五號 ..... 三九〇  
 核示聯保主任保長等及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犯貪污等罪管轄疑義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院第五一九四號 ..... 三九〇  
 核示保長管理兵役舞弊應歸軍法審判令(附原呈) 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院第二六二二號 ..... 三九一  
 核示貿易企業運輸三公司職員發生舞弊案管轄疑義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參字第一〇六六二號指令 ..... 三九一

核示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貪污案件管轄疑義令 ..... 三九一  
 其一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〇三號 ..... 三九二  
 其二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〇三〇號 ..... 三九二

財政部所轄稅警應受軍法審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四八四一號 ..... 三九三  
 核示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疑義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四七七號 ..... 三九三  
 竊盜航委會所屬廠庫器材可援用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治罪辦法及其審判機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五  
 六九四號 ..... 三九四

第三章 縣司法處訴訟程序 ..... 三九四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三九四

第五章 覆判 ..... 三九四  
 核示縣司法處改設法院後發回更審案件覆審裁定疑義令(附原呈) 二十九年九月 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院第九三九五號 ..... 三九四  
 核示刑事覆判案件延長被告羈押期間之裁定機關疑義令(附原呈)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院第九七三號 ..... 三九五

第六章 涉外訴訟 ..... 三九五

義德僑民刑事事件應由我國主管司法機關辦理令(附原呈)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部第一五六五號.....三九五

丹麥僑民刑事事件應由我國各主管司法機關受理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五六五號.....三九五

法國人民在華治外法權完全廢止并制定管辦理法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行政院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二〇八〇號.....三九六

收回法權後應行準備或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七一六號.....三九六

收回法權後司法方面亟待解決問題三項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一八〇〇號.....三九六

### 第七章 審限

刑事案件不得逾越刑事訴訟審限規定之期限民事亦不得稽延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一七九九號.....三九七

## 第七類 民事

###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核示債務人無力給付時法院得如緩期或分期償還之裁判令 三十年九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一五九九號.....三九九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九九

梅縣興甯五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四〇一

核示房屋租賃疑義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院第七一五一號.....四〇一

業佃事件應依土地法妥為運用並體察情形為持平之處理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九一〇號.....四〇一

耕地及房屋租賃案件應儘先適用土地法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五五號.....四〇二

抄發社會部保障佃農權利意見令(附審查意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五六九二號.....四〇二

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四〇三

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租等補救原則.....四〇三

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六八〇號.....四〇三

解決四川防區時代沒收匪產糾紛辦法令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八九三號.....四〇四

四川防區時代提歸公有之廟產會產糾紛事件解決辦法令卅二年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八七號.....四〇四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同日施行)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四〇五

### 第三章 國籍 戶籍

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四〇六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四〇六  
戶籍法施行細則(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四〇六  
戶籍法施行細則(同日施行).....四〇六  
戶口普查條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四〇六

### 第四章 民事訴訟

####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三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一〇  
實驗地方法院管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呈由司法院轉送國防最高委員第八十四次常會核准備案).....四一三  
指示辦理有關征屬之民事訴訟事件各要點令(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一九五號).....四一六

#### 第二節 民訴法關係文件

回贖典物案件應查照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有關各條辦理令(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五六三號).....四一八  
司法人員須善用民訴法規以期妥速令(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九四三號).....四一九  
司法機關對於調解事件務須切實辦理令(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〇九八號).....四二一  
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之調解程序承辦人員務須詳細曉諭長官並應與公正士紳預為接洽以便選任其為調解人令(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六〇二號).....四二一  
法院對於訴訟救助應澈除派執達員調查之積習令(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七六號).....四二二

注意民訴法第一九一條但書之規定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六〇號.....四二二

法院辦理財產權案件對於釋明及供担保之規定應特加注意令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〇九五號.....四二二

司法機關辦理案件須運用法定面告方法令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〇六一號.....四二三

各省民刑訴訟扣除之在途期間應從實際計算令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三號.....四二三

第一二審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令(附表)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六一八六號.....四二三

當事人不依民訴法應定期間內補正者法院應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令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五七〇號.....四二七

變更民訴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利益數額令.....四二七

其一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一七號.....四二七

其二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六一九號.....四二七

其三三十一年八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八九九號.....四二八

其四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第一三八二號.....四二八

其五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司法部訓令第一七一四號.....四二八

當事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或抗告應依法將上訴狀或抗告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令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二五號.....四二九

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之文書原本或調查費用餘款事竣應即發還令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一二六號.....四二九

核示民刑訴訟存款各疑義令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西高院第九九二九號.....四二九

各高院應將公設辯護人條例等規章布告周知令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一九五二號.....四三〇

補救各法院經費及員額不足之辦法令.....四三〇

其一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五六號.....四三〇

其二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八九二號.....四三一

廢止裁判書類本辦法令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二二八號.....四三一

### 第五章 訴訟費用

民事訴訟費用法(三十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三一

民事訴訟費用法施行應行注意事項(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司法部備案頒行).....四三三

民事訴訟費用各項表式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部重訂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四三三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四三六

司法印紙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四三六

司法印紙規則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四三七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四三八

民狀訂價十元刑狀訂價五元發售令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五七六號  
四三九

法院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切實辦理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四〇號  
四三九

核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司法部訓令甘肅高院第六九二六號  
四四〇

法院對財產涉訟案件其標的價額或金額應妥為核定並標明卷面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九四二號  
四四〇

煤礦涉訟事件應依民訴法徵收裁判費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二七四〇號  
四四〇

原審法院所定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期間應注意民訴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之規定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二二六號  
四四一

核示對於逾期抗告或不得抗告之抗告不得令補繳抗告裁判費令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院第六八〇一號  
四四一

第二審案件之裁判費改由原審司法機關征收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一四四號  
四四一

第三審案件之裁判費仍由第三審法院直接征收令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八六一號  
四四二

嗣後徵收裁判費角以下零分用四捨五入之方法計算令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二〇〇三號  
四四二

狀紙增價發售仍應以五成繳工本五成列法收電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浙皖除外）暨江蘇高二分院第九〇二號  
四四二

戰區民事上訴案件一律暫免征收訴訟費用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三四七號  
四四二

核示司法機關辦理兵役案件科處罰金應貼用司法印紙令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院第九一六三號  
四四三

核示刑事鈔錄文件應征收鈔錄費令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院第七七〇號  
四四三

各省司法機關經收繕狀費提獎辦法注意事項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八六二號  
四四三

## 第六章 強制執行 管收

### 第一節 強制執行法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注意各端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一六六號 ..... 四四四

司法機關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如囑託執行須交有司法權之機關辦理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五九號 ..... 四四八

直接稅局追繳商號利得稅時由法院逕予執行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 最高法院第三六五號 ..... 四四八

### 第二節 管收

管收條例(附報告書)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四四九

司法機關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不得濫行管收令 ..... 四五一

其一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八一七號 ..... 四五一

其二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八五八號 ..... 四五二

其三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六五六號 ..... 四五二

## 第七章 登記

###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核示公證及不動產登記法院應與稅契機關互相協助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令江西高院第二〇八二號 ..... 四五二

附成都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與成都市政府成都徵收局華陽徵收局田房契互助辦法 ..... 四五二

辦理不動產登記及公證未設勸導員者可聘請公正士紳担任並提獎金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二七四號 ..... 四五三

勸導不動產登記提成給獎標準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六六九號 ..... 四五三

登記公證聲請書類售價得充辦理不動產登記所需費用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〇四八號 ..... 四五四

核示不動產登記繳費疑義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四川高院第三二六七號 ..... 四五四

核示代繕代撰不動產登記繳費數額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院第一〇九五號 ..... 四五四

不動產登記調查辦法令 三十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〇〇號 ..... 四五四

登記簿冊滅失或登記證明書遺失滅失之補救辦法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九三五號 ..... 四五五

### 第二節 法人登記

法人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行政部修正公布) ..... 四五五  
 法院對於教會主持人及教士均為中國人者應准登記為中國法人令 (附審查意見)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四五六號) ..... 四五九

第九章 公證

公證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四五九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四六四  
 公證費用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四六五

各地方法院須分批准成立公證處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〇六四號 ..... 四六七  
 核示公證事件抗議人向高院或分院聲明不服及應如何處分疑義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甘肅高院第七七八號 ..... 四六八

第八類 刑事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減刑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 ..... 四六九  
 嚴格執行保安處分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八三五號 ..... 四六九

核示處理查獲違禁物品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院第八九一八號 ..... 四六九  
 司法機關對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務須恪切遵照執行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三九七號 ..... 四七〇

司法機關對於移送審判案件所沒收之槍彈應函送當地高級軍事或行政機關函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司法部訓令軍政部第二七七號 ..... 四七〇  
 核示土造槍等屬於軍用槍彈範圍令 ..... 四七一

其二十九九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院第二五二六號 ..... 四七一  
 其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廣西高院第二〇六一五號 ..... 四七一

戰時盜賣汽車器材油料人犯應加重處罰令 (附行政院通令) 三十年三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三三四號 ..... 四七一  
 嗣後對於竊盜贓物人犯概以最高刑處斷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五九六一號 ..... 四七一

核示賭博案件罰金充獎各疑義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院第六一四〇號 ..... 四七三



核示判處罰金之被告顯有逃匿之虞者得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令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院第九八七六號 ..... 四七三

###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有關係文件

#### 第一節 通則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四七四

核示販運私糖商人處罰疑義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西高院第七一五二號 ..... 四七五

####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核示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在無軍警地方區鄉鎮保甲長是否有權執行疑義令 三十年六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八三號 ..... 四七五

#### 第五節 懲治貪污條例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七六

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屬各機關第五六六號 ..... 四七七

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軍委會令發) (同日施行) ..... 四七七

核示貪污案件人犯如何解送審辦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七二一號 ..... 四七八

第九戰區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五五號 ..... 四七八

警示聯保處鄉公所之聯丁鄉丁應認有公務員身份如勒索貪污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令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二〇五九號 ..... 四七九

#### 第六節 懲治盜匪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七九

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〇九號 ..... 四八一

#### 第七節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四八一

核示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科處罰金提成充獎疑義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高院暫行檢察官第六一三九號) ..... 四八一

### 第九節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四八二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延長施行期間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 四八四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後刑法第二十章仍暫停適用令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二〇二號) ..... 四八四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原為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四八四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四八六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延長施行期間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三二七八號) ..... 四八七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四八七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三十年六月) 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四八八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十年六月) 日行政院公布 ..... 四八九

肅清烟毒調驗規則 (三十年六月) 日行政院公布 ..... 四九〇

核定烟毒案件之審判機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四八號) ..... 四九一

###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四九一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延長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四九三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四九三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軍委會公布) ..... 四九四

核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疑義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西高院第一七號) ..... 四九五

司法機關對兵役案件傳拘鄉鎮保甲人應特別審慎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三五號) ..... 四九六

法院審理保甲長辦理兵役舞弊案件務須依法澈究嚴辦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五九六號.....四九六  
核示司法機關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之罰金應作司法收入列報令 (附原呈) 三十年五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院第四一五二號.....四九六  
軍用品竊盜犯一律送軍法審判令.....四九七

其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一二〇號.....四九七  
其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一〇二二號.....四九七

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論罪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九三一號.....四九八

非軍人竊盜航委會所屬廠庫器材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五六二號.....四九八

戰區黨務團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令.....四九九

其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六三九號.....四九九

其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一二〇八號.....五〇〇

榮譽軍人致養院之殘廢軍人應視為軍人身份令 三十年六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〇一號.....五〇〇

核定冒充負傷官兵論罪辦法令 三十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四四號.....五〇〇

核示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是否適用軍法辦理及游擊隊是否現役軍人各疑義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七五號.....五〇一

核示公路護路隊服務人員應認為軍人軍屬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九八號.....五〇一

核示查緝分所所長及查緝員是否具有軍人身分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院暨省檢官第五七五號.....五〇一

## 第六章 刑事訴訟

###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同日施行) 三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五〇一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五〇四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五〇七

###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關係文件

核示選任法院人員支給鑑定費用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一〇一號.....五〇七  
司法機關對鄉鎮長被控事件於傳喚或拘捕後立刻通知該管縣政府令(附原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四五七

五號

核示法院對於被告之傳喚拘提應慎重處理令(附原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湘南高院第三九一三號.....五〇八  
核示對於通令協緝疑義令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院第六六三七號.....五一〇

核示改變驗斷書令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暨各省高院首檢官第二七一四號.....五一〇  
核示刑訴法第二〇八條疑義令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一一七號.....五一〇

核示刑訴法第二四四條第一項與本案牽連之犯罪不限於同一被告令(附原呈)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令貴州高院第一〇五三四號.....五一〇  
核示刑訴法對於偵查案件須認真辦理令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九七九號.....五一〇

核示移轉偵查案件應由被移轉法院檢察官向原法院提起訴訟令(附原呈)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西康高院首檢官第八九六號.....五一〇  
核示機關對於緝私處移送案件應迅速辦結并將起訴書等副本檢送一份令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五五九二號.....五一〇

核示檢察官於偵查案件因而發覺并檢舉之賭博案件疑義令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西高院首檢官第七〇四二號.....五一〇  
起訴書或處分書于送達前先行公示令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首檢官第三六四六號.....五一〇

各地院檢察官於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時加具意見書令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七七三號.....五一〇  
核示檢察官對於鄉鎮保甲人員有訴訟上之指揮時可以命令行之令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八二四號.....五一〇

核示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對於管轄區域內下級檢察官及兼理司法縣長得命令指揮令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最高法院檢察長  
一〇一七七三號.....五一〇

核示聲請再議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院首檢官第一二〇五九號.....五一〇  
法院於無法指定辯護人時應逕行審判令三十年十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第一〇九號.....五一〇

核示牽連犯罪撤回告訴疑義令(附原呈)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二二三七號.....五一〇  
核示對於被控之公務員經調查認為應宣告無罪者適用法律疑義令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四川高院暨首檢官第三九三六號.....五一〇

核示自訴疑義令(附原呈)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璧山地院首檢官第五二一五號.....五一〇  
核示夫妻聯合財產如受他人損害妻得提起自訴令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院第三三三四號.....五一〇

核示被告上訴之自訴案件之判決書格式令(附原呈)三十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第二〇六七號.....五一〇  
核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狀及對於牽連案件自訴效力疑各義令(附原呈)三十一年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院第二七〇號.....五一〇

司法例規補編 目錄

核示刑事案件不得上訴之判決未經宣示者其確定日期仍應以送達之日為準令三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部指令廣東高院首檢官第一〇一

三號.....五二七

關於被告上訴案件其羈押應注意原審刑期令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八三六號.....

.....五二七

核示徒刑能否宣告日數及定期刑裁定違誤能否提起非常上訴疑義令(附原呈)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司法部令貴州高院首檢官第二七一號.....

.....五一七

刑事裁判之送達證書改由各第二審法院於送達完畢後逕送各該檢查處附入第二審卷內令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

檢官第二四三號.....五一七

核示刑事案件執行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院第一二四九九號.....

.....五一八

核示判處徒刑犯人犯投入自衛隊服役可否暫緩執行疑義令(附原呈)三十年一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院首檢官第三六號.....

.....五一八

核示執行人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七二條停止執行是否須補足出監日數疑義令(附原呈)三十二年六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院首檢官第

七〇〇號.....五一八

司法機關對沒收物品應隨時清查處理令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首檢官第三六〇四號.....

.....五一九

核示執行沒入保證金疑義令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二二四四號.....

.....五一九

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令三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九三八號.....

.....五二〇

湖北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暨兼理司法縣政府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備案.....

.....五二〇

## 第九類 司法行政

### 第一章 監所

#### 第一節 通則

監所月報表式(附說明)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四五八號.....

.....五二一

監所部份工作進行檢討報告表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一四五八號.....

.....五二四

解送人犯辦法(同日施行).....

.....五二六

軍人監獄規則(同日施行).....

.....五三七

軍事犯與司法犯應劃分管理令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司法部第五六〇號	五三五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之援用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七八號	五三五
監獄規則第六六條之變通辦法令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二〇八號	五三五
限制人犯出外購運物品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一〇四號	五三六
監所職員獎勵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五三六
監所職員動態按月填報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六七六號	五三七

##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改善監所辦法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〇〇號	五三七
修建縣監所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三八八號	五三八
各省法院監所動支修建費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三七四號	五三八
各縣監所寄禁寄押軍事犯由縣政府添設看守所收容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九五八號	五三九
各新監應準備較大之運動場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五〇八號	五四〇
監所內應設置炊場禁止人犯自爨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六四〇八號	五四〇

## 第三節 監禁 戒獲

軍事機關部隊寄押縣監所人犯應備止式公文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七三九號	五四〇
各省寄禁寄押軍事犯應由高院按季分報軍政部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警首檢官第二四六五號	五四一

## 第四節 勞役 教育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第三條修正條文	二十九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四一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	(附保證書式)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五四一
核示調撥管訓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疑義令	三十年七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三一四號	五四五
監犯調服軍役應切實推行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四八〇號	五四五	
監所人犯應盡調服軍役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警首檢官第五四一四號	五四六	

核復本籍調役人犯援用聯環互保等疑義函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軍政部函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五一號.....五四六  
以軍官身份判罪執行者不得調服軍役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八九六號.....五四六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附表)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四一九號.....五四七  
核示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疑義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三九九號.....五五〇  
核示軍事犯調服勞役及疏通軍事犯等辦法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院第三四七號.....五五一  
監所人犯應一律作業令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六一七號.....五五一  
監所應切實籌辦監獄作業令 (附表)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七六號.....五五一  
監犯工作實施程序 三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五一五七號.....五五二  
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五二  
監犯協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農作服務規則 (同日施行).....五五三

令發作業表報造送及核轉期限表交代時應將作業款項等專案造報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八四五號.....五五四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 (同日施行).....五五五

第五節 給養 衛生

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因糧領報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七九四號.....五五六  
稽核監所因糧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四六七號.....五六一  
監所人犯超額如因糧不敷應與糧政局結算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六一號.....五六三  
各省監所請撥款逾額及溢支因糧支報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八七六號.....五六三  
因糧不敷應即請撥逾溢因糧專款令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三四三號.....五六四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行政院會同軍委會公布).....五六四  
監所人犯醫治注意事項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一七五號.....五六五  
監所人犯衛生注意事項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一七五號.....五六五  
監所人犯衛生醫治事件應與地方衛生機關接洽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二二三號.....五六六  
通令改良監獄衛生事項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五四三四號.....五六六

監犯保外醫治應會同核辦回監時并應註明保外及回監日期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六五九九號 ..... 五六七  
人犯衣被蓆扇醫藥處亡各費不敷時應呈請動支溢支囚人用費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二三八五號 ..... 五六八

### 第六節 假釋 保釋

核示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六條疑義令 ..... 五六八  
其一 三十年六月七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七三號 ..... 五六八

其二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九八號 ..... 五六八  
監犯假釋或保外服役應先予保釋再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四八四號 ..... 五六八

核示孕婦人犯保外生產日數可否算入刑期疑義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院第九〇九七號 ..... 五六九  
疏通軍事犯辦法 (三十年七月九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 五六九  
疏通軍事犯應依照軍委會提示五項辦理令(附原抄令)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五〇三號 ..... 五七〇

## 第二章 律師

### 第一節 通則

律師法 (三十四政四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五七〇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五七四

核示律師法第一條規定之推檢應以部派為限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西高院第六九五號 ..... 五七五  
核示律師檢覈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候補推檢以曾經部派者為限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西高院第三一五號 ..... 五七五

核示律師法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疑義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院第八〇三五號 ..... 五七五  
核示律師法第三十七條適用疑義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九號 ..... 五七六

律師雖僅執行繕狀事務仍應受律師法第三十八條之限制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電覆遼寧高院第一〇〇二號 ..... 五七六  
律師檢覈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部考試院公布) ..... 五七六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四五號 ..... 五七七



警飭律師風紀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四五一八號.....五七七  
核示律師聲請閱卷無庸徵收書狀掛號費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五三一五號.....五七八

### 第二節 職務

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實施後應注意各點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二八四號.....五七八  
核示未經部派之推檢執行律師職務疑義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廣西高院暨首檢官第五七三四號.....五七八  
核示律師執行職務疑義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安徽高院暨首檢官第一〇二三〇號.....五七九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同日施行)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五七九

### 第四節 登錄

律師登錄章程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七九  
核示律師曾經附逆呈請登錄法院應予駁回令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福建高院第三六〇〇號.....五八一  
核示律師登錄章程之疑義令.....五八一  
其一(附原呈)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第一〇九九六號.....五八一  
其二(附原呈)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院第一二三二八號.....五八二  
其三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四川高院第三一六號.....五八二  
縣司法處之律師登錄辦法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七三五號.....五八三  
核示在律師法施行前已領有律師證書而又具有同法之資格者毋庸檢覈即准登錄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令浙江高院第七九五號.....五八三

### 第五節 公會

律師公會標準規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八三  
核示律師加入公會及其登錄事項之疑義令.....五八七  
其一(原附呈)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第一二四一〇號.....五八七

其二十五十一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湖南高院第三一四號.....五八八

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八八

各地律師公會應擬定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核實施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八八四號.....五八八

### 第六節 懲戒

律師懲戒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五八九

告誡律師應恪遵規定不得濫登啓事淆亂是非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七〇四號.....五九一

## 第十類 行政訴訟

### 第二章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五九三

## 第十一類 行政法令

### 第一章 內政

#### 第一節 民政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九七

收復地區善後辦法 (三十年九月四日軍委會行政院公布).....五九七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五九八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六〇一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公布以前各種財產權之未使用或表明本名者應限期更正或表明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署省市政府第二四四七一號.....六〇一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六〇二  
(同日施行)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 六〇四  
(同日施行)

第二節 警政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六〇六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警察獎章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六一五  
(同日施行)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六一六

著作權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六一八  
(同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六二一

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普遍印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次会议備案) ..... 六二五

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六二五  
(同日施行)

戰時書刊審查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六二六  
(同日施行)

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 六二八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六二九  
(同日施行)

管理營造業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 六三一  
(同日施行)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內政經濟部公布) ..... 六三四  
(同日施行)

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三十二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 六三六

第三節 地政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六三七  
(同日施行)

農辦建設事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 六三八  
(同日施行)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六三九  
(同日施行)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六四〇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六四七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四九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五一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五一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五三
建築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六五四

## 第二章 外交

對日宣戰布告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五八
對德義宣戰布告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五八
昭告美英廢除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六五八
上海租界內非法組織之法院其所為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應認為無效令	六六七
其一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六六七
其二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六六七
中央各部會對外訂立經濟交通或易貨等協定簽訂辦法 (行政院第五七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六六七
戰時債務財產調查登記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八〇三號)	六六八
出國護照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六六八

## 第三章 軍政

### 第一節 通則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六七〇
--------------------------------------	-----

國家總動員法施行日期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六七二

核示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疑義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司法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九一三號 ..... 六七二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附表) 三十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六七三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軍委會修正 (同日施行) ..... 六七五

軍政部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六八〇

### 第二節 兵役

兵役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六八一

對於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作從寬解釋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 立法院第七〇〇號 ..... 六八四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六八五

核示預征壯丁風聞徵調遠颺者應依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辦理電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電廣西高院號九五二號 ..... 六八五

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伏役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八九號公布 ..... 六八五

機關現職人員被征入營停薪留職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六三號 ..... 六八五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軍委會公布施行 ..... 六八五

學生志願服役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年軍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六八六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軍委會代電 ..... 六八七

返國僑民征服兵役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准 ..... 六八八

黨政工作人員緩召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各訓令 ..... 六八九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六八九

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六九一

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飭遵 ..... 六九二

核示師範生免服兵役疑義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八四號 ..... 六九二

核示地方法院及縣司法處書記官緩役疑義令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院第三六〇一號 ..... 六九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六九三

核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疑義令 (附原呈)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院第七一四六號) ..... 六九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訴訟救濟辦法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咨軍政部第一四七號) ..... 七〇〇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七〇〇

征屬之債務田土婚姻訴訟案件應依特別法妥為辦理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七五八號) ..... 七〇一

妨害兵役沒收款項移充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費用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四號) ..... 七〇一

### 第五節 軍用器材

巡邏防空通信桿綫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備案) ..... 七〇二

### 第七節 處理俘虜與敵產敵僑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七〇五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七〇六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七〇七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七〇八

敵國人民收容所管理規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七一〇

## 第四章 財政

### 第一節 通則

財政收支系統法戰後定期實施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七二三

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附表)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改訂公布) ..... 七二三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七二七

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七二一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七二二

財政部所屬機關沒收物品處理辦法(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七二六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七二六

### 第一節 關務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喪)(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七二六

統一緝私辦法(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四七七次會議通過施行).....七三四

緝獲私貨處理辦法(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七三四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三十二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公布).....七三五

禁止對於走私貨物私放辦法(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訓令第八九三號).....七三六

### 第二節 稅捐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三七

田賦推收通則(三十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七四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四一

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七四三

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七四四

契稅條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四四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七四六

核示契稅條例分割契稅疑義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指令財政部第二六六二四號).....七五〇

房租條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七五〇

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租等補救原則(三十一年七月 日行政院第五七一次會議通過).....七五一

所得稅法(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七五一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五五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六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六三
直接稅局移請退繳商號利得稅款法院應予執行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司法 行政院第五九號	七六四
核示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疑義令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一分院第一一八八號)	七六五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六五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七六七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土地部份暫緩施行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第二二號	七六九
各營利事業在三十一年所得或利得應照新頒稅法課稅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七六九
司法機關協助辦理遺產案件登記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院號第四三一八號	七七〇
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及稅率表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又修正稅率表一至四類	七七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七七八
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七七九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八〇
檢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八一
核示合作社附設商店賬簿貼用印花疑義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洋行政部第一五六九號)	七八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 行政院會同公布	七八二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八三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八四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八九
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八九



辦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七九一  
 (同日施行)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九一  
 (同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七九三  
 (同日施行)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九四  
 (同日施行)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九四  
 (同日施行)

### 第四節 鹽 糖 柴

核示售鹽拾價罰則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指令財政部)..... 七九五

製鹽許可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七九六  
 (同日施行)

漁鹽發售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七九八  
 (同日施行)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八〇〇  
 (同日施行)

檢查食鹽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八〇一

憑證計口授鹽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八〇三  
 (同日施行)

限制鹽價實施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代電抄送)..... 八〇四

法院對於盜鹽案件應從重處斷令 (三十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三五二號)..... 八〇五

糖類統稅征實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八〇五  
 (同日施行)

### 第五節 菸酒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〇七  
 (同日施行)

法院於專賣案件罰鍰裁定後對當地主管專賣機關另送裁定一份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三四四號)..... 八〇八

### 第六節 錢幣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八〇八
檢查銀行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一〇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一一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一一
統一四行外匯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一二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一二
舊有契約內所載銅元制錢折合法幣標準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第七一四四號	八一三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一三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一四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一四
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八一四

## 第五章 經濟

### 第一節 通則

合作金庫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一六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一八
調整戰區緝私及經濟封鎖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軍委會修正施行 行政院	八二〇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八二一
核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疑義令	(附原呈)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西高院首檢官第五八二六號	八二二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二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四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五

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辦法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 八二七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八二八  
 經濟檢察機關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 八三〇

第二節 礦業

鑛業法第一一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八三一  
 鑛業法施行細則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經濟部公布) ..... 八三一  
 測勘全國鑛產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經濟部備案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資源委員會公布) ..... 八三一  
 開採金鑛使用土地補償通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頒發) ..... 八三二  
 防止鑛警走私舞弊懲處規則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 八三三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經濟部公布) ..... 八三三

第二節 工業

工會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八三四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 八四〇  
 工廠登記規則 (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 八四一  
 專利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八四二  
 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濟部公布) ..... 八五二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社會部令公布) ..... 八五三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 八五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八五四  
 推定仲裁委員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社會部修正公布) ..... 八五八

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 (同日施行) ..... 八五九

### 第四節 度量衡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 八六〇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濟部公布) ..... 八七〇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八七一

### 第五節 商業

商標法增加第三十七條條文 (附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八七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濟部公布) ..... 八七一

非常時期上海特區及各游擊區商人呈請商標註冊處理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公布) ..... 八七三

核示涉及敵商之商標案件處理辦法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行政院指令經濟部第二五四號) ..... 八七三

公司登記規則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經濟部公布) ..... 八七三

非常時期商業賬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 八七五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行政院核准) ..... 八七七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八七八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公務人員團體壽險簡章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 八八〇

國民壽險簡章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 八八二

上海非法交易場所所為之買賣在法律上認為無效令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第四〇三號) ..... 八八四

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五六八次會議通過) ..... 八八五

奪獲淪陷區敵偽物資獎勵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 八八六

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 八八七

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八八八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暫行辦法(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公布)..... 八九一

### 第六節 會計師

核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令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院第一二七一號..... 八九二

### 第七節 民營公用事業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八九二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八九四

## 第六章 農林

### 第一節 農業

農會法(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九六

農場登記規則(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農林部公布)..... 九〇〇

農民節紀念暫行辦法(三十二年元月十五日農林社會兩部會銜公布)..... 九〇一

戰區農貸處理辦法令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各高院第四二八七號..... 九〇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〇三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行政院第六三六次會議通過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 九〇四

### 第二節 林業

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三十二年三月十日社會部公布)..... 九〇六

強制造林辦法(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通過)..... 九〇七

國有林區管理規則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農林部公布	九〇九
森林法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九一〇
公私有林區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農林部公布	九一五
國有林區內伐木查驗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農林部公布	九一六

#### 第四節 水利

水利法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一七
水利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九二二
水權登記規則	行政院第一四二九六號指令核准	九二七
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九二九

#### 第七章 教育

國民學校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九三〇
強迫入學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九三二
國民體育法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九三三
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修正并令教育部公布	九三三
幼稚園設置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修正并令教育部公布	九三六
補習學校法	三十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九三七
教育會法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九三八
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九四二
求遠禁止變賣學產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五一六號	九四八
現職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救濟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令頒	九四八
國外留學自費生派遣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備案	九四八
電影檢查法	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五〇

### 第八章 交通

#### 第一節 路政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治安維護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五〇
全國鐵路公路驛路沿線治安維護獎懲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五二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三十年十月 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九五三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軍委會第一五二號	九五四
水陸驛運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九五五
各機關辦理驛運聯繫辦法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九五六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五七

#### 第一節 電政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九五八
新聞電報規則	三十年十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九六一
郵寄密電限制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軍委會第一〇三九七號頒發	九六四

#### 第二節 航空

航空法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九六四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統一辦法	軍事委員會制定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通飭所屬施行	九六九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檢查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制定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通飭所屬施行	九七二

#### 第四節 郵政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全文 三十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七二

郵政儲金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九七三

非常時期郵電使用文字種類限制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九七五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圖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七五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九七六

### 第十章 僑務

調整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海外部業務權限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四二號 九八三

### 第十一章 振濟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九八三

勸報災歉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九八六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九八七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八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十年六月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九八九

### 第十二章 衛生

醫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九九〇

藥劑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九九三

助產士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九九六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行政院核准并令衛生署公布  
(同日施行) 九九八

種痘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〇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 一〇〇一  
 (同日施行)  
 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衛生署公布) ..... 一〇〇二  
 (同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〇〇三  
 (同日施行)

## 第十二類 禮俗 文書

### 第一節 禮俗

#### 第一章 禮儀

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一〇〇七  
 (同日施行)  
 政府官員接見文武外賓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行政院令發) ..... 一〇〇八  
 集團結婚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 一〇〇九

#### 第二節 服制

整飭軍人服裝及取締非軍人穿着軍服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憲兵司令部公布) ..... 一〇一一

#### 第二節 風俗

劃分四季宜探四立法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一二八一號) ..... 一〇一二  
 核示司法機關造報季報表冊仍應依照例辦理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九一七號) ..... 一〇一二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行政院核定并令內政部公布) ..... 一〇一三

### 第六節 寺廟 祠宇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 一〇一四  
 (同日施行)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〇一五  
 (同日施行)

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一六

## 第二章 文書

### 第一節 印章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〇一七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同日施行)  
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附印信尺度圖式)(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一五號).....一〇一八  
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三十一年三月四日社會部公布).....一〇二〇

### 第二節 公文程式

公文程式條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一〇二二  
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三十二年四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一〇二三  
公文改良辦法(三十一年七月十日行政院令頒).....一〇二六  
各機關行文對於機關名稱及人名地名概須敘錄全文令(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九三七號).....一〇二六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二六  
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常委會第一八五次會議備案).....一〇二六

### 第二章 司法機關公文程式

核示起訴書或不起訴書檢察官簽名之疑義令(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令湖南高院首檢察官第一一九號).....一〇二七  
核示檢察官對於監所行文程式令(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四二四號).....一〇二八

## 第十三類 主計 審計

### 第一章 主計

### 第一節 歲計

修訂預算科目實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第一一九四號指令備案

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四次常務會議決議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四三號

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常會決議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〇四號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會決議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九三號

決算法施行細則(三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決算法施行日期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會決議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九三號

暫行決算書表格式(普通基金用)

### 第二節 會計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各機關會計報告限期送審辦法令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七七號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及統計機構辦法(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央及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布

年度終了各機關未使用經費聲請轉帳其通知及證明手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令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三七一號

核示填造各機關經費收支現狀表疑義令(附原電及復電)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南高院第六二九三號

全國各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應切實按照公庫法辦理令三十年四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訓令第一六八號

..... 〇五五

各機關收支處理及現金保管應依法辦理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八號	一〇五六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一〇五六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九七號	一〇五七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行政院第五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會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通令施行	一〇五八
各支用機關簽發鉅額公庫支票可囑債權人備正副收據保存送核函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函第四七四〇九號	一〇五九
公庫支票背面由簽發支票印鑑中之一人蓋章證明即可付款函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財政部函第五七二二二號	一〇五九
放寬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零星收入數額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六六五號	一〇五九
市面輔幣缺乏改用四捨五入法以一角為單位函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主計處函司法部第五一四號	一〇五九

### 第二節 統計

辦理司法統計必須注意事項令	三十年五月五日司法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三七號	一〇六一
司法院統計處及司法行政部統計室工作調整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主計處函司法部第二〇八號	一〇六一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〇六一
司法機關填造民事案件收結表說明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六〇五號	一〇六一
報部之民事判決正本關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即以在該省得上訴第三審者為限第一審亦比照辦理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部	一〇六一
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九四一號	.....	一〇六一
戰區巡迴審判推事應按期填表報部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六〇一號	一〇六一

### 第二章 審計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三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〇六五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六八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國府准予備案	一〇六九
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八八八號	一〇七〇
提高營繕工程費及購置變賣財物價格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二號	一〇七四

附錄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條文三十四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〇七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〇七五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〇七五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〇七七

行政院組織法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〇七八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〇八〇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〇八一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〇八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〇八一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三十四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公布.....〇八二

公務員敘級條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〇八四

公務員考績條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〇八六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三十四年六月一日銓敘部公布.....〇八六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〇八九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三十四年六月七日司法部修正公布.....〇九一

司法官若署若補審查成績辦法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公布.....〇九二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三十四年六月三十七日司法部公布.....〇九二

司法人員登記辦法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公布.....〇九三

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公布.....〇九三

律師法施行細則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〇九五

律師檢覈辦法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司法部考試院會同修正公布.....〇九五

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社會部司法部行政院會同公布.....〇九六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〇〇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〇一
會計師法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一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五
辯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一〇六
訴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與獎勵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社會部司法行政部會同公布	一〇六
民事訴訟費用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〇七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二十八條及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一〇八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八
戰區各省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狀紙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〇九
非常時期司法印紙以聯單代用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六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一一〇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一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一一一
戰時守土獎勵條例	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修正條文	一一四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從優給與退休撫卹金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五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一一五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一一六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一一六
強迫入學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一一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一一七
軍機防護法	施行期間着再延長一年令	一一七
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	一一七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一一八
敵產處理條例	第五條條文	一一八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定	一一八
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〇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一一一
收復地區戰時土地登記規則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	一一二
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三
國營事業考核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公布	一一五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二六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七
契稅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二七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二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三〇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三〇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三一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一三一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三三
國產烟酒類稅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三三
戰時取締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軍委會令准	一三四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三五
懲治漢奸條例	一三六
國民政司法例規內修正廢止暨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一三九

#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 第一類 黨務

### 第一章 黨部

#### 第一節 組織

#####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一月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抗戰期間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各部會兼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揮

總動員委員會直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二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本黨總裁任之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并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十一人為常務委員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 二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
- 四 由委員長提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者

第四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執行決議案以左列人員為執行委員

- 一 中央黨部秘書長各部部长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
- 二 國民政府文官長
- 三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會長
- 四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各部部长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法執行總監辦公廳主任航空委員會主任海軍總司令
- 五 總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六 戰地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前項執行委員經委員長之指定得列席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全體會議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除依法出席之委員外其他有關人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列席

第八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對於黨政軍一切事務得不依平時程序以爲命令便宜之措施

第九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系統及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〇八次常會修正

(原修正日期)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四〇次常會修正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九六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掌理各級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一切事宜 副部长二人襄理部務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长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 承部長副部长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設普通黨務戰地黨務邊疆黨務軍隊黨務黨員訓練黨籍登記總務等處及專員室視察室統計室人事室

第五條 普通黨務處設區域戰地職業學校四科其職務如左

甲 區域科

一 指導各省市黨部發展組織並督導其健全指導其活動 二 指導各省市黨部組織黨團並督導其健全指導其活動 三 審

核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並考核其成績 四 解答各省市黨部關於黨務組織方面之詢問

乙 職業科

一 指導各鐵路公路工廠礦區海員及其他職業部門黨部發展組織並督導其健全指導其活動 二 指導各鐵路公路工廠礦區海

員及其他職業部門黨部組織黨團並督導其健全指導其活動 三 審核各鐵路公路工廠礦區海員及其他職業部門黨部組織工作

計劃及工作報告並考核其成績 四 解答各鐵路公路工廠礦區海員及其他職業部門黨部關於黨務組織方面之詢問

丙 學校科

一 指導各學校及各訓練機關內黨部發展組織並督導其健全指導其活動 二 指導各學校及各訓練機關內黨部組織黨團並督

導其健全指導其活動 三 審核各學校及各訓練機關內黨部組織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並考核其成績 四 解答各學校及各

訓練機關內黨部關於黨務組織方面之詢問

第六條 戰地黨務處設組織指導交通三科及指導員其職務如左

甲 組織科

一 規劃戰地各黨部組織之發展與健全 二 辦理戰地各黨部人員之調查登記事並調度其工作

乙 指導科

一 指導戰地各黨部之活動並考核其成績 二 審核戰地各黨部組織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其他一切情報 三 解答戰地各

黨部關於黨部及黨團之詢問

丙 交通科

一 指導交通站辦理淪陷區及戰區各黨部匯兌審核經費事宜 二 指導交通站辦理交通及通訊事宜 三 辦理關於戰地機

密文電之譯繕收發事宜

丁 指導員

辦理戰地黨務之視察設計研究等事宜

第七條 軍隊黨務處設組訓甄核登記總務四科及指導員其職務如左

甲 組訓科

一 指導各軍隊黨部之組織及其活動並考核其成績 二 審核各軍隊黨部工作計劃及工作實況 三 編印黨員訓練材料

四 編印指導通訊及其他刊物

乙 甄核科

一 登記軍隊黨務工作人員之人事動態 二 選拔並培養幹部人員 三 辦理軍隊黨務工作人員之考績與獎懲 四 其

他關於軍隊黨務工作人員之人事事宜

丙 登記科

一 審查軍隊黨員之入黨書表 二 編造黨員名冊並登記黨籍移轉 三 其他關於黨員之統計事項

丁 總務科

一 處理軍隊黨務經費之收支事宜 二 辦理軍隊黨務文書及事務等事宜

戊 指導員

一 視察軍隊黨務 二 設計有關軍隊黨部組織黨員訓練及編審事宜

第八條 黨員訓練處設編纂及特約編纂指導編審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科

- 一 指導考核小組事宜
- 二 會同編纂及特約編纂設計黨員之訓練事宜
- 三 會同編纂及特約編纂指導及考核下級關於黨

員訓練之實施

乙 編審科

- 一 會同編纂及特約編纂編擬及審核黨員訓練材料
- 二 徵集有關黨員訓練之參考書刊

第九條 黨籍登記處設徵審登記整理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 徵審科

- 一 計劃并指導各黨部關於徵求黨員事宜
- 二 審查黨員入黨書表

乙 登記科

- 一 編製黨員證書
- 二 登記黨員之移轉及變動
- 三 編造并管理黨員之名冊及卡片

丙 整理科

- 一 按照區域年齡性別學歷等項分類記載黨員之數量
- 二 供給關於黨員統計之資料

第十條 總務處設文書編纂會計事務四科其職務如左

甲 文書科

- 一 撰擬及繕校各項文電
- 二 保管印信檔案及收發文件
- 三 辦理本部會議紀錄

乙 編纂科

- 一 草擬審查並解釋黨務組織法規
- 二 編擬工作報告及其他刊物
- 三 管理本部圖書

丙 會計科

- 一 編製本部概算及決算
- 二 出納保管現金登記帳目並編製各項報表
- 三 辦理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丁 事務科

- 一 購置保管及分發公用物品
- 二 承辦本部員工福利事項
- 三 管理並訓練本部警衛人員及工役
- 四 辦理交際交通

修繕衛生消防等事宜

五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處室科之事務

第十一條 專員室職務如左

- 一 審核各項情報及重要文告
- 二 研究有關黨外各種組織問題
- 三 處理交辦之特殊案件

第十二條 視察室職務如左

一 視察各下級黨部 二 研究並設計有關黨部組織改進事宜

第十三條 統計室職權如左

一 編製黨員數量年齡性別學歷業別等統計 二 根據已往資料分析黨的發展趨勢 三 根據分析結果編製各種報告書以爲決定政策制訂工作計劃之參考

第十四條 人事室設登記考核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 登記科

一 辦理省市縣及各直屬黨部人事材料之搜集整理與登記事宜 二 辦理省市縣及各直屬黨部幹部人材之儲備事宜  
辦理本部人事之調查登記事宜

乙 考核科

一 辦理省市縣及各直屬黨部工作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宜 二 辦理省市縣及各直屬黨部工作人員任免遷調之審查擬敘事宜  
三 辦理本部職員之考核事宜

第十五條 本部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專員室設專員二人至四人視察室統計室各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主任秘書之指導掌理該處

各室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戰地黨務處設指導員四人軍隊黨務處設指導員三人至五人黨員訓練處設編纂及特約編纂各六人至八

人視察室設視察員九人至十二人分別承處長主任之命辦理主管事宜

第十七條 本部各室科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分任各項工作

第十八條 本部於必要時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三次常會修正

(原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中執委會第一〇三次常會修正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八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掌理宣傳方針之頒訂與全國宣傳機關之指導事宜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一切事宜副部長二人襄理部務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設普通宣傳處國際宣傳處藝術宣傳處出版事業處新聞事業處總務處置專員指導員編審人事四室必要時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五條 普通宣傳處設指導審核通俗及戰地四科其職掌如左

甲 指導科

一 規劃並指導宣傳工作方針及方案 二 策勵並指導各種紀念宣傳及運動 三 指導文化運動事宜

乙 審核科

一 審核各級黨部工作計劃及報告 二 審定各種宣傳書刊之獎勵及取締 三 辦理書刊之調查及登記

丙 通俗科

一 規劃並指導縣市及通俗宣傳機構 二 推進通俗宣傳工作 三 指導通俗宣傳技術

丁 戰地科

一 規劃並指導戰地宣傳機構 二 推進戰地宣傳工作 三 指導戰地宣傳技術

第六條 國際宣傳處設編撰外事對敵攝影及總務五科其職掌如左

甲 編撰科

一 辦理英文宣傳工作 二 辦理法文宣傳工作 三 辦理俄文宣傳工作

乙 外事科

一 聯絡來華之國際文化團體及新聞記者 二 檢查外國記者新聞電訊

丙 對敵科

一 編譯各種日文物 二 編譯敵情資料 三 收錄敵僞新聞電訊

丁 攝影科

一 攝發各種新聞照片 二 攝製各種宣傳電影

戊 總務科

一 辦理會計出納事宜 二 辦理文書庶務事宜

第七條 藝術宣傳處設指導徵審二科其職掌如左

甲 指導科

- 一 指導電影戲劇事業之設施與改善及歌曲圖畫美術宣傳品之設計與推行
- 二 規劃攝製各種影片照片及戲劇事業之進行
- 三 檢查影片照片及戲劇之演出
- 四 辦理電影戲劇劇本表演技術歌曲圖畫及美術宣傳品之獎勵事宜

乙 徵審科

- 一 徵集電影戲劇劇本歌曲圖畫及美術宣傳品
- 二 審查電影戲劇刊物歌曲圖畫及美術宣傳品
- 三 辦理電影戲劇團體演出場所職業劇人及歌曲圖畫美術宣傳品作家之調查登記事宜

第八條

出版事業處設管理印務發行總務四科其職掌如左

甲 管理科

- 一 管理本部各供應處業務及所屬印刷所與造紙廠事宜
- 二 指導各省市黨部宣傳書刊之編印推廣及改進事宜
- 三 審核本部各供應處之業務成績及工作報告
- 四 考核各省市黨部書刊供應之工作成績

乙 印務科

- 一 辦理本部出版品之印刷及校對事宜
- 二 辦理本部印刷紙張及器材之儲備事宜
- 三 籌劃並管理本部各地書刊供應處之印刷事宜
- 四 辦理版本之擬訂及封面設計事宜

丙 發行科

- 一 辦理本部出版品之分配及供應事宜
- 二 辦理本部出版品之批發銷售事宜
- 三 辦理本部出版品之運輸事宜
- 四 繪製本處各項調查統計圖表

丁 總務科

- 一 撰擬繕校文電保管印信彙卷及收發文件事宜
- 二 辦理會議紀錄及編撰工作報告事宜
- 三 辦理會計庶務事宜
- 四 辦理本處人事登記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第九條

新聞事業處設指導管理審查及登記四科其職掌如左

甲 指導科

- 一 規劃並策動本黨新聞宣傳工作
- 二 指導黨報及與黨有關各報之言論紀載
- 三 聯絡並扶助一般新聞事業

乙 管理科

- 一 規劃並考核直轄報社通訊社之業務
- 二 審核直轄報社通訊社之財務狀況及經費報銷
- 三 督導各級黨部管理所轄報社之業務

丙 審查科

一 審查全國報紙及通訊社稿 二 指導新聞檢查機關辦理新聞檢查工作

丁 登記科

一 登記一般報社及通訊社 二 調查全國新聞事業狀況

第十條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二科及會計室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科

一 撰擬及繕校各項文件 二 收發本部文件 三 保管本部印信檔案 四 辦理本部會議紀錄

乙 事務科

一 辦理本部公用物品之採購分配及保管 二 辦理本部建築物之修繕清潔及消防 三 辦理本部來賓之接待及登記

四 管理本部之警衛及工友 五 辦理不屬其他各處室科事宜

丙 會計室

一 辦理本部會計及出納事宜 二 稽核本部所屬機關預決算

第十一條 專員室職掌如左

一 規劃並設計宣傳工作方案 二 研究並撰擬本部重要文件 三 起草並審議本部及附屬機關之法制規章

第十二條 指導員室職掌如左

一 視察督導並考核各地宣傳工作 二 辦理部令指派之事務

第十三條 編審室職掌如左

一 編纂關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抗戰建國綱領之一般宣傳刊物暨各種宣傳大綱 二 編纂三民主義及戰時之文藝作品

三 編纂糾正各種謬誤言論及解釋各種時事問題之書刊 四 編審通俗書刊 五 編輯本部定期刊物 六 徵集各種資料

七 蒐集及調查各種反動宣傳品

第十四條 人事室職掌如左

一 辦理本部人事行政事宜 二 指導並管理本部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事宜 三 辦理本部各種統計 四 彙編本部工作報告

第十五條

本部各處各股處長一人出版事業處並設副處長一人專員室設主任委員一人指導員室設主任一人編審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人事室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承部長副部长之命及主任秘書秘書之指導掌管各該處室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專員室設專門委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指導員室設宣傳指導員十人至十五人編審室設秘書一人編審六人至八人受各該室主任委員主任副主任之指導分任各項工作

第十七條 本部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分別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宜

第十八條 本部各處室科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分任各項工作

第十九條 本部得於首都及各省市發行報紙及設立通訊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部設中央電影攝影場實驗劇團中國文化服務社中央週刊社及書刊供應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得於國內外派遣專員設立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受本部指揮監督專司廣播事業之管理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七一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掌理海外各級黨部之組織黨員之訓練海外之宣傳及僑民運動事宜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一切事宜副部長二人襄理部務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設專門委員室置專門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並就中指定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主任秘書之指導專司設計研究考核事宜

第五條 本部設第一第二第三處及人學會計統計電務四室

第六條 第一處設文書事務二科及出納股其職掌如左

- 甲 文書科
一 撰擬繕校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 典守印信事項
三 保管檔案事項
- 乙 事務科
一 辦理本部公用物品之採購分配及保管
二 辦理本部建築物之修繕清潔及消防
三 管理本部警衛及工友
四 其他有關庶務事宜
- 丙 出納股



第七條 第二處設指導訓練登記三科其職掌如左

甲 指導科

- 一 規劃海外黨部組織之發展
- 二 指導海外黨部之活動并考核其成績
- 三 審核海外黨部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其他一切情報

乙 訓練科

- 一 指導海外黨部關於黨員訓練方案之設計實施并予以考核
- 二 徵審編輯及供給海外黨員訓練之教材
- 三 訓練海外高級幹部人才

丙 登記科

- 一 計劃並指導關於海外徵求黨員事宜
- 二 審查海外黨員入黨申請書及特許登記表
- 三 編製海外黨員證書保管海外黨員名冊及卡片
- 四 審查登記海外黨員之移動及變動
- 五 分配海外黨費印花

第八條 第三處設宣傳編纂廣播社會四科其職掌如左

甲 宣傳科

- 一 規劃海外各級黨部之宣傳方案並督導其實施
- 二 指導海外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
- 三 審核海外黨部宣傳工作計劃及報告
- 四 指導海外報社通訊社與其他刊物之言論紀載及其業務之進行
- 五 策動並指導各種紀念宣傳及運動
- 六 指導海外電影戲劇歌詠等項事業之進行

乙 編纂科

- 一 編發關於海外宣傳之書籍雜誌及一切刊物
- 二 編纂糾正海外各種謬誤言論及解釋時事問題之書刊
- 三 徵集並供給海外各種宣傳圖書照片木刻及有關材料

丙 廣播科

- 一 辦理國內各種方言廣播
- 二 辦理海外各種語言廣播
- 三 指導海外華僑收錄廣播
- 四 徵集及收錄有關海外華僑廣播

丁 社會科

- 一 指導僑民團體之組織並策動領導海外各地之僑民運動
- 二 指導聯絡海外各地救國團體並協助其進行
- 三 協助推動海外各地國民外交工作
- 四 設計發展海外黨員社會服務工作
- 五 辦理歸國僑民之協助事宜

第九條 人事室分考核登記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辦理本部人員任免登記考核事宜 二 登記海外各直轄黨部黨報人員任免事宜 三 員工福利之計劃及其他有關人事事宜

第十條 會計室分簿記審核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 編製本部概算決算 二 編製各種會計報告書表 三 登記賬目及核簽收支憑單 四 扣解黨員月捐及其他捐款 五

審核所屬機關支出單據及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一條 統計室分徵事編審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辦理海外各級黨部靜態及動態統計 二 整理海外黨員統計 三 整理海外訓練宣傳僑民運動文化活動各項統計 四

整理海外各種情報 五 舉辦海外各種調查

第十二條 電務室職掌如左

一 編造海外各種電報及通訊密碼 二 收發本部各種密碼電訊及秘密通訊 三 翻譯中西文電碼

第十三條 本部各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 人事會計統計電務各室各設主任一人 承部長副部長之命主任秘書秘書之指導辦理各該處室事

宜

第十四條 本部設編審三人 承主任秘書秘書之指導辦理編撰審查事宜

第十五條 本部各科設科長一人 承處長之指導股設股長或總幹事一人 承處長或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科股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各處科室股設總幹事助理幹事佐理員各若干人 分任各項工作

第十七條 本部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部得於海外重要地方設立辦事處或通訊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部設華僑招待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五次常會修正

####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八十一次常會通過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一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爲本黨最高訓練指導機關掌理黨政軍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總裁兼任之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就中由委員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襄理之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宜本會設秘書三人襄助主任秘書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處及專員人事統計會計四室

第六條 第一處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如左

一 文書科掌理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核及印信案卷之保管等事項 二 事務科掌理庶務交際及現金之出納保管等事項

第七條 第二處設指導考核兩科其職務如左

一 指導科掌理各種訓練方案教育實施計劃之擬訂審核及各種訓練機關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二 考核科掌理各訓練機關訓練實施

之考核主要人員之選派受訓人員之調集及成績考核等事項

第八條 第三處設徵審編輯兩科其職務如左

一 徵審科掌理各級訓練機關教材之審查及有關參考資料之徵集等事項 二 編輯科掌理訓練教材及參考資料之編輯等事項

第九條 專員室掌理本會重要計劃法規之審議各地訓練機關之視導及特別指定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室掌理本會有關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室掌理本會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專員室設專員五人就中指定一人爲主任人事統計會計三室各設主任一人均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又主任秘書之指導分別處理主管事宜第三處設編審六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主任秘書第三處處長之指導担任編輯或審查訓練

書刊事項

第十四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分別承處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宜

第十五條 各科室（專員室除外）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附編制表）分任各該科室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得直接設置各種訓練團實施訓練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五五號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函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主持國家建設之設計及審訂各類計劃與預算設中央設計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設總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局設審議會置審議員若干人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設祕書長一人承總裁之命處理局務副祕書長二人至三人協助之

第五條 本局設設計委員若干人由總裁選派或聘任之

設計委員得分組辦事分組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設政治經濟兩計劃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計委員會由祕書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設預算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助理設計工作

第十條 本局得聘請國外專家爲顧問以備諮詢

第十一條 本局設祕書處置處長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調查研究處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統計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設計資料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置各臨時特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各級辦事人員名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函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函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考察核定設計方案之實施進度並執行黨政機關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央及各省黨務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行政機關工作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核定設計方案實施進度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現行法令實施利弊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經濟建設事業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各機關經費人事之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推定委員十一人除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三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秘書處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 黨務組 掌理黨務部份考核工作之計畫審核編製調查等事項。

二 政務組 掌理行政經濟建設部份考核工作之計畫審核編製調查等事項

第六條 黨務組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委員長派充專員若干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海外部黨務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各指定高級人員一人或二人兼任

第七條 政務組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委員長派充專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司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所屬各部會各指派業務有關之高級人員一人或二人兼任

第八條 本會對於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工作得組織考察團每年實地考察一次

第九條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考察團按黨政之劃分組織之

中央黨務考察團以黨務組主任為團長副主任為副團長黨務組組員專員為團員

第十條 中央黨務政務考察團以政務組主任為團長副主任為副團長政務組組員專員為團員

第十一條 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按考察區域之劃分組織之每一考察團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委員長派充團員若干人除由黨務政務兩組人員中指派外並得調用中央黨政機關人員

考察區域之劃分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考察團得聘任技術專家爲團員

第十三條 考察團於考察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所屬機關時得請其上级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中央各院部會所屬專業機關設於各省市地方者得由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考察之

第十四條 考察團於考察時得調閱各機關文書檔案

第十五條 考察團考察任務完畢後應於十日或十五日內提出報告書

第十六條 關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考核情形及意見經本會會議決定後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第十七條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或行政計劃及預算應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以一份抄送本會

第十八條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實施報告應於每年年終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本會考核

第十九條 本會各組及考察團考察所得情形暨對於各機關工作及機構人事經費等項改進意見應與中央設計局主管人員隨時研討中央設計局亦應與本會爲工作之聯繫中央設計局於必要時得指定人員參加考察團

第二十條 本會各組及考察團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爲某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組織與業務均甚簡單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考核機構但須呈經其上级機關核准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级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各該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二 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各省市政府並以由不兼廳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爲原則

三 委員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

（甲）擔任設計人員（乙）擔任考核人員（丙）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丁）主管主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主管編譯人員（庚）其他人員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爲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考核工作競賽三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

員會議推定之每組委員由組長就大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機關首長派員充任但以專任為原則其他文書事務人員由機關首長派員專任或於本機關職員中指定人員兼任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 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審議事項
- 九 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及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 關於工作競賽之推行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簡單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案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並應以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 中央委員參加並考核各地黨務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九次常會通過

一 凡中央委員奉派到達某地方或未奉派而居住某地方及在某地方任職者其居留時日預定在半個月以上應即向當地黨部登記並參加特別小組會議

二 當地黨部舉行委員會議時應請居留該地之中央委員出席指導

三 凡在地方之中央委員對於當地黨務應照第五項規定負左列任務

- 一 宣達中央各項會議決定之重要方針暨 總裁對於重要事項之一切訓示督勵當地黨務工作人員努力推進
- 二 考核當地黨部工作計劃與實施成效及其工作人員成績之優劣
- 三 考察當地黨政軍工作之聯繫情形
- 四 指導當地黨部與黨員下列工作(1)切實舉行小組會議(2)實行國家總動員業務(3)實行新生活運動(4)推行經濟建設運動(5)完成地方自治(6)協助政府推行役政糧政及稅政(7)其他臨時發生及重大事項

四 凡在地方之中央委員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應多接近當地黨部中下級工作人員及一般黨員樹立親愛精誠樂赴事功之精神  
二 應注意當地人士對黨的意見於出席各項會議時提出檢討

五 凡在地方之中央委員應將參加會議經過情況及黨務考核結果按期報告中央擇要彙呈 總裁核閱（報告表式另定之）

凡中央委員在某地方如為期未逾二月旋即任務終了或住所遷移時應於起迄之時日內將參加會議情況及考核結果作成報告其住留期超過二月以上者應每二月報告一次

報告具有建議性者在未被中央採擇前不得對外發表

六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八七次常會修正

#### （原備案及修正日期）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六次常會備案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八五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為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二 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 三 新生活須知
- 四 節約運動大綱

第三條 黨政軍機關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為區分每一單位為一小組每兩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組員兩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 二 關於組員私行為之檢討及批評
- 三 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 四 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度之規定
- 五 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 六 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第五條 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 一 以身作則領導本組之組員努力於工作及警識之追求并啓發其興趣
- 二 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并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 三 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為工作之分配並矯正其缺點
- 四 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評
- 五 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為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次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 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為之良否 三 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四 檢閱

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九條 各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至所屬機關巡察並參加組長會議

第十條 各機關小組會議組長會議舉行之情況應於呈送工作報告案內一併擇要列報備核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組長會議為內部放核之經常機構並以會議紀錄為年終放績重要根據之一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特殊優越者得

臚列事實密向上級機關保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屆中常會第二四四次会议備案

(原頒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頒布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團長核定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布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呈奉 團長核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并訓練革命青年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三十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者皆得為本團團員

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員年滿三十歲仍得保留團籍

第四條 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并呈報中央備案

第五條 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為主義盡忠為人民服務不避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六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團員職業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體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團組織系統為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一〇條 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學校及其他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立各級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團長

第一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一二條 團長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及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 第五章 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第一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團長或中央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全國工作方針 三 團長交議事項 四 選舉中央幹事會幹事及中央監

察會監察 五 修改團章

第一五條 支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六條 支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支團幹事會及支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支團中心工作 三 選舉支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一七條 區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八條 區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團幹事會及區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區團中心工作 三 選舉區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一九條 分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支團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但團員人數集中之分團得改開團員大會

第二〇條 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分團幹事會及分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分團中心工作 三 選舉分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二一條 區隊團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上級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二條 區隊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隊長之報告 二 決定區隊工作 三 選舉區隊長區隊附

第二三條 分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作團務報告讀書報告工作檢討生活檢討工作分配互相批評問題討論并通過新聞員以分隊長為主席非經核准不得延期舉行

第二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二五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六十五人至七十二人候補幹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第二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團長命令及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決定工作計劃 三 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四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 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二七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至十五人為常務幹事組織之於幹事會閉會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二八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九條 幹事會設副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協助書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〇條 幹事會設各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一條 幹事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各處處長為當然常務幹事

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

第三二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四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監察十五人至十九人組織之

第三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團務進行 二 檢舉并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 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 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三四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至九人為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會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三五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六條 監察會設各室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七條 幹事會監察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三八條 中央團部設指導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團長聘任之備團長之諮詢并指導中央團部團務之進行

第三九條 中央團部設評議會由團長聘任評議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組織之評議本團人事與工作等之重大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四〇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幹會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四一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上級命令及支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 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 三 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 四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 五 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四二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提請團長選派一人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幹事中提請團長選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三條 幹事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四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七人至九人候補監察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四五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中央監察會就支團監察中提請團長選派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四六條 監察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七條 監察會職權如左

- 一 監察支團及下級團部之團務
- 二 檢舉并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 三 稽核支團及下級團部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 四 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四八條 支團幹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二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四九條 支團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支團部團務

##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五〇條 凡遼闊之省區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部門得設立區團秉承上級命令指導監督并考核所屬團隊之工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五一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

第五二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上級命令及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決議
- 二 決定工作計劃
- 三 組織區分隊并指揮監督之
- 四 編製預算決算
- 五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 六 審核各區分隊之工作

第五三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團長委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團長委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四條 幹事會設各股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五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得緩設監察會

第五六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上級團部監察會就分團監察中提請團長委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五七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分團及所屬區分隊工作
- 二 檢舉并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之事件
- 三 稽核分團及各區分隊之經費收支

第五八條 分團幹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五九條 分團得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上級團部聘任之

第十章 區隊

第六〇條 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區隊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一條 區隊長執行上級命令及團員大會決議案并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六二條 分隊為本團之基層組織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

第六三條 分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 執行上級命令及分隊會議決議案
- 二 徵求團員并收集團費
- 三 訓練并考核團員
- 四 閱讀并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及分發宣傳品
- 五 從事各種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及康樂活動
- 六 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第六四條 在團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其任務在實行團的決定並監督團員工作小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分團幹事會

##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期

第六五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經規定者外在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未召集前由團長選派之

第六六條 本團中央及支區分團幹事及監察任期均為一年區隊長區隊附任期為半年分隊長分隊附任期為三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七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

- 一 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
  - 二 不得脫離分隊組織
  - 三 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
  - 四 不得洩露本團秘密
  - 五 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
  - 六 不得於團外抨擊本黨本團及詆毀同志或互相傾軋陷害
  - 七 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
  - 八 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 第六八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記過
  - 三 察看
  - 四 開除
  - 五 其他適當之懲戒

##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六九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一元

第七〇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一條 本團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全國代表大會修訂之

第七二條 本團章由團長核准公布施行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監委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三屆中監委會第一次全會通過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監委會第一六次常會修正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五屆中監委會第二九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以全國代表大會所選出之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組織之並互選五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兩次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開會時其他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分日輪流到會處理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一切重要案件

第五條 中央監察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設秘書處辦理本會一切事務並得設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辦理關於考核中央各部會處局及下級黨部之工作進行事宜審核委員會辦理關於黨紀處分及財政報銷之復審事宜

第七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法有未列舉者悉依總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五九次常會修正

####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七八次常會通過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九〇次常會修正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四二次常會修正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〇一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定為五人至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如不能召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前條規定之省執行委員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中央委員充任中央委員不敷分派時得遴選資歷相當之同志充任之

第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行使總章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職權

第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交復議之權如復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維持

原議時主任委員應即執行或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對外代表省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或就省執行委員中指定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組訓宣傳三處其職掌如左

甲 秘書處

- 一 掌理事務及機要事宜
- 二 掌理印信文書及總務事宜
- 三 編造預算決算及彙編各項表報
- 四 辦理不屬其他各處主管之事務

乙 組訓處

- 一 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發展組織並督導其健全指導其活動
- 二 審核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并考核其成績
- 三 指導並辦理徵求黨員登記黨籍等事宜
- 四 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訓練黨員及基層幹部并考核其成績
- 五 編纂並分發各項訓練材料
- 六 指導人民團體中一般黨員之活動
- 七 指導人民團體黨團之組織與活動

丙 宣傳處

- 一 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宣傳工作並考核其成績
- 二 徵集審查編纂並分配黨義著述及宣傳刊物
- 三 扶助與黨有關各種宣傳業務之發展

第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各處會事務秘書處處長由書記長兼任其餘各處處長由主任委員就省執行委員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派之

第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長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分配各處會受處長之指導辦理事務均由主任委員分別委派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其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由各省執行委員會依據本條例訂定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預算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依據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之組織適用本條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七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原通過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監委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五屆中監委會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四十七條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省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一人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省監察委員爲三人時須有全數出席方得開會監察委員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

第四條 省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中常務

第五條 省監察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秉承委員會之決議及常務委員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處理事務

第六條 省監察委員會斟酌事務之繁簡分設文書審查稽核三科或審查稽核二科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科

- 一 掌理總務文書印信人事等事項
- 二 辦理不屬其他各科主管之事項

乙 審查科

- 一 關於審議違背紀律之處分及考核黨務之進行等事項
- 二 關於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事項
- 三 關於推進黨員

監察網事項

丙 稽核科

- 一 關於省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所屬下級黨部財政收支之覆核事項
- 三 關於省執行委員會附屬機

關財政收支之稽核事項

其不設文書科者文書事務概由審查科辦理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主管各科事務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分配各科受科長之指揮辦理事務均由委員會分別委派並

呈報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其編制及名額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省監察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條 等 省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決施行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九十八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七十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並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為書記長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二條 縣代表大會如不能召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由省執行委員會委派書記長一人代行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依照總章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并應依照抗戰建國綱領協助縣政府訓導民衆

第四條 書記長主持會務對外並代表縣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得兼任縣地方自治指導員

第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書記長主席書記長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交付復議之權

第七條 書記長之下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書記長委派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其名額須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執行委員會擬訂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經費預算由縣執行委員會擬訂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三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區黨部之組織採秘密方式對外不得公開其必須公開者另以命令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區黨部之劃分由其所隸屬之上級黨部就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區域情況決定之但某一地區內之區分部不足三個時不得成立區黨部超過十五個時得劃分為二個區黨部

第三條 同一黨政機關事業機構或學校內黨員人數滿六十人以上或經縣以上黨部認為必要時得就各該單位內成立區黨部但每一單位內以成立一個區黨部為原則

第四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區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兩月舉行一次

全區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以全體黨員除未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定額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黨員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區執行委員會書記為主席指定黨員紀錄並須於事前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六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如左

- 一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 三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七條 區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書記一人擔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擔任宣傳事宜

第八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書記為主席

第九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如左

-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 三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 四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十條 區執行委員會應督促所屬各區分部按照黨員職業能力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以誠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

第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書記執行日常黨務並得指定本區黨員辦理各項會務對黨內行文均由書記署名行之

第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應定期考核所屬區分部之工作成績報告上級黨部

第十三條 區黨部設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之職權依據總章第七十條之規定如左

- 一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二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三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十五條 區監察委員應定期將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

第十六條 區黨部經費以所屬各區分部所解繳黨費及上級黨部之補助費充之其執行委員書記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及被指定擔任工作之黨員均無薪給津貼

第十七條 區黨部經費收支應按期報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三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凡屬黨員必須分別參加並按期出席會議

第二條 區分部之組織採秘密方式對外不得公開

第三條 區分部之劃分以黨員住址分布情形決定之為便利黨政機關事業機構或學校內黨員集會起見得就各該單位劃分之

第四條 每一區分部至少須有黨員五人黨員超過二十人時得分為二個區分部

某一地區或單位內黨員不滿五人時應與鄰近地區或單位內黨員合併成立一個區分部

第五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以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書記為主席指定黨員紀錄並須於事前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七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如左

一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三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四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八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以在黨員業餘時間舉行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兩小時其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於事前通知之

第九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逾規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尚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談話會重要決定事項應提請下次黨員大會追認之

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定額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黨員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書記一人擔任

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擔任宣傳事宜

第十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以書記為主席

第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如左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三 分配本黨宣傳品 四 收集黨費及黨員

特別捐

第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按照所屬黨員之職業能力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以其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並予考核

第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書記執行日常黨務並得指定本區分部黨員辦理各項會務對黨內行文均由書記署名行之

第十五條 區分部經費以所屬黨員繳納之黨費撥充其執行委員書記候補執行委員及被指定擔任工作之黨員均無薪給津貼

第十六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決定舉辦黨務事業其經費不敷時得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擬具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黨部補助或提請黨員大會

決議徵收黨員特別捐

第十七條 區分部經費收支應按月報告黨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三一次常會通過

(原通過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九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經核准入黨之黨員均須依照其所應參加之區分部海外分部或海外通訊處通知履行宣誓接受黨員證書在中央黨部或中央直屬

各黨部申請入黨於宣誓前已領到黨員證書者仍須於報到後依照區分部(海外分部或通訊處)通知履行宣誓正式接受黨員證書

第二條 黨員宣誓於區分部或海外分部黨員大會時行之(其程序應列在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一節以後)由上級黨部參加人或黨員大會主席為監誓員

黨員在海外通訊處宣誓由海外通訊處主任為監誓員並須召集所屬全體黨員參加儀式

第三條 宣誓時全體黨員均應肅立宣誓人面向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發給黨員證書宣誓人接受證書

黨員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嚴遵本黨黨章服從 總裁命令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

黨員○○○謹誓 年 月 日

監誓員○○○

第四條 宣誓人及監誓員須於誓詞內分別簽名蓋章或用指模並將誓詞送由區分部或海外通訊處存查

第五條 軍人入黨得集體宣誓由主持宣誓之黨部推定主席並呈由上級黨部派員監誓其宣誓儀式另以命令頒布之

第六條 軍人黨員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並將誓詞彙錄由監誓員會同主席簽封送存特別黨部備查

第七條 黨務完全不能公開之地方黨員宣誓辦法由各地方黨部斟酌情形另行擬定呈核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七次常會公布施行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監委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五屆中監委會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一條 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六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縣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為一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

第三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由

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第四條 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縣監察委員會得設幹事或助理幹事一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兩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第七條 縣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臨時職員

第八條 縣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本條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 黨務法規制定原則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七次常會通過

前文 現行黨務法規內容繁複名稱不一為求簡明劃一以利工作計爰制定此項原則規定關於制定程序法規名稱法規形式編訂要點等以便今後制定法規時有所依據

#### 甲 制定程序

一 左列各項法規必須先送黨務委員會審議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一 規定關於各級黨部及各重要事業機關之組織者 二 規定關於黨員權利義務者 三 規定關於黨務之重要設施者

二 關於黨紀處分財務稽核及黨務監察之重要法規經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議決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頒行

三 左列各項法規須經黨務委員會之審議陳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一 根據中央法令而規定一般工作之實施辦法及辦事手續者 二 關於中央各部會所屬機關之工作者

四 關於黨務機關經費預算及其他財務法案均先經財務委員會之審議報告或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

五 政府機關制定關於與黨務有關之法規應事先會商中央主管單位擬訂草案呈由其上級機關核定施行並轉送中央備案

六 中央各部會處制定關於黨政有關之法規應事先會商政府主管機關擬訂草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分別通知

七 中央各部會處就其主管事項得根據中央法令自行制定對於某特定事項之詳細實施辦法頒行

#### 法規名稱

一 左列法規稱組織法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法規 二 各級代表大會之組織法規

二 左列法規稱選舉法

- 三 左列法規稱條例
- 一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法規
  - 二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之選舉法規

- 四 左列法規稱規程或通則細則辦法
- 一 中央各部會處及各級黨部之組織法規
  - 二 關於重要工作法規經中央制定頒行者

- 一 中央各部會處依據組織法組織條例而制定或核定之有法規規稱規程
- 二 中央制定所屬機關關於處理事務之程序者稱通則根據通則或條例而制定處理事務之詳細辦法者稱細則
- 三 根據法令規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方法者稱辦法

-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關於原則之指示者稱決議案原則綱領綱要或大綱

### 丙 法規形式

- 一 重要法規應冠以「前文」以說明立法要旨

- 二 法規均須附註決議頒行或核定施行之日期並分類編號

- 三 法規經修正者應註明每次修正之日期其標題概不冠以修正二字

- 四 法規條文次序有稱章條款項者其稱章或條者必書明第某章或第某條但內容簡單者得不分章

### 丁 編訂要點

- 一 凡同一性質之事項應合併訂為一種法規

- 二 各部會有關之法規應事前會商擬訂以免抵觸

- 三 關係組織編制之法規應明白規定其職位員額並附編制表

- 四 凡新法規頒行時其舊有法規應廢止之

- 五 編印法規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之重要原則及方案應列為「特載」
- 二 政府頒行之法規與黨務有關者列為「有辦法規」

- 三 法令解釋工作計劃及方案等列為「附載」

##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 國防最高委員會與立法院職權之調整辦法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二一五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國綱字第二四零四三號公函開查關於中央行政機構與職權之調整前

經 委員長手令中央設計局王祕書長世杰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張祕書長厲生約集各院部會指派人員詳加研究分別擬具調整辦法呈核在案茲奉交下國防最高委員會與立法院關係之調整辦法一件內開 1.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之立法原則立法院如有意見應儘速向國防最高委員會陳述之。2. 法律案如無緊急或特殊情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之事實仍應交立法院審議關於前項緊急或特殊情形之存在應由提案機關以書面詳述理由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3. 國民政府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公布之法令應令知立法院立法院對於此項法令毋庸再行審議等因并奉諭由廳函文官處轉行立法院及其他院會查照辦理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轉行查照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 第二章 政綱

### 第一節 總綱

#### 第五屆十中全會對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九五號

本會議舉行於九中全會後十一月適值反侵略戰爭已進入反守為攻東西並進之階段舉國上下莫不一致振奮冀以百倍艱辛為爭取勝利之代價本會議檢閱國民政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工作報告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對黨政工作考核報告深知過去各部門工作悉本既定國策努力邁進本年度國家政治確已較上年進步足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基礎良用欣慰

本會議接受各項政治報告并切實加以檢討對於近年歷次全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暨各項應抗戰需要之重大緊急措施如太平洋大戰爆發後對日德義正式宣戰簽訂中美抵抗侵略協定促成二十六國同盟宣言頒行國家總動員法改組動員機構開始實施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加緊開發國防資源繼續推行新縣制促進基層政治建設加強設計執行放核工作樹立行政三聯制之基礎凡此舉措諸端認為悉合機宜或已獲有相當成果但一般工作情形如與預定計劃比較亦有未能悉符進度或不免有若干缺點者茲為今後改進缺點克服困難計特將屬於一般與各部門者分別摘要提示如左

#### 甲 屬於一般者

本黨對於國家大政方針之決定凡屬 總理遺教所昭垂 總裁平時所指示與歷次全會決議均至詳備而確當不移故今日之中心問題實在於建策之徹底執行亦即一般行政效率之提高查一般行政之基本條件不外人事經費機構與法令四端歷次全會對此已不憚反覆提示事實上亦多進步惟揆諸「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之義仍有重為申述之必要

一 人事與行政之配合 用行政關係國家政治之隆替考試機關會遵照中央所示「集中全國人才」「健全人事制度」各項決策悉



心規劃實施諸如普及任用人員考試推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着手進行公職候選人考試增訂人事管理條例調訓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均屬要政惟人才之任用考核考試機關總其成仍有賴於各級行政機關之切實倡行如機關人員應力求不超過編制任用考績必須依照法規辦理雖戰時或因業務增多需才急切不無事實困難未能悉循常格但戰時公務員任用補充條例業經頒行今後對於各級公務員之任用務須合於法定標準各級員司是否善盡職責考核尤宜嚴格他如「分層負責」制應切實施行俾權責分明易督督率凡此諸端均在力求人事與行政工作之配合務使一事得其人盡其才「汰除冗濫擡進賢能以發揮人力之最高效率

二 經費與行政之配合 戰時國家財政困難而一切建設大計又萬端待舉刻不容緩故經費之預算與稽核極關重要過去主計機關對於縮減預算程序及時編成國家總預算及審計機關加強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推行就地審計與抽查審計均已悉力辦理惟查在上年度預算執行之情形追加預算幾及原預算數之一半本年與下年度預算則尤數字遞增歲出龐大此固戰時物價高漲建設事業擴張及國防緊急支付為主因而此後預算實應與施政計劃密切配合依照中心工作確定預算之百分比對於非急切需要或條件不充分之事業應從緩辦至進行中之要政應權衡緩急輕重集中力量期其必成又主計機關原有規定適應物價變動事先附具實物預算作為以後追加標準尤宜妥籌實施以應戰時行政之需要至預算確定之後應依照分配預算切實執行并依法按月造具計算按年編具決算送由審計機關切實稽核凡此諸端實不應視為例行手續致稍有稽延而應視為考核經費與行政工作是否配合之必要程序力加整飭務期節省行政上之浪費發揮財力物力之最大效能

三 機構之合理調整 行政效率之增進行政經費之樽節有賴於機構之健全合理六中全會曾提示（一）機構之單一化即機關相互間之調整（二）機構之合理化即機關本身之調整九中全會決議「增進行政效能厲行法治制度案」內亦規定「調整各種機構」其原則為「所有現存之政府各種機構及國營事業機關有業務性質相同而系統分政者合併之業務因戰時原因而失去原來對象者裁撤之業務與抗戰無重要關係者縮編之嗣後 總裁指定專人研究辦理暨國民政府編製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時裁併若干機構已獲初步之成效今後應進一步由黨政考核機關經常負責主持除根據六中全會決議各案繼續辦理外並應注意「非絕對必要不新設機關」及緊縮中央機構充實基層政治組織之原則與各機關職權之劃分使縱的方面系統分明指揮統一橫的方面分工合作聯繫密切各級機構之運用可靈活而簡捷

四 法規之統籌整理 目前中央法規與其他之單行法規不免有繁冗重複抵觸之處致使省縣機關每感法令紛繁時多更易崎嶇重無所適從馴至因窒礙而成具文法令執行困難政務反多曠廢此實為目前政治上之缺點現國防最高委員會已着手整理編審各項法規此後尤應與立法院密切聯繫加以統籌整理務使現行法令簡單啣接不致重複紛歧而今後無論中央地方一切法令規章之製頒尤須事先考慮人力財力之能否適應及其與現行法令有無抵觸以免扞格難行之弊

除上述人事經費機構法令規章四端外對於行政三聯制尤應繼續推進行前有周詳之設計則人事經費與行政工作始能密切配合執行之際能依照計劃切實辦理始能計日程功迅速達成任務執行之後能實行自身之考核及對所屬機構實行分級考核始能明瞭人力財力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機構是否健全法令有何利弊由循名責實進而造成工作競賽之風氣樹立計劃政治與計劃經濟之基礎此今後不能不切加注意者也

## 乙 關於各部門者

### 一 外交

一 自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大戰爆發我國適應外交形勢之重大開展同時遵照抗戰建國綱領所昭示「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促成二十六國同盟抗禦軸心國家之暴力侵略此爲一年來外交上之重大成就今後仍應繼續增進美英蘇及其他同盟友邦之密切協作特重整個戰略上之聯繫及爭取軍需物資與人力之援助以建立反攻勝利之基礎

二 三十一年十月英美同時宣佈放棄海外法權及其有關權益已開始談判此固爲我國國民艱苦奮鬥所獲之代價今後應力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指示政綱「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對於準備各項外交資料妥訂廢除不平等條約後重訂新約之原則等尤須及時規劃

三 對於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重建與保障東亞永久和平之原則及其他有關具體方案應繼續研究辦理

四 對於中英美各國及其他國境內華僑之保護與策動僑胞直接間接協助盟國抗戰工作以及對於南洋回國或轉徙僑胞之救濟等應由外交僑務與海外黨務機關切實聯繫辦理

### 二 內政

一 新縣制之實施爲完成地方自治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基本工作計自二十九年各省開始推行中央規定三年完成之期限即將屆滿實施新縣制之十九省已完成縣各級組織者達總縣數三分之二以上但此爲組織上之完成而非實際的地方自治事業之完成且若干縣政設施每因戰時征兵征糧之急切而忽視自治基本工作今後應權衡先後本末核定縣政中心工作及分期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之程限督飭各省縣擬訂年度計畫切實施行

二 推行義務勞力制度以勞力造產爲自治經費之泉源此爲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昭示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縣自治財政預算中央補撥甚鉅而事業經費仍甚拮据鄉鎮造產仍在初步辦理此後除從速清理公有款產外兩應妥籌實施人民義務勞力制因時因地辦理墾荒造林造產等事宜發揮「雙手萬能」之精神藉以奠定自治經費之基礎

三 推進基層政治必須多量縣鄉鎮保甲之基層幹部現各省區縣訓練機關所訓練之人員總數不過三十餘萬與實際需要相差甚遠今後亟應設法培植多數縣以下幹部人員除加強原有訓練工作外應實施獎勵或征調會受初中以上教育之智識份子從事基層政治工作並應普遍推行鄉鎮保長候選人檢覈考試以作保民大會與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之準備

四 對於邊疆各地之一切政務設施應繼續遵照八中全會所決議「培養其自治之能力改善其生活扶植其文化以確立自治之基礎」對於西北各地尤應實施有計畫及大規模之移民實邊但實施時應兼顧當地經濟實況及土著人民之利益至主持移民之人員尤須選拔志行純篤刻苦幹練者充之並予適當之訓練

五 民衆組訓爲地方自治基本工作之一今後應以合力完成鄉村廣大民衆之組訓除現有國民兵團之訓練應加強政治訓練及增加識字教育外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密切配合爲原則除依自治區域所規定之範圍運用農會工會等團體普遍發展鄉鎮保合作社藉以增進生產控制物價外同時可運用此類團體實施民權初步之訓練

六 心理建設與一切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社會建設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今後關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策勵及工作競賽之倡導均爲抗戰建國之基本力量過去各地推行既已普遍繼茲尤應多方策進以赴事功而收實效

七 關於振濟工作凡關各地義民災民難童及歸國僑胞之救濟應多採用積極方法分別予以從事生產與教養之機會

八 關於衛生行政除繼續推行公醫制度加強防疫保健工作力求藥物自給普及及改進醫療衛生院所設備外尤應大量培養醫事人才加強巡迴醫療隊工作並與社會教育機關密切聯繫普遍推行簡易之衛生教育以期民族健康之增進

綜上數端僅就當前最切要之工作列述要點其他有關政治與革設施之具體決定則另有專案施行抑有進者國家政策之決定與執行貴在前後一貫澈底推行其有不能責其速效者應高瞻遠矚逐步推進以期達成任務故本會議對於已往政治決議着重檢討其執行情形凡有策劃必求前後銜接勿使中輟而革命建國之大業必須持以貞固不移自強不息之精神始克竟其全功尤願與本黨主持政務諸同志共相策勉者也

## 第二節 民衆組織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爲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爲會員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爲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爲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會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 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

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或事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

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解任 十 會議 十一 經費及會計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

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八八〇號

一 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合於左列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爲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一 農會 二 漁會 三 工會 四 商會 五 同業公會 六 律師公會 七 會計師公會 八 新聞記者公會

九 醫師公會 十 藥師公會 十一 工程師公會

三 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人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業團體限期勒令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接受者得由各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 各業從業人員

一 罰鍰 二 停業

乙 各業下級團體

一 整理 二 解散

前項各款處分之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官署視情節輕重酌定之

四 凡違反第二條退會之限制亦適用前條規定之處分

五 第三條規定之停業處分不適用於農民時得由當地農會呈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享受農貸農倉之權利或不准其參加合作社及享受農會舉辦事業之利益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社會部公佈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調整並發展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舉行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應一律依照本辦法履行登記

第三條 人民團體總登記事宜由各級主管官署各就所屬人民團體分別辦理之

前項主管官署中央爲社會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直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人民團體總登記起訖日期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各級主管官署得於期先分別公告及通知  
 第五條 凡申請登記之人民團體應由主管官署填報總登記表縣市三份省市兩份遞轉社部會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總登記表另訂之

第六條 凡申請登記人民團體須將其原領許可證書及備案證件呈繳主管官署核驗銷毀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辦理總登記時遇有應依法改選整理或改組之人民團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限期令其依法改選整理改組之

案證書

第八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為健全者即由主管官署換發立案證書其應依法改選或整理或改組者須俟其依法辦理完善後再補發立案證書

第九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為不合法者應予以解散

第十條 凡逾期不履行登記之人民團體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將其負責人撤職遞補並限期補行登記經審核後分別依八九兩條辦理

第十一條 戰地人民團體之總登記得由各主管官署呈准社會部另行辦理

人民團體登記表

國 體 名 稱	地 址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政 府 備 案	年 月 日
	黨 部 許 可	年 月 日				
革 新	會 否 改 組 整 理 及 其 次 數 與 情 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個 人	最 近 改 選 及 次 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會員數

團體  
機關或團體  
公司行號或工廠

職別	姓名	資格	略	歷	職別	姓名	資格	略	歷

現在負責人員資歷

經濟概況

工作概況

備註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名

(蓋章)

-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各欄除備註外務須切實填寫
  - (二) 現有會員數一欄應視團體之性質填寫如該團體之會員為個人時即於個人欄內填註如其會員為機關或團體以及為公司行號或工廠時則於各該欄內填註
  - (三) 職員資格及略歷欄職業團體之職員必須填寫資格社會團體之職員可從簡
  - (四) 本表應由各該團體負責人填寫並須於填表人欄內簽名蓋章
  - (五) 主管官署審核結果一欄應填對於該團體所審核之簡語「健全」「應改選」「應整理」「應改進」「應解散」「應加強輔導工作」等

###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社會部呈奉行政院核准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社會部為調整收復地區之人民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收復地區之人民團體除係受敵僞指揮組織成立者一律勒令解散外凡經各地政府黨部或軍事機關核准有案者均應依本辦法調整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調整辦法如左

甲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散

- (1) 份子多數附逆或負責人附逆影響團體行動者
- (2) 團體久無活動且其存立之基本要件已不具備者
- (3) 團體活動違反法令妨礙公益或有破壞地方安寧秩序情事者

乙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整理

- (1) 負責人一部份附逆
  - (2) 團體被迫停止活動而組織尚有相當基礎者
  - (3) 組織不健全或內部發生糾紛者
- 丙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改組

- (1) 組織法令有變更者
- (2) 戰時成立之團體有依法改組之必要者



丁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改選

(1)組織健全負責人任期業已屆滿者 (2)負責人缺額過多無法遞補者

第四條 前條所列整理改組之實施分別準用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之調整由當地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斟酌情形會同黨部及駐軍高級政工機構合組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調整委員會委員由縣(市)政府就黨軍各機關及地方適當人員遴選聘任並以縣(市)政府派出之人員爲主任委員黨部與駐軍政工機構派出之人員爲副主任委員

第六條 凡應整理改組或改選之人民團體均由當地縣(市)政府派員指導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改選完成後指導員應將指導經過分別填具整理改組或改選總報告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每一縣(市)區域內人民團體全部調整完竣時應由指導員造具總報告由縣(市)政府遞轉社會部備案

第九條 院轄市人民團體之整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社會部公佈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人民團體組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屬於省(市)縣(市)之人民團體主管官署認爲有整理之必要時應先呈准上級主管官署後令飭整理其直屬中央及不屬於省(市)縣(市)之人民團體整理事宜由社會部直接辦理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整理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前項指導員得授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任用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主管官署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七人充任之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自經主管官署派定之後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前項辦事處工作以該團體內部之整理事宜爲限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予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逾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間

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充任其工作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指定呈准主管官署後施行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完竣後指導員應將指導整理經過填寫整理總報告表省市兩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官署分別呈轉社會部備案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整理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社會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改組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於所屬之人民團體新法頒布後即須一律飭令改組如有特殊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將不能改組之原因呈准上級主管官署備案但直屬中央之人民團體由社會部自行處理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改組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前項指導人員得援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任用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五條 每一人民團體之改組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予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指導員於延長期限內仍不能將該團體改組完竣時應即撤回另派人員之工作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六條 指導員應於工作期間指導改組之團體完成左列各項事宜

一 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二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令其入會

三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四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章程改

選職員 五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指導員應將指導改組經過填寫改組總報告表省市兩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官署分別存轉社會部備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改組總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社會部公布

一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包括成立大會(即第一次會員大會)常年大會(即每年舉行一次之會員大會)及其他臨時大會等之開會俱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 人民團體每次開會應於會期前將開會之時間地點等通知各該會員同時呈請該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三 人民團體爲便利處理大會會務得組設臨時機構(普通稱爲祕書處)主持會場佈置議程編排及職務分配等事務必要時並得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等機構協助大會處理會務

四 開會必須準時舉行如屆時人數未足酌延時間以半小時爲度逾時不開應宣告流會

五 開會之法定人數除法規章已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以有出席會議資格之會員代表過半數到會爲準

前項規定如團體情形確有困難時得於事先呈准主管官署核准變通辦理但不適用於職業團體

每次會議應到人數實到人數(以在簽到簿上簽名者爲準)請假人數缺席人數應先爲檢査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當衆宣佈法定人數已足始得宣告開會

六 人民團體開會場所佈置須莊嚴整潔並陳設黨國旗 國父遺像及秩序單

七 開會時各項秩序進行應遵照 國父手訂民權初步及有關法令辦理與會人員個人行動應謹守人民團體禮儀須知有關之規定

八 開會秩序如下

甲 成立大會

一 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唱國歌 五 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七 主席致開會詞 八 籌備會代表報告籌備經過 九 政府長官訓詞 十 來賓訓詞 十一 通過會

章 十二 討論提案 十三 選舉 十四 臨時動議 十五 散會

乙 常年大會

一 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唱國歌 五 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七 主席致開會詞 八 政府長官訓詞 九 來賓訓詞 十 工作報告 十一 討論提案 十二 選

舉 十三 臨時動議 十四 散會

前項秩序如有未舉行之節目得酌量刪減奏樂特約講演宣讀論文攝影發餐等節目得於適當時機行之

凡大會定有開會或閉會將分別舉行者其儀式參照常年大會秩序一至九節規定末加禮成字樣如爲閉會式可將「主席致開會詞」改爲「主席致閉會詞」

政府長官代表及來賓致詞亦得從簡辦理

九 大會主席視事實需要設置一人或三人至九人之主席團其產生手續如左

一 在成立大會事前由籌備會決定名稱推薦全部或半數主席人數屆時由籌備會主持人充任臨時主席請由大會表決或補選 二 常

年大會之主席或主席團由理事會推定之 三 在臨時大會由理事會召集者同常年會非理事會召集者得由提請召集人之首名充任臨

時主席請由大會決定主席人數并推選之

十 主席或主席團均位於主席台上其正輪值執行職務之人應立案前（如爲冗長之會議得就座）主席之工作分配相互推定之  
政府長官重要來賓或其代表均應延請就座主席台上其他書記速記新聞記者等得另設適當處所位置之  
會員座次得以編號抽籤法定之

十一 政府長官或來賓致詞次序應爲（一）出席最高長官或其代表（二）社會行政主管官署長官或其代表（三）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長官或其代表（四）黨部代表有所指示時應以第一來賓資格恭請致詞

長官來賓或其代表致詞應由主席肅邀並向會衆報告其姓名職銜詞畢領導會衆鼓掌致謝

十二 選舉應由主席釋示選舉方法及有關要領並由主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後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進行之

十三 提案及臨時動議通常以書面或口頭行之書面動議必要時應由原動議人或其附議人申述緣由

如動議繁多有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者討論時應將其審查報告提出作爲審查之根據

十四 開會時間如過長久應酌予休息上午不能完成者下午連續舉行一日不能完成者次日連續舉行在連續舉行之每一次會議開始時仍須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停止時由主席宣布休會

十五 開會時應製作紀錄記載左列各款

一 開會次第 二 開會之年月日時 三 開會所在地 四 主席姓名 五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請假者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及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六 政府長官或重要來賓之姓名或其代表之姓名（五六兩款得以本人簽名代替紀錄） 七 紀錄人姓名

八 致詞及報告人之姓名及其內容 九 議案（提案人連署人或附議人之姓名必要時附記之）及決議正文（表決方式及可否

數目必要時附記之） 十 選舉情形及結果 十一 其地必要記載事項

前項紀錄應由紀錄人清繕交由主席核定簽字後安存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必要時並須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或其代表解釋辦理

十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章 紀念

國父紀念週暨國民月會合併舉行儀式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公布

- 一 國父紀念週暨國民月會開始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唱國歌
- 五 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同時隨聲宣讀
- 七 向 國父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八 主席宣讀國民公約全體同時循聲朗誦
- 九 報告
- 十 宣讀黨員守則
- 十一 呼口號

### 充實國民月會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四號

一 各機關團體舉行國民月會除原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國民月會開會儀式於報告時事後加入下列三項

(1) 法令講解 就一個月來現行重要法令予以簡明講解

(2) 工作講評 就各機關團體內個人或集體之工作情形予以講評

(3) 生活檢討 就各機關團體內個人或集體實踐戰時生活或奉行新生活運動情形予以檢討

三 每次國民月會應舉行競賽其辦法如次

(1) 各機關團體每月應就禮節服從勤儉整潔等項之中選定節目訂立標準舉行有關業務競賽

(2) 競賽之評判考核獎懲由各機關

團體負責人指定人員督導辦理其評判結果於下次舉行月會時報告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四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常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中執委會秘書處公布施行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彩誌慶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在首都各機關長官及高級

職員恭請 總理陵墓致敬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并致祭革命先烈

###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常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中執委會秘書處公布施行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起義紀念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以上六項紀念日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黨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其講述黨史之段落如左

- 一 九月九日講之西中法一役後 總理立志革命至辛亥武昌起義之與中會同盟會革命史
- 二 十二月五日講民國四年肇和起義及雲南起義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及中華革命黨史民國元年及二年十一月之國民黨史附之
- 三 四月十二日講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名為中國國民黨共產黨之產生十二年本黨容共至十六年本黨清黨史
- 四 七月九日講十三年本黨改組創辦黃埔至北伐完成之本黨軍事黨務史
- 五 五月五日講民元 總理辭臨時大總統至十年五月 總理就非常非大總統之本黨護法運動史
- 六 六月十六日講自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非大總統後陳炯明叛變至十四年廣東統一之本黨平定反側史

### 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日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四三號

為令知事據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渝辦一會字第一一二五四號呈稱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防消庚蓉字第一一八號呈內開案據防空總監部黃鎮球呈稱竊自抗戰軍興以來敵機屢施狂炸僅截至二十八年底止計炸死我國五萬二千六百零一人炸傷六萬五千八百四十六人損燬房屋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六間約合國幣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九萬餘元戰區內被炸之人財損失尙未計算在內損害之重概可想見此種重大之空襲損害倘能完善我國之防空建設如購置防空飛機增編高射部隊加強消極防空各種設備必可使其減至最低限度無防空即無國防萬事莫如防空急此二語足以充分表示防空在於國防上之重要性以我國此次所受空襲之損害亦足以認識防空建設未臻完善所給予國力上之影響惟是欲求防空建設之完善必須人民對於防空有普遍之認識有建設之熱情出其全力協助政府方克有效茲為促進防空建設

起見擬請於每年中規定一日為防空節在此節日各地防空主管機關應將經辦業務作普遍之檢討舉行防空部隊與防空設備總檢閱擴大防空之宣傳與訓練人民方面因有此防空節可永久不忘敵機所予之慘害抗戰結束之日，亦可藉為居安思危之機會有錢有力出力協助國家之防空建設裨益國防定非淺鮮查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國首都南京舉行第一次防空大演習自此以後全國各地之防空建設漸次開始故十一月二十一日可稱為我國建設防空之第一日防空節如奉核准擬請轉呈中央規定此日為節日因可含有追遠思源之義所有呈請成立防空節並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節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日核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理合轉呈鈞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規定六月十四日為聯合國日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三號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六二零三號函開奉外交部宋部長子文江電稱六月十四日為美國國旗節今為提示聯合國團結之意義美國擬改定是日為聯合國節 United Nations Day 並希望中國亦作同一決定是否可行請示復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本年六月十四日為聯合國日中央及各省市政府應一律懸掛聯合國國旗以表示團結友好之意義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常會第二五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旗為青天白日滿地紅中國國民黨黨旗為青天白日

第二條 國旗黨旗均用印染法以國產絲毛棉麻等織品為材料國旗顏色為青天純白深紅黨旗顏色為青天純白旗桿白色配以金黃色球頂

#### 第二章 製造

第三條 國旗黨旗之橫度縱度均定為三與二之比桿身之長須在旗面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四條 黨旗之尺度比例如左

一 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二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為三與八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縱長為六與

八之比

三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橫長為一與四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長為二與四之比

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光芒共十二道每道之頂角應為三十度十二角合為一圓上下光芒之頂角平分綫應成垂直

六 光芒自頂角平分線至白日體緣其長等於白日體直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國旗上之青天白日除照上條比例規定外應置於旗身之右上方（即靠旗桿之上方）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六條 國旗與黨旗之製造並依照國旗黨旗尺度比例圖表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 第三章 使用

第七條 凡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國旗黨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八條 室外懸國旗及黨旗之時間自日出起至日入時止

第九條 門首懸國旗或黨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國旗黨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十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黨旗以附表號為標準

第十一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二條 持國旗黨旗行進時單行國旗在先黨旗在後雙行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第十三條 國旗黨旗旗面除海陸空軍及其他依法分別有規定者外不得綴置各種符號

第十四條 國旗黨旗旗式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

第十五條 國旗黨旗一經破舊不得任意棄擲或另作他用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史蹟或文化機關保管

### 第四章 升降

第十六條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舉行升降國旗黨部得樹立雙桿並行升降黨旗

第十七條 舉行升降旗禮時其儀式如左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國歌
- 三 升（降）旗
- 四 敬禮
- 五 禮成

第十八條 凡國民值升降旗時應肅立注目致敬

第十九條 凡遇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而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下降

第二十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禮得參照本辦法依國際慣例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本辦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各地警察機關或自治機關應分別予以指導糾正或取締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附註 空襲時國旗黨旗升降辦法三項係屬臨時性質依照國民政府通飭辦理



旗號各尺度量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戊	乙丙：己壬 戊辛	丁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號	標準尺	16:24	8:12	3:8	1.5	.2	6:8	3:12	6:12
	市用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二號	標準尺	24:36	12:18	4.5:12	2.25	.3	9:12	4.5:18	9:18
	市用尺	72:108	36:54	13.5:36	6.75	.9	27:36	13.5:54	27:54
三號	標準尺	32:48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四號	標準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144:216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五號	標準尺	64:96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六號	標準尺	96:144	48:72	18:43	9	1.2	36:48	18:72	36:72
	市用尺	2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3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38:288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市用尺	480:720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576:864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3	90:120	45:180	90:180
	市用尺	720:1080	360:540	135:360	67.5	9	270:360	135:540	270:540

注意

(一)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標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標準尺以二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釐以一公尺即一米尺(為一  
 (二)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一號	標準尺	16:24	48:72	6:16	18:48	12:16	36:48	6:24	18:72	12:24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72:108	9:24	27:72	18:24	54:72	9:36	27:108	18:36	54:108
	市用尺	48:72	12:32	4.5	13.5	1.8	5.4	27:108	54:108	18:36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96:144	12:32	36:96	24:32	72:96	12:48	36:144	24:48	72:144
	市用尺	48:72	18:48	18	18	2.4	72:96	36:144	72:144	72: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144:216	54:144	24:64	32:192	48:54	144:192	24:96	72:288	48:96	144:28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18	2.4	72:96	36:144	72:144	72:144	72:144
五號	標準尺	288:432	108:288	48:128	128:192	96:128	288:384	48:192	144:576	96:192	288:576
	市用尺	128:192	48:128	24	24	3.2	96:128	48:192	144:576	96:192	288:576
六號	標準尺	384:576	60:160	144:384	60:160	288:384	120:160	144:576	180:720	120:240	360:720
	市用尺	160:240	360:480	90	90	4	360:480	180:720	360:720	120:240	360:720
七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72:192	36	144:192	432:576	216:864	432:864	144:288	432:864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08	4.8	432:576	216:864	432:864	144:288	432:864
八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18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540:1080	540:1080
九號	標準尺	576:864	216:576	108	108	4.8	432:576	216:864	432:864	144:288	432:864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540:1080	540:1080
十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18	2.4	72:96	36:144	72:144	72:144	72:144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27	3.6	108:216	54:216	108:216	54:216	108:216

算 意 注

(1)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2) 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為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3) 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為標準

(4)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

### 第四章 任用 獎懲 撫卹 月捐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修正文 三十年七月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九次常會修正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補錄第八七頁

####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 一 年撫卹金

一 一等撫卹金 九百元 二 二等撫卹金 七百五十元 三 三等撫卹金 六百元 四 四等撫卹金 四百五十元

五 五等撫卹金 三百元 六 六等撫卹金 一百五十元

##### 二 一次撫卹金

一 一等撫卹金 二千元 二 二等撫卹金 一千六百元 三 三等撫卹金 一千元 四 四等撫卹金 八百元 五 五等撫卹金 六百元 六 六等撫卹金 四百元 七 七等撫卹金 二百元

增加黨員撫卹金及撫助金案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次常會通過

一 為改善革命先烈及抗戰傷亡同志遺族戰時生活援照軍事委員會增加撫卹金辦法所有黨員年撫卹金及年撫助金自三十二年份起一律照卹金證書所載數額加一倍發給

二 一次卹金及一次撫助金核定時酌予比照提高不適用前項規定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〇〇次常會通過

(原通過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甄審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包括如左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黨部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暨黨所主辦之重要事業從業員以及奉中央或省(市)黨部之命從事

艱苦工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 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以上工作人員暨團所主辦之重要事業從業員以及奉中央團部或各省（市）支團部之命從事艱苦工作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兩項所稱工作人員之職位比照及黨籍團籍之計算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置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辦理之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受甄審人以現任或曾任第二條甲乙兩款所列各項人員經中央黨部團部任用或呈經其上級黨部團部備案者為限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科長及同於科長級工作人員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具備左列資格者敘簡任

1.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任本職滿一年以上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2. 在教育部立案備案或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會依考試法參與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入黨滿十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處長及同於處長級或處長以上工作人員具備第五條二三兩款資格曾任本職一年以上者敘簡任

第六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總幹事省黨部及同等黨部科長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書記長具備左列資格者敘薦任

1.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任本職滿一年以上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2. 在教育部立案備案或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修業二年以上或會依考試法參與普通考試或同等考試及格者
3. 入黨滿七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幹事具備本條第1. 2. 兩款資格任本職滿五年以上而有勞績者得照本條議敘

第七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幹事助理幹事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幹事助理幹事具備左列資格者敘委任

1. 曾任各職合併計算滿二年以上者
2. 立案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參加黨政軍各機關主辦各項短期訓練得有證明文件者
3. 入黨滿五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受甄審人曾任黨部團部職務相當於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條款之規定者甄審會依據各該黨部團部當時組織法規所規定受甄審人職位比照各該條予以審查

第九條 受甄審人之資格僅具有第五條或第六條之一款或二款者甄審委員會得分別情形改等議敘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甄審

1. 在黨部團部所任職務不合本條例之規定者
2. 尚在學校肄業期間者
3. 僅具有第七條資格之一款或二款者
4. 未繳證明文件或證件不足者
5. 黨籍及學歷名號不同未附證明文件者
6. 受停止黨權以上處分或刑事處分尚未滿期者
7. 經於以前歷屆甄審合格現在無重受甄審之必要者

第十一條 甄審委員會應將甄審結果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甄審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經核定後列冊檢同甄審表送由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分別登記給證並通

知受甄審人甄審合格及改等議敘之人員除將其甄審表格存案備查外并通知受甄審人

第十三條 受甄審人填寫表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黨部團部人員有瞻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〇二次常會備案

(原通過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以下簡稱甄審條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甄審條例所稱省黨部之同等黨部為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所稱縣黨部之同等黨部為市黨部海外支部及中央直屬縣區黨部

第三條 鐵路公路海員各特別黨部直屬學校區黨部及各級軍隊特別黨部之委員及工作人員暨黨所辦之重要事業從業員職位之比照另行

訂定之

第四條 海外各級黨部受甄審人應具之學歷另行訂定之得不受甄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各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每屆甄審起訖時期由中央臨時以命令規定之

第六條 甄審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之第一款所規定任職年限得以先後在職年月合併計算未足十二個月者以不滿一年論

第七條 曾任各級黨部團部工作人員受甄審資格之人員如現已不在黨部團部服務者逕向原服務黨部團部辦理甄審手續上項人員如其原服

務黨部團部現已撤銷者得分別改向各該員所在地之縣以上黨部區團部以上團部申請甄審其有特殊情形者并得逕向中央申請甄審

第八條 甄審表格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各黨部團部轉發各該部工作人員依式填寫甲表乙表各一份(甄審表式附後)連同應繳

證明文件逐級彙送甄審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凡合於甄審條例第四條規定并具有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資格之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均得填寫其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

表(以下簡稱甄審表)連同證件申請甄審

第十條 合於甄審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工作人員除已經銓敘勿庸再受甄審外得依同條例第七條議敘其書記長或祕書得

以同條例第六條議敘

第十一條 申請甄審人應附繳之證件如左

一 黨部團部任用書 二 學校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或普通考試及同等考試及格證書  
文件（獎狀加薪進級通知書或其他證件） 服務成績證明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人如遺失前條第一項證件者須取具原服務機關證明書其原服務機關現已撤銷者得由申請人自行申敘但須附具確實之證據

如遺失前條第二項證件或因特殊障礙不能隨時提出時須取具原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或考試機關證明書

第十三條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由中央各部會處局轉呈申請甄審中央團部工作人員由中央團部轉呈申請甄審

第十四條 省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支區團部幹事及工作人員由其所服務之黨部團部逐級轉呈申請甄審

第十五條 各黨部團部接受申請甄審人所繳甄審表及證明文件時應給予收據

第十六條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交各黨部團部呈之甄審表及證件後先

交審查員參閱各方有關甄審案卷作初步審查并簽註意見彙送甄審委員會核議

第十七條 前條所稱有關甄審案卷為任用書存根入黨申請書登記表工作報告視察報告組織法規處分黨員名冊教育部畢業生名冊銜敘部

登記名冊等書類

第十八條 甄審條例第十條第一款所稱職務為申請甄審人原服務黨部團部過去或現在組織法規所未載或未呈經中央黨部團部核准設置

之職務

第十九條 申請甄審人具有甄審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從事艱苦工作且在職年限滿七年以上確因致力革命工作失學者得照第六

條議敘具有同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格從事艱苦工作且在職年限滿五年以上入黨滿七年以上確因致力革命工作失學者得照本條

議敘不受同條第十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二十條 甄審委員會根據甄審條例第十條各款決定不予審查之甄審表應隨時開具理由連同原表及證件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發還

各黨部或逕交申請甄審人憑據領回

第二十一條 甄審委員會於每屆辦理完竣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後應即將各申請甄審人所繳證明文件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發還各

原送黨部團部交還其直接申請甄審者逕交甄審人憑據領回

第二十二條 甄審委員會對於條例之解釋審查之標準必要時得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三條 甄審條例第十三條所稱處分為黨紀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類 職務 第四章 任用 獎懲 撫卹 月給

# 第二類 國民大會 國民參政會

## 第一章 國民大會

### 國民大會區域及職業選舉未能依法完成之代表遴選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四四次常會通過

-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章第三章所列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未能依法完成者其代表由國民政府依本辦法遴選之
- 二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已依法推有候選人者即就候選人名單中遴選之其未經依法推出候選人者由各該省市政府依照選舉法所規定之資格名額推荐候選人
- 三 省市政府依第二條規定推荐候選人時應召開省市政府會議決定之
- 四 省市政府推荐候選人如不能足額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國民政府組織提名委員會提出候選人
- 五 省市政府及提名委員會推荐之候選人應造冊送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彙呈國民政府
- 六 由國民政府組織國民大會遴選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就全部候選人加以審查報請國民政府遴選之

###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飭遵

-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推進憲政實施工作起見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第四條所列當然會員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指定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充任之
  - 一 中央委員
  - 二 參政員
  -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士
-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會長
-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主席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本會置常務會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并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三人為召集人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之建議
  - 二 考察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并隨時提出報告
  - 三 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并隨時提出報告
  - 四 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
  - 五 依政府之委託審



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本會得委託中央委員或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在其駐在地域執行上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數項工作

第七條 本會之建議其重要者應提請會長核交有關機關辦理其餘由常務會員與有關機關商洽辦理

第八條 本會每兩月開全體會一次每月開常務會員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以國民參政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秘書長并酌置秘書幹事及書記以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調用為

原則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會員會定之

## 第二章 國民參政會

### 第一節 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九十九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

額依照附表之規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

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

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

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七十五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相認爲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爲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五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均自第四屆起施行

###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九十九名

四川 湖南 浙江 廣東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以上各出十人) 江蘇 河北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以上各出八人) 貴州 甘肅(以上各出六人) 山西 遼甯 吉林 新疆 重慶市(以上各出四

人) 察哈爾 綏遠 上海市 青海 西康 甯夏(以上各出三人)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以上

各出二人)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

蒙古五人 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海外八人

丁項七十五名

由中央遴選七十五人

###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三十四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 第二章 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  
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  
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提交會議通過之
-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 第二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

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復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

席特許之時間為度

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行反證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復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三十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

為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為（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節 省市臨時參議會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一一七頁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 議決省政府

交議事項 五 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回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議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

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

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匭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票匭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依式書寫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 第四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 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一二二頁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 九 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為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遴用之必要時

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

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由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

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

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於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爲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意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選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

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 聽取縣政

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  
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備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

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常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應適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不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法例  
補編  
第二類 國民大會  
國民參政會  
第二章 國民參政會

# 第三類 約法

(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一二五頁)

##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法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各省市縣政府一次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誤行逮捕或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保手續如認為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審判機關之依法囑託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託機關核辦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捕後兩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機關或該管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前項被請求之機關應予以明白批示

第五條 依法律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應暫守秘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為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應按週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次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並應敘述理由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並按月將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司 註 例 規 補 編 第 三 類 約 錄

# 第四類 官制

##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

### 第一節 國政民府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同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同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四一次常會修正  
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一五次常會修正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八次常會修正  
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同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補編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卽行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決事項

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免任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已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其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送議事項
  - 二 中央政治委員會送議事項
  - 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送議事項
  - 四 國民政府主席交議事項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都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六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主計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原條例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處掌理國民政府一切法令文告之宣達印信關防勳章獎章之鑄發及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暨其他機要事項
- 第二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文官處處務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撰擬重要文稿承

辦特交事項

第三條 文官處設左列各局室

- 一 文書局
- 二 印鑄局
- 三 人事室

第四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一切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一切文書之撰擬繙譯及編審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民政府一切法律命令之公布事項
- 五 關於國民政府璽印及文官處印信之典守事項
- 六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經費之出納及文官處庶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機要事項

第五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民政府公報法規及職員錄等之編輯印行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印信關防官章之鑄造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勳章獎章旗紀念章之設計製造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印鑄局職掌以內公文之撰擬事項
- 五 關於公文用紙之劃一印製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奉交或委託辦理之印刷鑄製事項

第六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官處職員任免升降考勳獎懲撫卹之核擬事項
- 二 關於國民政府內部常設或臨時機關由主官處調用職員之人事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各種人事表冊之編造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考銓主管機關委辦事項
- 五 關於文官處員工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文官處員工之福利事項
- 七 關於文官處人事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文書局印鑄局各設局長一人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秘書兼任之承文官長之命綜理各局室事務

第八條 文書局設科長二人至四人印鑄局設科長二人或三人均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九條 文官處設編審四人至六人出納主任一人均薦任科員六十四人委任其中二十四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八十人事務員二十人均委任

第十條 文官處設印鑄局設技正三人薦任技士六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技佐六人均委任

第十條 文官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會計佐理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統計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分別辦理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會計及統計事項受文官處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一條 文官處於必要時得遴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參議

第十二條 文官處各局室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處處務規程由文官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條例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參軍處掌理典禮總務及宣達命令承轉軍事報告事宜

第二條 參軍處設左列二局

一 典禮局 二 總務局

第三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一 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二 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三 閱兵出巡事項 四 國際禮儀事項 五 京內外官

員及團體與蒙藏政教領袖覲見典禮事項 六 授勳典禮事項 七 其他大典及禮節事項

第四條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 舉行典禮之布置事項 二 本府警衛事項 三 本府交通事項 四 本府衛生醫藥事項 五 本府及本處庶務事項

六 本處出納事項 七 本府普通交際及來賓登記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局室事項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參軍處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八人至十二人簡任由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分掌參軍處事務

第七條 典禮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人至十二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委

任

第八條 總務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委任其中十一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

十人委任主任醫官一人薦任醫官二人薦任或委任司藥二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 參軍處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薦任辦理本處機要文書議事章程則編撰及印信之典守圖書檔案之保管等事務置委任

科員書記官辦事員各二人佐理之

第十條 參軍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書記官辦事員各二人委任辦理本處人事事務

第十一條 參軍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秉承參軍長並依主計處組織法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其佐理人員由參軍處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參軍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參軍處設侍衛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參軍處定之

第十四條 參軍處處務規程由參軍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

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兼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兼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

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預算書經核定後之

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

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 關

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

事項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制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設視察六人至九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

第十條 主計處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荐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一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主計處就本法規定人員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荐任 三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荐任或委任 四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七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八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會議決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鞏固全國國防統轄全國國民作戰設置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陸海空軍大元帥兼任之行使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條之職權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襄贊委員長籌議國防軍事事項

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政軍令軍訓政治四部部长及軍事參議院院長爲軍事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設參謀總長一人副參謀總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參謀總長爲軍事委員會幕僚長襄助委員長指導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院會廳處理一切職務副參謀總長輔助參謀總長處理一切職務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設置軍令部軍訓部政治部軍法執行總監部後方勤務部海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航空委員會撫卹委員會辦公廳銓敘

廳並指揮軍政部

軍事委員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會議及戰時所需之各種機關

軍事委員會得設軍事參議官備委員長之諮詢

第六條 軍令部職掌如左

一 國防建設國軍作戰指導陸海空軍之動員指導及戰史之編纂事項 二 後方勤務之籌劃運用指導事項 三 牒報及國際政情

之蒐集整理事項 四 參謀人員陸軍大學軍事測量及駐外武官之統轄事項

第七條 軍訓部職掌如左

一 全國陸軍之訓練整理校閱事項 二 兵科學校之教育建設改進事項 三 國民兵之教育規畫校閱事項

第八條 政治部職掌如左

一 陸海空軍部隊機關學校及國民兵之政治訓練事項 二 陸海空軍部隊機關學校之宣傳事項 三 戰區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

協助事項

第九條 軍法執行總監部掌理軍隊之紀律及軍法之執行事項

第十條 後方勤務部職掌如左

一 兵站之設施事項 二 糧彈燃料之補給運輸事項 三 兵站衛生之設備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海軍總司令部掌理海軍之建設訓練及指揮事項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掌理軍事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第十三條 航空委員會掌理空軍之建設保育訓練及指揮事項

第十四條 撫卹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 傷亡官兵之褒揚撫卹事項 二 傷亡官兵遺族之救濟事項

第十五條 辦公廳職掌如左

一 命令文電之承轉及總務警衛事項 二 部院會廳主管業務之聯繫及會報會議事項 三 章制之審議承辦及顧問延聘分配事項 四 不屬於各部院會廳之有關軍事事項

第十六條 銓敘廳掌理全國陸海空軍人事之銓衡考績及獎懲事項

第十七條 軍事委員會各部院會廳之組織及編制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 稽勳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稽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本會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内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長爲常

然委員其餘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遴聘并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自行推定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二人至三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三人至五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及祕書之指導分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前條職員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除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職員中調用外並得由內政外交銓敘各部及僑務委員會職員

中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前一個月內開常會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全體名義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掌理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該會委員中推定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由常務委員決定召集之

第五條 前條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由常務委員主席常務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懲戒處分應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案件必要時並得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處理懲戒案件之程序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担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斟酌情形或因配受該案委員之聲請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第十二條 配受案件之委員於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案件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成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易者配受該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完畢後預擬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之
- 第十五條 配受案件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案件之處理情形及審議議事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提經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行政院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九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財政部
- 五 經濟部
- 六 教育部
- 七 交通部
- 八 農林部
- 九 社會部
- 十 糧食部
- 十一 司法行政部
- 十二 蒙藏委員會
- 十三 僑務委員會
- 十四 振濟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設衛生署及地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四條 院長綜理院務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政務處

第六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
- 二 祕書十八人其中十八人簡任餘荐任
- 三 科長四人至七人荐任
- 四 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七人得為荐任
- 五 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特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 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荐任 四 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荐任 五 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第十條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

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願案件得設訴訟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為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薦任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

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行政院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同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同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司會

一 總務司 二 民政司 三 戶政司 四 警政司 五 禮俗司 六 營建司 七 禁煙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員管理事項 四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

撰擬事項 五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之指示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勘測事項 四 關於地方各級行政區域設治地點及名稱之釐訂事項 五 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任用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事項 八 關於選舉事項 九 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十 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 十一 關於設治及邊民輔導事項 十二 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第九條 戶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釐訂事項 二 關於戶籍行政設施之計劃督導事項 三 關於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四 關於戶籍行政圖表冊籍之設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更改姓名事項 六 關於國民身份證之規劃事項 七 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八 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九 關於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十 關於國籍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外國人民居留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十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七 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八 關於國境警

察之計劃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禮制典章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限制之釐訂事項
- 三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四 關於民俗之改善輔導事項
- 五 關於人民之褒揚獎勵撫卹事項
- 六 關於國葬公葬及公業事項
- 七 關於劃一時曆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設施之指導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其他部會職掌之宗教事項
- 十 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之管理登記事項
- 十一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營建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營建工程行政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 關於都市工程建設之計劃審核事項
- 三 關於鄉村工程建設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公私建築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鄉村道路堤壩建設之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公有建築標準圖案之計劃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平民住宅建築工程之計劃指導事項
- 八 關於自來水工程溝渠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之指導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要文件及官長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 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一五二頁

第五條 禁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簡派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禁煙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 外交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 一 亞東司
- 二 亞西司
- 三 歐洲司
- 四 美洲司
- 五 條約司
- 六 情報司
- 七 禮賓司
- 八 總務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室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亞東亞西歐洲美洲各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事項
- 二 關於通商事項
- 三 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 四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五 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 六 關於各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關於日本泰國者由亞東司掌理之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者由亞西司掌理之關於歐洲及澳洲



非洲各國者由歐洲司掌理之關於美洲各國者由美洲司掌理之

第八條 條約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 二 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 三 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 四 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 五 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中央各部會對外特殊協定及重要合同事項

第九條 情報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 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 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第十條 禮賓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駐外及各國駐華使節之徵詢同意及遞交國書事項
- 二 關於各國駐華使領館之設置變更及使領人員到任離任事項
- 三 關於國際間勳章之頒給收受及其他餽贈事項
- 四 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 五 關於國際慶弔事項
- 六 關於護照簽證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件書報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室之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秘書六人至九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科長二十三人至三十八人科員一百〇六人至一百六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機要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之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機械化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三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七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 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整備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 二 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 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 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 五 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 六 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 七 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 八 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 九 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十 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 十二 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信

號事項 十三 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十四 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十五 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  
分配統制事項

第七條 機械化司分總務整補器材技術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械化部隊建設整理之建議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補充補給之審核建議事項 三 關於器材之籌備及撥補事項 四

關於器材之調查運儲事項 五 關於器材之研究檢驗修理等之技術有關事項 六 關於所屬工廠之籌設考核及指導事項

七 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考核事項 八 關於本司之金庫出納及預算之編擬審核事項 九 關於本司文書收發與所屬士

兵伏役之管理事項 十 關於本司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二 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三

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四 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五 關於種馬農具

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六 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七 關於所屬場所土地

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八 關於軍馬購置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九 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十 關於獸醫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十一 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十二

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十四 關於本司之出納及所屬

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第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器材通信運輸燃料經理六科汽車事務及料務兩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用電機機械化學造船土木各工程之設計研究試驗改進事項 二 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部隊並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

編制審核人事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工廠倉庫警衛之調遣分配事項 四 關於軍用通信器材之籌劃補充整理保管審核事項

五 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七 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計劃

實施事項 八 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九 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十 關於軍運票照管理核發事項

十一 關於軍用燃料之製造化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十二 關於本司之出納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開支審核事

項 十三 關於主管軍用物資之統計事項 十四 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五 關於軍用交通通

信器材燃料之調查及統計購買之手續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分掌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 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 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

事項 五 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 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 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十一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經理處會計室及左列各司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第十二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文書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編校事項 二 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三 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四 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圖製圖表事項 五 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兵役署經理處分財務被服監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兵役機關部隊經費之核發保管及匯兌事項 二 關於登記賬目編製報表保管傳票及核對各管區月報事項 三 關於兵役管區軍隊被服之籌辦補充配備調撥及廢品之處分事項 四 關於被服經費出納賬簿之登記各種報表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五 關於財務設施改進及被服之調查監製驗收事項 六 關於財務及被服之監理事項

第十四條 兵役署役政司分管區役務宣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二 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勵懲事事項 三 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四 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五 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六 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 七 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檢查事項

第十五條 兵役署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二 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三 關於戰時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校事項 四 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五 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第十六條 兵役署國民兵司分組織管訓備役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檢閱有關事項 三 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四 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務事項 五 關於地方團隊攸關事項 六 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第十七條 軍需署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第十八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文書人事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 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 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 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

項 七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九條 軍需署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 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六 關於儲金提出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第二十條 軍需署儲備司分製備補給保管監理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 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 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 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署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 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 關於

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 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二十三條 兵工署署本部設祕書室分文書人事編纂三組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審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 關於兵工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

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 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 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 關於建設經費之審

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 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 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 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

項 十 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兵工署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 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三 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 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五 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

之規定事項 六 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七 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

稽核事項 八 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九 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

法之規定事項 十 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一 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十二

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兵工署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砲兵器器材運輸特種器材工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二 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四 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五 關於兵工藝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 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兵工署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備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二 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 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 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 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 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 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

調查統計事項 九 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 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 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器處理

事項 十二 關於各種兵器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器處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八條 第一處分人掌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 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動員事項 三 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 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

室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 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 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 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 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 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七 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卸事項 八 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 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三十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健防疫消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 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 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看護士兵担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 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

項 七 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三十一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 二 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十一人編譯傳譯各種文牘
-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四人司長十四人處長十二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項
- 第四十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業務
-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兵工廠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司署設主任秘書秘書副官科長組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長看守員詳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 第四十四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存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 第四十五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國庫署 二 直接稅署 三 關務署 四 稅務署 五 緝私署 六 錢幣司 七 公債司 八 鹽政司

九 專賣事業司 十 地方財政司 十一 總務司 十二 人事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庫制度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國庫收支比照國家預算之核

計解撥事項 四 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五 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特種基金之管

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賦稅改征實物之收納劃撥事項 九 關於

代理國庫之監督指揮事項 十 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違反公庫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事

項 十二 關於所屬國庫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三 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國庫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直接稅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直接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營業稅及印花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主管各稅稅

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主管各稅之征收及稅款收解之審核造報事項 五 關於主管各稅減稅免

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主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印製保管簽發及稽核事項 七 關於主管各稅漏稅之取締事項 八 關

於主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 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 關於主管各稅之其他事項

直接稅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制度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關稅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稅款

收支之審核造報事項 四 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設置關卡及取締私運漏稅事項 六 關於

海關緝獲私運違章案件與沒收充公貨物之監督處理事項 七 關於海關營造工程監督事項 八 關於稅則爭議罰則異議及關稅



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 關於所屬關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 關於關稅之其他事項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貨物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主管各稅稅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主管各稅之征收及稅款收解之審核造報事項 四 關於主管各稅減稅免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主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印製保管簽發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漏稅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主管各稅完稅價格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九 關於主管貨物稅之其他事項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緝私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緝私制度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緝私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稅警部隊之編製整理補充訓練事項 四 關於稅警部隊之指揮調遣配備佈置事項 五 關於走私情報之搜集及走私案件之偵緝事項 六 關於緝私員警紀律之整飭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處理走私及呈訴案件之審核指示事項 八 關於稅警部隊糧秣被服械彈器材之經理事項 九 關於稅警部隊軍需監察點放及稽核事項 十 關於稅警部隊經常臨時各費之領發分配事項 十一 關於所屬緝私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二 關於緝私之其他事項  
緝私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貨幣及銀行制度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金融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貨幣鑄造印製檢驗發行及其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金融市場之管制事項 五 關於金銀之管制事項 六 關於匯兌之管制事項 七 關於鑄幣印鈔及製造鈔紙機關之監督考核事項 八 關於國家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九 關於特種及普通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十 關於儲蓄信託保險交易所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金融土地金融工業金融合作金融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十二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三 關於違反金融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四 關於所屬金融行政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五 關於錢幣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庫券外債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公債庫券條例規章外債合同之擬訂審核解釋保管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公債庫券之印製簽證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公債庫券之募集事項 五 關於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基金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

公債庫券之核銷事項 七 關於債務之整理事項 八 關於債務賬目之登記稽核及彙表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經理債、事務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公債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一 關於公債庫券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二 關於所屬經營債券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三 關於公債庫券及外債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鹽及硝磺產製收儲運銷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鹽及硝磺規章契約之審擬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鹽及硝磺款項收支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鹽場興廢製鹽許可撤銷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五 關於鹽之收儲運銷及其設備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鹽之耗率及包裝方法之核定事項 七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場價之核定及零售鹽價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鹽專賣利益之核定及專賣資金資產之監督稽核事項 十 關於鹽副產物徵稅之審核事項 十一 關於農工漁業用鹽之核定事項 十二 關於鹽及硝磺所用憑證票照之審核事項 十三 關於鹽及硝磺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四 關於所屬鹽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五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專賣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專賣事業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專賣事業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專賣事業收支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專賣事業實施區域之核議事項 五 關於專賣利益之核議事項 六 關於專賣事業資金運用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儲運銷之改進事項 八 關於專賣物品價格之審核及限制事項 九 關於專賣憑證票照之審核事項 十 關於專賣事業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一 關於所屬專賣業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二 關於專賣事業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地方財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自治財政之規劃及其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自治財政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監督考核及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自治財政各項稅捐減免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議入配撥之核議事項 六 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七 關於地方公有財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八 關於自治財政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 關於所屬自治財政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 關於自治財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辦公處所及其他設備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本部各種事務管理規章之擬訂審核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文牘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五 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圖書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辦理事項 八 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所用證照及其他印紙之印製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所屬工役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十二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

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第十七條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事管理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銓敘備案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勤獎懲及考績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規劃及撫卹事項
- 七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規劃及撫卹事項
- 九 關於人事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 關於人事管理之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交核計劃方案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撰擬審核稿件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五人副署長六人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三百三十人至三百七十人助理員一百二十四人至一百四十四人技正七人至九人技士十一人至十三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設稽核五十四人至六十八人稽核本部主管之各項業務及收支報告書表簿記憑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考察本部所屬機關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調查交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設督導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赴各縣市督導協助自治財政業務之推進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十人辦理編譯事務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秘書四人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稽核三人視察一人技正一人編譯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稽核

視察督導專員編譯技士七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三人至五人及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三十條 財政部得酌用僱員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簡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設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統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十二條 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財政部所屬其他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一六六頁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進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征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 其他關於工業行政事項

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一六六頁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科員一百三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教育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高等教育司 二 中等教育司 三 國民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總務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外國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 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 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 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 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七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 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十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 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

項 五 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三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荐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

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就本法規定之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同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路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路政司 二 郵電司 三 航政司 四 材料司 五 財務司 六 總務司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路電郵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籌劃鐵路建設事項 二 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 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四 關於公有及民

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五 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第八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郵政之規劃核議事項 二 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之規劃核議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建設

設或經營之規劃核議事項 四 關於公有民營及專用電報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郵電經營及其聯繫之

規劃策進事項 六 其他有關郵電事項

第九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二 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三 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四 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三 項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

事項 四 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三 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

籌款事項 四 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 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

項 七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

第十三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兼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兼任技士四十二人兼任技佐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就本法規定之兼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

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兼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一六八頁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 三 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農村



經濟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社會部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 總務司 二 組織訓練司 三 社會福利司 四 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五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七條 組織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 二 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三 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其他有關社會組織訓練事項

第八條 社會福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社會保險之指導實施事項 二 關於勞動者生活之改良事項 三 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管理事項 四 關於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六 關於貧苦老弱殘廢等之收容救養事項 七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社會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社會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社會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祕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部設司長三人合作專業管理局局長一人分掌各司局事務

第十五條 社會部設視導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社會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科員七十八人至一百一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局長及祕書二人視導四人簡任其餘祕書視導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二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

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社會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社會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糧食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三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糧食部掌理全國糧食行政事宜

第二條 糧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糧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人事司

三 管制司

四 儲備司

五 分配司

六 財務司

七 調查處

第五條 糧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 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 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七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職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二 關於職員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人員之福利事項 四 關於人事之調查事項  
五 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八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糧食管制之計畫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糧食管制法令之推行宣導事項 三 關於糧食市價之調整及平定事項 四 關於糧商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糧食市場交易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糧食節約之計畫推進事項 七 其他有關糧食管制事項

第九條 儲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徵集糧食之規畫事項 二 關於徵糧購糧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 關於糧倉建設之計畫指導事項 四 關於糧食儲藏保管之指導考核事項 五 關於糧食加工之規畫及折耗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糧食品級及檢驗事項 七 關於積穀之監督管理事項 八 其他有關糧食儲備事項

第十條 分配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糧之調撥事項 二 關於公糧之劃檢事項 三 關於民食供應調劑之籌劃事項 四 關於糧食運輸之規畫調度事項 五 關於糧食運輸工具及路線之配佈事項 六 關於糧食出納移轉之指揮考核事項 七 其他有關糧食分配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籌劃運用事項 二 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計算書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所屬各機關款項之監查事項 五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糧食產品耕地面積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地糧食生產與消費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各地糧食儲藏轉運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各地糧價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視察報告之審查整理編纂事項 六 其他有關糧情資料之徵集編製事項

第十三條 糧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糧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糧食部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糧食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糧食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糧食部設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糧食部設督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導考察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糧食採運等事務

第二十條 糧食部設稽核十人至十四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事務

第二十一條 糧食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督察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稽核及視察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糧食部設技正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糧食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糧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糧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糧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糧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糧食部為辦理糧食之採運儲銷得設置業務機構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糧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文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

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人事司
- 三 民事司
- 四 刑事司
- 五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在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出版徵集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六 關於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修建事項
- 七 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 二 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考績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律師事項
- 六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第八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公證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九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 三 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十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管理人員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六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荐任科員書記官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書類技正一人或二人荐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得聘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兵役部直隸於行政院兼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國兵役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兵役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兵役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兵役部設置左列各司處

-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總務處 人事處 經理處 軍醫處 督察處

第五條 役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事項
- 二 關於兵役法規之審訂解釋事項
- 三 關於兵役行政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兵役幹部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兵役宣傳事項
- 六 關於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事項

第六條 徵補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現役及齡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籤徵集事項
- 二 關於募兵之特准及募兵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調撥
- 四 關於補充部隊之編練點驗事項
- 五 關於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事項
- 六 關於現役士兵兵籍之調製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兵員徵補事項

第七條 國民兵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登記組織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二 關於預備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三 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四 關於國民兵校閱事項 五 其他有關國民兵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部組織編制事項 四 關於兵役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造報事項 六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九條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免考績獎懲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官服役撫卹事項 關於曾受訓練之兵役幹部分發事項 四 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兵役經費之出納綜核及編製表報事項 二 關於新兵之糧秣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三 關於新兵之被服裝具陣營具及一切軍需物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四 關於新兵營舍之規劃建築管理事項 五 關於軍械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 關於補充兵員行軍途中之食宿供應事項 七 其他有關兵役經理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新兵之衛生醫療防疫救護事項 二 關於兵役管理衛生機關之籌劃設置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補充部隊軍醫之派遣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新兵之體格檢查事項 五 關於新兵死亡撫卹證明事項 六 關於新兵疾病死亡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其他有關兵役機關部隊之醫務事項

第十二條 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兵役業務之視察督導事項 二 關於各地方推行兵役法令利弊得失之檢討建議事項 三 關於兵役弊端及違法事件之糾查檢舉事項 四 其他有關兵役之調查督察事項

第十三條 兵役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部隊

第十四條 兵役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兵役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兵役部設秘書四人至七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兵役部設司長三人處長五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各司處之編制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兵役部設會計室掌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年度預算並編備審核事項其編備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兵役部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 第二十條 兵役部次長以下上校以上軍官佐屬各職員簡任中少校軍官佐屬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軍官佐屬各職員委任
- 第二十一條 兵役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遴選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蒙事處
  - 三 藏事處
-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分掌調查編譯事項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調查主任編譯主任編譯員六人調查員四人薦任其餘編譯員調查員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辦事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

則由蒙藏委員定之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古盟部旗設置協贊專員薦任

前項協贊專員之名額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織處組計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撤銷之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第一處 二 第二處 三 第三處

第五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撰擬保存事項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

行事項 五 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事項 二 關於緊急工振農振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三 關於災民難民之組訓配置及職業

介紹事項 四 關於災難之調查勘報及其他考察事項 五 關於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其他災難急

振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災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二 關於災民難民之小本貸款事項 三 關於災難兒童之救養事項 四 關

於災民難民之施診施藥事項 五 關於其他災難善後事項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簡任並就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九條 振濟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事務

第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其他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該部會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往各處視察

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荐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參事二人簡任撰擬審核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項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一人至三人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二十條 振濟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振濟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設計處
- 三 工務處

水利委員會得就重要水利工程設置專管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處及所屬機關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存事項
-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興辦水利之獎勵及推進事項
- 七 關於本會官產官債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九 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 十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水利事業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 三 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 四 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事項
- 五 關於水利研究及水工試驗事項
- 六 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七 關於水利刊物之編審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水利設計事項

第八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水利工程之興辦督察考核及驗收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工款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工料之徵集事項
- 五 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水利工務事項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簡任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勳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參事一人或二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員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並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名額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水利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廿三年九月七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廳公函第二號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原文公布及修正日期)  
廿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綜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財力物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二 審議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之工作計劃與報告  
三 調協考核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 四 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祕書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 中央設計局祕書長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長 國民政府  
主計長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後方勤務部部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內政部  
部長 外交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  
長 糧食部部長 行政院祕書長 行政院政務處長 四聯總處祕書長 本會議祕書長 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常務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為常務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祕書長 軍政部部长 財政部部长 經濟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长 社會部部长  
糧食部部长 行政院祕書長 本會議祕書長 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由行政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常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事項由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特派秉承院長副院長綜理全會會務副祕書長二人簡派補助祕書長處理會務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祕書廳承辦本會議會務下設左列各室處會

一 祕書室 職掌核擬文稿審議計劃辦理機要文件及宣傳事宜 二 參事室 職掌法規之撰擬及審核事宜 三 總務處 職掌  
庶務文書會計人事事宜 四 審議處 職掌物資產產銷物價調整交通調配及金融配合之審議及調查統計議事事宜 五 檢察處 職掌  
職掌違反總動員法令之經濟檢察事宜 六 專門委員會 職掌人力財力物力及精神總動員策劃建議事宜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室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四人至六人均簡派科員六人至九人荐派或委派

第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參事室設參事五人至八人均簡派科員三人至五人荐派或委派

第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荐派庶務科文書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荐派會計室人事室每室設主

任一人荐派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荐派或委派

會計室主任受祕書長副祕書長及總務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人事室主任受祕書長副祕書長及總務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銓敘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受銓敘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審議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專員五人至七人內三人簡派餘荐派調查室主任一人簡派科長五人荐派科員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荐派或委派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三人均簡派專員六人至十一人內四人簡派餘荐派科長三人荐派督察室主任一人荐派督察六人至八人薦派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派或委派

國家總動員會議視事實需要得分區設立經濟檢察隊秉承祕書長副祕書長及檢察處長之命辦理國家總動員有關糾查檢舉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專門委員會設專任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均簡派兼任專門委員無定額就部會及各界專家中聘任之並指定二人為召集人

第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調查專員十人至十五人內六人簡派餘荐派秉承祕書長副祕書長及審議處長之命辦理各地物資物價及企業經營調查考核事宜

第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僱用辦事員及書記分派各處室科辦事

第十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及對外行文其關係重要者由祕書廳承辦行政院稿以院令行之其普通文電由祕書廳或祕書長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為調查敵人對我國及我國人民違反戰爭規約及慣例之一切罪行組織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調查項目如左

- 一 謀殺屠殺及有組織有計劃之恐怖行為
- 二 強姦婦女擄掠婦女或強迫婦女為娼
- 三 強迫占領地區民衆服兵役
- 四 搶劫
- 五 施行集體懲罰之行為
- 六 濫炸不設防城市或非軍事目標之財物
- 七 未發警告攻擊商船
- 八 故意轟炸醫院及其他慈善教育文化機關
- 九 破壞紅十字會及其他有關之規則
- 十 使用毒氣散播毒菌及其他毒物
- 十一 殺害戰俘或傷病軍人
- 十二 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強迫栽種罌粟開設煙館供人吸食及其他毒化行為
- 十三 在占領區之非法設施及其他違反戰爭規約與慣例之罪行

第三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司法行政部軍政外交部內政部各派代表一人外餘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就

關機關派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行政院就各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兼充副組長三人組員十六人至三十人均由本會設有機關人員

分別調充或派充之並得酌用調查員及雇員

第六條 主任秘書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掌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組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組 三 第二組 四 第三組

第八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紀錄及檔案證據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考核事項 四 關於款項出納

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六 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九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敵人罪行調查計劃之擬定事項 二 關於敵人罪行事實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敵人罪行證據之搜集事項 四 其他

有關敵人罪行調查事項

第十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敵人罪行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敵人罪行之統計事項 三 關於敵人罪行案件之編輯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敵人罪行案件之譯成外國文字事項 二 關於編造提出國際組織之各種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三年二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為調查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因敵人侵略直接或間接受損失向敵要求賠償起見設立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二 省級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三 縣級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區署及鄉鎮保甲在內)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四 國營工礦道路船舶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損失
- 五 民營工礦船舶及其他企業之損失
- 六 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各種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損失
- 七 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醫院及慈善事業之損失
- 八 人民團體及個人產業之損失
- 九 其他因敵人侵略所受之財產及人民生命之損失
- 十 敵人在淪陷區域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

前項各款調查所得之材料及證據經整理後由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三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置委員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并於委員中指定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組分別掌理職務

- 一 秘書處 關於設計統計編輯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二 第一組 關於教育文化事業損失調查事項
- 三 第二組 關於公私財產損失調查事項
- 四 第三組 其他損失調查事項
- 五 第四組 關於敵人在淪陷區內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組主任四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兼充副組主任四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員十人至十五人均由本會就有關機關人員分別調充或派充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主任秘書組主任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掌理會議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為綜理戰時生產事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并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為目的對公私戰時生產機構負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理範圍如左

- 一 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購辦事項
- 三 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 四 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支配事項
- 五 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 七 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 八 關於軍用



物資之購備事項 九 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要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十 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十一 關於生產及購辦工業器材及建置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第四條 戰時生產局置局長一人特派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為備諮詢並提供建議起見戰時生產局設審議委員會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經濟交通五部部长及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加聘三人為委員以副局長兼任秘書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第六條 為謀中美兩國戰時生產之密切合作起見戰時生產局得設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

第七條 為獲得有關戰時生產技術問題之妥善意見戰時生產局設技術委員會以中外技術專家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生產局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優先處
- 三 材料處
- 四 製造處
- 五 軍用器材處
- 六 運輸處
- 七 採辦處
- 八 財務處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辦得設優先委員會及採辦委員會

戰時生產局分處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九條 戰時生產局各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均簡派各處得分組辦事每組置組長一人簡派或薦派

第十條 戰時生產局當參事秘書專門委員專員技正工程師稽核組員技術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中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簡派四十人至六十人薦派餘均委派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用中外專門人員担任顧問參議等職

前項人員得為有給職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生產機構人員組織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辦法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次序採辦及建造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輸方案各運輸機構均應照辦

第十九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業器材之購辦及工業設備之建置戰時生產局有決定其所需增添資金之權為處理此項

任務設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局長副局長有關各處處長財政部及有關政府銀行代表組織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局長担任對會議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為執行本法規定任務所需之資料紀錄等項應由政府戰時生產及統制機關及公私工商機構充分供給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倘有為戰時生產所需之閒置或過剩重要器材如拒絕依照戰時生產局根據現行法律所定之公平價格售與戰時生產局指定之用戶時戰時生產局有對上項器材按照既定價格購用之權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停戰之日起六個月失效

### 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設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戰後收復區善後救濟事宜

第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善後救濟事業得分別性質會同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左列各廳處

- 一 儲運廳
- 二 分配廳
- 三 財務廳
- 四 振恤廳
- 五 調查處
- 六 編譯處
- 七 總務處

第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於必要時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及業務機構

第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於必要地區設分署辦理各該指定區域內之善後救濟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儲運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物資之點收事項
- 二 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物資之運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物資經理事項

第七條 分配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器材之貸放配發事項
- 二 關於民用物資之散放配售事項
- 三 其他有關物資分配事項

第八條 財務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財務之籌劃運用事項
- 二 關於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財務報告之稽核及編製事項
- 四 關於財務票據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九條 振恤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難民輸送及復業事項
- 二 關於難民福利事項
- 三 關於難民工振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振恤事項

第十條 調查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流離人民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戰區社會情形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之損害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泛濫區域之災情調查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善後救濟之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法規及報告之編譯事項
- 二 關於參考材料之檢討編譯事項
- 三 關於出版物之編譯刊行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署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直轄機關之經費事項
- 六 關於本署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應辦之事項

第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署長得出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參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秘書七人至九人

第十七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廳長副廳長各四人處長三人分掌各廳處事務

第十八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視察二十四人至三十人技正八人至十人科長四十六人至五十二人編審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技士二十八人至三十人

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參事廳長副廳長處長簡任秘書四人簡任餘薦任視察八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編審薦任技士八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委任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分別簡派薦派或委派

第二十條 善後救濟總署職員經商得有關機關同意並呈准行政院後得調用中央及地方機關相當之職員或技術人員充任之

第二十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善後救濟總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善後救濟總署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聘用國內外專門人員

第二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善後救濟工作辦理完畢時善後救濟總署應即撤銷

第二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節 立法院

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一八六頁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 四 書記官二人至四人委任
- 五 書

記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擇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立法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一八六頁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一八八頁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各職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定之

- 一 祕書二人或三人薦任其中一人或二人得為簡任
  - 二 科長二人或三人由祕書兼任
  - 三 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其中二人或三人得為薦任
  - 四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其中一人得為薦任
  - 五 書記官一人至三人委任
  - 六 書記一人至三人
- 各委員會為研究法案輔助之必要得置研究員一人至三人呈請院長聘任之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二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三 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四 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三十三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〇七號

- 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爲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爲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會由 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束縛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程序以命令進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或稱辦法規則等以免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固爲越權之行爲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程序並改正名稱
- 二 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刑法第一條載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爲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而 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公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程序
- 三 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成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 四 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訂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迫遂不循常軌而以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爲了事者實則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程序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除依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所頒布之 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完立法程序
- 五 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及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規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抵觸重複
- 六 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爲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爲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覺有未盡或須略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訂補充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

七 一切法規既非一成不變亦非為時甚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為確係臨時性質其機關組織或其業務將來容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業務及組織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二）為條例案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為越權行為已如前述（三）為所訂法，雖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條者不知無權之行為不能以暫時性質而遂認其為合法不合法之行為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為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為時有之事者加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明顯

八 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龐雜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簡則細則準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 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為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龐雜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 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律彙稱法及條例條例文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訂者分別性質祇限稱規程規則則辦法四者（1）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業務規程（2）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則如會議規則管理規則（3）其餘特定範圍內為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4）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為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 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知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頒布法令者

### 各官署頒行有關人民權義或沒收財產之規章須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令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第一七六五號

查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為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所明定又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是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律之根據始可為之各行政官署間有擅自頒行處罰人民或沒收財產之規章而據以處分人民者上級官署事後根據呈報呈訴或訴願應予糾正而補救已晚困難滋多嗣後各官署頒行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或處罰人民沒收財產之規章時務須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否則應認為無效其因此種不合法之規章所致之損失該主管長官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除分令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第四節 考試院

###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二 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四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

機關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

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

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一條 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薦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三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

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九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考選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置左列四處

第一處 掌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二處 掌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第三處 掌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四處 掌文書議事人事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考選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視察四人至八人薦任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並辦理各項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銓敘部組織法

(廿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廿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卅一年八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職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 一 甄核司
- 二 考功司
- 三 獎卹司
- 四 典職司
- 五 登記司
- 六 總務司
- 七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備用人員敘資審查事項
- 三 關於軍用文職人員敘資審查事項
- 四 關

於其他人員任免升降遷調及敘資審查事項

第五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銜級銜俸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六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獎卹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退休撫卹及年金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進修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保險及其他福利事項

第七條 典職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考核之擬議事項 三 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四 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儲備訓練事項 五 關於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及挑選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三 關於備用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一條 銓敘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司長六人簡任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五人荐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第十三條 銓敘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十人至十四人 第十四條 銓敘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銓敘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得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銓敘處依銓敘部指定得兼辦鄰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第二條 銓敘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敘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銓敘處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出納庶務事項 四 關於各機

關人事管理之聯繫事項 五 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六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四 關於

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查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其他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公務員

任用情形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銓敘處設科長三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辦事員十二至十八人委任

第九條 銓敘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銓敘處處務規程由銓敘處擬訂呈請銓敘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條例

卅一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簽議事項
  - 三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勳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四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 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六 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選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 八 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九 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十 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十一 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十二 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 第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簡任人事室設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爲主管人員徐爲佐理人員
-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詳
-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五節 監察院

####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卅一年四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 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二〇二頁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正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徐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三十八至四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查核對主計

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薦任

###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第四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 四 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五 監察使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四 關於款項之出納

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六 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調查表冊之編

製管理事項 五 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但調查員二人得為薦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細則由監察使署擬訂呈經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使一人特派依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行使彈劾權並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副使一人簡派輔助監察使處理事務

第四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 五 監察使監察副使交辦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印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 四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 六 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專案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
- 五 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

第九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因公務上之必要呈經監察院之核准得設辦事處由監察副使分駐主持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人員由監察副使商承監察使就本條例所定員額中調派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二〇五頁

第十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一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兼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均兼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 第二章 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 第一節 司法院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 最高法院 二 行政法院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二條 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統計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主計處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司法院統計處

第三條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主辦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長得出席司法院會議

第五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統計處設科員四人至六人書記官二人至六人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統計處得酌用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統計處所需俸給費及事業費應另項列入司法院預算內

第九條 統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司法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辦理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司法院院長委託院內及其所屬各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其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彙編左列各種統計事項(1)關於司法院人事統計事項(2)關於行政訴訟統計事項(3)關於不屬第二科其他公務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 四 關於辦理本處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獎懲等事項
- 五 關於核校繪編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彙編左列各種統計事項(1)關於最高法院之民事刑事統計事項(2)關於其他民事刑事統計事項(3)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擬訂前項統計進行計劃及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統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司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依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司法院人事室

第三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薦任受銓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承司法院院長之命依法綜理本室事務

第四條 本室分設二股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五條 本室設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本室得酌設雇員辦理繕寫及指定事務

第七條 第一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 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任免遷調及級俸之簽擬事項
- 三 關於退休撫卹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銓敍案件之查催事項
- 五 關於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六 關於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第八條 第二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考勤之紀錄及獎懲之核擬事項
- 二 關於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三 關於訓練進修之籌辦事項
- 四 關於福利事業之規劃事業
- 五 關於各種人事登記及表報事項
- 六 關於人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室主任由銓敍部依法任用科員助理員由主任擬請銓敍部分別依法任用

第十條 本室主任得出席本院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十一條 本室辦事細則由本室擬訂呈請銓敍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 司法院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本院秘書長任之委員若干人由 院長指定各單位主管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 院長指派本會委員兼任之主任秘書兼承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本會辦理文書記錄事務得酌調本院職員兼辦

第四條 本會分置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

各組組長分別主持各該組事務

本會每一委員得因事實需要兼任各組工作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本院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 關於本院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

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 關於本院所屬機關各項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 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 關於本院各單位工作

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本院所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本院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 關於本院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 其他有關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

本會辦理上列各項事務其進行程序依照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得與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各組組長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關於設計考核或工作競賽事項之討論其性質簡單與他組不相關涉者各該組組長得定期單獨召集各該組委員審議並以組長為主

席

各組審議決定事項應送主任委員核辦

第八條 本會及各組因草擬或審議各項規章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諮詢或說明

第九條 召集會議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將議事日程及關係文件於會議日期前印送各委員

前項議事日程及關係文件應依密件之例辦理

本會或各組決議事項在未核准或決定前各委員及參與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擬具報告書或建議書呈請 院長核辦但僅係通常事件經主任委員認為即應施行者得逕送本院主管人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為供會議之參考得向本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調取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本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本院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本會指導

第十三條 本細則及本會委員名單應依規定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年六月七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為研究現行司法法規設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院所屬各部院會長官中一人兼任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第三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及兼任委員若干人

專任委員由司法院院長遴選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法律政治經濟學科畢業而有關於法律政治經濟之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簡任司法行政事務或審檢事務三年以上或任薦任司法行政事務或審檢事務五年以上而有關於法律之著作者 三 曾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法律政治經濟學科五年以上者

兼任委員由司法院院長就司法院所屬各部院會現任高級人員或具有前項第三款資格者選派或聘任之其人數以不超過專任委員為限

第四條 本會專任委員須按日在會辦公担任纂修事宜兼任委員之纂修工作得於會外行之

第五條 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得依問題之性質及類別分為左列各組

第一組民事法規

第二組刑事及監所法規

第三組其他不屬於第一二組之法規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就前條所分各組至少認定兩組之研究工作

第七條 本會所研究之問題有須特別調查者得呈請司法院或委托司法機關行之

第八條 本會研究之問題依左列規定提出之

一 由司法院院長或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交議者 二 由司法院所屬各部院會送請研究者 三 由各級法院建議經司法院院長

認爲應付研究者 四 由本會委員提出者

第九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委員會二次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開會時司法院院長得指定所屬主管人員參加研究

各組會開會因研究之必要隨時爲之

第十條 本會對於各項法規研究之結果應具報告或建議書呈送司法院

第十一條 本會專任委員得以荐任或簡任待遇

第十二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置委任書記官六人其中二人得以薦任待遇因事務之需要並得酌置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之俸給暨本會預算由司法院擬定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院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二一三頁

第二條 本院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司法院院長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 三 最高法院院長 四 行政法院院長 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長 六 司法院祕書長 七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八 法官訓練所所長

司法院首席參事主任祕書列席會議

司法院會計長統計長得臨時出席會議其他主管人員司法院院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其臨時列席

第五條 本院會議由司法院院長定期召集之

###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公布

第三條 公署於其職權上適用之法令有疑義者得請求解釋但所列疑問不得臆列具體事實

請求解釋不合前項規定者不予解答但司法院院長認爲有解答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左列情形準用之

- 一 司法院院長認解釋或判例有變更之必要發交變更案於最高法院者
- 二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令上之見解與解釋或判例有異經該庭庭長擬具變更案者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二一七頁

第三條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請求發給證明書應檢同各該生之畢業證書分數成績單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司法院審核並隨繳印花費一元

五中全會決議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令（附原提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院第一〇七三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六七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為適應當前需要起見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一案決議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奉批送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飭遵辦除已將本府組織法內關係條文明令修正公布並飭施行暨飭復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仰該院遵照此令

擬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案（提案第八十九號）

總裁交議

領事裁判權撤銷後吾國各級司法應速謀改進而戰時法令違犯法案件之審判尤亟須各級司法機關之判決力求迅速與周妥為督飭改進司法機關并健全司法行政起見擬將司法行政部仍照昔年成例改隸於行政院特此提請 公決

### 第三節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二一六頁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其中五人得為薦任

## 第五節 法院

###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理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臨時開庭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〇號

- 第一條 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對於管轄區域內上訴在途期間逾十日之各縣爲謀訴訟人之便利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適宜地點臨時開庭
  - 第二條 臨時開庭地點爲理化巴安甘孜德格四縣分別受理各該縣及附近各縣之上訴抗告及覆判案件
  - 第三條 前項開庭地點受理案件區域之劃分由西康高等法院擬訂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四條 臨時庭之審判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
  - 第五條 臨時庭得由高等法院令派開庭地之縣長執行檢察官職務
  - 第五條 臨時開庭之期間爲每年四月至九月
- 各地開庭日期經預定後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開庭地之司法機關或縣政府並布告民衆



第六條 關於書記官錄事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庭丁公役之事務由開庭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派人承辦但臨時庭推事得酌帶分駐庭人員辦理

前項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所派之人員應分別受臨時庭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之指揮

第七條 前條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所派之人員得酌給津貼及必要之繕費

第八條 臨時庭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所經辦之文件得借用開庭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之印信

第九條 不服臨時庭之裁判得將書狀提出於開庭地之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或逕向分駐庭提出之

開庭地之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接受前項書狀後應於三日內檢同卷證轉送分駐庭

第十條 臨時庭之推事兼行司法宣傳

宣傳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試辦實驗法院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司法院第五七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三二號公函開准司法院居院長正提議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本部三十年度重要工作計劃中關於實驗法院之試辦一項業經勘定北碚東陽鎮石子山為建築地基並繪具圖說等件呈請鑒核在案唯徵收基地及招標建築等事項在在需時而司法上各種新制亟待實驗茲擬在北碚實驗地方法院未成立前暫就距部較近之地方法院一二處先行實驗所有實體法概不變更而訴訟法則擬斟酌實際需要盡量變通總期減少繁雜程序力求簡捷便民又實驗法院之經費及員額仍擬維持原有預算將來如確因事務發展不能應付而法收又超過法院全部預算時擬就超過部分酌撥為增員等費用藉資挹注請鑒核轉請備案等情據此事關變更法令合理合提請核准備案以便飭遵等由當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各戰區檢察官與軍法督察官聯繫辦法令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戰區高院首檢第一七九〇號

案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本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四一號公函內開准貴部本年四月二日公字第二二八號公函以據湖南戰區檢察官王克邁呈請咨商本部通飭各戰區軍法督察官與戰區檢察官取得密切聯繫以便互助合作一案囑查酌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本部並無戰區監察官之設置惟本部隨時派遣督察官赴各戰區巡迴督察各戰區軍法執行監部亦隨時派遣督察官在本戰區巡察其任務與戰區檢察官誠多相同之點自應密切聯繫彼此互助以增高工作效能至聯繫辦法擬以本部所屬各戰區軍法執行監部為聯繫中心各戰區檢察官赴某戰區執行職務

即赴該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接洽由該監部負責介紹與各督察官隨時聯繫互助以資便利准函前由除通飭各戰區軍法執行監部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各戰區檢察官遵照等由查此案前據王克邁呈請到部當經轉函軍法執行總監部商取同意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各戰區檢察官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為謀訴訟人繕撰書狀之便利設置繕狀處

第二條 繕狀處繕狀事務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就獄事中指派文理清順並略具法律知識者一人或數人辦理之並得指派書記官一人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繕狀處代繕或代撰書狀及代繕送發於他造之書狀繕本

第四條 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未提出送達他造之書狀繕本經限期補正仍未提出者法院得不待其請求逕命繕狀處代繕

第五條 繕狀費每百字徵收一元至二元撰狀費每百字徵收二元至四元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情形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不滿百字者均按百字計算

代撰並代繕之書狀其費用分別計算之

第六條 前條徵收之費用除掣給收據外應於狀尾分別填明繕撰字數及徵費數額並蓋繕狀人名章

第七條 請求人無力繳納繕撰書狀費用者應呈明院長核辦

第八條 繕狀處代撰書狀應將底稿抄交請求人不另收費

第九條 訴訟當事人或其他代理人請求在繕狀處自繕或自撰書狀者應准許之並予以便利不得收費

第十條 繕狀處代撰書狀應依據請求人之口述並應交其閱覽或為之解釋如請求人認為與其意旨不符時應即改正

第十一條 繕狀處代繕代撰書狀應注意民刑訴訟法規定書狀應記載之事項對於請求人不明書狀之程式者應指示之請求代繕或代撰書狀之年月日時及繕就或作成之年月日時應於狀尾分別記明並蓋繕狀人名章

第十二條 繕狀處不得強制代繕代撰如發見有誣師代書包攬繕撰之情形者應呈明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十三條 繕狀處人員對於書狀內容及其訴訟之事實或證件應對第三人嚴守秘密且不得有干預訴訟或介紹律師之行為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應依本通則擬訂本省各級法院繕狀處辦事細則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於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核示公設辯護人條例疑義令(附原呈)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四川高院第三八六六號

案據該院第一分院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以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後發生疑問列舉六點請示到部查原呈請示第四點業經本部訂定格式訓令該院轉飭遵照在案其餘請示各點分別核示如下第一點該條例第二十三條雖有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規定但高等分院及地院院長仍自有其監督權而地方法院院長且為其所在地公設辯護人之直接監督長官關於任免敘俸及呈報就職等事項應由地方法院院長遞轉惟重慶市既經本部認為有特殊情形可援照本部二十八年訓字第六九七號訓令辦理第二點公設辯護人為一種公職既在法院辦公關於考勤及請假等事項與法院人員自無少異其所在地方法院院長對之既有監督權應由該地院院長執行初步之考核第三點關於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應準照地院推檢考績之例辦理第五點關於公設辯護人座位及服制在未另訂辦法以前暫準用關於律師座位及服制之規定第六點公設辯護人以獨立名義對外行文須用印信時應准其借用該管地方法院印信台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長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查前奉四川高等法院轉行鈞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訓令公設辯護人條例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暫定重慶市為施行區域等因又奉令派吳序實充重慶市公設辯護人該員已於八月一日就職任事業經呈報各在案查前項條例施行伊始有應請指示之問題敬端茲分別敘述如次

一 按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等語是高等分院及地院院長對於其所在地之公設辯護人並無監督權蓋為明顯就行政系統而論關於公設辯護人任免敘俸及呈報就職日期等事項似均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轉令轉呈方為正當惟公設辯護人如在高等分院或地院辦公及支俸則就職日期所敘俸級自有通知各該法院之必要究用何種方式通知應待指示又職院對於重慶市公設辯護人是否亦認為有特殊情形應援照鈞部二十八年訓字第六九七號訓令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一也

二 法院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高等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均有明文規定公設辯護人依條例係置於法院所在地雖在法院內辦公似尚不能認為法院人員應否依照上開規定每日到院及不能到院時請假已屬不無疑問且派在高等分院或地院執行職務之公設辯護人既不受各該法院院長之監督各該法院院長對考勤給假等當然事權不屬者直接由高等法院院長考核不在同一地址事實上亦多困難不知究應如何辦理又關於請假限制及請假期內扣俸停俸是否準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及修正司法官俸發給細則各規定亦有待於指示此應請核示者二也

三 按條例第二十五條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之規定查推檢考績凡高等分院地院推檢條例係由該分院地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執行初步考核其應送成續文件亦係由各該地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核轉在高等分院及地院執行職務之公設辯護人其考績若依推檢之例由各該高等分院或地院院長核轉既與條例規定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精神未合若連由高等法院考核又慮事實上或有隔牖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三也

四 按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出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各等語此項月報表格式迄尚未奉發到應請從速訂定頒發以應急需惟條文內所稱該管法院院長究係指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所在地之法院院長抑係指有監督權之高等法院院長以及報表手續如何均不明瞭又該管法院院長如係指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所在地之法院院長則公設辯護人同時在兩級法院執行職務者是否尚應分別造表具報亦滋疑義此應請核示者四

五 按律師充刑事被告辯護人向係依照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一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限制條例第六條各規定於法庭時着用律師制服各法院亦皆遵章於法庭內設置律師座位以示優待公設辯護人出席時應着何種制服並於法庭內應如何設置座位均尚無明文規定且公設辯護人於刑事案件執行職務雖與律師同但其身分究非律師制服及其他待遇之規定固非當然可以適用如認爲有適用之必要似亦應以明令指示以資依據此應請核示者五也

六 按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第十四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證據材料又第二十二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各等語綜觀上開規定公設辯護人於訴訟上搜集辯護材料似有以獨立名義爲外行文之必要惟公設辯護人既無印信何以製作公文如用普通函件亦不足昭慎重此應請核示者六也

以上各端均係亟待解決之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置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訴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荐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放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放試及格領

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放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

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

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員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主任審判官或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關於檢察事務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

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延長三年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起再予延長三年此令

核示設治局司法處之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由局長兼理令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一六四號

呈悉查四川各設治局長職權在行政部份既與縣長無殊關於各該局司法處之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應准由局長兼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第二章 地方機關

省政府組織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五年十一月 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年三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設省政府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監督地方自治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置主席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發布命令事項
- 二 關於停止或撤銷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事項
- 三 關於建議中央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或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全省預算事項
- 六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 七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八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薦任以上公務員或其他所屬機關主管人員之任免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團警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提出於省參議會之議案事項
- 十二 關於主席或其他委員提議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監督所屬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民政廳
- 二 財政廳
- 三 教育廳
- 四 建設廳
- 五 祕書處
- 六 會計處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提經立法院之議決設置專管機關隸屬於主管廳各廳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民政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縣市政府行政人員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五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六 關於合作振濟及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 七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八 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 九 關於選舉事項
- 十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十一 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 十二 其他民政事項

第九條 財政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田賦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 關於公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糧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 關於自治財政之監督及改進事項
- 七 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八 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條 教育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

體育場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建設工程事項
- 二 關於森林蠶桑漁牧鑛業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及墾殖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七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團體目的事業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量事項
- 九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規章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廳處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省歲計事項
- 二 關於全省會計事項
- 三 關於全省統計事項
- 第十四條 各廳置廳長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均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廳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得就主管事務對所轄機關發布命令

第十六條 各廳處間發生權限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為適應戰時情況得依本條例設置各省省政府行署

各省政府認為有設置行署必要時亦得呈請行政院設置之

第二條 省政府行署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在管轄區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但對外行文以行署名義行之

前項管轄區及行署駐在地由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省政府行署置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選請簡派綜理行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省政府行署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薦派或簡派

行署各處得分科辦事置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均由省政府調充必要時得酌置專任人員

第五條 省政府行署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送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於戰時設保安司令部掌理全省保安及防空事宜  
第二條 省保安司令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兼受行政院之監督其有關事項并分別受內政部航空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省保安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部務副司令一人由軍事委員會撥充輔助司令處理部務  
第四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 一 司令辦公室

#### 二 保安處

綏靖科 掌理綏靖警備及保安部隊指導調配編組整訓人馬統計與保安章制之擬訂事項  
訓練科 掌理保安部隊教育演習考核校閱情報及口令信號旗幟之領轉保管事項

軍防科 掌理防空部隊調配及作戰訓練等事項

#### 三 防空處

情報科 掌理防空情報通詢及監視警報等事項  
民防科 掌理防護團隊之組訓及避難疏散宣傳防護設備各種管制之設計督導及防毒等技術研究與設計事項

#### 四 總務科

掌理人事庶務管理警衛交際運輸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 五 軍法科

掌理軍法及其他與軍法有關事項

#### 六 經理科

掌理經費稽核及審編預算決算等事項

#### 七 會計室

掌理經費稽核及審編預算決算等事項

#### 第八條

###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規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 省會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

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

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欠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 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 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荐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荐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

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長
- 二 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 三 參事
- 四 局長或科長
- 五 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 二 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 三 市政府所屬機構不能解決之事項
- 四 市長交議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會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公約
- 二 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 三 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 四 聽取區

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 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 聽收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適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

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八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

政府遴委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設治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有籌設縣治必要之地方得依本條例設置設治局
- 第二條 設治局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擬具圖說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條 設治局之設置廢止應由行政院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及單行規章
- 第五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內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六條 設治局得按事務繁簡設二科或三科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或三人科員雇員若干人
- 第七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秘書科長科員均委任其任用準用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 第八條 設治局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置
-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 第三條 區設置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 第五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六條 區署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任之并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為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附兼任
- 第八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區署得酌置雇員一人至三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二 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

擬具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四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某某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為

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

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〇〇〇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立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 選舉或罷

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與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食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能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政部備案

###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

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 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
- 四 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 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七 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
- 五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二 報告經辦事項
  - 三 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 四 整理議決案件
  - 五 公布大會決議案
-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長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保長副保長 二 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 保國民兵隊長隊附 四 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議訂保甲規約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

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 五 本甲內

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

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 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 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 二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

自由罪 五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意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除兩造合意得由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員充之

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會推舉之主席因故於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調解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及其學歷與家庭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

案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並附送該事項之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鄉鎮公所作成紀錄移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

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並須加敘不能調解之原由分報備案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鄉鎮公所勘驗開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第十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征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為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為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負擔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於區或市之有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契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縣(市)田賦糧食(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處)處長副處長主管科長技士暨縣政府主管地政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市)處就當地各機關法團及公正士紳中聘定之並應以縣(市)處正副處長為正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臨時會以正副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委員五人以上聯署申請經主任委員認可時召集之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評定標準地價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第五條 評定不動產之標準價格應先由縣(市)處派員實地調查作成報告送經本會召集會議審查後行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期間之膳宿費及本會必須之辦公雜費應由縣(市)處辦公費內開支

第七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由縣(市)處酌派辦事員及雇員辦理指派事項

第八條 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房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市)政府代表為主席均為無給職
  - 一 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 二 縣(市)黨部代表一人
  - 三 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由縣(市)政府聘請當地公正士紳二人
  - 四 縣(市)商會代表一人
- 第三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會議得依事實需要由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五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向房屋所有人或房客調閱有關契據文件及通知到會質詢
- 第六條 房產價額經房產評價委員會評訂後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 第七條 房捐征收機關應依照前項評訂價額征收房捐
- 第八條 房主對於房屋之評價有不服時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申述理由評價委員會應再為評定但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房產評價委員對於本身之房產或與房產所有人有親屬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由原派或原聘機關或團體另派代表參加評定
- 第十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文書紀錄由縣(市)政府派員兼任之
- 第十一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不另開支經費其必須之文墨紙張由縣(市)政府供給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類 官規

## 第一章 考試

### 第一節 通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 一 律師會計師
- 二 農業技師工業技師鑛業技師
- 三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鑲牙生
- 四 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 五 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 一 試驗
-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
- 三 普通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社會上執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 一 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



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中學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一 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商等科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覈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第五條第七條各款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類別科別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委員會得設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 二 保證書
  - 三 資格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五條 律師檢察官律師法及律師檢覈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所稱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法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謂其畢業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

第十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在社會上執業應提出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出具執行職業起訖年月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八條所稱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在校時之實習得以服務論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 講授各該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

二 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考人之體格由典試機關指定當地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醫院檢驗之

第三條 應考人經體格檢驗後如發現有左列情況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礙工作者 二 有急性傳染病者 三 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精神系疾病患者 四 不治之肌腱變常骨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五 高度之視力不良無可補救者

六 重症眼疾患障礙視力者 七 聽力不良妨礙工作甚著者 八 重症中耳內耳疾患減退聽力而不易治療者 九 惡性腫瘍(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瘍(腫瘤)妨礙工作者 十 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十一 重症脫腸及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十二 心臟腎臟高血壓症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 十三 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 十四 有梅毒性疾患者 十五 有結核性疾患非短時間可治愈者 十六 糖尿病患者 十七 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愈及殘廢致不能

有梅毒性疾患者

十五 有結核性疾患非短時間可治愈者

十六 糖尿病患者

十七 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愈及殘廢致不能

服務者

第四條 應考人所應考試及格後須受軍事訓練者如有不堪受軍事訓練之疾患或殘廢時仍不得應考

第五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標準依其擬任職務之性質必要時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六條 體格檢驗不合格人員予以榜示或通知但其疾病等項應守秘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檢定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每年在各省市舉行之

第三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其人選如左

一 主任委員一人在首都以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充之在各省市以該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之

二 委員若干人就學校校長教員或考試機關及專門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中遴聘之

第四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第五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各分為甲乙兩類

甲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 普通教育財務外交經濟土地及警察行政人員 二 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 三 司法官監獄官法院書記官 四 外交

官領事官 五 律師 六 會計師

乙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 建設人員 二 衛生行政人員 三 農業技師 四 工業技師 五 鑛業技師 六 醫師 七 牙醫師 八

藥師 九 助產士 十 護士 十一 藥劑士

前項未列舉人員之檢定考試其類別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甲類檢定考試為筆試乙類檢定考試為筆試及實地考試或口試

前項實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在農工鑛場廠或醫院等處舉行無適當處所時得用模型考試

口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就有關技術之實際問題命題若干則應考人自行抽取數則在規定時間內對答

前二項考試以各該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為分數

第七條 筆試實地考試或口試之考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有相當於第四條所定學校畢業之學歷並在行政機關或公營民營專業機關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應乙類檢定考試時得免除其筆試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檢定考試應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呈經考選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前項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類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依前條但書規定之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時得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五年內應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檢定考試科目表

種類	列類定檢		考試科目	考試方法	筆試	實地考試	口試	備註
	甲種	乙種						
普通教育財務外交警察等人員 行政人員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 法院書記官監獄官	國文	國文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公民	國父遺教包括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	
衛生行政人員	國文	國文	國文	物理及化學	公共衛生學	生理衛生學	口試就衛生行政範圍內有關實際問題試之	
農業各科	國文	國文	國文	物理	化學	動物學	植物學	口試就農業大意試之

高等檢定考試考試科目

類						
藥劑士	護士	助產士	員	人	機	設
化學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土木工程科	土木工程科	土木工程科	土木工程科
遺國教父	遺國教父	遺國教父	遺國教父	遺國教父	遺國教父	遺國教父
化學	護理	解剖生理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藥物學	藥物學	分娩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文用配	消毒法	護理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外國應		產科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調劑	臨床護理	臨床或模 型考試	化學製 造考試	電機 地考實	工場 地考實	測量 地考實
藥物學包括普通常用藥物	藥物學注重劇藥及毒藥之處理					數學包括代數幾何三角

甲		別類定檢	
教育行政人員		普通財務經濟土地等行政人員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外交官領事官	
遺國教父		遺國教父	
國文		國文	
教育原理		政治學	
教育史		經濟學	
教育行政		行政法	
中外歷史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外地理	
實地考試		或口試	
備註		備註	
國父遺教包括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乙											類		
建設人員各科及農工										衛生行政人員	會計師	警察行政人員 司法官監獄 官律師	
工程師	農藝園藝科 植物病蟲 害科農藝技師 園藝技師	森林技師	畜牧獸醫 獸醫技師	蠶桑技師	農業化學技師	水產技師	農業經濟科	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各 工程師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衛生工程師 航空工程師	機械航空紡織各 工程師	機械紡織航空 工程師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遺國教
數學	數學	經濟學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國文	國文	
物理	物理	農業調查及統計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植物生理及形態	植物生理及形態	植物生理及形態	民法	政治學	
化學	化學	作物論	水產生物學	生物化學	養蠶學	畜牧學	畜養學	植物病蟲學	植物病蟲學	植物病蟲學	商法	民法	
圖計及製	土木結構及基礎	農業經濟大意	水產通論	農業大意	栽桑學	畜養學	畜牧學	大林業	植物病蟲學	植物病蟲學	經濟學	刑法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會計學	中外史	
												中外地理	
地場考試	測量考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計	機械設計及製圖注重經驗設計	口試就農業大意試之	口試同右	口試同右	口試同右	口試同右	口試同右	口試同右	口試同右	口試就本科範圍內有關技術之實際問題試之	口試就衛生行政範圍內有關實際問題試之		

司法例規補編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考試

第一節 通則



- 四 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及因特殊情形呈准改送其他機關訓練外均由中央政治學校負責訓練訓練期間依考試類別分別定為三個月至一年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或其他機關會商定之
- 五 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除供給膳食服裝講義外每月並按照二百元以下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支給津貼
- 六 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由考試院舉行再試其總成績以訓練實習成績及初試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 七 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分發全國各機關任用除司法官外優等以上以荐任職或與荐任相當之職務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任用但遇有荐任缺出仍得隨時依法敘用其曾任委任一級以上職務或實支委任二級以上俸額者得逕以荐任職分發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考試院第四六一號

- 一 普通考試得分爲初試及再試
- 二 初試得就事實需要酌定錄取名額
- 三 初試得由考試院酌察情形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爲筆試一試舉行但仍得酌設口試筆試科目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列表定之
- 四 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或因特殊情形呈准送由其他機關訓練外均分別由中央政治學校或各省訓練機關負責訓練
- 五 訓練期間及訓練方法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考試院與學校會商訂定在其他訓練機關訓練者由訓練機關擬訂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六 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間除由訓練機關供給膳食服裝及講義外每月並得酌給津貼
- 七 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參加再試訓練或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爲限
- 八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九 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依法分發任用或學習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詢暫行規程**

三十年五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於再試榜示後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考詢委員會考詢之
-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詢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考試院院長
  - 二 考試院副院長
  - 三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 四 銓敘部部長
  - 五 院祕書長
  - 六 中央政治學校校長



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七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 八 中央政治學校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 九 再試典試委員長 十 再試

監試委員 十一 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主任

前列監試委員如原派人數在兩人以上時由監察院指定其中一人咨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任之院長有事時由副院長代理院長副院長均有事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代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除規定人員外考試院院長得於必要時加聘原典試委員為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考選委員會祕書長銓敘部常務次長得列席

第六條 考詢時就左列各目分別察驗之

一 學識 二 才能 三 容儀 四 言辭

第七條 考詢之標準就前列各目分別以優良凡庸劣五字評定之

第八條 及格人員之考詢考試院院長得臨時指召一部份人員舉行之

第九條 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得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關機第一〇八號

一 現任公務員應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受訓者得帶薪受訓如原服機關經費困難或員額有限不許其帶薪時應於訓練開始前分別函知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

帶薪受訓者應回原服務機關或其同一系統之機關服務但所考取類別與原服務機關業務性質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二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受訓人員除帶薪受訓者外一律比照委任五級公務員薪津支給受訓津貼由中央政治學校或考選委員會另編預算請發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所定分發審查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聲請分發

一 填寫聲請書 二 呈驗經歷證件 三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三條 銓敘部於分發審查期限截止後造具被分發機關及人員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分發中央或地方機關任用之分發人員由銓

發給分發憑照

前項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包括國營事業機關及其他組織法中無薦任委任官等規定之機關

第四條 被分機關及員名銓敘部依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考試類別科別經歷學歷並參酌其志願及考取名次定之但依事實上之必要得酌予變更

第五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取優等以上者以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遇有薦任缺出得隨時依法敘補其曾任委任二級以上職務或實支委任二級以上俸額者得逕以薦任職或與薦任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

前項以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人員在未有薦任或與薦任相當職缺時得先酌派職務並支薦任俸

分發後所敘級俸應就原有資歷依法酌予提高

第六條 以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分發人員無左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歷之一者及先以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分發人員無左列第四款

第五款資歷之一者均應先派學習

一 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一年者 二 曾任薦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三 經以薦任職審查合格者 四 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五 經以委任職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學習人員應由分發機關酌派相當職務並指定薦任以上人員負責指導

第八條 學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送經銓敘部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予以任用成績欠佳者延長其學習期間

第九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人員不能悉數任用時得轉分所屬機關以相當職務任用並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因有特殊情形呈經銓敘部核准時

分發人員如已依法任用前項改分應得原被分機關之同意

第十一條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報到期限表規定期限向所分機關報到

前項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所分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或呈經銓敘部核明轉知所分機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銓敘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銓敍機關審查各類案件遇有同姓名者通知送審在後之人員以字行如同時送審通知職務較低者職務相同通知出生在後者無字者退還原件

前項被退還原件之送審人應限期令其檢呈銓敍機關通知書逕向內政部爲更名之申請

第二條 以字行核定後應由銓敍部或各省銓敍處呈由銓敍部咨送內政部備案

送核人員爲考試及格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並應分別咨考選委員會或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以字行或更名之案件經審定後應於有關證書文件敍明緣由附註原名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行政人員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二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一 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二 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第四條 考後挑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開應挑選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五條 定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前項應挑人由銓敍部查開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六條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挑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第七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設縣長挑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八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由國民政府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挑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識見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挑選每次挑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挑取人員由銓敍部造具分發省份姓名冊遞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但有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他項薦任職敘用或酌派職務並支薦任俸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行政院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薦任職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任官等之職務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指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 第五條 應考後挑選或定年挑選人員須於公告期間繳驗聲請書三張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
- 前項聲請書式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商定之
- 第六條 應縣長挑選經挑取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 第七條 銓敘部辦理分發時應斟酌實際需要及人地之宜行之
- 第八條 分發人員由銓敘部給予分發憑照並限期報到
- 分發憑照式及報到期限由銓敘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輪補指縣長兩缺中先補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人次補挑取分發人員一人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支薦任俸不得少於已銓定之俸額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 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 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 曾任國民

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

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

以上者 四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虧欠公款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

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之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 一 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 二 社會教育機關
- 三 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回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 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地方自治

丑 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 普通考試以上致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銓敘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二十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考試院得交由各省考選機關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試機關未成立前得交由省政府辦理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 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關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七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式樣一) 甲種四份乙種三份
- 二 公民證一份
- 三 資格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
- 五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依附表規定數額呈繳)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十四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 縣政府收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證資格證明文件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 二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省政府覆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 三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 四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覈清單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五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 縣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縣政府初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 二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呈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公告暨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 第十六條 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至遲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 一 初審二十日
  - 二 覆審三十日
  - 三 檢覈三十日

### 第四章 補行檢覈

第十七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尚未達該縣應選出總額之二倍者得適用補行檢覈程序俱以第一屆選舉

爲限

第十八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 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 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即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三 省政府得於前項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遴各該縣籍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四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十九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 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 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一條 現任省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二）三份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第二十二條 現任縣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縣政府分別甲乙種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舉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爲聲請分別甲乙種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 第六章 認定程序

第二十四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聲請爲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一）二份檢同考

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送交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審查彙轉認定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團體收到聲請認定案件應交由主管人事機構審查或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聲請認定人不能繳驗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者得由服務機關團體查案證明並附繳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

第二十六條 聲請認定案件應分別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 聲請認定甲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式樣二)四份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在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上加蓋認定戳記或發給及格證書並由考試院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就原送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二份送由政府並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 二 聲請認定乙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式樣二)四份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省政府以清冊三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加蓋認定戳記或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予公告就原存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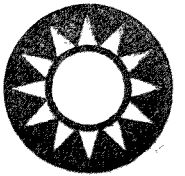
# 編造省縣公職候選人

檢覈  
認定

## 案件清冊說明

- 一 清冊務須依式編送並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 二 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八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十名每冊以編列一百名為度
- 三 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 四 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
- 五 履歷書依清冊名次甲種每名各附三份乙種每名各附二份（聲請認定案甲乙兩種俱各附二份）
- 六 清冊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者即註明「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之類是但聲請認定案件則註明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字號
- 七 經審查合格條款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合格條款欄填註明白但聲請認定案件免予填註
- 八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甲種為三十元乙種為二十元
- 九 檢覈或認定意見欄由考選委員會填註
- 十 擬編證書字號欄甲種公職候選人由考選委員會填註乙種公職候選人由省政府編列填註「乙公〇〇〇〇」填「檢」字或「認」字〇〇〇〇填省名之簡稱〇〇〇〇號「字樣





中華民國

- 一 取得他省公民資格時此項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
- 二 此項考試及格資格僅於等省區內為有效
- 三 持有此項證書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

年 月	
--------	--

民政廳長

省政府主席

公民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經轉呈  
 考試院<sup>檢覈</sup>及合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條暨省縣公職  
 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

年 歲 性 省 縣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乙種公職候選人  
證書發給及考試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及 格 類 別	有 效 省 區	發 證 日 期
				各省 檢覈 規定	年 月 日
性 別			省	縣	證 書 字 號
					第 字 號

乙公字第.....號

(式樣四)

###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訓練機關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招收非現任人員受訓時應依法舉行考試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縣各級幹部人員除縣長外謂左列各款人員

甲 縣行政人員

- 一 普通行政人員
- 二 財務行政人員
- 三 教育行政人員
- 四 建設人員
- 五 軍事人員
- 六 警察行政人員
- 七 社會行政人員
- 八 經濟行政人員
- 九 土地行政人員
- 十 衛生行政人員
- 十一 戶政人員
- 十二 統計人員
- 十三 會計人員
- 十四 其他應經訓練之縣行政人員

乙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前項各類縣行政人員各分為甲乙兩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得分為甲乙丙三級其分類分級並得呈准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四條 縣行政人員之各類考試為普通考試適用普通考試各條例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或選用附表一至四所定各該類考試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第五條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為特種考試其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適用附表五及六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第六條 各省訓練機關如需招收公營事業人員得舉行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適用各該考試條例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如不能適用或無條例可資依據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規定之

第七條 考試均得分為初試及再試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前項筆試總分數及口試分數合計為平均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八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應於每次舉行考試前三個月擬具左列事項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公告

- 一 考試日期
- 二 考試地點
- 三 考試種類
- 四 應考資格
- 五 考試科目
- 六 擬取名額
- 七 訓練期間
- 八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九條 考該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或派員或交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考試事竣後應依法將辦理情形連同規章表冊等報由考選

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考試及格送由訓練機關訓練滿期舉行再試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再試成績應與初試及訓練成績合計初試及再試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初試及格人員已在各該省訓練機關受訓結業其訓練課程相當者得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報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准准予受訓或准以學習成績代替應再試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再試及格後其分甲乙二級者甲級得依法以科長縣指導員及其他相等職務分發任用乙級得依法以科員區指導員及其他相等職務分發任用

縣行政人員考試之不分級者得依考試成績及服務年資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格後其分級者甲級得以鄉鎮長乙級以保長及鄉鎮公所股主任及幹事丙級以甲長及保辦公處幹事選用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之不分級者得依考試成績及服務年資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及章則由訓練機關訂定後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前所頒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及各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 第二章 任用

### 第一節 行政人員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三一四頁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暑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暑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暑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



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銓敘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廿日國民政府公布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表)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四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第五條 地方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法定資格者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機關長官原為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升等致有未盡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級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法定資格時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七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

第八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下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並認為銓敘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

任 別	級 別	年	資	計	算
簡 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薦 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委 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本表係就現行官等官俸表舉例繪成將來本表修改時自當依新表計算合併註明

司法例規補編 第五類官規 第二章 任用 第一節 行政人員

←大學畢業或專門著作者自此該起

←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自此該起

→僱員自此起

##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說明

- 一 本表依現行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晉級變通辦法折中制定每一方格表示曾任年資一年其每一方格跨俸表二級以上者係依考績變通辦法每年考績列八十分以上准晉級數之最大限度計算僱員最高薪額可達八十元故升委任職時計算標準准至委任九級例如某甲未具學歷僅任僱員三年以上升任委任職時以敘至委任九級為限
- 二 委任一二級薦任十一十二級俸額相同委任遞升薦任人員向例可不自薦任十二級起敘故以四級合為一方格
- 三 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曾任年資計算標準凡未經銓定級數人員其本人在職期中是否晉級均自各官等最低格起算任滿一年即晉一格其任職在一年以上者依此遞推晉至各官等最高級滿三年者即認為有升等任用資格
- 四 原無官等職務之人員其官等之比照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參酌辦理
- 五 具有曾任經歷之委任人員其經普考及格或具有相當學歷者可從有標記處起算例如某甲為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充委任職三年薦任職二年依本表之標準以敘至薦任六級為限
- 六 高官等職務之年資可併入低官等職務之年資計算例如某甲為大學卒業無委任經歷但曾任薦任職八年依本表之標準得認為委任職五年薦任職三年予以計算可敘至薦任四級
- 七 低官等職務之年資不得併入高官等職務之年資計算例如某甲曾充僱員十年改充委任職仍以敘至九級為限或某乙曾充委任職十五年改充薦任職仍以敘至薦任十級為限

##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用除大使公使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使領館人員為代辦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及主事
- 第三條 簡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 三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 四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對國際法規國際貿易或國際關係確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 第四條 薦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並在外交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任薦任使領職務經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事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使領館學習員學習期滿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第五條 薦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曾任薦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三 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事三年以上已敘最高級依法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六條 委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在或曾在外交部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委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四 現任使領館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調任或調部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在國外工作滿六年者應調部服務

第九條 使領人員在任期內著有勞績依法考績二次在八十分以上者依左列規定晉升

一 隨員隨習領事一任後升任三等祕書副領事 二 三等祕書副領事一任後升任二等祕書領事或副領館副領事 三 二等祕書領事一任後升任一等祕書總領事 四 一等祕書總領事一任後得升任代辦參事領任總領事

前項晉升人員遇額滿無缺時先予比照等級晉升待遇並予加銜遇缺按資依次優先遞補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職寒帶熱帶或其他特殊地方者其服務年資得從優計算

第十一條 任期未滿之使領人員才能特優依法考績在九十分以上由主管長官特保經外交部審查屬實者得特予提前晉升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部使領人員總額百分之五

前項升職人員其第二任期自升職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得以原職調部服務其服務期間得視同駐外服務併計年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令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三七號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六五號呈稱現據銓敘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議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審查意見「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原標題修正為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用意在使公務員任免獎懲一依現行法律行之以立澄清吏治之基礎嗣後具有簡薦委任官等之公務員其任用及等級經銓敘機關依法審查核定並依一定程序任用後其免職降級減俸等處分即應依公務員懲戒考績等法辦理庶各級行政機關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教條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於建立嚴密之人事行政制度實多裨益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切實遵照以利推行而昭法守等情附呈原提案一份據此查核所請係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應予照轉理合抄呈原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變通辦法令

三十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一二號

為令知事據考試院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第一零號呈稱現據銓敘部三十年一月十三日甄續字第六三六零號呈稱查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第二項規定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薦任科員先予敘補如各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此項辦法係與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相輔而行自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公佈施行以後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均暫停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無升等規定因之二十七八兩年考績中央各機關有擬以成績優良之委任最高級人員提升薦任科員者本部以現行考績條例所限未能照辦現二十九年終考績即將舉行中央各機關復有以委任最高級人員中幾經考績成績均屬優良者非擇尤提升不足以資鼓勵擬以該項人員酌予敘補薦任科員為請本部再三考慮亦認為中央各機關薦任員額有限資深績最之委任最高級人員以其他薦任員缺敘補容有困難擇尤升補薦任科員以資鼓勵事實上似有必要謹按現行考績條例對於委任職公務員積資已達最高級三年以上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有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之規定取得薦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已具有薦任職公務員法定任用資格是現行考績條例雖無升等之明文而根據給予升等存記或待遇之精神即以薦任科員升等任用實際相差並非甚遠惟考績升等在暫停適用之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中限制甚嚴總考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升等年考成績特優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本部核定行之又以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為限參照以往法規對於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升補薦任科員似亦宜加以限制方稱允當茲為法律事實互相兼顧擬自二十九年度起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

定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考績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之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如主管長官認為有升補薦任科員之必要而本機關無分發以薦任職任用之考試及格人員時得詳敘理由送銓敘部核定依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令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擬變通辦法係為法律事實互相兼顧起見似應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試用或以委任職見習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予以

登記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 一 級俸變更
- 二 獎懲事項
- 三 冠姓更名
- 四 籍貫及住址變更
- 五 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 六 退休或死亡
- 七 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第七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銓敘處或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敘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逕報銓敘部查核登記

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銓敘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銓敘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敘部核辦

第九條 凡屬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動態登記表送由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薦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者主管機關得一面呈薦一面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銓敘部查核相符時即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

第十一條 各銓敘處核定之銓敘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初經銓敘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敘部 二 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敘部查核

三 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銓敘部登記

第十二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敘案件於送經銓敘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三條 經核定登記之資歷如證件遺失而需要證明時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三五號

一 送任用審查人員之資歷因戰時災變以致無法繳驗資歷證件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學歷證件遺失或未領而原校（或其改組之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有關檔卷亦均遺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學歷

（子）以一定學歷為資格之專門職業證件 （丑）與學歷有關之專門經歷證件 （寅）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甄審訓練證件足

以證明具有該項學歷者 （卯）現任薦任以上職務或教員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校教師或同學出具保結加蓋任

職機關印章

三 經歷證明缺乏卸職證件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經歷

（子）與所具之經歷性質相同並同官等或較高之服務證件 （丑）前後相連之三種職務任職證件

四 經歷證件之一部或全部遺失或未領而原機關或部隊（或其改組之機關部隊）及其上級機構之有關檔卷亦均遺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

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經歷

（子）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經歷者 （丑）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

審人之原機關同事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但送審人為委任職者得由具有同樣條件之委任職人員二人以上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

印章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項之規定以抗戰結束以前之學歷經歷為限

六 出具保結人如所保不實時除送審人之任職資格應予撤銷外其保人應予撤職並由銓敘部一併公告之

七 保結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八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合於前項任用辦法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前條任用辦法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第四條 戰地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戰地公務員指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應於任用辦法內具體規定並於送審查時各附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簡派薦派及委派依其職務為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分別派用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額確具法定資格或

合任用辦法情形不能於定限內送審原由及需要延長送審之期間詳細敘明列冊報銓敘部核辦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三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由行政院認為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 中央機關之簡任荐任人員 二 省政府委員廳長處長及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三 院轄市市政府參事局長及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四 縣長 五 省轄市市長

第三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其學識經驗體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四條 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由行政院分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就合於本條例規定之人員向行政院保送行政院亦得就院內人員自行遴選

第五條 內外調任人員以三年為一任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其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懲戒而去職者由原機關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六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調任前後年資考績時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職務以同官等為準其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者從其志願

第九條 每次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省應有五人以上之員缺

第十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調回之旅費依照公務員支領旅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事務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組織公務員內外調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定調任無故不依限赴調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考試院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互調之公務員以同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現職係指現任職務而言如任現職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未斷實者為限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調為同一機關任職

一 簡荐任人員在行政院所屬部會署轉任者 二 廳長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三 縣長省轄市市長在同省內轉任者 四 院轄市局長在同一市政府內轉任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優異其標準如左

一 各省廳長須任職滿三年依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考核結果成績卓著經行政院獎勵有案者 二 院轄市局長各省廳長省轄市市長須任現職滿三年曾經銓敘合格二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未經考績而具有特殊成績能提出具體事實有省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 中央各院部會署簡荐任人員須任現職滿三年二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五條 依本條第三條所定舉行公務員互調時每省至少應有二人以上之員缺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負責保送其保送之機關如左

一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 各省省政府 三 院轄市市政府

第七條 行政院於定期舉行公務員互調前應會商考試院規定保送起訖日期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先期通知前條所列各機關依限填入保送表彙送行政院

前項保送起訖日期並應通知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  
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第八條 行政院於保送期間截止後應參酌被保送人員之志願學歷經驗分別擬定互調員缺除調任為各省廳長者由行政院依照行政院審查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審定合格後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國民政府任命外其調任為其他簡荐任職者應由行政院檢同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呈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或遙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始予調用簡任職由國民政府任命薦任職由調任機關呈請任命

前項互調人員奉調赴任後調任機關須將調任職別到職年月實支俸額報銓敘部備查

第九條 同一職缺志願調任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以成績最優者調任若所擬職缺無人願調時其人選由行政院決定之被保送人員學歷經歷與請調職務不相當者由行政院通知原機關另保或免調關於互調人員員缺之決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組織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互調人員如因經辦事項須交代清了始能赴任者應函知調任機關暫緩赴任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一條 互調人員赴任程期內或因其他情事不能立即赴任時其原任或調任職務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兼代

赴任程期由行政院依當時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互調人員調任後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調任機關長官不得改派其他職務

一 到任後情勢變更致人地不相宜者 二 調任機關組織變更致所任職務與學歷經歷不相稱者 三 調任機關予以升等任用者  
依前項規定改派其他職務時調任機關事前應聲敘理由報經行政院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始得呈請改派並應將任用情形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互調人員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一 身患疾病非短時期內所能治愈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者 二 其他經調任機關長官認為有辭職之正當理由者

第十四條 互調人員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裁撤合併或組織變更致原職不存在時或具有其他原因致不能回原職時行政院或原保送院應酌派其他相當職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赴任及回職旅費係指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旅費而言均由原機關斟酌當時情形核給之必要時並得酌給遷居費及治裝費互調人員自調任之日起在赴任程期內其薪俸仍由原機關支給互調人員其所調職務如須加以訓練者其訓練期內薪俸及所需費用仍由原機關支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凡國立大學學生在教育部實行總考後畢業成績優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銓定其任用資格

二 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考列各該科系五名以前者由教育部分別科系開具姓名籍貫簡歷畢業成績及服務志願咨送考選委員會檢覈合格後轉呈考試院交銓敘部分發任用但檢覈合格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人數十分之二

三 前項檢覈必要時得舉行查詢或調取畢業試卷予以覆核分發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畢業成績經檢覈合格者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分發任用經在被分發機關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報由銓敘部審核屬實者認為具有任荐任職之資格

前項分發任用人員依各該機關規定應先予訓練或學習者從其規定

四 國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之銓定資格辦法比照前兩條之規定辦理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經審查屬實者認為具有任荐任職之資格

五 分發人員酌給旅費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本辦法依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檢覈合格人員由銓敘部依其畢業科系檢覈成績並參酌服務區域上之便利及機關需要情形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前項人員各機關得轉分所屬機關任用仍報銓敘部備案

檢覈合格人員應於公告期間填具聲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向銓敘部聲請分發  
聲請書由銓敘部定之

四 被分發機關接到銓敘部分發人員名單後應即通知被分發人員限期備同銓敘部發給之分發憑照前往該機關或轉分機關報到  
分發憑照應載明被分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性別畢業學校科系被分發機關名稱並粘貼相片

五 檢覈合格人員被分發後非經銓敘部核准不得變更服務機關

六 檢覈合格人員受法令限制不能分發或本人不願分發者不予分發但得向銓敘部聲請於一定期間保留分發

七 本辦法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一 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三 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

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四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五 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

格者 六 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七 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虧空公款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敘部連同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有案人員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甲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 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丙 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

格之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為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敘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原公布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中定為簡任荐任委任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并係常設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應由聲請登記人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後決定之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其繳有副本者得抽存副本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送審著作或發明應繳納審查費備繳付審查人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審查費數目由銓敘部隨時核定公告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於國家有勳勞應提出國民政府之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應提出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

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卸職公文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
- 二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服務經歷有新給證明文件者應一併提出

第十條 聲請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前項保證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一條 設銓敘處省分之登記由該管銓敘處辦理報由銓敘部核發登記證

第十二條 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該區域內者均得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敘機關辦理聲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前項二寸半身相片得以箕斗代替

第十四條 聲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資歷連同足構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併填明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具有本條例第一款以上之資歷而不合任用法規上資格者銓敘部僅發給登記證不編列姓名表但遇各機關需要時得憑證先以相當職務試用俟具足法定年資如其成績優良得予以任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編制各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銓敘部得斟酌事實上之必要分類分地先後辦理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撤銷登記者應通知會分送姓名表之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調查登記銓敘部得就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分別進行其調查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考試院核定公布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荐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荐派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為限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與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但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及考成準用公務員敘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第十二條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簡任荐任或委任資格於轉任簡任荐任或委任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

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敘機關應造具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薪俸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不符規定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全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續展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註】本條例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三二九頁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此令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改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五二號

為令知事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陽字第二二二四號呈稱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准將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等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等由抄附原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第二節 司法人員

###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三五五頁

第六條 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呈請審查資格者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任職憑證 二 送審查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二十件  
原第六條改第七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四項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公布

第五條第四項 第一項審查合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發給證明文件分發各地方法院實習其期間及實習辦法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之規定

### 司法官呈薦時呈送成績審查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高等法院三一六〇號

- 一 推事檢察官不論具有法院組織法某條款資格於呈請薦署時應一律檢送成績審查其呈請實授時亦同
- 二 原職薦署或荐補時曾經成績審查者於調署或調補他職時得免送成績審查但以轉任同等職務者為限
- 三 派署時依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審查辦案稿件者於荐署時得免送成績審查
- 四 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於請簡或呈荐時得特許其免送成績審查
- 五 應行呈送成績各員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就該員最近所作判決書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承辦文稿擇其能見短長者檢取十份連同任事期內案件收結簡表呈由本部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六 前項簡表應將舊受新收及已未結件數列入表內加具說明另於備考欄內註明推事檢察官呈請展限之件數或推事判結各案經上訴審改判之件數或檢察官起訴或上訴經駁斥之件數或執行推事執行各案經當事人提出異議之件數及異議結果經改變原辦法之件數並附錄經改判或駁斥或改變原辦法各要旨以備參考
- 七 所送辦案稿件書類及表列數目如查有不符或不實情事即予依法懲處



八 免送成績審查各員於呈荐時應將各該推事或檢察官曾呈送成績之年月及其處所於原呈內詳細聲敘以備查核  
成績經審查不合格者得飭於經過六個月後再檢送成績審查或併摘鈔審查報告情形分由原呈長官交給閱看使之注意

### 檢察官得調代同院推事清理積案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令各省高院第四三九五號

查審檢職務同一重要就案件數量論院方實較檢方為繁而各院原有推事大都僅敷分配故遇有調遷而繼任未到或因其他事故離院而職務虛懸時關於人員之派代輒感困難案件往往因此積壓難以推動第二審法院甚或因不足法定合議庭人數無從開庭當茲抗建時期為減少民衆痛苦起見民刑訴案進行尤不容或緩亟應預籌救濟酌予調劑以應需要而免積壓嗣後該院及所屬法院如有上述情形或積案較多需員清理於必要時得就近於同院設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檢察官中擇一由該院電請調充代理推事藉收互助促進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共體斯意恪遵辦理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人員為各級軍法官及其他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

第三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委任職之軍法人員三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審判官之資格

第四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五條 軍法人員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軍法人員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七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節 書記人員

#### 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候補及學習書記官之任用，在戰事結束以前，暫依本標準行之。
- 第二條 候補學習書記官除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者外，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銜銓敘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經呈報司法行政部有案者
  - 四 現任司法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第三條 候補學習書記官應調取證明資格文件審查合格後，由司法行政部派充之。
- 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以前高等法院暫派代理之候補學習書記官，經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而現尚在職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標準自通令之日施行。

#### 核示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所稱司法機關疑義令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院第六七六九號

呈悉查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司法機關係包括縣司法處在內，其錄事年資合於該款之規定者，自可以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請派至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司法書記，亦得比照該項規定辦理。惟縣政府之錄事不能包括在內，仰即知照此令。

#### 依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派充人員升任正缺辦法令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九一九號

案准銓敘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甄任字第六五二七號咨開案准貴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咨字第七八九號咨以准本部咨復關於法院書記官任用變通辦法一案業經參酌現時需要將辦法所定之期限變通為「在此次商定後戰事結束前」一則所有困難均可救濟，并另定「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已通飭施行，依照此項標準派用人員於升任正缺時，應予依照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第九項之規定，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并檢同上項標準查照等由。查法院書記官任用變通辦法原為救濟事實上之困難，本部對貴部擬定之變通部份表示同意。關於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之選派，貴部將依照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辦理於將來升任正缺時，依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第九項之規定，仍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其資格，該項標準所定之資格，自應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資格歸於一致。惟查標準第三款「現任或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經呈報司法行政部有案者」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頗失平衡，此項人員由貴部派充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於升任正缺時，依原具資格即無法予以任用，除現任或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經銓敘合格繼續任職者，應依貴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咨

字第三四五號咨商定辦法只能以動態方式轉任法院正缺書記官不能認爲其本身即具有法院書記官之合法資格外其未經銓敘合格之縣司法處書記官派充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即以之升任正缺書記官自不能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之資格爲顧全此項人員出路並尊重公務員任用法精神似應將其升任正缺時間加以確定即凡具有此項資格之人員於派充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後須任職滿三年始得升任正缺書記官俾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吻合如此則法律事實均可顧及本部意見如此倘荷贊同即依此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酌見復等由准此查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暨依該標準人員升任正缺辦法應俟與銓敘部商定飭遵業於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以訓字第一零五號令飭知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同意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第四節 監所人員

#### 抄發監所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條文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八二號

查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係制定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其內容與該法規不盡相同因之本部辦理監獄官任用事項殊感困難爲使其任用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定相適應以利施行起見爰與銓敘部商訂監所人員任用條例以資依據唯須經立法程序非短期間所能公布而各省監所人才缺乏迫不及待合將該條例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條文先行抄發仰即查照所定資格分別遴員任用俟本條例公布後再行補送銓敘以資救濟除分令外此令

#### 附抄發監所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條文一份

第三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并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 二 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經甄別審查合格或任用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三年以上敘至委任最高級級級合格者
- 四 任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或法院看守所所長合計五年以上敘至委任最高級級級合格者
- 五 任司法官荐任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或任用審查合格并辦理監獄事務二年以上者
- 六 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監獄學科并在本條例施行前任委任職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乙種監獄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法院看守所所長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 二 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長法院看守所所長官經甄別審查合格或任用審查合格者
- 三 任委任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或任用審查合格并辦理監獄事務二年以上者
- 四 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監獄學科并辦理監獄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五 在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於條例施行前任委任監所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六 現任監所看守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經考成結果成績優良者

具前項第六款資格者不得任爲典獄長分監長法院看守所所長

第五條 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理司法處政府看守所所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任委任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或任用審查合格并辦理監所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或兼理司法處政

府看守所官經甄別審查合格或任用審查合格者 四 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監獄學科者 五 在本條例施行前任委任監所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現任候補看守長一年以上經考成結果成績優良者  
馮六條 教誨師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在本條例施行前任教誨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任教師三年以上經考成結果成績優良者
- 四 在認可之師範學校修業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五 任立案之中學教員三年以上或高級小學五年以上者
- 六 於監獄學犯罪心理學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七 經司法行政部監獄訓育員考驗合格分發監獄練習期滿者

### 管獄員轉任監所職員及監所主任看守之升用等辦法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七一號

本部前以各縣管獄員過去均由高等法院委任未經銓敘者為數甚多雖任職年久成績優良亦不能取得委任職資格亟應設法救濟又以各監所之主任看守其待遇職務均與各機關之雇員相同而資深勞著者絕少升進之途亦不足以資鼓勵爰經併案咨商銓敘部去後茲准上年十二月一日級俸字第二零六八號咨略開各縣舊監管獄員既予廢止依法應不予審查且補行登記早經截止自不能依據登記條例補行登記咨稱積有年資成績優良之管獄員擬設法救濟一節經議定凡係經高等法院委任之管獄員在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如轉任各該省監所委任職公務員時得承認其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又各監所之主任看守修正官俸表既無官等規定自可比照雇員計資現充主任看守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支俸亦達最高額者得視為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資格其任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之監所並得升用等由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改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五二號

#### 【註】原文見本章第一節行政人員

#### 第五節 主計人員

#####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辦人員餘爲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主計官銓銜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銓銜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銓銜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統計職務一年以上銓銜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銓銜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銓銜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銓銜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銓銜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 經銓敘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八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九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十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十一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五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八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一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呈薦之

中央機關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部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部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額等級與簡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章 學習訓練

### 第一節 學習

####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經銓敘部呈准分發司法行政部後由司法行政部轉分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為一年

前項學習人員報到及開始學習日期由各該地方法院填表呈司法行政部轉銓敘部備查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認為必要時得劃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訓練法官機關訓練司法實務

第四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由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指定推事檢察官一員或數員負責指導

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已否盡責應由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隨時考察之

第五條 分發學習人員得閱覽訴訟卷宗開庭時在場旁聽推事評議及檢察官偵查時亦得許其在場

第六條 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每月應令分發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十件以上所擬稿件有不當者應改正指示之

推事檢察官如係就其承辦之案件令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者得照錄該稿件用為該案裁判書或處分書之原本其原稿仍交由學習人員保存之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令分發學習人員分期學習審判及檢察事務

分發學習審判事務之人員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應令其兼習或輪習民事審判及刑事審判

第八條 分發學習人員於分發學習法院有推事檢察官缺額時得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斟酌情形呈請司法行政部令派暫代推事檢察官職務

第九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各備學習記事簿隨時記載所辦事務及經驗所得於月終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經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送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十條 分發學習期滿後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即就學習人員之操作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迅速轉呈司法行政部不得遲延

分發學習人員經呈准令派暫代推事檢察官職務者得以辦案成績代替學習成績

第十一條 分發學習人員有行止不檢或任事不力者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即警告其情節較重或屢經警告不悛者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前項警告應記明於前條第一項之報告書

第十二條 學習期滿舉行再試時司法行政部應將第十條第一項之報告書連同學習人員擬作原稿或訓練成績並其他有關成績之文件彙送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節 訓練

### 訓練機關管理辦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之管理概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一律受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訓練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之設置應先由主辦機關將訓練計劃報經中央訓練委員會核准

第五條 各訓練機關在舉辦訓練期間應將辦理情形呈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其應報文件項目另定之

第六條 各訓練機關結束時應將結束情形呈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以外人員之訓練應由其主辦機關儘可能商請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設班兼辦

第八條 中央及省級機關所舉辦之訓練機關由中央訓練委員會直接督導之行政督察專員區以下之訓練機關由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督導之

第九條 各訓練機關應以調訓現職人員或考訓特種工作人員為限其訓練期間以一月至六月為準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之現任公務員者如因職務關係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時應由服務機關敘明理由轉請延期受訓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因患疾病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時應取具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呈請延期受訓

第四條 初試及格人員於前二條所列情事外有重大故障無法如期報到受訓時應據實呈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轉請延期受訓

第五條 延期受訓人員應於核准後之次一屆報到受訓不得再行聲請延期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量辦理

一 在軍事機關服務或任其他機關主要職員職務繁重短期內無法交替由服務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請核辦者

二 有重大疾病請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調查確實連同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轉請核辦者

三 因其他特殊重大故障請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查核屬實轉請核辦者

第六條 聲請延期受訓應於開始訓練前為之其過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人員聲請延期受訓其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考選委員會核辦在其他訓練機關訓練者由各省政府或聲請考試機關核

辦

第八條 核准延期受訓人員名單其由考選委員會辦理者開送中央政治學校備查由各省政府或聲請考試機關開送訓練機關并轉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特種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其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人員訓練大綱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行政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五一五號

第一條 中央訓練團就左列各款之司法人員分期選調予以政治訓練

一 現任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或候補推事檢察官 二 曾任部派推事檢察官或候補推事檢察官 三 具有推事檢察官資格經部審查合格者

前項司法人員與其他調訓人員合班受訓但司法行政部得派員指導其辦法由中央訓練團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治學校設法官訓練班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分期選調予以半年或一年之政治訓練及司法實務訓練

一 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一年半以上並經部派者 二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畢業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曾任推事檢察官二年以上未經部派者 三 具有前款學歷曾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具有第二款學歷曾任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或法院書記官五年以上者 五 具有第二款學歷曾任少校以上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人員之資格由司法行政部審查之

第三條 法官訓練班之課程編制及教員人選由中央政治學校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第四條 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書並造具等第名冊送請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第一款人員訓練及格者其訓練成績應為年終考績時之重要參考同條第二款人員訓練及格者依訓練成績之高下定敘補官缺之先後其未經分發者依其志願分發各法院辦事

第六條 第二款各款人員訓練及格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以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或候補推事檢察官任用並造具名冊咨送銓敘部備查

第七條 凡訓練及格者得由司法行政部指定研究題目發交研究限期報告其有特殊貢獻者酌予獎勵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之待遇由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現在司法以外之機關或學校任職者在調訓期間應保留原職原薪訓練及格志願分發法院辦事者應得原機關學校之許可

第九條 訓練經費由訓練機關就原有經費支配之必要時由訓練機關另編預算呈請核定

第十條 選調實施辦法開始日期及每期調訓人數由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分別商定之

###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爲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 一 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 學識堪資深造 三 品行優良 四 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爲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署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爲限每年得各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

前項各機關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三人爲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國別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由銓敘部彙報考試院

第六條 每年應派進修考察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前項選派如爲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第七條 經存記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其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第八條 考察期間國內爲半年國外爲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爲二年

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爲完成學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轉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經決定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用費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銓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第十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滿一年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

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為限

第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行停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釋依考績法規之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簡任荐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銓敘部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得與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員額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定額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等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填具選送表件送銓敘部查核存記逾期者不予存記

選送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銓敘處之區域應送銓敘處初核由銓敘處將原送表件及實際考績員額報部核定

定

第九條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所定及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第十條 准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或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中華民國	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語			何國通曉文字
		體格	學識	操行	
印信	機關	考			工作
		年			
月	備考	擬定進修考察事項			
		職別姓名蓋章	考察事項	研究科目	國別
日					

說明

- 一 考試及格欄內考試名稱一項指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考試類別指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科等
- 二 三次考績分數由人事管理人員填載考語及進修考察事項由主管長官分別評擬餘由被選送人員填寫
- 三 國內外學校名稱研究處所及國內考察處所應於地點欄內填明
- 四 本表應填二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 五 本表各欄如不敷用得另紙粘附並加蓋騎縫印章

## 公務員進修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左列方式

- 一 設班講習
  - 二 自修
  - 三 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 四 集會演講
  - 五 其他進修方式
- 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第三第四兩款之討論及講演並得聯合舉行

第三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

- 一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
- 二 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三 現行法令
- 四 與職務有關之法令

第四條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第五條 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設施

第六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個月俸以內之獎金特優者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報請銓敘部轉呈考試院酌給

獎勵

第七條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二至百分五之比例在原有預算內勻支

第八條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 第四章 官等官俸

### 第一節 行政人員

#### 公務員敘級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荐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初任荐任職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得敘荐任最高級

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荐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

但以具有荐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爲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 一 具有荐任以上之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 三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 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 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

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爲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第五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七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級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爲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 二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 三 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爲限

第八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改任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敘俸級爲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

提敘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曾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第九條 俸級之晉敘每年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敘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爲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敘時自降敘之級遞晉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敘

第十四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敘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五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敘之俸級自就任之月起生效其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並得照級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荐任委任自第十級俸起敘並各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荐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并敘至該官等最高俸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比敘相當俸給

第十九條 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并敘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并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敘級條例解釋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銓敘部公函第五〇三八號

有關銓敘事例遵照考試院規定須呈經院審查委員會三讀通過始能確定本件暫由部照辦正呈請審查中如有刪改再行通知

#### 第一條

甲 本條公布實施後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級俸核敘之規定不再適用其他任用法規有此種規定者亦同

乙 廣西省公務員現職及敘級情形簡表審核標準自本條例實施後不再適用

丙 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辦法簡表委任待遇支俸辦法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條三四兩項及簡表委任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卅二年七月二十日明令廢止

#### 第二條

甲 委任分三等者以其一等之最高級為本職最高級

#### 第三條

甲 所稱「初任」係指無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資歷滿一年者而言

乙 所稱「簡任待遇」「荐任待遇」係指各該組織法規內有規定者而言

丙 所稱「最高級資格」除已敘定為荐任或委任一級者外依其曾任同官等或同官等以上職務年資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能提敘至荐任或委任一級者為限

#### 第四條

甲 所定各款資格起敘之俸級原擬不及規定起敘之級者在本職應敘俸級範圍內逕依其資格核定之但以達起敘之最低級為限其不足之俸額得由各該機關於不牽動預算範圍內照級支給并報部登記

乙 第二項所稱「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有關之任用法定有該項資格者爲限」如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六款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等款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  
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等

丙 第三項所稱「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茲就現行任用法規所定委任資格分別比照列表如  
附件一

丁 依各該任用法規以三等委任職任用爲準人員概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原擬在委任十級以下者照敘不再受三等最高級之限  
制如曾任委任職在一年以上得按第五款自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起予以提敘（例如某甲充雇員三年又曾任委任職一年送審機關擬敘  
委任九級者可照敘）

戊 曾任委任職敘定等級未達本條各款規定應敘之最低級者另有改敘辦法俟呈奉核准後分行

己 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以委任職任用時不能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敘級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又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以較高官等職務准予試用者並非銓敘合格亦不能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敘級  
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八條令派見習者在委任十二級以下照敘

庚 高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任縣府科員時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一項爲四款敘級舊制中學  
畢業者可比照高中畢業資格辦理

辛 依照贛閩等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高中畢業人員如擬任督導員時（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自委任五級至委任一級）  
仍以敘至委任八級爲限其餘同此

### 第五條

甲 所稱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或軍職軍用文職其年資以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其現職在三十二年九月底以前者以曾任論又軍職  
指軍官軍佐而言得計算年資提敘

乙 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係指未經銓敘或管理前之聘任派任人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等其職務性質或地位與擬任職務相  
當者而言

丙 任黨務工作經甄審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僅予敘等未予敘級者提敘時按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辦理

丁 依各任用法規所定構成任用資格之年資如准實授時以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提敘一級爲限其另具有相當年資者始得再按年提敘

戊 本條所稱「照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因本條例規定簡荐任職從本職最低級起敘委任職從所具任用資格起敘故提敘  
時亦應以前條所定各款資格起敘之級爲準）其提敘限度應依原擬級俸而定原擬較高者可自各款規定之最高級起提敘至原擬級俸

己 爲限（如大學畢業有委任職滿一年之資歷以院部會委任科員任用時原擬爲委任三級可予照敘原擬爲委任四級亦可照敘）  
本條所稱「地位相當」係指曾任同官等以上或相當於同官等以上各職務而言（如擬任爲荐任職而曾任簡派薦派或以簡任薦任職准予任用或曾任少校以上之官佐及軍用文職）

庚 曾任縣政府科員三年而爲高中畢業者擬任縣政府科長時依本條規定可自委任九級或八級提敘三級爲委任六級或五級曾任同上尉軍用文職滿一年轉任省府科員可按其任用資格（依本條例第四條各款所定）起敘之級提高一級核敘

辛 未經敘定等級雖曾任聘派職務所支薪額經填送任用情形報告表報請銓敘機關備案或具有合格證明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如其資歷相當可依本條按曾任聘派職務年資予以提敘

壬 曾任委任職四年現職送審依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准予試用應除去三年視爲雇員年資餘一年可自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起再按第五條規定提高一級核敘

### 第六條

甲 所稱「較高官等資歷」（子）曾經考銓核定官等者（丑）曾任政務官者（寅）曾任軍職奉 國民政府頒發任官狀者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乙 具有各該法規所定薦任資格經以薦任職銓敘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依本條辦理（如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資格（委任職五年）經依薦任職銓敘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敘至本職最高級）

### 第七條

甲 所稱「較高職務」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準（子）升任之職務依各該官等官俸表或比較表所規定其最高級或最低級高於本職在一級以上者（丑）委任分三等者其較高職務之升任分別舉例列表如附件二

乙 所稱「主管職務」在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中明定官等及名稱者爲限但委任職仍照向例辦理

丙 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依本條規定晉級者以實授人員爲限

丁 遇有升任之職務兼爲較高或主管職務時（如薦任科員升科長）以原機關認定者爲準未明白認定者以晉較多之級者爲準

戊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依法調任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指原機關對於調任人員表示同意者而言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曾任調任准依第二款規定晉級如屬同一任多權機關或核轉任用案機關對於升任職務之任用案准予送審或核轉者視同調任此外均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己 縣政府督學調任指導員省府各廳一等科員調任委任視察員（向例比照一等科員敘級）既非升任較高職務又非升任主管職務不能依本條一二兩款晉級

庚 曾任縣政府委任十六級辦事員如升任區指導員可核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敘委任十三級升任縣政府指導員依本條祇能升五級為委任十一級

辛 本條所稱「試用」即為「試署」

壬 本條所稱「較高」「主管」職務係指在同官等以內升任者而言

#### 第八條

甲 所稱「無官等職務」其解釋與第五條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同

乙 所稱「起敘或晉級之薪級曾經報銓敘機關備案者」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核準備案者為限

丙 無官等職務人員薪級之起敘或晉級非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準用本條例核准者其資歷如認為與擬任職務地位相當時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為限

丁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後復積有任簡任薦任委任職之年資者暫准援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最後敘定之俸級為準（如初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最後改任所敘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後考績所敘之級）依敘定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 第九條

甲 所稱「俸級之晉級每年以一次為限」凡依考績條例或其他法律晉級者不在此限（例如委任職試暑期滿准予實授已晉一級本年年終考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予增晉一級如升任縣長已予晉級同年內因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之規定仍可晉級）

乙 在同年內先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晉級併計未升起二級或五級者以一次論但依在本機關升任者為限（如改實授已晉一級者升任主管職務時得增晉一級再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又升主管職務已晉一級或二級者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一級得增晉一級至四級或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

#### 第十條

甲 曾敘薦任二級現改任省府科長原機關擬敘薦任三級應核定為薦任二級現改任國府薦任科員原機關擬敘薦任三級應照其原敘薦任二級予以保留

#### 第十四條

甲 所定聲請改敘之日期自銓敘機關敘定俸級公文到達該機關之次日起至聲請改敘文發出之日止

#### 第十六條

甲 依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及四川高一分院重慶地院暫行組織大綱給予簡任薦任待遇者係為改善非常時期司法官及書記

官生活應俟原級晉至本官等最高級後經考績應予晉敘時始准依本條規定按給予之待遇俸級遞晉

第十七條

甲 所稱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曾否調任准其繼續給予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核轉任用機關對於改任之職務准予送審或核轉者視同調任其餘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甲 委任職人員已受薦任待遇如升任薦任職務時可敘至已得薦任待遇之級不能敘任（如為薦任八級待遇即敘荐任八級）  
乙 曾受荐任待遇者仍為委任職不能認為同荐任官等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三八九頁

縣 政 府 及 區 署				
簡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縣 長	
	七	460		
	八	430		
	一	400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任 薦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祕	
十二		180		
一		200	科 長 區 長  指 導 員 督 學 技 士 警 佐  科 員 技 佐 區 指 導 員  巡 官 事 務 員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任 委	十五	60		
	十六	55		

附訓令

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業經重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遵應飭行所有原表說明欄內第三項第一款「在各該縣等」五字並即予以刪除刪改後之說明隨表附發至此次修正部份適用時應注意者縣政府祕書有時代行縣長職權其等級應較科長稍高如縣長為前任時祕書可敘至薦任十級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部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刪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並廢止調整技術人員待遇等辦法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九七號

查公務員敘級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原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說明內三四兩項應即刪除其前經核准令行之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簡荐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非常時期二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并予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刪除及廢止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敘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 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 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倘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荐任最低級俸得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敘之級俸借支

前項借支之薪俸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應照敘定之級俸支給如敘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照級補給但在次年度敘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給費預算結有餘款者為限如敘定級俸低於借支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第四條 試暑期滿改為實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日起照銓敘機關敘定之級俸支給

第五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聲請復審致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送由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敘定數額不符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考試院核訂

一 曾經銓敘之委任職人員具有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而現敘之級不及各款所定起敘之級者准予按各該款起敘之級改敘但均以前項敘級人員得仍支原俸

二 改敘期間中央機關自三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省縣機關及中央駐在省縣機關自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逾期未送到者概不予改敘

三 擬予改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填具改敘級俸表其格式附後檢同證件分別送由銓敘部或銓敘處核辦并儘量以一批送完為原則

四 擬予改敘人員應檢送之證件如左  
 甲 具有薦任以上資格者其資格證件 乙 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者其及格證書 丙 專科以上學校暨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畢業者其畢業證書 丁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其革命勳績證書 戊 雇員升用者在改敘級俸表內註明其升用之理由

附表

(機關名稱) 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表

姓名	現任職務	現敘級俸	改敘級俸	證件名稱	備考
		委任 支俸	委任 支俸		
		職 元	職 元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銓敘機關核定者由銓敘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考  
 前項名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之

二 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屬銓敘部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造送審計部屬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者其名冊分別由處或會造送各該管審計機關

三 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敘機關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於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敘機關造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於公務員



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亦得免追繳

四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冊所填額數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五 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銓敘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

一 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均應照現行官俸表之規定敘俸其原敘薪俸未合規定者應分別調整

二 中央及省級營業機關人員薪俸另有規定而與現行官俸表不相違背者得從其規定

三 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金得比照中央核定各該地區標準訂定支給數額在各該省預算所列之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數額內統籌支給

四 特種事業人員必須另定待遇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聲述理由呈經行政院核准始得支給但不得超過前三條所定各項待遇總數三分之一

### 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奉派赴新疆工作人員(以下簡稱赴新人員)之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赴新人員及其眷屬赴新時其飛機或汽車票價由原派機關付給並依左列之規定酌給行程中所需膳宿雜費

1. 本人依其職級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每日膳宿雜費標準發給

2. 眷屬按隨往人數每人每日照前款規定標準補助三分之二

第三條 赴新人員攜眷者由原派機關發給本人治裝費及到新後一次安家費共國幣二萬元不攜眷屬者發給本人治裝費國幣一萬元

前項治裝費及安家費得由行政院斟酌情形核定增減之

第四條 赴新人員到職後其薪俸由服務機關依其職級比照新省同級公務員支薪標準支給

第五條 赴新主管人員除照第四條規定支薪外由服務機關依其職級比照新省同級公務員支給實際費等級標準支給特別辦公費

第六條 赴新人員未攜眷者按其服務地區比照新省同級公務員伙食標準由服務機關發給伙食費並由原機關按其原應支領之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金直接給予其家屬具領其原未在中央任職者由原派機關按其年齡比照其所派職級之薪額發給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

金

赴新人員攜有眷屬者除依前項規定發給其本人之伙食費外並按其眷屬人口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查明當地糧價酌訂標準由服務機關發給米代金

前項標準如糧價情形有變動時得由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七條 赴新人員之眷屬隨後前往者仍依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家費以國幣一萬元為限

第八條 赴新人員得加入新疆省所設之合作社為社員

第九條 赴新人員任滿休假回籍或內調時由原服務機關或原派機關酌給本人及其眷屬旅費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眷屬限於直系親屬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一條 赴新人員到達服務機關任職未滿六個月除由中央令調者外其自動轉任或藉故離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所支川裝安家各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派赴新省之教育人員及普通技術員工待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其薪俸不得超過新省所訂之標準

第十三條 派赴新省之特種事業技術員工如有必要得參酌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調整待遇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另訂標準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所定年功加俸可加成發給函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銜敘部函司法部第六四八三號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所定之年功加俸其性質實與晉級加俸或升等待遇相同在非常時期似應照本條例加成發給惟事涉國庫開支經費請財政部查核開示意見茲准財政部本年四月四日庫渝三字第六八六六〇號公函略以晉級加俸或升等待遇所增之俸額依成例均連同本俸加成發給其因年功加俸所增之俸額在此非常時期為激勵公務員工作情緒增強行政效率計自可援例辦理惟當此國難期間支應浩繁該項增加俸薪應由各機關原有經費統籌挹注不得另請追加以免增加國庫負擔等由准此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謹致  
司法部

## 第二節 司法人員

###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例規補編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官等官俸  
第二節 司法人員

二四四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暫准以特任待遇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令 第五三〇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六〇六號公函開准常務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請提  
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特任待遇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最高法院檢察長暫准以特任待遇相應抄同原提  
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照此令

## 核示公務員級級條例疑義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五一七八號

案准銓敘部本年八月十九日級俸字第四三八七號咨開案准貴部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咨人第一一四九號咨以曾任簡荐委任職務銓敘定等  
級因戰事機關停辦而被疏散致歷年未能參加考績於其改任職務時如須受公務員級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晉敘之限制似轉較未經銓敘人員為  
嚴可否適用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人員不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者不得參與敘  
是司法人員之攷績既受此限制於其調任時如無公務員級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晉敘之情形可否依向例採用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酌予晉敘級俸囑核復等由查會銓敘部合格人員因戰事機關停辦而被疏散暨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規  
定不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者不得參與考績之司法人員積有簡任委任職之年資者暫准援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最後  
敘定之俸級為準（如初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最後改任所敘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後考績所敘之級）依敘定後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  
提敘一級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曾依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核敘級俸人員改敘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五一七五號

案准銓敘部本年九月七日級俸字第三三三號咨開案准貴部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咨人字第九九八號咨以會依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  
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規定請將銓敘在前而核敘不及委任九級之司法人員按其學識經驗在委任九級以下比照改敘經咨復贊同並通飭  
遵照各在案近公務員級級條例已奉公布對於初任委任職之敘級資歷更有詳明之規定嗣後司法人員之敘級自應依照新條例辦理因之修正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已不適用惟該項具有普通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歷者其原敘級俸不及委任  
四級之司法人員為貫徹上次咨商意旨可否按照新條例規定再予改敘以免偏枯囑查核見復等由查具有公務員級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人  
員原敘定級俸不及該條各款規定最低級者為調整平衡起見已擬定改敘辦法正呈院核示中一俟核准再行咨達至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  
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在委任九級以下酌敘級俸之規定自應從敘級條例公布施行後停止適用其原定改敘期間經以級俸字第二零六  
八號咨准同意於本年六月底截止逾期未報者應不予以改敘除已送到部者已予改敘登記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 核示司法人員請假扣俸疑義令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西高院第九六六號

東代電悉茲分別指示如次 一 查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之期間均係指一次請假及續假而言並非以各次請假合併計算如有零星請假次數過多者應注意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十一十二兩條規定之期限斟酌情形不予核准 二 請假回籍其假期及程期合併計算不滿十日者應准免扣半俸 三 回籍程期之計算應依照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戰時交通困難得按實際情形在原定程期三分之一以內酌予寬限 四 各項假期應分別計算但如來電舉之例連續請假合計在十日以上者仍應扣半俸 以上四項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敘俸規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之官等官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巡迴審判推事依左列各款敘俸

- 一 初任巡迴審判推事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資格辦理第一審案件者比照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敘俸 二 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資格辦理第二審案件者比照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敘俸 三 曾任其他相當司法職務者并得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按年提敘

第三條 巡迴審判書記官依左列各款敘俸

- 一 初任巡迴審判書記官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敘俸 二 曾任其他相當司法職務者并得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按年提敘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俸給分別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之俸給表如左

級	別	一	二	三	四
俸	額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三條 候補書記官之俸給表如左

級	別	額
一級	一	八五
二級	二	八〇
三級	三	七五
四級	四	七〇

第四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級之核數由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五條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級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減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俸給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第二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俸給表如左

級	別	額
一級	一	一一〇
二級	二	一〇〇
三級	三	一八〇
四級	四	一六〇

主任審判官自三級至一級審判官自四級至二級

第三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級之核數由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四條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級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減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法醫師檢驗員俸給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分發各省法院服務之法醫師檢驗員其俸給分別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第二條 法醫師之俸給表如左

司法例規補編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官等官俸 第二節 司法人員

第三條 檢驗員之俸給表如左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俸額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俸額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第四條 法醫師檢驗員俸級之核給由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五條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級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發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暫行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俸給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俸給表如左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俸額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級之核給由司法行政部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甲種新監獄

軍訓教導員 八級至一級

教誨師 八級至一級

醫士 八級至一級

教師 十級至三級

藥劑士 十級至三級

候

補看守長 十一級至八級

二 乙種新監獄

軍訓教導員 九級至三級

教誨師兼教師 九級至二級

醫士兼藥劑

九級至二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二級至九級

三 法院看守所

醫士兼藥劑士 九級至二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二級至九級

甲種新監獄分監及乙種新監獄分監之委任待遇職員俸級分別適用各該本監獄之規定

第四條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級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減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戰區撤退司法人員改善待遇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五二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分發各省法院監所之上海特區撤退司法人員應查缺補用無缺可補者依其原職分別暫派為額外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或監獄官視事

務之需要酌定服務之機關

第二條 依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分發各省法院監所之司法人員報到後六個月未補缺者亦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兩條之額外司法人員比照各省額內司法人員核級俸及補助俸并得享受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定之待遇

第四條 依第一條第二條補缺及暫派之額外司法人員應限期赴任照章支給旅費逾限不到者撤銷派案并撤銷分發原案

第五條 上海特區司法人員在三十一年年底限滿以前未撤退者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停發原薪津但嗣後撤退至自由區時仍得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并核給撤退旅費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給旅費及額外司法人員之官俸補助俸均在核定之戰區撤退司法人員俸給及旅費預算內開支

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五〇七一號

第一條 各省司法人員補助俸之支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支給補助俸之司法人員以薦任薦任待遇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為限

第三條 薦任人員謂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主計人員甲種監獄典獄長及法醫師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按照薦任人員支給補助俸

第四條 薦任待遇人員謂候補推事檢察官縣司法處審判官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人事室主任荐任待遇主計人員及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記官

第五條 委任人員謂法院書記官通譯技士委任人事管理人員委任主計人員縣司法處書記官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新舊監所各項委任職員及法院委任檢驗員



第六條 委任待遇人員謂法院候補書記官委任待遇主計人員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及新舊監所各項委任待遇職員

第七條 薦任及薦任待遇人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二百四十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二十元以四百元為最高額

第八條 委任人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一百六十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十元以二百四十元為最高額

第九條 委任待遇人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一百四十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十元以二百二十元為最高額

第十條 司法人員之年資依左列各款規定起算

- 一 司法官審判官法院及新監所各項職員均自司法行政部令派之日起算
- 二 縣司法處書記官舊監所職員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均自高等法院令派之日起算
- 三 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自呈報高等法院核准備案之日起算
- 四 主計人員自主計機關令派之日起算但由司法人員轉任者其以前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 五 人事管理人員自銓敘機關令派之日起算但由司法人員轉任者其以前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人員之年資均以國民政府統治後所派者為限

第十一條 司法人員之補助俸除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由高等法院核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外均由司法行政部核給

第十二條 補助俸數額經核定後除調任人員隨案重核外其餘均於每年度終了時依其年資重行核定一次

各省司法人員補助俸分類計算表

職別	數額	補助俸										
		不滿二年	二年以上	四年以上	六年以上	八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二年以上	十四年以上	十六年以上		
薦任或委任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委任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八〇元	一九〇元	二〇〇元	二一〇元	二二〇元	二三〇元	二四〇元			
委任待遇	一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八〇元	一九〇元	二〇〇元	二一〇元	二二〇元			

某某省

新書法  
新監所職員  
縣司法機關職員  
官

補助俸員名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令派年月	資	補助俸數額	備	致

填表須知

- 一 各項司法人員應依照頒發補助俸員名表式分司法官書記官新監所職員及縣司法機關職員四類列表法醫師審判官附於司法官表內主計人員人事管理人員技士通譯檢驗員均附於書記官表內
- 二 令派年月應依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第十條規定分別填載起算年資職務之年月
- 三 補助俸數額應依分類計算表規定各按年資核實填載
- 四 年資之起算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得自令派候補推檢之年月起算其他薦任人員得自令派薦任待遇職務之年月起算委任人員得自令派委任待遇職務之年月起算但以同級機關或上級機關令派者為限
- 五 年資起算後轉任其他司法機關職務者繼續計算其年資但轉任職務依規定應另行起算年資者得按其原文補助俸數額酌予核給
- 六 司法人員曾斷資者於計算年資時應將斷資期間扣除并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但留資俸及疏散或裁缺人員在登記分發辦事期間得不以斷資論
- 七 具有法定資格之各項司法人員在年資起算前得分別依左列規定暫支補助俸基本數額
  - 一 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候補推檢自高等法院呈部請派之日起
  - 二 其他應由部派人員自高等法院派代就職之日起但須於代理三個月期間以內呈部請派逾期停止支給
  - 三 應由高等法院委派或准備案之縣司法機關人員自本機關派代之日起但須於代理三個月期間以內呈院請派逾期停止支給
  - 四 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準用第二款之規定
- 八 各項考試及格分發實習之司法人員在實習期間經呈准暫代薦任以下職務者得分別支給補助俸基本數額不計年資
- 九 呈部暫准備案人員自令准備案之日起得分別支給補助俸基本數額不計年資其以委任職務呈准備案者僅得支委任待遇人員補助俸基本數額但曾任部派委任待遇職務者不在此限

十 登記分發辦事人員在未補缺或派充額外司法人員以前不得支給補助俸

十一 縣司法機關委任以下人員由縣政府職員兼充者不得支給補助俸

十二 縣司法機關人員第一次核給補助俸其年資算至本年年底為止其因調任由高等法院隨案重核者每季彙報一次

### 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新疆除外）第三四二七號

案奉司法院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八二〇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七六〇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六八八六號函開案准司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修字第二七八七號公函為暫擬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三項請轉陳核准備案等因當經遵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查該院所擬三項辦法其理由或期行使指揮監督權之便利或為羅致與維繫優秀人才體制攸關事實需用均屬無可否認且被提高待遇之人員為數不多而與原定級差亦超出有限似可准予備案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司法院原函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因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仰知照並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院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原函仰該部知照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查原辦法共分三項第一項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改為簡任待遇第二項規定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推事檢察官得改敘兼任八級俸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院長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官得改敘兼任六級俸第三項規定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及懲察處主任書記官均改為兼任待遇第一項應改簡任待遇人員由部逕予改敘級俸並咨轉銓敘部查照登記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查照飭知并遵照第二第三兩項規定迅將應予改敘級俸人員列表呈請改敘再此項改敘之級俸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支在追加預算未核定前准由該法院設法墊付併仰知照此令

### 核示縣司法處看守所長兼監長委派敘俸應援照縣司法處書記官辦法辦理令

三十年十月八日司法行政部令四川高院第九六二二號

三十年五月六日第一一八七號呈一件為請示曾任法院看守所所長及新監所人員若派代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應否專案呈請核派暨其官俸應如何支給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項人員派代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時其委派敘俸應援照縣司法處書記官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 第五章 津貼 薪資 旅費

### 第一節 津貼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執行實際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各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 甲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 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 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分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定年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辦理

##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數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分區核定之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第十一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二月十個月為更改期

#### 第四章 其他補助費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摺負

第十四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必需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及其眷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銷或由公務員憑證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作正開支

第十八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誑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 停發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 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核除應由各主管官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覆查責任每一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罰俸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得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牴觸或不符者其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 第二十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二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得由地方政府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級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四八號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雇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俸給費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免職員雇員一併計算
-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準備案者為限
-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 第六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 一 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 二 月之十一日至二十一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 三 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銷冊中註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但產麥地區得以當地麥價折合米價計算之
- 第九條 每半年代金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訂各該區代金應行增減數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結餘食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為限

第十四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二千元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在任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 公務員因病扣薪其補助金米代金仍應全發令

其一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九四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五七二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八日函為據交通部呈稱案據川康藏電政管理局電呈略以新頒報務員章程規定病假期限在一個月以內照給全薪第二及第三個月發給半薪逾期不給上項病假在第一個月內既支全薪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自當全數發給惟第二三兩個月內支給半薪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是否折半支給請核示等情查員工因病請假應否核扣上項附支各費現行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一節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應否照扣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解釋等由到廳經陳奉批送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核復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疾病為人生極痛苦而無可如何之事值此生活艱困藥物昂貴之時對於公務員之確因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自宜原情酌理予以體恤本案情節其補助金及米代金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既未有所限制自無比照扣發之理是以公務員確因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在規定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照全數發給惟是否確實患病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查核俾免冒領等語復陳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其二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二二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零一六六號函開奉交下監察院呈為據審計部轉請解釋公務員罹病其薪金倘全部停發是否視為扣發疑義祈鑒核示遵呈一件並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覆茲據覆稱查各機關服務規程每有公務員病假逾若干日即予扣薪若干成之規定而在此非常時期若將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比照扣發將不足以維持生活本會因此於上年五月間提出公務員因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在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應全數發給等意見業奉鈞會通過施行在案至於全部停薪人員無論因病因事不能仍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以杜流弊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附表） 三十年九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如左

一 甲種新監獄

軍訓教導員 八級至一級 教誨師 八級至一級 醫士 八級至一級 教師 十一級至三級 藥劑士 十一級至三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二級至九級

分監

軍訓教導員 十一級至三級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三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三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二級至九級

二 乙種新監獄

軍訓教導員 十一級至三級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三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三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二級至九級

分監

軍訓教導員 十一級至三級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三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三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二級至九級

三 法院看守所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三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二級至九級

第三條 初任人員其津貼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起發復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而轉任監所委任待遇職員者得按其原支俸津酌發津貼



第四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發給細則適用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附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津貼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印花罰鍰提成移充司法員工生活費用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八八號

案據重慶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查違反印花稅法罰鍰照章二成充賞四成充舉發機關辦公費四成充裁判機關辦公費鈞部為統籌支配起見通令關於此項提成須經呈准始能開支歷經辦理有案三十年度以來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司法收入亦照通案根據預算徵繳國庫但此項提成并非經徵法收且不在法收預算之內究應如何列報不無問題現在財政部直接稅處對於此項提成認為并非國家收入准各局補助辦公及供辦理員工福利用款事實俱在可以復按法院事同一律可否自本年起不予法收內列報仍照舊案由鈞部指定用途并注重撥充法院員工福利事業的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項罰鍰依照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應提取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之需惟自三十年度起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各機關辦公費縱有不敷尙可追加預算該地院呈請移充司法員工福利事業的款尙屬可行茲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各機關應先籌設公共食堂所需添置用具及補助煤水工資等費應即切實估計呈由該高院切實審察擬定分配標準轉部備核將來此項用費如經費內無法勻支可暫由該項罰鍰提成充辦公費內動支多退少補并將開支之款連同單據呈由各高院彙造總冊報部備查一俟戰時結束一切恢復常態此項提成之款仍作法收列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非常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活辦法令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四三一號

案奉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修字第二五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四六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五一九三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三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一四八五號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常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活辦法並估計全年所需生活補助等費數目列表檢同草案呈

請核定一案遵批函請轉陳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司法院函請轉陳核定到廳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交司法行政兩院另訂適當辦法呈核嗣兼司法院長居委員正提議各省司法機關員工膳食煤水補助費無法勻支請作預算外之支出撥款救濟又奉批將本案附入前案一併由司法行政兩院從速商訂辦法呈候核定當由廳先後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遵各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兩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本院與行政院會報原呈抄發該部查照仰即參照本年一月二十日修字第二三六號訓令頒發辦法及單式將各省司法機關主任看守司法警長法警庭丁看守應領生活補助費依據三十一年度分配預算所載人數分別單位種類各按應領金額開具清單五份（在渝各機關提出另列）送院核轉關於職員煤水補助費及公丁監所丁膳食補助費亦應依照三十一年度分配預算所列入數核明應支金額另案編製追加本年度歲出概算并附各類人數清單一併呈送核辦等因奉此除是項生活補助費應送清單及職員煤水補助費暨公丁監所丁膳食補助費應編追加概算由部彙齊造送并分令外關於補報警丁看守之家屬平價米代金部份茲厘訂辦法如次（一）以前各月清冊已報有家屬二人如實際尚有未報之家屬經主管長官證明屬實者准其在此次核定限內人數分別列冊補報（二）以前未報家屬或已報人數不滿二人者不得任意虛報如確有異動或補報之必要者則飭提出證明經主管長官覆查屬實方可列冊報領（三）是項補報平價米代金之第一個月清冊（即卅一年一月份清冊）應造具五份呈由該管高院彙送本部核轉其二至六月份異動冊或聲明無異冊情事仍飭逕報行政院核辦並分報主管機關備查自本年七月份起統飭併入各該單位每月造送員役與其家屬應領平價米異動清冊內列報以期劃清年月便利審核（四）是項補領代金第一個月清冊應於戰區及邊遠各省者（如蘇浙贛鄂冀察綏寧青皖閩粵豫魯等十四省）以文到二月為限至後方各省（如川康滇黔湘粵桂甘陝等九省）以一月為限統呈由各該高院彙送本部核轉逾期不予審核以免遲延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該省應造送三十一年度所屬機關警丁看守生活補助費清單業經本部製定格式電飭填報務應遵限趕辦呈送勿延此令

## 第二節 薪資

### 核示法院書記官改任統計或會計員缺視同轉任支給程期半俸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第六五一號

巧代電悉法院書記官轉任司法機關同官等之統計或會計部份職務准照轉任之例支給程期半俸至先派代理後請任命並准查照司法人員轉任支給半俸向例辦理併仰知照此令

###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敘進依本規則及附表之規定

第二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 甲種新監及其分監

主任看守

三級至一級

看守

四級至一級

二 乙種新監及其分監暨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分院所屬之看守所

主任看守

四級至一級

看守

五級至一級

三 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監所

主任看守

四級至二級

看守

五級至二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級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級級進級由該管長官核定并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初任人員應自最低級起級但得視其經歷能力及當地生活程度提敘一級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内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級別	職別	級別	主任看守	看守
一	級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八元
二	級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八元
三	級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六元

四	級	四	十	元	三	十	四	元
五	級				三	十	二	元

### 第三節 旅費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抄發（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交給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

前項特別規則應呈經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赴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選任官及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等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	費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備考
		火車	輪船			
特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六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四十元	同	

薦任	二等	二等	同	三十元	同
委任	二等	二等	同	二十五元	同
雇員	三等	三等	同	二十元	同
僱工隨從	三等	三等	同	十五元	同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 國民政府命令增減之各機關長官亦得按各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出差時期各機關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在限期内不得任意逗留

第五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如以緊急公務或為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並註明其事由

第六條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開支給予外匯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者准用其規定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在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日期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統計	備考				
月 起	火車費	輪船費	舟車馬費	膳費	宿費	雜費	特別費	統計	備考
地點	百十元角分百十元角分百十元角分百十元角分百十元角分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日期	百十元角分百十元角分百十元角分百十元角分百十元角分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其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照式詳細記載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所定表格填寫出差工作日記外其為野外工作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或同性質之簿冊替代之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費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舟車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三條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十二條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二

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之眷屬均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四條 赴任或調任人員到達任所後於短期內因私藉故辭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所支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令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七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零一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義嘉字第一五五四一號函為遵擬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所有增加旅費仍在各機關原預算內開支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查行政院原函內所擬調整之數目為按照現行規定一律增加一倍計特任官每日膳宿雜費四百八十元簡任官每日三百六十元薦任官每日三百元委任官每日二百四十元雇員每日一百八十元雇工隨從每日一百二十元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疑點并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二二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九日國紀字第二〇四七七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案據本府會計處呈轉據本府糧政局會計室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衆字第三三二號呈稱現據本局駐贛運糧辦事處會計室本年八月十三日未元贛會字第一〇〇號代電內稱案查前奉新頒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內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如出差人員乘車者可否以車票或該車公司證明為證件如非乘車者應以何人或何機關出具之證件為合法第六條內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如出差人員未取得上項單據時應如何辦理第十二條內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得支給舟車費如赴任人員之配偶等因病或因事不能同時隨同赴任事後乃到者可否照規定支給第十四條內其時間為半月或一月並無明文限制以上四點因無詳細規定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點本室未便擅加解釋理合備文轉請鈞處核示以便轉飭祇遵等情據此查(一)原修正規則第一條第四項內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似係指赴任人員而言該項證件如赴任人員乘舟車者似可以舟車票或舟車公司證明書連同經過途程如住居旅店單據等為證明如非乘車而為乘騎馬等者可依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提供憑證(二)出差人員如有原修正規則第六條內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一節之情形時對於開支各費當可依照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三)原修正規則第十二條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如該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因特殊故障或重病不能同時隨往任所事後乃到者似應備具該故障事由或當地醫生證明書並事呈經支給旅費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再附繳在後起程之經過路程舟車票或舟車公司證明書連同經過途程足資證明之證件如旅店單據等件請求撥發(四)原修正規則第十四條內短期內三字原文既無明定但有按其情節字樣當可由支給旅費之機關長官酌為處置上擬四點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文內一二兩點除函請審計部核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解釋見覆等由經遵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提疑問四點除一二兩點院函已聲明另請審計部核復外茲就二



四兩點擬具解答及修正原條文意見如次(一)原提疑問第三點謂赴任人員之配偶等因病或因事不能同時隨同赴任事後乃到者可照規定支給舟車費審查結果認為調任人員或赴任人員之配偶等因病或因事不能隨同調任人員或赴任人員同時達到任所事後乃到者可照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支給舟車費但其人數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三人之限制(二)原提疑問第四點以規則第十四條短期內其時間有無限制為問審查結果認為短期內三字意義原欠明瞭擬請將規則第十四條短期內三字修正為六個月內四字以利執行等語當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五十三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〇號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至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時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經核定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等	費	舟車費			購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備考
		火車	輪船	舟車驕馬			
特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八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同右	六十元	同右	
薦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同右	五十元	同右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同右	四十元	同右	
雇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同右	三十元	同右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費照規定數額支用各該當地貨幣但在未抵達第一條所列各地以前仍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以國幣支給

前項各地貨幣應申合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設有本國國家銀行者應向本國國家銀行兌換之）隨同報銷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薪俸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四條 舟車費悉依定價或據實擇節開列但有由公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價票者得補給半價

第五條 出差人員如有乘坐飛機之必要時須事前呈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方得開支

第六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或不予支給

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資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七條 出差留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其膳宿雜費由各該機關長官斟酌情形量予核減

第八條 特別費除郵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九條 常川駐在上列駐地辦公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條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十一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具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除舟車費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之格式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所定

第十三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或赴任人員支給旅費按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有關各條文辦理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准報領旅費或請求補助舟車費

甲 自己請調者

乙 因受處分而調派他職者

丙 逾越程期以外之日期

第三條 旅費統由高等法院依據預算法案按月報銷其原服務機關之長官仍應負核轉之責倘查有不正當之支出或超過法定數額者即應指飭剔正不得率予照轉高等法院尤應認真覆核送審以免浮濫

第四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之眷屬隨同赴任者得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及第十三兩條酌支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五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不得搭乘飛機但經主管機關長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調任人員不得援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開支特別費運費及帶隨從

第七條 非經部派人員不得支給調任旅費及赴任舟車費

第八條 依本規則支給之旅費應由本人繕具出差旅費報告表二份連同工作日記簿粘附單據呈由本機關核轉高等法院接到上項表件以一份併同附件粘入單據簿造報計算書表送審其餘報告表一份逐月彙呈司法行政部備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檢察官支給旅費及報銷辦法 三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六三二號

(原訓令日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六〇〇號

第一條 戰區檢察官因執行職務所需之旅費准由各高等法院經常費內支給報銷

第二條 支給舟車費得核實開支膳宿雜費暫照非常時期國內出差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暫定辦法所列荐任等級五成爲最高限度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於各該員出差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

第三條 支給旅費以必經之途程及時期爲準到達駐地之翌日不得支給其因中途病滯或交通障礙致稽延時日者須提出相當證明始得照給

第四條 戰區檢察官如因執行職務必需寄發郵電及攜帶公物得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支給特別費或運費但同規則第十條所定隨從旅費不得支給

第五條 戰區檢察官到達駐地後須照章造具旅費報告表暨出差工作日記簿詳晰說明舟車行程附具單據呈由高等法院從嚴核定

## 第六章 服務

### 第一節 服務紀律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四一三頁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國民參政員如非同時兼有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身份不受兼領費用之限制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監察院第三七號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一三零號函開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五五六三號公函以奉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為國民參政員除支領公費外可以支領聘任職薪金惟是否可以兼領其他類似之公費轉請鑒核示遵一案遵批請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政府對公務員及中央對黨務工作人員人員頗有兼領薪俸及公費之限制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係以國民資格參政如非同時兼有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身份自不受兼領任何費用之限制惟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即已成爲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其領受薪俸公費自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處 知 照

重申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荐令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選賢任能國之要政必使人皆稱職庶期治績昌明前於民國十七年曾發布明令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薦蓋以革瞻徇遷就之弊杜奔競請託之風用意深遠無待剖析茲值非常時期抗戰建國職責綦重更須擢拔真才防止倖進而前令頒行日久恐或陽奉陰違合亟重申誠仰內外職司一體懷遵除本於職權對所屬機關依法舉薦委用椽屬外力戒以私情向其包庇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資緣囑託藉以除冗濫而清仕途其於用人行政有監察之責者亦應於此加意稽察隨時糾正尤當以身作則示範同僚咸持公忠之素志共樹銓選之良規有厚望焉此令

### 限制各機關現任人員不得自由去職辦法

其一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九七號

- 一 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其他機關現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照准辭職後始得任用
  - 二 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機關職務時經原長官之聲請任用機關應即停用
  - 三 任用機關經原長官之聲請仍予任用者如為簡荐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聲請銓敘部核明停止其任用審查如為聘任派任或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應聲請其上級機關核明轉飭停止任用
- 前項簡荐委任人員及聘任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薪俸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其上級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

其二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八〇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綱字第三八五八號函開准考試院本年九月二日人審字第二〇八號公函開查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維艱各機關在事人員為謀待遇之增高不免見異思遷自由去就以致影響公務銓敘部有見及此前曾擬具限制辦法三項呈經本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通令飭遵在案惟查該項限制辦法實施以來各機關公務員之流動未見減少實有重申前令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轉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格執行該項限制辦法以增行政效率為荷等由查此項限制辦法本會前據考試院轉呈經提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於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錄案函請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陳奉諭准予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申令各機關嚴格執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嚴禁公務員投機買賣及經營商業令

其一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二四號

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七月五日國統字第一零九九六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投機買賣及經營商業行爲早經懸爲厲禁亟應切實遵行毋稍踰越近來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務人員仍有直接經營商業及兼爲私營商業之管理人或從事兼營與其職務有關之商業情事甚至利用地位與權力假公濟私投機取巧囤積居奇亟應重申禁令整飭官常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同條第二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又同法第三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規定已極嚴密各級公務員自不應有所違反茲特重申誥誡凡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如有兼任私營商業管理人或兼營與其主管職務有關之商業及利用地位權力經營投機事業囤積居奇者應即分別情節輕重依法懲戒其觸犯刑法者并依法從重處斷不得稍涉寬縱該管長官知情不舉同予處分但公務員父兄原係經商其法定繼承之商業如無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之行為自不應認爲違法公務員以儲蓄所得投資於正當生產事業並非由本身自行經理者亦不在限制之列無節儉自勵者不與營私罔利者同科以刑事理之平而嚴公私之界則官常可期整肅法令亦便執行自此次明令之後中央地方機關長官務宜督飭所屬嚴厲執行不得視爲具文稍存徇隱如有玩視法令甘冒刑章一經察覺或被舉發除依法嚴懲外並惟該管長官是問除分令外合行仰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其二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五五號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七五〇五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重申前令嚴禁官吏利用權位私營商業操縱物價一經查獲加重懲處以利民生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分令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原建議案

劉參政員家樹等二十二人提

近來物價飛漲民衆生活感受威脅根據經濟部報告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重慶日用必需品價格指數爲100到二十九年十二月漲至217.8點即較戰前增漲十二倍與此有同等現象者尚有成都昆明等地桂林衡陽吉安福州金華亦各漲三倍至五倍不等又以重慶與桂林相比去年五月份兩地物價指數相差爲38點到十二月份則相差35.7點重慶與福州相比去年五月份相差爲0.73點到十二月份則相差4.03點更以去年五月以後上漲之程度相比重慶自五月到十二月計上漲5.17點桂林上漲17.8點福州上漲0.5點此種畸形現象在時間方面表現自去年五月起成突飛狂漲之勢在空間方面表現愈到後方增漲愈烈此固由海口封鎖外來貨物內鐵路斷斷供求不能相應所致但日用必需品（米鹽蔬菜布匹）內地均有生產亦同此高漲

可證交通關係之外尚有其他原因存在民間傳說不官官吏憑藉權位經營商業或則挪移公家資力死囤貨物壟斷居奇或則利用公家交通工具私運貨物操縱物價或則抑低幣價格收買金銀幣運海外(金銀硬貨黑市價格滯昆蓉等地遠較其他各地高遠數倍似係有人秘密收買所致)雖曰難獲實據但人言嘖嘖事豈無因此輩份子破壞社會安甯罔顧國家民族利益似非置諸重典不足以儆奸邪而振頹風擬請政府重申前令嚴密檢舉加重懲處以利民生

辦法

- 一 請政府通令各監察機關嚴密檢舉加重懲辦
- 二 獎勵民衆告密
- 三 加強交通監查工作嚴禁利用公家交通工具私運商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其二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二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二九五五七號公函開本會頃令軍事委員會及五院文日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送經明令申徹各級公務員自應束身自愛切實遵行乃日久玩生近來公務員之兼營商業者仍不乏人各機關對於此項法令未能嚴格執行良堪痛心用特重申前令凡政府各級公務人員皆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担任商業機關之董監事等職務如有違令故犯一經查出應予依法懲處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由廳錄案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分令飭遵及分函本會所屬各機關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檢察官應厲行檢舉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各省高院第三〇三二號

查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與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均早經先後公布施行依各該辦法規定違反各該辦法之應受刑事制裁者均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檢舉論罪近查各地關於日用必需品價格無不狂漲不已顯係有人從中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於後方安定影響至鉅檢察官有檢舉職責對於此類事件務須隨時隨地留心考查如遇有合於各該辦法規定應行懲辦者應即厲行自動檢舉以盡責任而利抗戰合行仰注意并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 法官應準時開庭態度應和平開庭前應詳閱案卷令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五九六三號

查法官應準時開庭態度尤應和平不但為圖人民之便利亦所以樹法院之威信又開庭前應詳閱卷宗使案情瞭如指掌審問得其竅要片言折獄庶乎可期經本部迭次訓令(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四七一號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六九〇號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七五號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四二一號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九二九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九四三號各訓令)飭知在案乃近來就考查徵詢所及各地法院法官平日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對於上述各節仍有未能切實遵照者合行仰注意並轉飭所屬注意此令

### 各縣司法人員庭訊時關於儀式之整飭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一六八號

- 一 關於開庭時司法人員之位次 法官書記官律師當事人位次及旁聽席須排列整齊打掃清潔
- 二 關於司法人員之服裝 各級法院司法人員應按照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所規定縣司法處及縣政府司法人員未製備制服者應一律服中山裝並應注意新生活須知衣之一項格外嚴肅整齊
- 三 關於儀容形態之整肅 儀表應尊嚴態度應誠懇言語應莊肅舉止應端凝並應注意新生活須知住行兩項
- 四 關於法庭秩序之維持 應注意法院組織法第十章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之規定

### 司法人員應恪守官箴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四七八號

查司法人員地位尊嚴為人民觀瞻所繫個人公私生活固宜持以謹嚴對於眷屬動作亦應隨時檢飭其係攜眷寄居官舍者出入周旋每易惹人注目稍或不慎易招物議本部近接人民控訴於此不無指摘殊於司法人員風紀有關當茲國難嚴重勵行新生活之際尤非所宜為此申令誥誡深願各該機關長官身先表率督屬所屬恪守官箴倘有罔知警惕不自檢束情事應迅予糾正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更應據實舉發不得徇私瞻隱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

(附訓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司法院第一二七四九號

中央地方本為一體中國幅員廣袤交通多阻往往中央意志不能下究地方情況未由上達故有調查視察人員之派遣所以通中央地方之際隔輔政令條教之未逮所派人員於其本身所負任務之外所至之處與當地官民相接尤宜詢問民生疾苦訪求地方利病以備輶軒之採小雅皇華之詩於諏謀詢度再三致意實為今日從政之人示之軌則後世堂廉愈遠朝使一出遠近騷然此正專制時代之弊習所宜引為大戒近聞中央機關派赴各省人員不明此義每以中央自處而輕視地方其驕矜之氣已先予地方官民以不良印象民生疾苦尙何自而訪求中央意志亦無由而宣究此公務人員心理上之病態亟當首事祛除至於假借名義在外招搖甚或收壞官常干冒法紀更難曲為寬宥茲特頒布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八條俾資遵守以後中央各機關出差人員其主管官當對之宣讀深切誥誡並各發一紙以資儆惕

- 一 不得干涉所受任務以外之事件
- 二 不得洩漏職務上所應守之秘密
- 三 不得自恃為中央人員對地方官民有矜誇或輕視態度
- 四 不得以中央名義招搖或向地方官吏有所請託推荐或借貸
- 五 不得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遺
- 六 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宿舍舟車夫馬等一切供應



- 七 不得有冶遊賭博及其他不名譽行為
- 八 不得於事畢逗留差次或其他地方暨私自回籍

### 附訓令

中央各機關派赴各省調查視察人員其品格行為以及言動在在皆為地方官民觀聽所繫各機關長官委派之際宜如何慎重任使嚴切詰誦俾所至之處皆能宣達民隱示之矩矱使地方官民曉然於中央勤求治理之心乃近來所聞中央機關所派人員在外每以中央自矜對地方多存藐視此種弊習實為專制時代政治所遺留之不良心理在今日刷新政治之際所宜嚴予肅除至於假借名義故肆招搖以及收受饋遺索供應尤為法所不容亦自愛之士所不為茲特製訂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隨文頒發由各機關將戒條全文印成單張所有在渝及在各地之中央機關人員皆應一體頒發以資遵守其有出差人員并應於出發前由其主管長官宣讀後各發一紙攜帶在身以期隨時隨地觸目警心知所規戒各機關主管長官奉文之後應即於該機關舉行紀念週時將上述意旨提出報告逐條訓戒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行所屬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 派赴各省調查視察或檢察人員如受地方招待應以貪污論罪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國務院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二九六三一號訓令

查中央各機關派赴各省調查視察或檢察人員應謹守官常一律不得接受地方機關之招待或贈遺前經一再申令並由本會制定中央公務員出差戒條通令遵照在案近據考察所及中央出差人員仍不免有接受招待情事各機關長官亦多未於派員出差時依照規定頒發戒條以致前項禁令礙成具文茲特重行申令嗣後各機關長官對於所派出差外各項人員務於臨行之際恪遵規定嚴切誥誡並隨時嚴密考察毋稍放任如有再受地方招待情事應即以貪污論罪除分行外合亟仰該院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 中央各機關派赴邊地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 一 中央各機關派赴邊地工作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辦法所稱之邊地工作人員指中央派遣之政治軍事交通經濟教育農林金融衛生各項人員
- 三 中央各機關派赴邊地工作人員除須具備法定資格外尤應注重其品德
- 四 同駐一地之中央各機關人員應切實取得業務上之聯繫
- 五 中央派駐綏蒙各機關及各盟旗工作人員綏蒙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有就近監督考核之權
- 六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應受察哈爾省政府之監督考核
- 七 中央各機關派赴西藏工作人員應由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監督考核之
- 八 淪陷區域未列入本辦法之邊地服務人員之管理得察酌實際情形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 中央派赴邊地工作人員守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 一 傳達國策及中央意志
- 二 團結民族情感
- 三 遵守當地法令
- 四 尊重當地宗教風俗及習慣
- 五 不擅離職守
- 六 不干涉所受任務以外之事件
- 七 不洩露職務上所應守之祕密
- 八 不自恃爲中央人員對邊地官民有矜誇或輕視態度
- 九 不以中央人員名義招搖向地方官吏請託推薦或借貸
- 十 不接受地方招待或饋遺
- 十一 不向地方需索供應
- 十二 不治遊賭博及有其他不名譽行爲

## 第二節 赴任

### 戰區登記分發司法人員調任赴任程期表（附訓令）

三十年五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五四七號

	黔	滇	桂	陝	甘	康	豫	粵	閩	湘	鄂	浙	皖	贛	蘇	
10	20	20	20	50	15	30	30	60	15	20	50	52	42	60	川	
	15	15	25	55	20	35	26	55	10	25	30	30	25	55	黔	
		25	35	65	30	45	36	60	20	35	40	40	35	60	滇	
			35	65	30	45	6	40	10	35	30	30	20	40	桂	
				30	35	10	50	30	35	40	10	7	60	80	陝	
					65	40	80	110	65	70	100	102	90	110	甘	
						45	45	75	30	35	65	67	57	75	康	
							60	90	45	50	80	82	70	90	豫	
								30	10	45	20	20	10	30	粵	
									30	65	30	30	18	20	閩	
										35	20	20	10	40	湘	
											60	62	34	70	鄂	
												20	8	10	浙	
													10	28	皖	
														20	贛	
															蘇	

## 訓附令

實早准登記戰區司法人員經分發後方各省辦事者因擴充法院監所隨地需人多數已依次補缺本年後方期司法機關尤多原有分發辦事人員並感不敷分配其在戰區各省因處軍事時期法務推遲較難暫就現有司法機關酌加調整得以派補預算員缺者為數甚少是項人員既因原機關結束或當地淪陷冒險退出其以往資歷頗多任職年久不無勞績可錄賦以生活維維未能轉至後方服務踴促一偶無由自効實堪憫惜而後方各省既感人才缺乏需用正殷際茲抗戰建國時期自應入盡其才才盡其用本部為酌劑盈虛充實後方起見爰經費以應需要凡此項人員翻來後方服務者其旅費所需由本部支撥舟車費用按實開支列報膳宿費每日支給十元惟以途程遙遠或致稽延時日因定是項人員調任赴任任期表逾期不得開支用示限制合將原表檢發仰即轉飭上項人員知照如願効力後方應即呈明志願服務區域以憑派用此令

## 第三節 休假

###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 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 任職十五年以上已

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 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 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

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

而命退令休者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 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三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四 任職三十年以上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 死亡
-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成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 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 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 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

致傷病

五 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八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敘機關

命令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取運轉銓敘機關

第十一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經銓敘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

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

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

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任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前項退休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六條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

四聯備查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

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 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退休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 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退休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 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

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

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繼續發給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贖領經銓敘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還贖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

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

三十三年六月四日銓敘部函司法院第四九八一號

- 一 核給公務員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數額以其退休或死亡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 二 關於中央機關公務員退休或撫卹部份其應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經費應由銓敘部在中央文職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預算內編列分配預算隨時支給
- 三 關於省市級或縣市級機關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部份其應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經費由各該省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隨時支給銓敘部於審核退休或撫卹案時如不明瞭各該省市或縣市政府現任公務員待遇之確實數額得仿三十二年度卹金加倍發給之辦法於省市級或縣市級之退休金撫卹金證書上填明依法核給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數額關於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一節另行加蓋戳記說明應由某機關於發退休金或撫卹金時同時增給
- 四 前二項比例增給之金額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
- 五 關於依舊法核定之金額得依新法規定酌予調整一節仿三十二年度加倍發卹辦法從三十三年度起一律照原核定金額六倍發給例如原核定年卹金數額為一百二十元者三十三年度發給七百二十元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施行日)

-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 二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一 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教職員已達前項退休年齡如尚堪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



第四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年退休金

-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 二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 三 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 四 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 五 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教職員如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五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 一 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 二 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六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三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四 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第八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於再退休時得依第六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十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 死亡
  -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職務者

第十五條 諸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退休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十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九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三十年七月九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及本院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非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期在五日以內者由各處主管長官核准逾五日者轉呈秘書長核准但各科職員假期在一日以內者由科長核准之

各處主管長官參事秘書科長請假呈由秘書長轉呈院長核准

請假書編列字號分存各處科備用准假後將請假書存根送人事室登記

第四條 凡請假之職員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辦但須得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委託時應呈請派員暫行代理

第五條 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聲敘理由續假補具請假書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到院服務者以曠職論但因特殊原因事後聲敘理由補假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呈由院長核懲

第八條 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秘書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凡新就職者其本年內之事假期限應按其就職月份比例計算

第九條 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秘書長核准得再延長之

請病假者得調閱醫生診斷書

第十條 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不能銷假者應呈請派員代理或留資停薪

第十一條 因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視其事實需要由秘書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二個月愈限者以病假論

第十三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會計處統計處人事室法規研究委員會職員請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再修正公佈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呈准司法院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及本院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書記應各科科長書記官請假五日以內由書記官長核准逾五日者轉呈院長核准但書記官假期在一日以內者由科長核准之

書記廳在庭辦事書記官請假五日以內由庭長核准逾五日者轉呈院長核准

推事請假由庭長轉呈院長核准

庭長書記官長直接向院長請假

請假書於准假後應送書記廳總二科人事股登記

第四條 凡請假之職員應將經辦事件得長官之允許委託同事一人代理若無相當人員委託時應請長官派員暫代但庭長請假應暫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推事請假應依推事代理次序表代理

第五條 假期已滿須具銷假書銷假未能銷假者應即聲敘理由續行請假續假日數與原請假日數合併計算

深推事代理推事請假應依推事代理次序表代理

第五條 假期已滿須具銷假書銷假未能銷假者應即聲敘理由續行請假續假日數與原請假日數合併計算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到院服務者該管長官應隨時呈報院長以曠職論但因特殊原因事後聲敘理由補行請假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由院長酌量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交付懲戒

第八條 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新就職者按就職月份比例給假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個月為限逾限者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院長核准得再延長之如延長假期屆滿仍不能銷假者得派員代理

請病假者得調閱醫生診斷書

第十條 推事請假超過規定期限如應辦案件亦無缺少者雖無前兩條但書情形亦得不予扣俸

第十一條 凡因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視其實需要由院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者假期以二個月為限逾限者以病假論

第十三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會計室統計室職員請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游擊區或隣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予事平後公假

歸葬令 卅二年八月廿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六號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一八一六二號呈稱凡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於事平之後公假歸葬前奉鈞府訓令經通令知照在案茲查戰時服務游擊區或隣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可適用是項規定於事平後准予公假歸葬除通令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第七章 處務

實施行政三聯制電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電司法院

司法院助鑿查樹立設計執行考核之行政三聯制爲政治建設之基本工作前經第五屆七中全會通過有案極應切實施行以奠定政治之新基惟此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辦法一面應先在各機關樹立分層負責制度一面應實行分級考核辦法以與執行上分級負責制度相呼應然後可以收增加政治之效率關於分層負責制度應即由各機關分別詳訂辦事細則將所有該機關內各級職員之責任在辦事細則中明訂專章詳細規定自第一級官起以至次長秘書長處長科長科員等均應有顯明的法定之權責使事權有屬功過有歸不特可以避免推諉卸責之弊亦以避免重重疊疊再三呈核蓋章之煩瑣手續與延滯時日等項缺點俾各高級長官得節減簿書執掌之勞多致力於重要政策之籌畫茲經製定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分發各機關遵照參訂並規定各機關應於本年三月以前將其訂定之辦事通則分發下級機關各下級機關無論論訂或新擬訂之辦事細則應呈主管上級機關核定施行中央黨政部會以上各機關之辦事通則辦事細則並應於本年四月以前轉報本會備查至分級考核辦法其一切原理原則與要點在行政三聯制大綱中闡述甚詳併予隨電附發應由各級機關切實參考研究辦理除分電外合行檢發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及行政三聯制大綱希即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網刷印

### 司法院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三十年五月一日司法院公布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機關分層負責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職員除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外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 第三條 職員辦理事件應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星期及例假日應派員輪流值日每日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宿
- 第五條 職員到值散值應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不得遲到早散其因病或因事不能依時到院者應請給假給假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紀念週國民月會小組會議及其他紀念集會各職員應一律出席
- 第八條 各處科每兩星期應舉行小組會議月終造具工作報告提出本院組長會議
- 第九條 秘書處第一科每日應造具總收發文表第三科每日應造具本院經費收支表各處科應造具處理文件事項表於次日送陳秘書長轉呈

院長核閱

## 第二章 祕書處

第十條 祕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人民呈訴事項 四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五 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六 關於收發分配文電事項 七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八 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業務檢討及學術兩會議事項 二 關於集會紀錄事項 三 關於宣傳事項 四 關於出版及發行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款出納事項 二 關於公物保管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四 關於勤工管理及訓練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處科事項

第十一條 祕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由院長指派簡任祕書任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由院長指派祕書兼充

第十二條 各科設科員及書記官若干人於必要時得調辦其他處科事項

## 第三章 參事處

第十三條 參事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律命令案之撰擬審核事項 二 關於解釋法令案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案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判

例裁判書及議決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法律學校之監督事項

第十四條 參事處以資深參事一人為首席

第十五條 參事審查案件與本院所屬各機關有關涉者得與該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十六條 解釋法令案之審查應由參事共同署名

## 第四章 編譯處

第十七條 本院設編譯處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司法例規解釋彙編及司法年鑑之編纂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公報之編輯事項
  - 三 關於各國現行法制之繙譯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改進資料之搜集事項
  -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 第十八條 編譯處為編譯事務得向本院所屬各機關徵集資料或調閱文卷

### 第五章 法規研究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院設法規研究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條 祕書長參事各處主任會計長各科長對於現行司法法規認為有研究問題者得建議於院長交會研究

### 第六章 司法院會議

- 第二十一條 院長為徵詢所屬各機關意見及工作狀況得召集司法會議
- 司法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祕書長參事各處主任會計長各科長對於主管事項認為應交會議者得陳請院長行之

### 第七章 各級職員之責任

- 第二十三條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其普通責任如左
- 一 本院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之決定
  - 二 法律建議案之核定及提出其他單行法規之核定及公布
  - 三 編製預算案之扼要提示
  - 四 特赦減刑復權及停止任用處分暫緩執行之呈請
  - 五 本院各單位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 六 本院所屬機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 七 本院職員之任免及考核
  - 八 本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免
  - 九 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 十 司法院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 十一 重要文件之判行
  - 十二 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副院長之責任除院長有特別委託外依組織法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祕書長之責任如左
- 一 承院長之命指導本院職務之分配
  - 二 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經費之依法支用
  - 三 院長交辦事項及機要文件之辦理
  - 四 審核各處科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
  - 五 本院人事管理機構及人員之指導
  - 六 本院薦任職員任免之擬議
  - 七 編製重要統計資料之指導
  - 八 本院檔案文件及圖書等管理之監督
  - 九 本院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進行
  - 十 隨時提請院長注意之重要事項
  - 十一 本院交代事項之襄辦

第二十六條 秘書處主任秘書之責任如左

- 一 長官交辦事項
- 二 主管事務之處理調查及執行
- 三 主管文稿之審核
- 四 處內職員考核獎懲之擬議
- 五 處內委任職員任免之擬議
- 六 處內職員請假五日以內之核准

第二十七條 左列文件得由主任秘書判行

- 一 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 二 依例備查及指令已悉等類之文件
- 三 根據法令之核示不關重要之文件
- 前項文件之種類及範圍由院長或秘書長隨時核定之

根據長官指示或法令規章辦理而時間急迫不及呈送核判之事件主任秘書得批明先發但事後仍應補呈判行

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涉外事件及與經費人事有關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參事處首席參事編譯處主任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秘書處科長之責任如左

- 一 長官交辦事項
- 二 例行公事之處理
- 三 重要文件執行之擬議
- 四 科內職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定
- 五 科內職員請假一日以內之核准

第三十條 參事之責任如左

- 一 分任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
- 二 承辦院長特交事項

第三十一條 秘書之責任如左

- 一 襄助秘書長及主任秘書辦理本院事務於必要時得兼任其他處科事務
- 二 承辦長官交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 編譯之責任如左

- 一 分任編譯事務或撰擬文稿
- 二 承辦長官交辦事項

第三十三條 科員及書記官之責任如左

- 一 分任各處事務及撰擬文稿
- 二 承辦長官交辦事項

第三十四條 各處科文稿關於引用人名地名及數目字之錯誤均由擬稿人負其責任

例案及奉令處理之案件如有錯誤應由科長負責

第三十五條 經費支出在五百元以下者得由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核准逾五百元者須經院長或秘書長核准

## 第八章 處理文件程序



第三十六條 凡收入文件由祕書處第一科摘由編號註明年月日時登入收文總簿按事務性質分送各處科辦理但密件不摘由應先送主任祕書拆閱送由祕書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三十七條 各處科辦理事件其屬於通常性質者即擬稿送核其性質重要或有疑難者應先請長官核示再行擬稿

第三十八條 各處科所擬稿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并註明年月日時送由祕書長判行或轉呈院長判行

第三十九條 各處科稿件如與其他處科有關係者應送請會簽

第四十條 重要稿件經院長或祕書長判行後發還繕校用印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戳發行并註明年月日時其得由各處科判行者毋須呈判

第四十一條 監印員用印應根據分層負責表并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呈送祕書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由祕書處第一科摘由編號註明年月日時登入發文總簿但密件不摘由

第四十三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拍發電報應

連同送達簿由電局加蓋日戳

第四十四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祕書處第一科列表油印分送各處科存查

第四十五條 文件辦畢應將原稿連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室登入保存簿分別種類編號歸檔如須調閱應由調卷人開條署名俟還時將原

條掣回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院會計處及統計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院人事室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所屬機關分層負責辦事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 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之各級機關分層負責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適用本規則機關如左

一 最高法院 二 行立法院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前條各機關之第一級官在最高法院及行立法院為院長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委員長

第四條 各機關第一級官普通責任依 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各機關分層負責原則之規定

第五條 各機關凡以機關內單位（如庭廳科室）名義外行之文件仍由各該單位長官負責但奉本機關長官特交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實行考核起見於各該機關之審判書應在送達前察閱之但不得干涉審判權之行使

第七條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審判凡參與之庭長推事評事及委員均應負責但有反對之意見時記明於評議或審議記錄

第八條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之行政除在各庭依法由庭長執行者外書記官長輔助院長其責任依 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各級機關分層負責原則關於幕僚長之規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事務員對於各該會之行政輔助委員長於不影響於審議之範圍內其責任亦同

第九條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在書記官長之下由各科科長及所屬書記官分層負責依 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各級機關分層負責原則之規定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務員在主任事務員之下就其主辦事務負責

第十條 各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擬定辦事細則呈由本院核定後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最高法院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院所屬機關分層負責辦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執行職務除依法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散值後書記廳應派員值宿

例假日書記廳應派員值日值宿

值日值宿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職員上下午到值散值應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不得遲到早散因病或因事不能依時到值時應請給假給假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舉行 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及其他紀念集會各職員應一律參加並應在簽到簿簽名各組舉行小組會議時亦同

第六條 職員每月成績由各直接長官於次月十日前紀錄報告院長

## 第二章 各級職員之責任

第七條 院長就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 一 本院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之決定
- 二 法律建議案之核定及本院單行章則之核定公布
- 三 本院民事庭刑事庭庭數之擬議
- 四 本院書記官員額之擬議
- 五 編製概算案之扼要提示
- 六 本院各單位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 七 本院職員之依法任免及考核
- 八 重要行政文件之判行
- 九 組長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 十 其他政務之處理

第八條 庭長就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 一 本庭訴訟案件之分配
- 二 本庭評議之主持
- 三 本庭推事所擬裁判書之核定
- 四 本庭判例要旨之選摘
- 五 本庭推事工作之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 六 在庭辦事書記官工作之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 七 其他法定職務之執行

第九條 推事就左列各項負其責任

- 一 主辦案件卷宗內容之報告
  - 二 案件評議之參與
  - 三 主辦案件裁判書之擬作
  - 四 其他法定職務之執行
- 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於推事充審判長時準用之

第十條 書記官長就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 一 承院長之命指導各科職務之分配
- 二 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經費之依法支用
- 三 院長交辦事項及重要文件之辦理
- 四 承院長之命指導各科職務之分配
- 五 科長考核獎懲之擬議及關於各科職員考核獎懲之覆核
- 六 雇員進退獎懲之核定
- 七 本院重要會議之籌備
- 八 隨時提請院長注意事項
- 九 本院重要行政文件之審核
- 十 本院次要行政文件之簽發
- 十一 書記廳重要行政文件之判行
- 十二 襄辦或辦理交代事項

第十一條 科長就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 一 本科職員事務之分配
- 二 總務各科科長對於院長書記官長交辦職務上事件之處理
- 三 民刑事各科科長對於院長庭長書記官長交辦職務上事件之處理
- 四 主管事項之處理調查與執行
- 五 主管文稿之審核
- 六 主管重要文稿之撰擬
- 七

本科職員除在庭辦事者外關於考核獎懲之初步擬議 八 主管例行文件之簽發 九 其他法定事項之處理 十 根據上級長官指示或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文件而時間急迫不及遞級呈判者得先行批發但須事後補呈判行

第十二條 書記官就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一 承科長之指揮分任本科職掌內之指定事務 二 長官交辦事項 三 其他法定事項  
第十三條 書記廳各科文稿及登記表冊關於人名地名及數目字之錯誤由擬稿人登記人負責例行及奉令處理之文件如有錯誤由科長負責  
第十四條 經費支出在五百元以下者得由總務第三科科長核准五百元以上者應經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

### 第三章 刑事法庭處務程序

第十五條 刑事法庭審判案件依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者以左列各款案件為限

一 民事第一審適用簡易程序者 二 刑事最重本刑為五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十六條 各庭推事席次以俸給定之俸給同者以任命之先後定之

第十七條 各庭配受案件由庭長分配于各推事

第十八條 推事辦理案件之順序應依其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庭長認為有提前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主辦推事應將審查結果連同全卷送由審判長交付評議

評議之決議應記載於評議簿如推事中有意見不同者並應于該簿記明其意見

第二十條 主辦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交審判長核定但審判長認為有再付評議之必要時得再開評議

第二十一條 案件不合法或案情簡明者主辦推事得預擬裁判書送由審判長交付評議

第二十二條 審判長認案件有為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十三條 經審判長核定之裁判書應將裁判原本送呈院長察閱于三日內發還原庭

院長察閱原本不得干涉裁判內容

第二十四條 各庭新判例應由庭長按月選摘要旨標目並註明年庭庭名及裁判號數關係法令命書記官印呈院長並分送各庭庭長推事民刑事科暨總務第二科

前項要旨由總務第二科按法令條文次序彙輯

### 第四章 書記廳之組織及處務程序

第二十五條 書記廳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以薦任書記官充之

- 一 總務第一科
- 二 總務第二科
- 三 總務第三科
- 四 民事第一科
- 五 民事第二科
- 六 民事第三科
- 七 民事第四科
- 八 刑事第一科
- 九 刑事第二科
- 十 刑事第三科
- 十一 刑事第四科

各科因事需要得分股辦事

- 第二十六條 總務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 關於文件之編檔保存及圖書徵集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及譯電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總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彙集會之紀錄暨彙編報表事項
- 二 關於法令之編輯分送通告及分類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解釋文件之登記分送及分類編輯事項
- 四 關於判例要旨之彙輯事項
- 五 關於各級法院管轄區域及當事人上訴在途程期之登記及通知事項
- 六 關於本院工作日記之記述事項
- 七 關於裁判及解釋法令文件之繕印事項

第二十八條 總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院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售司法印紙事項
- 三 關於保管案內特別文件及重要物品事項
- 四 關於本院財產物品之購置保管發給事項
- 五 關於出版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院警衛消防及衛生事項
- 七 關於本院勤工之進退訓練獎勵事項
- 八 其他庶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民事或刑事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總務第一科送交訴訟文卷之點收事項
- 二 關於新案卷宗及卷證標目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訴訟案件之總登記事項
- 第三十條 民事或刑事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訴訟案件程序上初步審查事項
  - 二 關於訴訟進行中文稿之撰擬事項
  - 三 關於訴訟進行中卷證之保管事項
  - 四 不屬於其他民事或刑事各科事項

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或刑事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訴訟卷證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訴訟案件之分配事項
- 三 關於開庭審判時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分配各庭案卷之保管事項

第三十二條 民事或刑事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裁判正本之製作事項  
二 關於裁判書之編號事項  
三 關於已結卷宗之編訂發還及其底卷之編訂事項  
四 關於

裁判後文件發還或歸檔事項

第三十三條 各科應辦事件有與他科室相關聯者應由科長與他科室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書記官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科簿冊每年更換一次並更新進行號數但斟酌情形無更換之必要者得繼續使用簿冊之種類及格式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各科承辦事件屬於通常性質者應即擬稿送核或處理之如其性質重要或有疑義者應先簽請負責長官核示

第三十六條 各科職員所擬稿件經負責長官判行或簽發交還後應繕校用印並須蓋用校對員監印員名戳方可發送

前項稿件由擬稿人員負校對之責

第三十七條 凡收入文件總務第一科收文人員應摘由編號註明到院年月日時其由郵遞者並應註明郵局號碼登入收文簿如係訴訟文件並應保存其信封

行政文件送由科長轉呈書記官長核閱後應按事務性質分送各科室辦理

民刑訴訟文件應送民事或刑事第一科密件應送總務第一科科長拆封呈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三十八條 總務第一科監印人員用印應根據分層負責表凡稿件未經負責長官判行或簽發不得用印但依第十一條第十款註明先發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每日用印類數及印文件數應登記簿逐日呈書記官長核閱

第三十九條 各科室發出文件由總務第一科發文人員摘由編號註明年月日時登入總發文簿但密件不摘由

第四十條 各科公布文件及登公報文件均應送總務第一科辦理

第四十一條 發文應連同寄送文件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在簿內蓋章或簽名如係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粘存並將郵局號碼記入簿內

拍發電報應交電局於簿內加蓋日戳

第四十二條 總務第三科應將每日經費收支列表於次日呈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四十三條 民事或刑事第二科就訴訟案件程序上應辦事項受民事或刑事第一庭庭長之指揮案件分配各庭後並受分配庭庭長之指揮

第四十四條 民事或刑事各庭庭長得就民事或刑事第三科書記官中每庭指定二人在庭辦理案件之收送登記保管及其他事務

第四十五條 民事或刑事第一科收到訴訟文卷應分別舊案或新案就職掌應辦事項辦理完竣後送交民事或刑事第二科

第四十六條 民事或刑事第二科對於案件經初步審查後其程序完備或不合法者應隨時送交民事或刑事第三科至案件毋庸裁判者應擬具

批答稿送請民事或刑事第一庭庭長核定簽發再連同全案送交民事或刑事第四科惟關於審查情形應嚴守秘密違者以洩露機密事件論

第四十七條 民事或刑事第三科收到民事或刑事第二科送交新案卷證應從速整理分別案件種類依收文號次隨時輪分各庭但卷宗有牽連

關係者得分配同庭或原庭辦理惟案件分配何庭應嚴守祕密違者以洩露機密事件論

前項分案簿應每日送請民事或刑事第一庭庭長查閱

第四十八條 在庭辦事之書記官應於案件評決後即將裁判主文送總務第一科公布並將裁判原本送呈院長察閱發還後應即將裁判原本連

同全卷送交民事或刑事第四科另製裁判順序單註明案由及收案年月日並裁判種類送民事或刑事各科登記

第四十九條 民事或刑事第四科收到裁判終結或註銷之案件應即分別登載裁判或銷案便覽簿並將該簿送民事或刑事第一科及統計室登記

第五十條 民事或刑事各科應辦事務處理程序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依本院民事各科書記官處理事務細則規定辦理

民事事各科書記官處理事務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訴訟檔案應按年度及裁判或銷案號數編目保管行政檔案應按科室分類編目保管

調閱前項檔案應由調取人填單蓋章向管檔人員調取惟送還時原單應予掣回

## 第五章 會議

第五十二條 各庭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由院長爲主席

本院行政事務院長認爲有諮詢意見之必要時亦得召集庭長書記官長會議但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 各庭爲統一一法律上之見解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由庭次在前之庭長召集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會議或民事庭或刑事庭總會決議之並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總會決議之

前項庭長會議或總會由召集人任主席

第五十四條 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事庭總會須有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推事過半數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五條 業務檢討會議學術會議暨組長會議之舉行各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長爲討論本廳事務得召集科長或書記官會議由書記官長任主席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院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

本院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設置律師懲戒審委員會

關於法規討論判例解釋之檢討判例編輯下級審辦案之考核民事訴訟費用之稽核及其他必要事項得分別設置委員會由院長指定專員分

組辦理

前三項委員會之規程或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書記廳得置學習書記官其任用辦法及學習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書記廳為繕寫文件助理事務得酌用雇員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條 本院分庭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經司法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法院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司法院修正備案

(原備案及修正日期)

三十年五月七日司法院備案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司法院修正備案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司法院修正備案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院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院所屬機關分層負責辦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除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關係法令執行職務外依本細則之規定實行分層負責

第三條 院長之責任如左

- 一 本院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之決定
- 二 法律建議案之提出及本院單行規章之公布
- 三 編製概算案之扼要提出
- 四 本院各單位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 五 本院職員之任免及考核
- 六 行政訴訟案件之分庭及移轉之決定
- 七 行政訴訟裁判書之察閱
- 八 重要會議之主持
- 九 重要文件之判行
- 十 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第四條 庭長之責任如左

- 一 本庭行政訴訟案件之分配
- 二 審理程序進行之查察
- 三 審理程序上文稿之判行
- 四 預擬裁判書或審查報告書之審查
- 五 裁判書之核定
- 六 本庭評議會之召集
- 七 本庭書記科人員職務之分配
- 八 本庭書記科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第五條 評事之責任如左

- 一 配受訴訟案件
- 二 訴狀應否補正之決定
- 三 訴狀補正期間被告官署答辯期間及催告答辯期間之指定
- 四 應不命原被告為第二次答辯之決定
- 五 應否傳喚原被告及參加人為言詞辯論及期日之決定
- 六 調查事項之認定
- 七 配受案件審查報告書及預擬裁判書之提出
- 八 配受案件裁判書之製作
- 九 審理程序上文稿之審核
- 十 其他有關審理程序進行事項



第六條 各庭書記科之組織職掌及辦事程序依各庭書記官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各庭書記科主任之責任如左

一 長官交辦事項 二 主管文稿之審核 三 發卷文件之判行及其復文之簽存歸檔 四 送達聯單送達證書及閱卷通知書

之簽發 五 科內人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定 六 科內人員請假二日以下之核准

第八條 書記官長之責任如左

一 承院長之命指導本院行政部分職務之分配 二 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經費之依法支用 三 院長交辦事項及機要文件之辦理

四 審核本廳各科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 五 本廳職員任免之擬議 六 編製重要統計資料之指導 七 本院檔案文

件及圖書等管理之監督指導 八 次要文件之判行 九 隨時提請院長注意之重要事項 十 襄辦本院交代事項

第九條 書記廳總務科文書科之組織職掌及辦事程序依書記廳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書記廳各科主任之責任如左

一 長官交辦事項 二 主管事務之處理調查與執行 三 主管文稿之審核 四 科內人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定 五 科

內人員請假二日以下之核准

第十一條 左列文件得由書記廳各科主任判行但於經費人事及涉外事件有關者不適用之

一 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二 依例備查等類之文件

除上列各款外其根據上級長官指示或法令規章規定辦理而時間急迫不及遞級呈判者得先行批發但須補呈判行

各項文件之種類及範圍由院長或書記官長隨時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科書記官學習書記官之責任如左

一 承科主任之監督指導分任本科職掌內指定事務 二 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主辦會計事務除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司法院會計長之監督指揮外並受本院院長之指揮

第十四條 統計員主辦統計事務除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司法院統計室之指導監督外並受本院院長之指揮

第十五條 人事室主任承本院院長之命主辦人事事務並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各科室文稿關於引用人名地名及數目字之錯誤均由擬稿人負其責任

例行及奉令處理之事件如有錯誤應由科主任負責

第十七條 凡文件經會簽或經上級長官核轉者如有錯誤其會簽或核轉人員應並負其責

第十八條 各科室就職掌範圍內呈准擬辦事務雖經上級長官之核定仍應並負其責

- 第十九條 經費支出在二百元以下者得由主管科主任核准二百元者須經院長或書記官長核准
- 第二十條 由收發至交辦撰擬審核繕寫校對用印封發以迄歸檔各經辦人員皆應於辦理時註明時刻以明責任
-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除經常工作外其他服務事項由院長庭長書記官長或主管科主任主任隨時指定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 司法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司法院修正備案

(原備案及修正日期)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備案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院修正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院所屬機關分層負責辦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職員除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根據組織法規執行職務外依本細則之規定實行分層負責
- 第三條 委員長之責任如左
- 一 本會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之決定
  - 二 法律建議案之提出及其他單行規章之公布
  - 三 編製概算案之扼要提示
  - 四 本會各單位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 五 本會職員之任免及考核
  - 六 懲戒案件分配及改配之決定
  - 七 本會委員會及審議會之召集
  - 八 本會審議會主席及調查委員之指定
  - 九 懲戒案件進行程序之查察
  - 十 懲戒案件議決書之察閱
  - 十一 組長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 十二 重要文件之判行
  - 十三 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 第四條 委員之責任如左
- 一 配受懲戒案件
  - 二 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之指定
  - 三 配受案件審查報告之提出
  - 四 配受案件應行質詢或調查事項之認定
  - 五 配受案件議決書之製作
  - 六 議決書原本之審查簽署
  - 七 委員會審議會小組會議及其他集會之參加
  - 八 其他有關懲戒程序進行事項
- 第五條 書記官長之責任如左
- 一 承委員長之命指導本會職務之分配
  - 二 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經費之依法支用
  - 三 委員長交辦事項及機要文件之辦理
  - 四 審核各科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
  - 五 本會人事管理機構及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 六 本會薦任職員任免之擬議
  - 七 編製重要統計資料之指導
  - 八 本會檔案文件及圖書等管理之監督指導
  - 九 本會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進行
  - 十 隨時提請委員長注意之重要事項
  - 十一 出席組長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參加
  - 十二 襄辦本會交代事項
- 第六條 書記應總務科文書科議事科之組織職掌及辦事程序依書記應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各科科長之責任如左

- 一 長官交辦事項
  - 二 主管事務之處理調查與執行
  - 三 主管文稿之審核
  - 四 科內職員考核獎懲之擬議
  - 五 科內委任職員任免之擬議
  - 六 科內職員請假二日以內之核准
  - 七 主管單位小組會議之主持
  - 八 出席組長會議及其他集會之參加
- 第八條 左列文件得由各科科長判行但於經費人事及涉外事件有關者不適用之

- 一 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 二 依例備查等類之文件
  - 三 根據法令之核示不關重要之文件
- 遵照長官指示或法令規章規定辦理而時間急迫不及呈送核判之文件得由科長先行批發但須補呈判行前項文件之種類及範圍由委員長或書記官長隨時核定

第九條 各科書記官學習書記官之責任如左

- 一 承科長之監督指揮分任本科職掌內指定事務
- 二 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 三 出席小組會議及其他集會之參加

第十條 會計主任主辦會計事務除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外應受本會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統計員主辦統計事務除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外應受本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三十二年五月六日本會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人事室主任依人事管理條例各條之規定秉承本會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並受銓敘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各科文稿關於引用人名地名及數目字之錯誤均由擬稿人負其責任

例行及奉令處理之事件如有錯誤應由科長負責

第十四條 凡文件經會簽或經上級長官核轉者如有錯誤其會簽或核轉人員應並負其責

第十五條 各科就職掌範圍內呈核擬辦事件雖經上級長官之核定仍應並負其責

第十六條 經費支出在二百元以下者得由主管科科長核准逾二百元者須經委員長或書記官長核准

第十七條 由收發至交辦擬審核繕寫校對用印封發以迄歸檔各經辦人員皆應於辦理時註明時刻以明責任

第十八條 各科繕校文件為集中管理增進工作效率起見設繕校室由書記官長指定書記官承主管科科長之命主持全部事務其責任如左

- 一 繕寫工作之分配
- 二 油印文件之管理
- 三 各項文件之校對
- 四 繕校種類數量之統計
- 五 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繕校室工作狀況應每日列表呈報主管科科長查核

第十九條 各職員除經常工作外其他服務事項由委員長書記官長或主管科科長隨時指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呈經 司法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〇二號

月 別	辦 公 時 間		附 記
	上 午	下 午	
十一月至十二月	八時至十二時	一時半至五時	以冬至為中心前後約各兩個月晝間較短故每日定為七小時半
九月至十月	八時至十二時	一時半至五時半	以春分秋分為中心前後約各一個月晝夜大體平均故每日定為八小時
五月至六月	八時至十二時	二時至六時	以夏至為中心前後兩個月晝間較長氣候未熱故每日定為八小時
七月至八月	七時至十二時	暫停辦公	以夏至為中心後兩個月晝間較長唯氣候炎熱故每日上午定為五小時下午除值日人員外暫停辦公

- 一 在暑期內（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下午暫停辦公但各機關科以上之各單位仍須有值日人員切實負責無論日夜不得擅離
  - 二 如夜間遇有空襲（預行警報與警報之規定同）其警報解除在十一時以後午夜二時以前者次日上午改為十時起辦公如在二時以後解除者次日上午完全停止辦公下午改為一時至六時
  - 三 暑期夜間遇有警報如在午夜一時以前解除者次日仍照常辦公一時以後四時以前解除者次日辦公時間改為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四時以後解除者次日辦公時間改為下午四時至六時
- 在本表規定後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變更之

**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即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司法院公布  
廿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司法公報依司法院辦事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由編譯處編輯秘書處第三科刊行
- 第二條 司法公報每星期六日出版一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合刊之
- 第三條 司法公報每期均於封面裏幅恭刊 國父遺像遺囑
- 第四條 司法公報刊登文件分類如左

一 法規

二 公文 (甲) 令 (乙) 訓令 (丙) 指令 (丁) 咨 (戊) 公函 (己) 電 (庚) 批 (辛) 布告

三 解釋

四 裁判

(甲) 民刑訴訟裁判 (乙) 行政訴訟裁判 (丙) 懲戒議決書 (丁) 最高法院裁判主文

五 附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文件刊登之順序國民政府發布者任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者次之

第五條 凡已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之文件司法公報毋須刊登但與司法有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院刊登文件由各處科室於稿面加蓋登公報戳記送編譯處抄登

第七條 本院所屬各機關刊登之文件由各該機關抄就並逐件註明發文或來文年月日及號數逕送本院編譯處

第八條 刊登文件須於每星期一將前週稿件或抄件檢齊彙送

第九條 凡文件應否刊登由編譯處決定之

第十條 各機關抄件如有錯誤由各該機關校對員負責本院抄件由編譯處校對員負責印刷錯誤由秘書處第三科校對員負責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行政通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字第三四二三號令准備案

第一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法監督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司法行政事務分院首席檢察官依法監督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院檢察處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區域內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司法行政事務得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委託該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監督之

官監督之

第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區域內之看守所及其附設監獄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委託該分院院長監督之

第四條 前三條監督之範圍如左

- 一 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之督促
- 二 強制執行事件及協助事件之督促
- 三 民事管收及刑事羈押之考核
- 四 征收訴訟費用及執行罰金罰鍰之考核
- 五 貼用司法印紙及發售司法狀紙之考核
- 六 監所管理戒護衛生教誨作業給養事項之考核
- 七

風紀及職員成績之考核 八 檢驗員執達員司法警察庭丁繕狀錄事及看守之考核 九 人民呈訴事項之調查與處理 十

其他高等法院命令監督之事項

第五條 新監獄關於病犯保外醫治之許可得由高等法院委託該監獄附近之高等法院分院行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收到上訴抗告覆判及聲請再議卷宗應切實審查如發見違誤疏忽遲延等情事除在應予糾正情形依法辦理外應隨時令其注意其重大者應呈報高等法院核辦於審查卷宗以外如發見有應令注意之事項者亦同

第七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考核風紀及職員成績認為應予獎勵者應密呈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發見檢驗員以下人員有違法舞弊等情事者應逕命依法懲處

第九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按期視察管轄區域內之司法行政事務必要時委託該分院推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對於監督事務是否切實奉行應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注意查列為工作成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詳詢事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省高等法院得依據本通則分別制定實施細則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院檢兩方辦理庶務事務暫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司法院備案

一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簡稱各級法院）院檢兩方辦理庶務事務悉依本辦法各規定

二 本辦法實施後其以前由司法行政部所定之修正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關於庶務事務各規定不再適用

三 各級法院院檢兩方所需之辦公購置特別各費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按照各該機關預算定額妥擬劃分列表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並通令各機關遵照

前項辦公購置特別各費劃分標準如次

高等法院辦公費院方七成至八成檢方二成至三成購置費院方五成至六成檢方四成至五成特別費除長官特別辦公費業於預算內註明

各支若干外其餘各目合總院方七成至八成檢方二成至三成高等分院辦公費院方七成檢方三成購置費院方五成至六成檢方四成至五

成特別費除長官特別辦公費業於預算內註明各支若干外其餘各目合總院方三成至四成檢方六成至七成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辦公購置特別各費劃分之標準可參照高等分院成數斟酌擬定

四 各級法院院檢兩方得就原有書記官或錄事中指派一員辦理庶務事務如預算員額不敷支配時可派原有人員兼辦

- 五 各級法院主辦會計人員應隨時調查當地市價製成購置物品單價表分送院檢兩方庶務人員查照并分呈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備核
- 六 各級法院院檢兩方庶務人員應於每月月初估計當月應需零星支出數額先向出納人員預支零用金各立備查簿逐日支用登載至月終結算繕具清單連同單據呈經主管長官核閱後送交會計人員登帳并彙編計算
- 七 各級法院主辦會計人員接到院檢兩方各單據時立即認真查核如有不合隨時依法糾正
- 八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取具各單據應依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各規定切實辦理並應由庶務人員在各該單據上蓋章證明以資負責
- 九 各級法院檢察處所取具各單據應填付款機關之名稱（即某某法院檢察處）以資區別
- 十 各級法院院檢兩方每月辦公購置特別各費之支出數額遇有一方超過分配成數一方尚有節餘時應互相移補
- 十一 各級法院如須流用經費時應由院檢兩方首長會呈上級機關核辦
-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部備案之日施行

### 核示推事製作裁判書呈送院長察閱疑義令（附原呈）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院第一二五〇二號

呈悉查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制作裁判書除地方法院關於簡易程序之民刑案件得於宣示後呈送院長察閱外（參照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十六條第二項）其餘案件自應於宣示前呈送院長察閱至繁重案件在宣示裁判前裁判書尚未完全作成者亦應將主文及其要旨等呈送院長察閱仰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查推事製作裁判書應送院長核閱此為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十九條所明定惟送閱時間應否在宣判以前頗生爭議於此有甲乙兩說焉甲說謂依照該規程第十九條規定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院長察閱所謂擬定尚含有可以斟酌之意即指未宣判以前之場合而言若解釋為宣判後則裁判書即為製成已無斟酌之餘地何能尚謂之擬該規程之精神既重在宣判前應行送閱則推事遲至宣判後始行送閱即與法令規定不合此說係文而解釋者也即就事實而論如在宣判前送閱則院長或發現該裁判書有失當或違法之處尚可商酌之推事再行改製或重開評議若在宣判後始行送閱則雖發現主文違誤之點亦不能商令糾正徒使負核閱之責而實際無糾正之權則事實上何貴乎此又一理由也乙說則謂依據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裁判書應製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等語是見裁判書可于宣判後製作交付但不得逾三日而已法律既規定得於宣判後製作交付則于宣判後始將裁判書送閱即不能謂與法不合且于宣判前送閱易啟院長干涉審判之機此又一理由也以上二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當本院現已發生此類爭執理合臚具兩說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第八章 考績

### 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國防黨高委員會第六〇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黨政工作效能實施行政三聯制之考核制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工作考核分政務考核事務考核二類

一 政務考核 根據既定政策考核某種事業整個之成敗

二 事務考核 分左列三項

甲 工作考核 根據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展程度及實際效果

乙 經費考核 根據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

丙 人事考核 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

第三條 關於中央及地方現行法令之推行及實施流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應隨時切實考核並提供意見

##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四條 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事項應先自行考核注意工作效率及經費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隨時改進據實紀錄依法造報並於年度終了時

根據自身考核之結果造具年度政績比較表呈送上級直轄機關考核

年度政績比較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黨政機關應實行分級考核如左

一 縣市所屬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縣市黨政機關考核

二 縣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省黨政機關考核

三 省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中央黨政機關考核並將考核結果轉送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覆核

四 中央

黨部各部處會及五院各部會年度政績由中央黨務監察機關及主管院考核轉送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綜核

第六條 除前條所規定外各級黨政機關所屬之其他事業機關考核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執行之

第七條 各機關凡舉辦一新事業在一定期內應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其送核程序應按照性質分別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某種事業進度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級機關除年度政績及某種事業進度之考核外並應注意工作進程之考核由上級直轄機關就原有規定之工作報告予以審核或實

地考察省市以上黨政機關並應將考核情形轉報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

關於原有法令規定之各種工作報告除工作進程考核所必需者外其性能如與本辦法規定之報告書表重複時得以命令酌免造送



第九條 各級機關工作報告內應注意統計數字並應從數字中切實表示其工作之進度

第十條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之考核得組織考察團實地考察至少每年一次

考察團之組織中央設計局得派員參加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爲實施考核得於本機關內組織考核機構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爲原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於辦理交代時除財務上之交代外應填具政績交代比較表凡前任所遺政績及自本人到任以至卸任止所有政績均應互相

對比列入表中會同後任呈報上級直轄機關查核

政績交代比較表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年度政績比較表某種事業進度表政績交代比較表逐級呈送之程限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年度政績比較表

甲 縣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送出之

乙 省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出之

丙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五院各部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送出之

二 某種事業進度表依照預定每一進程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出之

三 政績交代比較表依照交代條例規定之程限辦理之

前列各款程限應扣除郵程計算

### 第三章 考核結果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對所屬考核終了時得就事業性能統計成績依其優劣編製成績比較表

第十五條 各機關考核結果應依據法令分別實施獎懲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應根據考核結果督促工作之改進並移送同級設計機關爲設計之參考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應根據本辦法就其主管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實施細則呈經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並應轉報本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種考核表式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一六七四六號代電頒行

(一) 年度政績比較表 (附說明)

(二) 政績交代比較表 (附說明)

(三) 某種事業進度表 (附說明)

年度政績比較表

本表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原頒式樣為準邊線長三十分公分寬十五公分

編製機關

(第 頁)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實施	比上年進度情形	上級機關考核意見	備	考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負責人

說明

- 一 本表適用於各機關
- 二 各級機關之年度政績比較於每一年度終了時辦理之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填寫
- 三 表內工作類別及工作項目之分類標準及排列程序應依照經核定之同年度工作計劃之規定如有新增工作未列計劃者得按其性質列入比較表
- 四 工作計劃應註明該項工作項目根據某機關某年某月某字號核准之法令或計劃及預定開始年月及完成年月如工作性質未能確定完成期間或並未奉令規定者應作簡賅之說明
- 五 各級機關每一年度之一切工作與計劃均應編入年度政績比較表對於工作實況及進展情形各為簡賅之列舉以表現質量上或數量上之比較關於工作實況應列內容如左
  - 甲 工作 應將該項工作之辦法範圍步驟及進行要點分別列入
  - 乙 成績 應列本機關及附屬機關成績之數量如可以列質量者並應列質量如不能列數量或質量時應列明工作之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丙 經費 應列本機關該項工作之預算數及實支數如係較具體之重要事業應將各附屬機關之預算數及實支數分別列入  
 丁 人事 應列本機關及附屬機關從事該項工作之最優最劣人員暨其最優最劣之點與受獎受懲之事簡單敘入  
 六 各級機關於年度內有變更者其年度政績比較表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 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乙 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其名稱之前後分別編造  
 丙 不滿一年度者自其成立至年度終了之一期間編造

七 各級機關編造比較表關於本機關之部份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關於所屬機關之年度政績應就所送該年度比較表彙編之  
 八 各級機關編造本年度政績比較表應繕具兩份縣黨政機關限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省黨政機關限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中央黨政機關限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編就送核  
 九 表之格式大小依所頒式樣之規定惟各直格之劃分得由各級機關依工作繁簡自行劃定

### 政績交代比較表

本表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原頒式樣為準邊線長三十公分寬十五公分

#### 編製機關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前任工作		本任工作		經辦未了事項	備考
		前	任	本	任		

(第 頁)

### 說明

移交人  
 接收人  
 監交人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一 本表適用於各級機關  
 二 各級機關辦理交代時應將其任期內一切工作與計劃分類編入政績交代比較表其工作為前任所無而本任新增或前任所有而本任所無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入並於各該欄內予以說明

- 三 工作項目欄內應註明各項工作根據某機關某年月日某字號核准之法令或計劃
- 四 前任工作欄內應註明前任姓名及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計工作期間為若干年若干月
- 五 本任工作欄內應註明本任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計工作期間為若干年若干月
- 六 對於前任工作及本任工作應為簡賅之列舉以表現質量上或數量上之改進
- 七 經辦未了事項一欄應詳為列舉以便下任接續辦理
- 八 政績交代比較表應繕具兩份 由接任人存執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備核
- 九 政績交代比較表應於任期終了之日編就
- 十 表之格式大小依所頒式樣之規定惟各直格之劃分得由各機關依工作繁簡自行劃定
- 十一 移交人接收人及監交人均須簽名蓋章並分別註明移交接任監交之年月日
- 十二 主管機關認為本表項目應增加細目時得酌製附表頒發

**某種事業進度表**

本表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原頒式樣為通邊線長三十公分寬十五公分

**編製機關**

(第 頁)

工作項別	預定計劃	實施成績	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	上級機關考核意見	備	考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負責人

**說明**

一 各級機關對於某種新辦事業均應於一定期間內填具進度表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備核

表內工作項別應依照各該事業計劃之規定

預定計劃欄內應註明根據某機關某年月日某字號核准之法令或計劃及預定開始年月日及完成年月日關於預定計劃應列內容如左

進度 應列預定之工作數量及質量

經費 應列預算數

人事 應列編制員額

四 實施成績欄內應註明本期為第幾期及其起訖年月日關於實施成績應列內容如左

進度 應列實際數量及質量如不能列數量或質量時應填明工作之進程程度及辦理情形

經費 應列實支數

人事 應列實用員數

五 工作實施時所感之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應詳細填明以備審核

### 各機關工作考核應行注意事項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本府法計廳第七號 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綱字第二一九六七號代電開國民政府文官處勳鑒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稱本會依照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考核中央黨務機關二十九年工作成績經於本年四月分別組織中央黨務政務考察團實地考察並呈報有案茲查該項考察業已辦理完畢擬具中央黨務政務機關二十九年工作成績考察總報告書二冊分報告表二十九份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十六條關於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工作考核情形及意見經本會會議決定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之規定提出十月十五日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黨務政務兩種報告內容均尚詳盡具體雖未明定優劣等次而於總結評述之中已寓分別戒勉之意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別行知中央秘書處及五院轉飭各部會遵照改進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前項總分報告書表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綜核該會所報考核之結果各機關工作大致多能按照預定計劃辦理著有相當成績惟是考核之意義在於深究得失利病之本原以為因革損益之依據然後可以收彰往察來之效綜合此次考核意見各機關共同缺點約有數端一曰計劃不盡切實也各機關工作計劃貴能切合事實把握重心若包舉過寬不願實際甚或不合於中央指示之方針缺乏與各方應有之聯繫則推行之際必滋叢脞而對下級計劃之指示又不能適合時地把握中心尤必致影響整個事業之成敗二曰進度不盡相符也計劃既定自宜計日程功若實施之際不能隨時檢討貫徹初終則玩愒泄沓與凌躐鹵莽厥失維均三曰指導不盡扼要也中央各部處會重在指導督促若不能依據工作計劃之方針及進度予下級機關以適宜之指導則執行者莫知要領必難獲得預期功效命令之不貫徹殆皆由於此四曰統計不盡精密也據報考核所得幾不能得一確實之數字以云計劃政治實多遺憾他如各機關本身及對下級之考核是否嚴密人事之健全合當與否經費之勻稱經濟與否均為事業之成敗所關除將分別開列各機關所應改進事項另行抄發俾各悉心

體盡力改進外茲將一般所應改進之點臚舉如次(甲)關於工作者一慎設計過去黨政機關之工作計劃多為各自之工作計劃而非基於政策上之整個設計以致輕重不勻本末倒置其或閉門造車自相鑿枘削足適履大費周章今後之改進必當首重工作計劃以進於計劃政治計劃經濟之途以設計機關提其綱而各機關分其任庶各部分之工作計劃可合而為一整個之計劃工作則執行之際乃可分途並進共赴一鵠二重命令命令不貫徹之弊所在皆是今後之改進務使層級執行者皆明瞭於命令之意義尊之重之人人負責事事實踐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以求命令之始終貫徹與嚴整三勤督察督導與考察為澈底推行行政令之要着各機關對於所屬或漫無考察或雖有考察而不能為嚴密之督促與扼要之指示雖有計劃罔著實效今後改進所宜勤加督察嚴密指示俾上級不致與下級脫節工作不致與計劃兩歧則行政效率之增進乃有可期四嚴考核行政三聯制之推行雖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綜考核之責任然各機關本身之考核尤為切要此後所宜力行無間使綜核名實無所遁飾庶幾計劃工作為不虛執行工作為不苟乃可收整個之實效(乙)關於經費者一加強事前監督黨務方面中央財務委員會對於黨務經費負事前監督之責但事前之審核莫要於設計今設計局業告成立黨政兩方均宜與之取密切之聯繫加強其權責完成其事而前監督之任務二厲行事後監督在黨為中央監察委員會固有之職權在政為審計機關職權以往對於預算與決算制度之執行尙覺不免寬大此後改進宜嚴厲執行毋稍牽就三妥訂預算預算與工作之配合一為比例問題一為時效問題前者在中央統一設計以後當可斟酌緩急厘定標準但各機關編造工作計劃與預算時尤應密切注意例如黨務機關多為戰前舊預算配合不稱實施即感困難至以時效言過去政府機關預算因程序較繁編造或緩雖經主計機關力予改進仍往往不能因應事業之需要但在此抗戰期間以比例法重訂預算實為必要對於實物預算與人工預算等尤應妥善編配四力行決算預算既已確立對於計算之審核自應力求切實而各級黨政機關尤應厲行年終決算審計機關並須按年造具審計報告指出經費支用與工作配合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以為施政之參考(丙)關於人事者一慎銓衡欲求人盡其才必縝密銓衡於初嚴格訓練於後以過去用人而論在政府則公職候選人與專門職業人員技術人員之考選尙在推進中而各機關引用人員不必盡由考試猶待積極推行逐年遞增之辦法至於黨務機關原訂有任用薦舉之章則而執行不盡嚴格揆諸 國父公職候選人應先經考試之遺教今後各級黨部人員亦應加強甄銓考驗以選拔健全之幹部此則關於人事部分首宜改進者也二重考績關於黨政機關人事之考績法有專章推行已久在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更有嚴格之規定其最後乃更使工作之競賽評判優劣以為考績各單位是否悉已推行盡善是否實在公平據報此次考核各機關人事結果仍有不少因循之夙習前在八中全會對黨務工作之指示再三注意黨員服務與考核並規定在職工作人員之日記與學術之研究今後各機關對於人事之改進宜即切實推行三嚴賞罰綜核名實以信賞必罰為先務現在黨政工作與人員之優劣賢否雖經考成鮮予賞罰敷衍因循之習由此而生馴致陟陞無聞漸失考成之意義今後欲求黨政之修明紀綱之嚴肅深望於此加之意也四人事必求與工作配合人事與工作之配合要在人無閒冗與人盡其才就大體言之黨政各機關自宜有確定之編制限度之名額以分配於預算之中使與工作相稱而人事更動允宜減少事業機關工作人員之待遇酌予提平臨時人員尤應以事業為對象使毋浮濫目前中央黨政機關不免編制龐大地方下級機關則備形困窘其人員標準及待遇既低員額亦欠充實致直接舉辦之各項重要事業無法推進此外尙有事業業已停頓而人員仍舊坐令閒散未能妥為運用者凡此現象均亟待於改進今日國

家行政與黨務進行互為影響如能悉本行政三聯制之精神及時改進則循名核實日新又新黨務政治均不難日臻上理除分電外合亟鈔發政務部分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考核總報告中主計處及中央研究院之綜結評語二份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改進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該處院綜評語令仰遵照此令

### 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行

- 一 黨政各機關工作之考核應根據工作計劃（包括普通行政計劃與特種事業計劃）及其組織法賦予之責任以考核其工作之進度及其實際效果並應注意其工作與經費人事之配合
- 二 工作成績之考核以應用百分比法為原則
- 三 每一工作項目應分別性質依其數量質量速度及效果綜合核計其成績
- 四 一般工作中心工作及奉令辦理工作之輕重難易於考核時應分別定其比重以統計加權法核算總成績
- 五 工作受客觀條件之影響時得酌量定其分數或免計成績
- 六 各機關應依照上列各項擬定其工作百分比率
- 七 各機關對於其附屬機關或直屬機關得根據上項原則分別擬定各項業務之考核標準呈候其上級機關核定施行

###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九號

- 一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之編造依本辦法辦理
- 二 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及時限係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定之「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訂定
- 三 中央設計局每年應擬訂下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於八月底以前發交各機關依據編製年度工作計劃
- 四 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各市政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暨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造下年度工作計劃連同預算至遲須於十月十日以前送請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核並應同時以三份送中央設計局二份送主計處
- 五 各機關應就擬辦工作中依其輕重緩急列舉若干項計劃為本機關中心工作其列舉之主要標準約如左

甲 中央特別決定應行舉辦者

乙 總裁特別交辦者

丙 本機關長官體察過去辦理成績或目前實際需要認為絕對必須舉辦者

五 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各機關之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分類審定各檢一份連同審查意見隨時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至遲須於十

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六 中央設計局應將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參照預算及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予以審核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並須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七 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暨中央設計局審核意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依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同中央設計局據以審核各機關之預算

八 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凡應修正整理者應由原編機關自奉到核定案之日起兩星期內遵照核定案指示予以修正整理依照實施

九 年度工作計劃經核定後如有變更或有臨時增擬之計劃仍應依照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將變更或增擬之計劃由第一級主管機關轉中央設計局審定呈准後再行實施其涉及經費者並應附送預算

前項變更或增擬之計劃確有特殊情形不得不先予變更或執行者應於一個月內將該項計劃與預算補送中央設計局審核並通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十 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應照本辦法附件之所定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

一 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依照本程式編製

二 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標名爲「某機關某年度工作計劃」

三 計劃內容規定於左

一 目錄

二 計劃提要 每一計劃應將計劃要點及本計劃經費總數以文字提要敘述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僅敘述計劃要點

三 計劃正文

1. 工作計劃應參照現行預算編造程式將計劃分門別類列爲若干項目並應儘可能使其所涉範圍及排列次序與相關預算科目符合以便對照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可斟酌編製

2. 每一項計劃應列述左列各點

1 過去辦理情形或創辦緣起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4 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量及其來源(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從略)

3. 中心工作項目應標註星號



四 附件

1. 工作計劃簡明表 表式適用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附表三(表式附)惟(1)如係新辦事業則「完成限度」「完成目的數字」兩欄可略(2)如事業對象不同則「目的數字」及「經費」「人員」各欄均得變通填寫但仍以詳明扼要為主

2. 工作分月進度表 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程式擬訂

3. 其他 與計劃有關之圖表法令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均可酌列

五 計劃編製照左列規定

一 頁數照中式標準計算每頁分兩面每面長為市尺八寸寬為六寸

二 除圖表外繕寫格式以每面十二行(由右至左)每行二十五字為原則並加注標點

三 裝訂辦法照直行中文書籍通例

四 封面除標明計劃名稱外註明冊數號碼及編製年月日

附工作計劃簡明表式

某某機關某某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

號編		號編		號編	
名計	稱劃	名計	稱劃	名計	稱劃
限全	度計	限全	度計	限全	度計
限完	度成	限完	度成	限完	度成
的完	成目	的完	成目	的完	成目
劃本	年計	劃本	年計	劃本	年計
的	本年	的	本年	的	本年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備上	條年	備上	條年	備上	條年
件所		件所		件所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備本	條年	備本	條年	備本	條年
件應		件應		件應	
增(減)		增(減)		增(減)	
審	查意見	審	查意見	審	查意見

附註 一 例如修築川康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輸量六萬噸則表內「計劃名稱」為修築川康公路「計劃限度」為五百公里「目的數字」為運輸量六萬噸（無目的數字者可缺） 二 完成限度及完成目的數字以全年度計算填寫時可分本年已完完成者及預料本年可完成者 三 假定△△年度為三十三年度則表內所稱本年為三十三年度所稱上年為三十二年度

### 司法院考核直屬各機關工作實施細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應受本院直接考核之機關如左

- 一 司法行政部
- 二 最高法院
- 三 行政法院
- 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五 法官訓練所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由本院考核之

- 一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第三審民刑訴訟事項
- 三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事項
- 六 關於普通行政事項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依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政務事務二類考核之

第五條 本院對於各機關政務事務除根據書面報告考核外並得隨時派員實地考察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事項應先自行考核注意工作效率及經費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隨時改進據實記錄並於每月及年度終了時根據自身考核之結果分別造具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年度政績比較表呈送本院考核及轉送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時應連同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呈由本院核轉

第八條 各機關凡舉辦一新事業應在一定期內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呈報本院查核

第九條 各機關造送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應將工作進度及辦理情形翔實記載並宜注意統計數字

本院考核各機關每月工作時對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辦理之

第十條 各機關為實施自身考核得於本機關內組織考核機構但不得增加人員及經費

第十一條 各機關長官於辦理交代時除財務上之交代外應填具政績交代比較表凡前任所遺政績及本人任內所有政績均應互相對比列入表中會同後任長官呈報本院查核

- 第十二條 年度政績比較表某種事業進展表政績交代比較表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呈送程限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 一 年度政績比較表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呈送本院核轉
- 二 某種事業進度表依照預定每一進程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本院考核
- 三 政績交代比較表依照交代條例規定之程限呈送本院查核
- 四 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於每月終了後十五日內呈送本院核轉

第十三條 本院對各機關工作考核結果應指示其優點缺點所在並督促改進必要時得將上項資料移送中央設計局為設計之參攷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及核所屬各機關工作應擬訂實施細則呈由本院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二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致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致核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致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致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

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 一 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三 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 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 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 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兩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七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 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九 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致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記錄並得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致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致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致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致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平時考核成績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致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四條 公務員致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不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 工作五十分
- 二 操行二十五分
- 三 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 二 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三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五 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致績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銓敘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為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一員薦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為限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薦任委任給予簡任薦任待遇 二 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

俸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

第一項第一款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並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一 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放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 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放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 於放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增進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助章條例授予助章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助章條例授予助章外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成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成績後應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成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應依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其不能如期送達時得於期前報請銓敘機關酌予展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隨時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敘明理由造具名冊於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聲請銓敘機關核准並應於考

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及補行考績人員名冊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三條 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在同一機關調任同官等職務未及送審者得依原職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詳加紀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簽明或通知補正

後呈核

各機關長官核定前項紀錄表時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由國民政府或考試院明令嘉獎人員由銓敘部於考績案核竣後彙案呈請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所定平時考核成績以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優八十分以上者為異不滿六十分者為低不滿五十分者為劣

其彙報冊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七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評定標準除依所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員考績表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工作之考核主管人員以其工作計劃及特殊事件完成之情形非主管人員以其職務上之特殊表現為準 二 操行之考核以黨員守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為準 三 學識之考核以 總理遺教 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 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為主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年終考績或平時考核因特殊情形有另定施行辦法或依職務性質對於各項分目標準或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改用特殊規定之必要時得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簡任待遇人員之進級比照簡任人員辦理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過規定員額應予核減人員其總分較少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委任荐任簡任依次平均核減同官等中總分數相同者在二員以上時就該官等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後者核減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一次獎金人員在同官等中總分數最多或次多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前者核給同官等僅有一員時不給獎金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酌予懲處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減俸人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其依第八條比照減俸者於晉一級時回復原俸

第十四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 查核被考績人每月成績考核紀錄及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紀錄 二 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 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 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訂定辦事細則並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考績委員人數 二 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 被考績人數 四 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敘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清冊應依官等分別編列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考績清冊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八條 簡任人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而具有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者改給獎狀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給予獎章人員由銓敘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院核給

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分數或獎懲應不予更正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 由銓敘部辦理者

一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敘處省分之省政府各廳處局

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 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 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 各省縣長

六 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 由銓敘處辦理者

一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 省政府各廳處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定由各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獎懲外餘為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分數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戰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備案

一 在戰地服務之公務員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在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得補行考績

其經審定准予任用或准予派用人員亦得補行考成

二 補行考績或考成人員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敘明理由分別官等造冊按法定程序

報請銓敘機關核辦

- 三 補行考績人員名冊內所列各員如未經銓定資格者應即依法填表檢證補送任用審查並得同時附送考績表俟任用審查合格後即予考績
- 四 補送任用審查人員繳驗資歷證件如確有困難時得援用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 本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日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
-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四條 雇員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為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
- 第五條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銓敘機關備案
- 第六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 甲 一等加給月薪拾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七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十元
  - 乙 二等加給月薪五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五元
  - 丙 三等仍支原薪
  - 丁 四等減薪或申誡
  - 戊 五等解雇
- 第七條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 第六條 依前條給予之年功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給予年功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用時其已得之年功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予
- 第七條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除依法敘級外其年功加新以在本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得繼續給與
- 前項超過所敘級俸之年功加新應俟進至級與俸相當時再予級俸並進
- 第八條 雇員考成辦竣後應造具清冊彙送銓敘機關備案
- 前項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雇員薪給表

級	薪	額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0	

核示關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疑義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三三號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核示關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疑義一案到部經分別指示如下

- 一 執達員主任看守與院派檢驗員等均應視同雇員并依照雇員支薪考成規則考成
  - 二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二條所稱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者係指初用雇員之月薪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元自可在該項限額以下參酌經費及各地方實際生活情形支給
  - 三 雇員原支薪額如超過委任待遇人員俸給表最低俸額於其升充委任待遇職時可檢同支薪證明文件以憑酌予核敘
- 以上三項仰即知照此令

###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准予試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自經銓敘機關審定之日起計算其到職在先者併得以法定代理期間併計

第三條 各項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期滿成績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考核結果以優良或不良評定之

第四條 前條期滿成績考核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考核表送由該管長官填註成績遞呈主管長官加具考語轉送銓敘機關核定

考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適用戰區任用法規審查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前任職已滿二年最後考成在八十分以上經銓敘機關核定有案者得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項人員成績考核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考核或通知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七八號

第一條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黨政軍中央機關如左

甲 屬於黨者

一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團局 二 各部處會團局所屬機關

乙 屬於政者

一 國民政府各處局及所屬各院會 二 五院所屬各部會署 三 各部會署所屬機關

丙 屬於軍者

一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 二 各部會所屬機關

第三條 應依本辦法考核之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如左

一 人事處長 二 人事司長 三 人事室主任及副主任 四 人事科長及隸屬於人事處司室之科長 五 人事股長及隸

屬於人事科室之股主任或總幹事及未設置人事機構之主辦人事管理人員

第四條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分別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 中央黨部祕書處 二 政試院銓敘部 三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第五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任職滿三月者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由原機關長官於主管考核機關文到一月內分別按表列各項詳細

填載加具評語連同證明文件逕送其考核機關其任職不滿三月者俟滿三月後陸續填送表件考核之

考核表式分別另定之

第六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繼續任職

一 現職經三十年度考績合格者 二 於現職具有法定任用資格并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左列事項有適當之規劃或處理能提出確實

證明者 1. 關於人員之選拔任免事項 2. 關於人員之訓練培養事項 3. 關於人員之考核獎進事項

第七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職

一 於現職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 二 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應行規劃及處理之事項毫無成績或有重大錯誤者

第八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認為學識經驗與現職不相當者調職

第九條 依考核結果繼續任職人員由各級考核機關仍以原職重行依法任用調職人員得由原機關長官依其學識經驗調任相當職務

調職免職人員之遺缺除主管人員應由各考核機關另選合格人員繼任外其餘佐理人員概由主管長官遴選合格人員補充報請考核機關備案但屬於軍者之任免調補除主管人員之人選由各機關長官先徵得考核機關之同意外其餘悉依軍官佐任職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應依本辦法考核之各級人事管理人員未遵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如限送請考核者不得繼續任職

第十一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改核分初核覆核原機關長官執行初核考核機關長官執行覆核

第十二條 各考核機關於辦理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遇有疑義時得派員分赴各機關實地調查或召被考核人面詢

第十三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得由各該機關臨時組織考核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則由各考核機關分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份自動檢舉案件之案由件數及檢舉理由摘要呈送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加評語並擬定成績分數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應依前項規定呈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加評語擬定成績分數

前三項所規定之自動檢舉案件之件數內應記載已否確定如係不起訴處分或宣告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並應附具處分書或判決正本

第三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成績分數之評定以檢舉案件之多寡犯罪事實之是否真確及案情之繁簡輕重為準

第四條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擬定之成績分數應嚴守秘密

第五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擬定之成績分數應列表於次月之十日前密呈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但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轉成績分數時應呈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於每屆年終放績時應參酌前條成績表定其成績分數自動檢舉案件之分數應占工作分數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司法機關辦理非常時期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 各省司法機關辦理非常時期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卅三年一月廿四日司法行政部令各省法院暨檢察廳第四二〇號

- 一 應送銓敘之人員均為考績人員其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合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或國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者應予考績所稱審查合格包括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在內其他不送銓敘之人員均為考成人員其經部派後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予考成
- 二 各省高等法院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重慶市在一月底以前）將上年度所屬全部應行考績暨考成人員分別查明先行造具總名冊呈部

備核（名冊格式見附件一）考績考成人數統計表暫免造送

- 三 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人數之限制業經本部籌擬擬定以每一省為一單位合併計算之各省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初評分數應就全省應予考績人員秉公審擬其八十分以上之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高等法院與所屬機關之間甲機關與乙機關之間本機關長官與其所屬人員之間尤應注意平衡無使或寬或嚴考成人員亦應比照辦理（初評分數表式見附件二）前頒之初步評定分數表應予廢止
- 四 考績表機關欄應填「司法行政部」考績人員之服務機關應填入現職機關內院長廳一律填明「推事兼院長」或「推事兼庭長」部派人員由高等法院調代其他職務者應填部派原職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某年月由高等法院調代某職」送審年月以高等法院送審之日為準應由高等法院查填現職係報動態登記者應填原職之送審年月並於備考欄註明「調任現職已報動態」歷年考績結果一律自二十七年填起考績人員前經本部改予考成者其考成結果不填歷年考績總分由本部查填平時成績分數欄自三十三年度起應依據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填載三十二年度如平時考核未紀錄分數者應由高等法院長官參酌初評分數表內直接長官及本機關長官所擬分數評定填入評語欄應由直接長官擬具字樣如本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監督長官認為不適當時得另擬評語均填入初評分數表內以備本部覆覈時之參考
- 五 考績表應填兩份內一份蓋用高等法院印考成表填一份蓋用高等法院印連同初評分數表一併呈送
- 六 考績考成清冊及考績考成優劣人員簡表業經本部咨准銓敘部免予造報
- 七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應自三十三年一月起實行於每半年將成績優異低劣人員填列彙報冊兩份（冊式見施行細則附表）呈部核轉其優異人員暫就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填列所有本部前頒之審查推檢上訴或再議案件計等表即自三十三年起廢止

（附件一）

某某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公務員某年度考績成總名冊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到職年月	備註

某某機關公務員某年度考績初評分數表

					考(績)人(職)別姓名	
評語	總分	學識	操行	工作	項目	
					直接長官	本機關長官
					上半年平均 均分數	(全銜署名蓋章)
					下半年平均 均分數	
					全年平均 均分數	
					上半年平均 均分數	(全銜署名蓋章)
					下半年平均 均分數	
					全年平均 均分數	
					上半年平均 均分數	(全銜署名蓋章)
					下半年平均 均分數	
					全年平均 均分數	
					備註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以每一機關之考績人員合填一表其有考成人員者另填一表各區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合填一表均造送一份
- 二 本表長官各欄仍適用前頒初步評定分數表長官表解之規定
- 三 直接長官如即為本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監督長官時分數及評語應即填入本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監督長官欄內

### 銓敘應注重考核考核應注重實在函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銓敘部函司法部第六四七六號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年一月六日侍秘川字第五四零三號代電開銓敘部李部長銓敘廳吳廳長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張秘書長均鑒以檢關於銓敘方面應特別注重於考核而考核方法應先預定考核條件尤須注重實在二字考核時當先考核其能力學問其次考核其過去工作成績及其所報者是否相符然後再考核其個人歷史關於工作成績不可徒靠書面報告必須切實考核其工作與經驗智能是否實在至於當口頭考核時應注意其言語行動態度舉止是否合乎新生活條件即希轉令該部廳會所屬各人事機關亦應切實遵照以上要旨另擬具體辦法辦理為要中正手啓等因奉此查考績重大意義在獎勵賢能淘汰庸劣以增進行政效率此種意義能否實現又須以考績是否確實公允為斷關於考核之標準及方法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中亦多有詳明規定為期切實執行本部復據以制定公務員每月工作操作學識成績紀錄表式及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要點分送各機關參考本部復核考績案遇有疑義時並得調閱該項紀錄參照核定亦經通行查照各在案凡此措施皆在力求考核之確實公允茲復奉 委員長剴切指示考核要旨自應切實遵辦除分別函咨外相應錄電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 縣長考績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荐任晉二級簡任待遇者晉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荐任晉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以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留級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成績等次評定時並應就操作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其操作列甲等者加給工作成績總分數至十分列乙等者不予加分列丙等者其工作成績以五等論

前項操作分等標準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依該省縣本年度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參酌各該縣政務之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百分比總標準以為考績根據並得就全省各區實際狀況擇其類似之縣分為若干組每組訂定同一標準分別考核

前項總標準應由省政府制定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布並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分別備案

第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專就其主管或有關部門之各項工作訂定百分比分標準送用省政府彙核附載於前條規定總標準之內

前項分標準之計算以各該部門各項工作分數之總和再以各該部門在總標準內應占之比率乘之即為各該部門工作成績之總分數  
第五條 每一主管或有關機關所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於戰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五少於百分之二於平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少於百分之五

前項主管或有關機關分配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時其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為一單位

第六條 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料分別詳加記錄以為年終考績之根據

一 主管機關長官巡視之報告 二 各有關機關之視察報告 三 督察人員之報告 四 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 五 縣長巡視報告 六 各縣辦理重要事件之報告 七 其他足供查核之資料

第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為有予以獎懲必要時應會同民政廳擬具辦法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後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及主管部會查核備案並由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備案

第八條 縣長平時之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其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

前項嘉獎或申誡三次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記功或記過三次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縣長平時獎懲於年終考績時應就其工作分數酌予增減

第十條 縣長之操行由省政府各廳處長官詳加考察臚列事實報請省政府查核交由民政廳詳細記錄以為年終考績之根據

其他有關機關長官對於縣長之操行有意見時得臚列事實送民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工作成績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工作考核表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民政廳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操行成績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考績表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秘書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執行初覈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制訂咨報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分別備案

第十四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彙集各主管及有關機關所送之縣長考核表調取各機關平時考核縣長之記錄依照本條例規定之各項考核標準詳加考核分別評定分數等次與獎懲填具縣長考績表連同考核表送請省政府主席覆覈

第十五條 縣長之考績經省政府主席覆覈後將縣長考績表及考核表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第十六條 縣長工作考核表縣長操行考核表縣長考績表各種表式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對於省政府所送各縣縣長考績表應根據平日長官巡視及派員視察或考核結果詳加審定如認為原擬分數及獎懲辦法確

有未當得附理由或事實咨回原省政府查明改正或逕由內政部改正之

第十八條 准予任用之縣長任職滿一年者由省政府依照本條例予以考績並將考成結果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第十九條 省政府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制訂縣長考績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轉銓敘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核示高院考核縣長處理或協助司法事務辦法令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院第一三四八號

呈悉業經咨准銓敘部本年一月十七日甄續字第六四三一號咨復開案准貴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咨字第一一四號咨以據貴州高等法院擬具該省縣長處理或協助司法事務獎懲暫行規則呈核一案檢同原規則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縣長考績工作部份前經本部與內政部商定應用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於每年舉行縣長考績之先督同所屬各主管廳處并會同各該省高等法院按照本年度各縣行政計劃或施政方案及進行程序參照各縣地方環境及特殊情形與該縣縣政務性質之繁簡難易分別緩急輕重條例事項訂立百分數比率（如辦理公安成績佔百分之幾辦理教育成績佔百分之幾辦理司法成績佔百分之幾等）以為考績之標準其全省各縣地方行政實際情形有各個不同狀況者并得擇其比較類似之若干縣分為若干組而各以同一之百分數比率標準分別考核此項百分數比率標準每年均得斟酌改訂由各省政府制定公布咨請內政部核轉本部分別備案以為縣長考績之根據不得僅就某一機關或某一事業單獨考核縣長成績決定獎懲此項辦法并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遵辦在案關於縣長處理或協助司法事務一項自可會商省政府列入工作百分數比率中於每年考績舉行前由該高等法院將各縣長辦理該項事務成績開具事實送請貴州省政府查照參考為作該項工作定分標準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定其獎懲不必另訂獎懲規則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到部仰即知照此令

## 第九章 獎懲

### 第一節 獎勵

####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五二號

一 中央黨政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度工作考核之獎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對各該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實施之

- 二 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均已完成普通工作多數符合進度或平均成績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二 特種計劃規定之工作如限完成或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 三 經費支出摺節人員支配適當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使工作上能發揮預期之效能者
  - 四 特令交辦事項迅速確實著有成效者
  - 五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能切實依限完成者
- 三 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 一 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多未完成普通工作多數不符進度或平均成績不及百分之六十確係執行不力者
  - 二 新辦某種重要事業或臨時緊急重大之行政措施貽誤期限確係執行不力者
  - 三 浪費公款人員任用不依法定或預算規定不實行分層負責制致工作不能發生預期效能者
  - 四 特令交辦事項辦理不力者
  - 五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多未能依限辦理者
- 四 對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之獎懲以嘉獎申誡方式行之
- 五 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連續二年受獎或受懲而無功過互相抵銷之情事者屆時對其機關之主管長官亦應擬議獎懲
- 六 本工作獎懲標準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

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 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 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

院轉呈國民政府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 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授獎狀

第十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補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一 社會救濟事業 二 工農福利事業 三 兒童福利事業 四 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一者亦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一 獎狀分為五等由省及院轄市政府給予之 二 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之 三 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 六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 七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 八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第四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院轉市政府核明給予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暨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人民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當地領事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報請社會部核辦

第八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捐資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章或獎狀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第三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社會部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 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 二 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 三 消弭水患保全甚大者
- 四 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 五 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勸募在十萬元以上者
- 六 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獎勵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

- 一 褒揚
- 二 給予水利獎章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 一 明令褒揚
- 二 立碑
- 三 給予匾額

- 第五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每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勵得對於一人同時爲之
-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第八條 依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給碑文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 第九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 第十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彙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各省市府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會核辦
- 第十二條 給予水利獎章或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辦理公共衛生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醫療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 第二條 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左列規定分別予以褒獎
- 一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二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三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四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五 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六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七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八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 第三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獎狀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或院轄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衛生署備案
-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獎章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省或院轄市政府送由衛生署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衛生署給予之
-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匾額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省或院轄市政府送由衛生署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 第六條 僑居外國之人民依第二條所定應給予褒獎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報請衛生署核辦
- 第七條 凡直接向衛生署捐資者由衛生署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凡已受有獎狀或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給褒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
-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給予外國人者衛生署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衛生署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五十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醫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 關於醫療藥品首先發明者
- 二 關於醫藥器材首先發明者
- 三 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藥藥品作科學之研究或整理確具成績者
- 四 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已著成效之藥品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 五 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出品之醫藥器材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 六 關於改進醫藥技術確有特殊價值者
- 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藥藥品或秘方願將其秘密公開經化驗試用確係功效特著者應予以獎勵
-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 有同一之發明或仿製核准獎勵在先者
- 二 妨害善良風俗者
-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褒章 褒章應填附執照一併給予
- 二 獎狀 獎狀內應填明受獎條款
- 三 獎金 獎金數額得至五萬元並得與褒章或獎狀同時給予但有特殊獎勵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
- 第四條 合於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除依前條獎勵外受獎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得依其需要酌給相當補助金
- 一 經衛生署審查認為成績特殊才堪深造有保送國內外研究機關繼續研究之必要者
- 二 在繼續從事醫藥研究中因設備或經費不足致有停頓之虞提出研究成績報告書及進行計劃書經衛生署審查認為確有研究之重大價值者
- 前項補助金之給予應由衛生署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
- 第五條 呈請獎勵應向衛生署為之經試驗審查後認為應予獎勵者應將受獎事項所具備之條款及獎勵種別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
-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署提起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又無人揭發該呈請人不合第一條或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始得給予獎勵
- 第六條 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仿製或研究各別呈請獎勵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

### 給予獎勵

第七條 以團體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獎勵時應載明發明人仿製人或研究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八條 發明仿製或研究因由多數人之共同行為而成者其受獎權為該多數人所共有

第九條 因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仿製或研究者其受獎權為雙方所共有如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應由雙方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獎勵

第十條 呈請人請求獎勵經衛生署核駁者自核駁文件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聲請再試驗審查再試驗審查之聲請以一次為限但對於再審查之決定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衛生署應將獎勵事件於每年終了時彙案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第一條所載之藥品器材研究整理之結果及改進醫藥之技術等經核准給獎後得由衛生署呈准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儘量採用並得斟酌情形限制或禁止同樣或類似之藥品器材輸入

第十三條 關於請求獎勵之審查事項由衛生署依其需要分別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已受獎勵如經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獎勵分別追繳其褒章褒狀獎金補助金並公告之

一 不合本條例第一條或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以詐偽方法賸請核准獎勵者

第十五條 承辦試驗或審查之人員如有情弊或不實之報告或決定者應分別依法從重處刑或懲戒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

第一條 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而冒險犯難任俠好義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定名為中正章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授於中正章並附給獎狀

- 一 救死扶傷救災助人成績卓著者
- 二 救死扶傷救災助人致受重傷者
- 三 急公好義冒險犯難義勇可風者
- 四 捐獻糧秣
- 五 協助兵役運動有特殊勞績者
- 六 仗義疏財斥巨資以供抗建之用者
- 七 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精神之其他行動者

第四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主管黨部機關或團體詳敘事實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轉呈

總裁核給獎章

- 第五條 獎章作圓形銅質鍍金直徑一寸半正面中書「急公好義」背面書「中正章」字樣
- 第六條 給獎得舉行儀式并得發交省縣市黨部政府代授之
- 第七條 本辦法以外之其他獎勵撫卹辦法仍依法有效
-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獎勵民營驛運事業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人民辦理驛運事業經向當地驛運主管機關聲請認可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 第二條 各驛運主管機關沿線原有之食宿設備暨停車篷牲畜厩等設備得免費或收取最低費用供給民營驛運利用或代向當地餐館宿店商訂特約食宿站
- 第三條 驛運主管機關於沿線地點辦理合作社者准由民營驛運參加依法享受平價物品之供應
- 第四條 驛運主管機關沿線所設之診療所或特約醫生及獸醫室應准民營驛運利用酌收最低費用
- 第五條 驛運主管機關沿線原有之通訊設備得供民營驛運利用酌收最低費用
- 第六條 民營驛運工具如有損壞得請由驛運主管機關所設之車船修理場所代為修理其工料費用應按成本接收
- 第七條 民營驛運如因添製工具或增購馱獸而感財力不足時得向驛運主管機關請求貸款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民營驛運如因貨源缺乏而致工具裝載不足或放空行駛時得請由驛運主管機關向物資機關代為招攬貨物運輸
- 第九條 民營驛運於運輸途中得請由驛運主管機關代辦關卡稅局等報驗手續
- 第十條 各驛運主管機關得就各地情形訂定施行細則呈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邊疆從政人員之獎勵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從政人員係指本條例施行後由內地派往邊疆服務之人員其原在邊疆服務之人員得參酌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區域分為遠區與近區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四條 定有官等之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於邊疆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准



予以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 第五條 邊疆從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為一任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者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 第六條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七條 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 第八條 邊疆從政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敘部分別審查登記
- 第九條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十條 邊疆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軍事或教育機關派赴邊疆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定獎勵辦法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公有物資因事變緊急處置應予獎懲之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晉級或加薪
  - 二 獎章或獎狀
  - 三 獎金
  - 四 記功
- 第三條 懲處分左列四種
- 一 免職或撤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或罰薪
  - 四 記過
- 第四條 事前佈置或臨時搶救保持全量或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並得兼用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
- 第五條 臨時搶救或事後追查保存一部份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 第六條 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未能搶救致物資損失重大者予以第三條第一款之懲處如犯及刑事或其他戰時法令並各依其規定核送有審判權機關審理
- 第七條 事前或臨時疏忽或事後追查不力損失一部份物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懲處
- 第八條 本條例之獎懲按其情形分別由主管機關詳列事實擬具辦法報轉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執行或由主管機關執行層轉備案其依法任用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人員除晉級或免職時送由銓敘機關審查外餘由主管機關通知銓敘機關備查

- 第九條 工役救護物資得力者得參照第二條獎勵之
- 第十條 其他機關員工兵警及人民協同搶救或追查得力者得按所保存物資價值酌給獎金或其他獎勵
-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詳則由行政院會同致試院軍事委員會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五一七頁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晉級
- 二 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 建造紀念坊塔
- 四 頒給獎章
- 五 題贈匾額
- 六 發給撫卹金
- 七 給予獎金
- 八 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 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為限依其現任階級晉任其官或職
- 二 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空軍少尉官授官人員概為補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招集補授軍官教育
- 三 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何規定者核予銓用
- 四 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空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空軍相當官銜
- 五 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地點
- 六 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 七 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給予獎金 人民協助抗戰合於第一條一二兩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等款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查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獎金之等級數目由戰地省政府核定在各項卹金內動支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並分咨內政部備查
- 九 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 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敘守土事蹟分別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文官警官及人民由內政部擬辦呈核司法部由司法行政部擬辦呈核 二 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一條第一款規定晉級之限度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〇五號

據<sup>考試</sup>該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祕文字第七五號呈稱案查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經奉鈞府明令晉級之文職人員迭准文官處先後錄令函達

到院當經分行銓敘部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呈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晉級其限度如何並無明文似應補充規定以資遵守謹擬具該項補充規定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詳加審核擬定凡簡任薦任人員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情形之一應予晉級人員除予以升官或升職者外簡任得晉二級至三級薦任得晉三級至四級委任得晉四級至五級其無級可晉者得按其應晉之級差數目按十二個月計算給予一次獎金（如每級二十元者十二個月共為二百四十元餘遞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五二三頁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個人或團體

### 勸導不動產登記獎金改為百分之十提成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四川除外）第五九六號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呈據大竹地方法院呈稱本院自開辦不動產登記以來聲請登記十分踴躍每日平均登記者二百餘起每月平均經征登記費亦至二千五百元考諸原因多為勸導人員之努力近來百物昂貴請將勸導人員之獎金酌予提高等情轉呈到部查由勸導而來登記者應以百分之六為給獎之標準業經本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訓字第一六六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該大竹地院登記之發展既多由於勸導而來而近日生活情形又非昔比已由本部將獎給之勸導人員之獎金改為百分之十為提成之數以示鼓勵各省事同一律自應一併照此改正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繕狀費凡繕狀撰狀所收各費均屬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經收繕狀費應悉數購貼司法印紙但提獎之款毋庸購貼

第三條 各省高等法院每一年度應將該院及所屬各院縣繕狀費徵收比額查照上年實收數按最低限度分別估定列表呈報司法行政部核明轉報司法部備案並通飭遵照

第四條 司法機關經收繕狀費超過比額時得按超收之數提獎十成但計數時如以前各月份收不足額應先抵足之

前項情形司法機關於掣給收款證時仍應按照所收金額全數填列俟編製該月收入計算書時於備考欄內註明「本月計收繕狀費若干除將超收數額若干照章提獎若干外實列如上數」字樣以資對照

第五條 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之款應作下列各項之用途

(1) 繕狀錄事獎金 (2) 添雇臨時繕狀人薪資 (3) 繕狀處公雜費

第六條 司法機關每月提獎之款應造具清冊呈報主管機關遞轉司法部查核

第七條 本規則於呈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同公布  
(同日施行)

一 賭博案件因人民告發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依左列規定提成充獎

一 五十元以下者八成充獎 二 五十一元以上至百元者六成充獎但不得低於四十元 三 一百零一元以上至五百元者四成

充獎但不得低於六十元 四 五百零一元以上者二成充獎但不得低於二百元

前項獎金以三分之二給告發人三分之一分給其他在事出力之人

二 賭博案件因公安機關自行破獲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應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減半獎給在事出力人員

三 司法機關於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執行完畢後應將充獎成數隨時撥給受獎人掣取收據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備核

四 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除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提成充獎外餘數作為司法收入解歸國庫

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受獎人死亡或附逆其獎章應如何處置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七九五號

前據福建高等法院呈稱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給予之獎章如受獎人死亡或附逆如何處置請示等情當經函請考試院秘書處核復茲准函復內開(一)受獎人已死亡受獎人如未及接受獎章即已死亡其獎章由其家屬具領(二)受獎人所在不明在此種情形下獎章無由送達暫由主管官署送還考試院保存(三)受獎人附逆受獎人如在接受獎章後附逆者其所受獎章應即予以褫奪受獎人如未及接受獎章即行附逆者其獎章應由主管長官繳還註銷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 第三節 懲戒

####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附表)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第三八六九號

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

各機關主管長官接到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公文後應于七日內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及銓敘機關其免職降級減俸者並應通知審計機關

薦任職以上公務員被付懲戒免職由司法院呈請 國民政府令免者並應將奉令日期通知銓敘機關

執行情形表另定之

三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不法之支俸單據即應依法剔除并由該主管長官負責追繳

四 銓敘機關查有公務員曾受懲戒處分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延未通知執行情形者應即質詢如係免職降級減俸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暫不核銷

該公務員俸薪之全部或一部

五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

被懲戒人姓名	職 務	懲 戒 案 由	主 文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收到公文日期	執行處分日期	

## 說明

- 一 本表為被懲戒公務員服務機關填報懲戒銓敘審計等機關所通用
- 二 降級及減俸處分應分別將原敘降級級數或原支減支俸額于備考欄內敘明

## 第十章 勳章

### 勳章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于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 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二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三 折衝樽俎敦睦邦

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四 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五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六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

益民生者 七 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八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九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

迭膺功賞者

第六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 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四 興辦

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 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六 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 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文化教育者

第七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二 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三 周旋壇坫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 促成其政府或人民

與我國以物資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 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附表襟綬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前條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遞發該管長官授

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十一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十二條 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稽勳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长為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遴聘

稽勳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因犯罪及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分外交部銓敘部僑務委員會同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分外交部銓敘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內政部分外交部銓敘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章勳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助表八九等

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民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卿雲勳章

前項勳勞特著者指受勳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事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第四條 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授爲二等領綬初授爲五等襟綬附助表初授爲七等襟綬初授爲九等

前項規定於授予友邦人民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滿一年始得爲之其晉授勳等非同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而言

前項官吏除政務官外其所任職務均以經銓敘或登記有案并曾受褒獎者爲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以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在兩次以

上者爲限

##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九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信連同擬授勳章人員相片二張附送備用並檢同證明文件遞呈上級機關層轉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加具考語轉送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勳手續應由呈請機關會同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并附照片二張呈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國民政府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勳績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辦理

授予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條 前條所稱之主管院爲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之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爲銓敘部非公務人員爲內政部僑民爲僑務委員會其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爲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爲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會同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勳績應附具意見其應予授勳者註明擬授勳章之種類及等次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辦齊各主管院呈送國民政府各初審機關呈由主管院核轉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第十二條 勳績事實表一存國民政府一存稽勳委員會一存主管院一存初審之主管機關其附送之相片二張留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前項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受勳人於受勳典禮前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繳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粘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十四條 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勳績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佈授勳命令時應即分飭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轉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知照

第十六條 內政部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於授勳典禮前通知受勳人並填具授勳證書遞轉國民政府加蓋硬印鈐用國璽分發主管部會編號註冊送由授予機關於舉行授勳典禮時授予之

前項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授勳典禮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各授予機關隨時定之受勳人在地方者得派員酌定日期授予之

第十八條 授予領授勳章應由主管院部會將授勳情形分別呈轉國民政府備查授予襟綬勳章應由該管長官將授勳情形遞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駐外使館領館授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核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晉授勳章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原授予機關或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遞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受有勳章者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第二十一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二三等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領綬佩於

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亦均佩於左襟

已授予之采玉勳章按其授制依前項之規定佩帶

第二十二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獎章紀念章者均佩於前條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為第二層

第二十三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不得轉借抵押或賣讓違者追繳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勳章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係專指軍功至其他勳勞自得同依各該條文規定分別請授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二〇四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零一八六號公函前准貴處滄文字三八五零號公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行政院呈為勳章條例第十四條細釋係專指軍功而言而軍人具有勳章條例所載之勳勞者自可依照勳章條例授勳請察核備案一案囑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勳章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當然係專指陸海空軍軍人以軍人身份所建軍功而言至其他勳勞如勳章條例第四五六八等條所載非限以軍人身份所建者自得同依各該條文規定分別請授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知照此令

##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五五二頁

第十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並分別填發證書

第十六條 晉授勳章勳刀時應將前授之勳章勳刀呈繳主管機關轉繳國民政府核銷

## 第十二章 交代

### 中央各機關主官交代時應函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考察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第八三一號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八月二十二日國綱字第一九四六二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諭中央各機關主官前後任交代時除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黨政工作考核辦法政績交代比較表規定辦理外並應函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考察等因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知暨函本會所屬各機關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會計處會計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及參照會計法第九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主辦會計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印信及各種公用章戳圖書儀器
- 二 卷宗（如編有目錄得不另行造冊）
- 三 所有原始憑證傳票帳票帳簿書表
- 四 公有財物
- 五 其他應行交代事項

第四條 前任應將佐理人員職務分配情形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會計報告之核轉情形暨會計組織規章人事分別擇要列表咨交後任

第五條 前任應各就經管事務之範圍將卸職前一日止所收到之文件辦理清楚並將已發生之會計事項登入簿籍其因問題繁多或事務複雜未能一時辦竣者經申述理由商得後任同意後得列冊移交後任接辦但前後任應各就其經辦部份分別負責

第六條 前任因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送各種會計報告至卸職前最後一期為止本期內已發生之收支得於原始憑證上蓋章證明列冊移交後任一併列報但前任對於移交之憑證仍應負責

第七條 前任應編造之所在政府或機關單位之預算書表及會計報告因各有關部份所有資料尚未送達齊全在交代期間無法辦竣彙編者得就已收到之資料專案移交後任繼續辦理

第八條 所在機關所用單位會計制度平時如不為應收應付之記錄前任應將其經營之機關本身部份應收應付以及保留各款開列清單移交

後任其因前任漏列未報以致所在政府或機關蒙受損失時前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前六條之規定於因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而卸任之人員對於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十條 所在政府或機關長官批准之暫付預付款項手續完備在移交以後後任可以清結者後任應接收整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前任編送歲計會計書表因手續錯誤發還重編時後任應代為編製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

審計人員監交

第十三條 交代人員應就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蓋章接收人員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蓋章均須註明年月日

第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交卸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內病故時得由其最

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該前任負責

第十五條 後任接收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移交表冊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

及各該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遲延不報結者由上級主辦會計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因機關被裁或改組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爲前任接收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所在機關主管長官遇有交代時主辦會計人員雖繼續供職其應負之責任與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移交案內會計部份仍應代表長官辦理移交並應直接對於卸任長官負責

二 關於應辦事項準用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三 關於移交案內會計部份各項表冊均由卸任長官主辦會計人員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四 關於移交案內財物部份應設立專簿登記並呈報上級主辦會計機關備查

五 主辦會計人員代所在機關長官辦理會計部份之移交應自長官交卸之日起至遲於三星期內辦理完竣如延不辦結致卸任長官交代逾越限期者亦以交代不清論應連帶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主計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 第十三章 撫卹

###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 因公死亡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 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 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 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

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二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三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

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四 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

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 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三 父母 四 祖父母 五 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 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

年 五 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

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 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 因出差過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 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 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墳塋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卽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

前項撫卹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境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 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 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 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經發機關應將卹金領受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人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濫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銓

敘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書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一 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 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 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

【註】原文見本類第六章第三節休假

陸軍撫卹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為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 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 平時因綏靖地方而傷亡者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 一 陣亡
- 二 因公殞命
- 三 積勞病故
- 四 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五 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 一 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 二 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 一 臨陣殞命
- 二 遇非常事變被戕殞命

因臨陣或遇非常事變受劇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視爲陣亡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爲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款爲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項在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因公殞命

- 一 戰時因公遭遇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 二 平時因公遭遇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 三 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

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陣亡例給卹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在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 一 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 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三 平時著有勳勞

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 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爲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爲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之撫卹在戰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在平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第十二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一		二		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毀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身軀癱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三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給與令者如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之更正其卹傷給與令

第十四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復求續卹者應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各該縣市政府覆驗

縣市政府據呈後即將驗傷報告表函送駐在就近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陸軍醫務機關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運投驗傷  
各陸軍醫院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原送之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分別存轉

第二項所稱陸軍醫務機關爲軍部之軍醫處無軍部者爲師部之軍醫處無師部者爲團部之醫務所各縣市如無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驗畢由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五條 傷劇殞命之撫卹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其區別如左

一 作戰受劇傷在六個月外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 因公受劇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 三 如非傷發確係因病身亡者得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三表第十四表均應編列字號爲三聯單式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存軍事委員會核卹處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卹款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各省市政府存查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戰時平時傷亡官佐士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填發卹金給與令之年起領其年撫金之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 戰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十五年爲止 二 戰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七年爲止 三 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爲止但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 四 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爲止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但仍須重行檢定傷等復請續卹者其程序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 受傷治療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 父母 二 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 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 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第二十條 受傷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 違反三民主義查有確據者 二 開除軍籍者 三 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 本  
人身故者 六 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二 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三 第十九條  
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女者 五 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  
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 有第二十五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撫卹者應由各該管長官將請卹調查表隨案檢送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如  
附表第十表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一表均照規定式樣填報

第二十三條 各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一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卹 二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功勳卓  
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慘烈者或被敵機轟炸傷亡者得呈請從優晉一級給卹在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  
卹金較多於原階爲止

傷亡官兵其逕由國民政府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戰地官佐士兵因作戰生死不明宣告失踪時經原部隊查明冊報或呈報有案逾一年尙無消息者得由原部隊查明確實造具調查  
表或由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轉核卹  
凡合於本條之規定者得照陣亡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失踪官兵經頒發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遷投該管地方政府陳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繳呈軍事委  
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又回籍隱匿不報仍行贖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外其本人及家屬均依法論罪

第二十七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陸軍政治訓練人員之撫卹準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戰時各軍僱用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遭遇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  
金

第三十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 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 平時因綏靖地方而傷亡者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因公殞命 三 積勞病故 四 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五 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 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 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 臨陣殞命 二 遇非常事變被戕時殞命

因臨陣或遇非常事變受劇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視爲陣亡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爲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款爲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項在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因公殞命

一 戰時因公遭遇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二 平時因公遭遇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三 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駛敵海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在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一 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 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 平時著有勛勞

經勛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 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為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為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之撫卹在戰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在平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第十二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傷	等	一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身軀癱廢者	兩目皆盲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生殖器損毀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第十三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給與令者如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卹傷給與令

第十四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復求續卹者應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

海軍醫院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並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復請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無第一項所稱之海軍醫院時得送陸軍醫務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第十五條 傷劇殞命之撫卹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其區別如左

一 作戰受劇傷在六個月外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 因公受劇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五表平時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三 如非傷發確係因病身亡者得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三表第十四表均應編列字號為三聯單式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存軍事委員會核卹處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卹款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與人第三聯備查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存查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戰時平時傷亡官佐士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填發卹金給與令之年起領其年撫金之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 戰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十五年為止 二 戰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七年為止 三 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為止但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為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為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為止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為止 四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但仍須重行檢定傷等復請續卹者其程序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 受傷治療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

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 父母 二 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 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及孫 四 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一 父母 二 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 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及孫 四 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第二十條 受傷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 違反三民主義查有確據者 二 開除軍籍者 三 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六 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二 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三 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女者 五 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 有第二十五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撫卹者應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隨案呈送其程序如左

一 受傷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並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一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管長官如艦隊司令或機關長官轉呈海軍總司令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艦隊或機關已解散者則由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將該表及相片逕送海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復查屬實轉呈核辦 二 死亡者應由原管長官填具甲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查核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十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在該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着照填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部隊已解散者得由地方政府調查證明以憑請卹其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或遇有特別情形已知其合法遺族人之名號住址者得由海軍總司令部呈請軍事委員會變通提前給卹事後均補具請卹調查表呈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一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卹 二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慘烈者或被敵機轟炸傷亡者得呈請從優晉一級給卹在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為止

傷亡官兵其逕由國民政府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戰地官佐士兵因作戰生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艦隊或原部隊查明冊報或呈報有案逾一年尚無消息者得由原艦隊或原部隊

查明確實造具調查表或由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轉核辦

凡合於本條之規定者得照陣亡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失蹤官兵經頒發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逕投該管地方政府陳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繳呈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又回籍隱匿不報仍行贖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外其本人及家屬均依法論罪

第二十七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第二十八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二十九條

海軍退伍員因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三十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第三十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軍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海軍政治訓練人員之撫卹準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三條

戰時雇用員兵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遭遇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軍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平時雇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五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條例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撫卹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因公殞命

三 積勞病故

四 陣傷

五 因公負傷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分爲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區別如左

一 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當場身亡

二 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 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 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 年撫金 按傷亡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數目分別給與受傷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六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 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 作戰回防因人機受傷而失事殞命者 三 飛行遭遇襲擊殞命或入機受傷因而失事殞命者 四 降落部隊在空中被擊落殞命者 五 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六 參加作戰有關之工作遇空襲未及疏散被炸擊殞命者 七 遇非常事變被戕殞命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爲空中陣亡第五款至第七款爲地面陣亡

第七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 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三 第六條第七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第八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因公殞命

一 出發作戰或報送友軍機要及軍雷品等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駕駛關係等而失事殞命者 二 服空中勤務因機械故障惡劣天候地勢等原因失事殞命者 三 服空中勤務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四 教練或練習盲目或夜間等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駕駛關係等失事殞命者 五 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六 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七 在地面上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八 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而失事殞命者得照陣亡例給卹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空中因公殞命第七款第八款爲地面因公殞命

第九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 第八條第一款爲戰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二 第八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二

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三 第八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四 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五 第八條第六款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六 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五號給卹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一 戰時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 平時著有勳勞經勸獎有案而病故者 三 不合於前二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二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一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 第十條第一款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 二 第十條第二款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二號給卹 三 第十條第三款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三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但服務五年以上者依本條第二款給卹

第十二條 因公負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 因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三號辦理因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各事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受傷等級照撫卹第五表第一號或第二號辦理但第六款之事故應負失事責任者則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二 因第八條第三款事故之空中負傷按其受傷等級戰時依撫卹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三 因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級戰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三號辦理

第十三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先送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均應隨時呈報航空委員會備案所需醫藥費得於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四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級依左表檢定之

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并廢者	生殖器毀損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一手失去拇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二趾以上者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給與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卹傷給與令受傷治愈後經檢定不在傷等之內者得照三等傷例由航空委員會核給一年年撫金事後呈報備案不另填發卹傷給與令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發給卹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均編列字號為五聯單式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為存根軍事委員會備查第二聯為丙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為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為甲備查交航空委員會備查第五聯為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收執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 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孀婦者終身給之

二 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為限

三 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積勞病故者均給與五年為止但其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得給與七年為止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得給與九年為止

四 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未致廢者一等卹傷以給卹七年為止二等卹

傷以給卹五年爲止三等卹傷以給卹三年爲止

第十九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尙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表粘附

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第二十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 父母 二 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 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 祖父母及孫俱無

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第二十一條 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二條 受傷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開除軍籍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六 自卹

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二 褫奪公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三 第二十條列舉之遺族全部

死亡者 四 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女者 五 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

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 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隨案呈送其程序如左

一 受傷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造具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部隊最高長

官飭交高級醫官審查屬實蓋用關防轉呈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給卹但未經醫院治療者得由原部隊之醫務機關或住

在地公立及備案之私立醫院檢定受傷等第填具調查表連同相片呈由原部隊直屬長官查明簽名蓋用關防轉呈核辦 二 死亡者應由

原部隊最高主管填具甲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七表呈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表內載明遺族姓名住址者提前轉呈國民政府

核卹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八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看照填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

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如原部隊已編併者即由編併之部隊填報其原部隊已解放或再三編併者得由遺族依照法定程

序呈報遞轉航空委員會核辦但仍以曾經原部隊呈報有案者爲限

第二十五條 各級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一 服務滿二十年其生前勞績卓著者

二 地面與敵作戰或飛行任務被敵機炸擊殞命者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殞命時仍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三 從事戰役率先臨陣遇害或生前功勳卓著或死事慘烈者

四 空中與敵作戰陣亡者並得呈請追贈階級

晉階級以晉一階級爲限其逕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先發一次卹金之半數其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按額補給之

第二十八條 因作戰或飛行職務而失蹤生死不明時經原部隊查報有案逾一年尙無消息者由原部隊造具調查表依法呈請核卹

第二十九條 失蹤官兵經頒發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經陳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呈繳航空委員會轉報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回原籍隱匿不報仍冒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

第三十條 軍士長不分等第照准尉給卹空軍學生分別按其入學肄業所受教育進度空軍入伍生機械等學徒照一二等兵給卹飛行士機械士等學生照上等兵給卹軍官生機械生等照下中上士給卹但非飛行軍士或不在各場站及飛機製造修理等廠而其任務不屬於飛機工作之機械士與正在學習之學徒以及其他機械兵等准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退役人員病故時准按原有職級照撫卹第四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二條 陸海軍軍官佐在空軍服務如已轉任空軍官佐者其撫卹事項照本條例給卹其並非轉任及軍法官軍用文官等仍照陸海軍撫卹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支薪而不敘階級及僱用人員傷亡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依照陸軍撫卹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二 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三 因公死亡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第三款之教職員如服務不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三條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二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四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年撫卹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 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 父母 四 祖父母 五 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及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法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一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四 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 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七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十八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按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獎卹警察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各省市縣地方警察於戰時受敵方攻襲時盡忠職守著有功績或因而傷亡者除依一般法令獎卹外得依本辦法特別獎卹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警官酌給一百元至五百元之獎金警長酌給五十元至四百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二十五元至三百元之獎金或分別酌予晉級或升等

一 於敵方攻襲或因攻襲致建築物破壞倒塌或燃燒時能避免危險竭力防禦救護地方得獲安全人民之生命財產得避免或減輕損害有事實可證者  
二 於敵方攻襲直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警戒制止或防禦使該地方得獲安全有事實可證者  
三 於敵方攻襲時遇有漢奸陰謀及盜匪暴徒圍謀不軌當場捕獲經訊明屬實依法處分者

前項各級有功警進級或提升辦法由各該主管長官斟酌實際情形依法行之  
第三條 警官或長警於敵方攻襲時防禦危險搶救火災奮不顧身致被傷害喪失生命者得按其最高薪餉待遇給予十個月至十四個月薪餉津貼之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官或長警於敵方攻襲時不避危險出動供職致被傷及要害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得按其最後薪餉待遇給予五個月至十個月薪餉津貼之一次卹金

第五條 警官或長警於敵方攻襲時值勤巡守致被傷害而身體不致殘廢者得按其最後薪餉待遇酌給二個月至四個月薪餉津貼之一次卹金  
第六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各條酌予卹金者同時不得再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其他各級員警於敵方攻襲時在事努力職務者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嘉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受獎卹之員警應由各該主管長官開具姓名職別事實經過獎卹金額提升等級或應進階級呈送內政部查核備案警官並應轉報銓敘部

第九條 依照本辦法給與之獎金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為原則如原機關經費困難無法支給時屬於中央者由內政部支給屬於地方者由各該省市縣政府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呈准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因守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明轉請內政部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撫卹辦法給卹者得按現支薪餉依警長警士薪餉表之規定加給卹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加給卹之警長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士警長薪餉表甲乙丙三種各等薪餉者即按級加薪四十元給卹其原支薪餉不及各種第三等標準者亦照第三等薪餉計算

### 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呈准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各級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救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人員被炸受傷送醫院治療者由服務機關發給全部醫藥費

第三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及派充人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可援照公務員撫卹法給卹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荐委任警察官酌給一次醫藥費

第四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雇員公役被炸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第五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力自行醫治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補助費每名不得超過二百元但該管警察機關設有診療所得逕行施治或送免費醫院診治

第六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被炸殉難或因重傷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一千元為度

第七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死亡無力自行殮埋經查明屬實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五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第八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殮埋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第九條 警察人員於遭受空襲時因值勤巡守致被炸傷亡者除依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外仍得依照戰時獎勵警察辦法分別酌給卹

金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因辦理警察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勤事宜致被炸傷亡者得依照前項規定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第十條 警察人員私物被毀者由本管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一 警察人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其損失輕重警察官按其二個月至八個月之俸給額內酌給之警長警士酌給二百五十元至一千四百元 二 警察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警察官按其四個月至十二個月之俸給額內酌給之警長警士酌給五百元至三千元

第十一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一款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二款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第十二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二百元至一千元之救濟費

前項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百元至二千元之救濟費

第十三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失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救濟費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請求救濟費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給予之醫藥費殮埋費或救濟費由各該警察機關經常費內勻支但經費困難者由主管省市縣政府籌措支給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警察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第十六條 虛報或浮報損害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特種警察機關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在受訓期間之警官學生及學警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得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原公布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

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 雇員公役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前項雇員公役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二 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 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以下簡稱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最後俸額給予十個月俸給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按其受傷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一 薦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二個月內俸額酌給之 二 委任人員得按其四個月內俸額酌給之 三 聘任人員可按照公務員卹金條

例給予卹金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薦委任人員酌給

第三條 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二十個月薪資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

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六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第四條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或因重傷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四百元以下之殮埋費

第五條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重傷致死或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

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出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付為原則但每月實支薪俸工餉在一百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二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役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第七條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二百元未成年者減半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八十元

第八條 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 甲 公務員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 一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八個月實支俸 二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零一元至二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三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四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乙 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 一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實支俸 二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十個月實支俸 三 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八個月實支俸 四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五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六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甲乙兩項標準其同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費總數額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官酌量輕重變通辦理不得超過同款中最高俸給費之最高額

第九條 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一百六十元至四百元之救濟費

第十條 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發

前項呈請應附具救濟各費表四份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濟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第十三條 各機關撥發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第十四條 虛報或浮報損害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第十五條 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

職別	姓名	俸級	月實支數	任所或服務處所眷屬人口數	損害日期	損害地點	傷亡情形	損失情形	呈請救濟日期	給費類別	給費數額	小計	備考
合計													

#### 說明

- 請給救濟醫藥殮埋等費或特別獎卹金者應予表列「給費類別」
- 「給費數額」欄內分別註明之其有兼給各類費用者除分別註明各類費用數目外并應於「小計」欄內註明其總數
- 本表應填具四份並附具證明文件於被災兩個月內依序轉報行政院核辦
- 其有不能取具證件或其他情形時應於備考欄註明之

####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施行

#### (原施行日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六九二號

一 戰時各省市縣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之給卹無論選舉或委用除合于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應按其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標準行之

二 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或因執行職務以致受傷成爲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保長得酌給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四十元甲長得酌給九十元至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傷費其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保長得酌給四十五元至九十元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一次醫藥費

三 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或因執行職務以至死亡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三百元至六百元保長得酌給二百四十元至四百八十元甲長

- 得酌給一百八十元至三百六十元之一次撫卹費
- 四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專任佐治人員之傷亡股主任得比照保長給卹幹事及事務員得比照甲長給卹
  - 五 傷亡人員經省市政府核定應予給卹者其卹金得由縣市政府在撫卹費項下支給
  - 六 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爲限其在非戰區地方遇敵機轟炸因執行職務以至傷亡者得參照本標準辦理
  - 七 本標準自核准日施行

###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依本辦法之規定補償之
-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時準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服務人員係指各機關職員雇員工警及佚役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物以服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時必須隨帶或持有者爲限
-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之原因以確屬意外難於預防並以盡力避免減少損失者爲限
- 第六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應取具當地公務機關之證明文件繕製報告連同損失清單儘最短期內送呈服務機關主管長官以憑核轉
- 第七條 補償請求應由直接長官遞轉經政府第二級以上機關長官核准
- 第八條 補償金得在機關經費外列報於預算撫卹備付部份核銷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類 審判

## 第一章 通則

### 審理案件須依法定程序從速審結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訓令 最高法院第四三三二號  
司法部

案准監察院本年八月十三日機字第一四四二一號公函開案據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呈稱爲呈請事竊照監察權之行使原以整飭紀綱嚴懲貪污爲主旨乃查本監察區糾彈案件有被糾彈人應受行政處分早經結束其涉及刑事或軍法交由該管審判機關審理者有多不依法定程序偵查審結經年累月任意拖延甚有不予羈押或保外候審或藉詞證件未齊懸案不決任聽違法貪污者逍遙法外視糾彈若無事等法律如弁髦若不切實糾正將何以澄清吏治而利監察權之推行本監察區既有前項情事其他各區恐亦不免擬請鈞院通行各該上級機關嗣後對於所屬審判機關審理此等案件均須督飭依照法定程序從速審結非有正当理由不得延展務使違法貪污之公務員悉受相當制裁以伸法紀而肅官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等語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取締濫行誣告拖延訴訟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察官第三九三八號

查民事理曲當事人以拖延訴訟爲得計對於他造書證往往誣爲偽造濫行告訴或自訴冀求民事訴訟程序之中止雖其目的在於拖延而對於誣告不能謂無故意各司法機關每多姑息爲懷未予認真究辦以致效尤者衆相習成風若不嚴加取締非特訟案增加且使善良者不堪苦累自此次通令後再遇此類案件如查其確係出於誣告在有檢察職權之公務員因應厲行檢舉其無檢察職權者既係因執行職務發見依法亦應告發而審判機關尤宜從重處刑俾收懲一儆百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首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法院辦案應力求迅速並厲行保釋責付等辦法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八一二號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渝(三〇)文字第一零六四四號公函開頃據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轉零陵縣黨部城區直屬第一區分部呈費第四次黨員大會議決案內稱當此空襲嚴重之下擬請建議上級轉函政府迅行清理積案俾輕微罪犯早獲開釋藉



免無謂犧牲而保國力案經決議通過查所建議尙屬切合實情請察核辦理賜復等情到處相應函達即希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各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力求迅速對於被告應厲行保釋責付等辦法不得濫行羈押其在監所人犯合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者應儘量調服軍役其不合者依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辦理歷經先後通令飭遵在案准函前由事關減少人民訟累及增加抗戰力量除函復外合再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法院辦案採證務求詳盡判決書務求簡明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一二號

查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於人民利害關係至巨審理務宜詳盡關於當事人之訊問與夫證據之蒐集調查等均應按照法定程序詳予研求至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裁量但所採取之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而在刑事案件既須參酌各方面之情形以爲判斷在民事案件則除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外並應注意當事人之全辯論意旨此項程序在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甚詳苟能切實踐行自不難得事實真相而爲適當之裁判又關於判決書之制作措詞亦須力求簡明縱使案情複雜爭點紛歧仍須提綱挈領以簡馭繁而無失之冗泛要之制作判決書不在於文句之推敲而在於語意之顯豁庶足使當事人易於了解且法官可節省勞力即因此增加辦案之效率若案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者即應厲行簡易程序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對於刑事簡易案件並應盡量聲請以命令處刑俾案件得以迅速終結以免訟累至關於法院就此項簡易程序所爲之判決除民事判決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外其刑事判決亦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並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以期便捷上述數端要皆爲辦理案件切要之事項各司法機關務須深體斯意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法院對於應行宣示程序務須依法切實辦理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九四八號

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又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等語是民事判決及裁定除不經言詞辯論者外均應一律予以宣示不因當事人之是否到場而有所異并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於言詞辯論筆錄內將已行宣示之事項記載明確以此項裁判必經法院宣示後始爲成立則其會否踐行宣示程序即於裁判之是否成立有關自應依法辦理乃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訴訟案件對於民事判決或裁定之應行宣示者往往不依法宣示或雖經宣示而其言詞辯論筆錄內復未將宣示事項予以記載此項程序上之欠缺尤以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爲甚上述情形既與法定程序不符而當事人經裁判後提起上訴或抗告或在執行中對於裁判是否已因宣示而成立輒因之發生爭執遂致訴訟進行與執行程序大受其影響匪特使當事人受拖累之苦且貽社會以指摘之端甚非所以重法令而昭威信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應行宣示之裁判務須遵照前開規定切實辦理毋得違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謀訴訟人之便利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內設立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以備詢問(以下簡稱詢問處)

第二條 詢問處負責人員由該法院院長就書記官中指派具有法律學識者充之

第三條 當事人或於訴訟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對於左列事項得向詢問處詢問但關於裁判範圍及非常事人或非於訴訟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均不得詢問

一 權利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者保護其權利應適用之程序  
二 訴訟案件繫屬中者其訴訟進行之程度  
三 依法應繳納各項費用之數額  
四 其他訴訟程序上之事項

關於強制執行不動產登記公證及其他非訟事件之程序亦得向詢問處詢問

第四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應依定式製就詢問單留置詢問處免費備詢問人取用  
前項詢問單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詢問人應將詢問事項簡明填載詢問單內并依式將姓名等項逐一填明如不能自填得請求詢問處負責人員代填但須自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六條 詢問處負責人員接受前條詢問單後應即查明案件繫屬與否及詢問事項之性質分別送由承辦推事或庭長或公設辯護人批答  
第七條 前條之推事庭長或公設辯護人應就詢問事項即速批答記入詢問單批答欄並依定式簽名蓋章  
前項批答語句須簡明並應注意不致發生別解或其他誤會

第八條 詢問事項經批答後應即送由院長核閱再行發給詢問人

第九條 批答詢問事項概不徵收費用

第十條 詢問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均不予批答但應在詢問單批答欄內記明不批答之理由送經院長核閱後發給詢問人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應依本通則訂定本省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辦事細則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注意事項：(一)本詢問單第一聯留院存根第二聯製給詢問人(二)本詢問單爲獨頁式均填載詢問及批答畢即依號編存(三)批答記入第一聯批答欄後由詢問處負責人員抄入第二聯批答欄製給詢問人(四)本詢問單騎縫處蓋用院印

某某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單第一聯

院長核閱蓋章並記明時間 午年 月 日 時	批答人員簽名蓋章並記明時間 午年 月 日 時	負責人員簽名蓋章並記明發給時間 午年 月 日 時	詢問人		事項		批答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所及居所	詢問時間
			午年 月 日 時	午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

某某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單第二聯

並蓋用明發給時間圖記	批答	事項	詢問人		批答	
			姓名	詢問時間	批答時間	備考
			午年 月 日 時	午年 月 日 時	午年 月 日 時	

午年 月 日 時

核示法院傳訊保甲人員應用傳票令(附原呈) 三十年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院第一〇九三號

呈悉查法院傳訊保甲人員依法應用傳票不得改用通知來呈所稱法院不應濫行傳拘及保甲人員不應抗不到案各點均無不合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寒代電開本省二十九年第二期行政會議據廣武縣長劉紹唐提議嚴禁駐軍侮辱保甲人員以利地方行政案及孟津縣長王培仁提議請通飭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各縣局對於保甲人員應切實優予禮遇不得任意拘傳辱罵以提高保甲人員身分案合併審查經大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查內政部前頒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第七條內載保甲長有過犯時除依法懲罰外上級機關派出人員及軍警應尊重其身份不得應以任何非禮行動等語業經飭屬遵照在案分電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河南金省保安司令部外相應抄同原提案電請查照飭屬遵辦見復等由附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核其原提議辦法關於司法部分內開如遇與司法或軍法有關各保甲人員等必須到案質訊時改用通知方式促其前來訊倘無應訊之必要絕對禁止濫用拘傳以免妨害公務等語查各保甲人員如無應訊之必要法院原不應濫行傳拘如為原告被告或證人確有到案之必要經法院傳訊時該保甲長自亦不應抗不到案至傳訊方式究應用傳票抑或改用通知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核示遵謹呈

核示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之案件如被告確無犯罪嫌疑處分後毋庸移送軍事機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首檢官第一二〇號

呈悉查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之案件如檢察官認為被告確無犯罪嫌疑者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為不起訴處分外自可毋庸移送仰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告訴人聲明不服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判應送高院檢察官核辦令(附原呈)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院首檢官第一二五〇一號

呈悉查告訴人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判職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既無得行上訴或抗告之明文自不得上訴或抗告其有具狀聲明不服者應送高等法院檢察官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巡迴審判第二區推事李桂蘭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刑刑事經第二審判決後被告訴人雖無上訴權但可具狀向檢察官聲述以資救濟查職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無檢察官之配置告訴人對於縣刑可直接向巡迴審判推事上訴該辦法第六條有明文規定若案經巡迴審判推事判決後告訴人仍具狀聲明不服巡迴審判推事能否予以批駁或逕送最高法院移送鈞院檢察官審核既無明文規定又乏成例可循案關解釋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核示遵謹呈

六條載刑事訴訟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或縣政府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巡迴審判推事上訴第二十一條載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將書狀提出于當地之司法機關或縣政府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收受前項書狀後(中略)應連同卷證逕送第三審法院或檢察官(下略)依照上開法條第二十一條雖未明白規定被告告訴人字樣然第六條既有告訴人得提起上訴之規定按法條一貫精神研究則告訴人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判似可抗告或上訴第三審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 浙江省游擊區域處理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司法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游擊區內各縣處理民刑事案件除適用有關法令外暫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游擊區內各縣第一審民刑訴訟案件仍依照縣司法處組織暫行例條處理其審判事務暫由各該縣軍法承審員兼任並以某某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文件均暫借用縣印

第四條 民刑案件均得以庭諭代判決刑事案件之處分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庭諭及批諭之送達得以牌示代之

第五條 凡屬民事糾紛須先經區鄉鎮公所調解後方准起訴

第六條 民事案件之起訴或聲請均得以言詞代書狀但須記明筆錄

第七條 民事案件免征訴訟費用

第八條 凡情節複雜不易審結之民事案件得暫停止進行但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仍應依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辦理

第九條 民事執行事件如直接執行發生困難時得委託就近區鄉鎮公所代為執行

第十條 凡屬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得移送區鄉鎮公所先行調解

第十一條 刑事被告除情節重大必須羈押者外以責付或交保為原則

第十二條 刑事偵查案件認其行為顯不犯罪或全無證據者得不待傳訊逕行處分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者得不待傳審逕以命令處刑

第十四條 凡判處徒刑確定之被告除重犯於必要時得移送後方監獄執行外其餘得暫行停止執行或以勞役代執行

第十五條 民刑案件在未指定上訴法院或設定巡迴審判以前均保留上訴再議抗告覆判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浙江高等法院會同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 法院受理有關抗戰政令案件應慎重辦理令

其一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九七五號

案查前奉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三零一號訓令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開奉交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呈為准

政治部轉送江蘇興化縣區鄉鎮長等十四人呈爲土劣與法院牽制抗戰功令妨害抗戰力量請將戰區內普通法院暫停行使職權或將區鄉鎮長之刑事被控案件暫行劃歸軍法審理以利抗戰一案呈請鑒核採擇施行等由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及司法院核議復奪等因轉令擬意見正核議間又奉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訓字第三四零號訓令以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提出本案基本意見並派員與軍法執行總監部會同討論令飭迅速擬具復各等因當即遵令擬具意見呈奉指令認爲尙屬妥洽即以爲基本意見函復軍事委員會轉飭酌定會商日期並派本部參事何崇善代表參加討論旋經軍法執行總監部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召集會議討論結果決議(一)接近戰地之區可儘量運用戒嚴法之規定原呈請停止接戰地域之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權一節應無庸議(二)由司法院轉飭司法部再申令各級法院對於因執行有關抗戰之政令而有犯罪嫌疑之案件應注意政令推進效率慎重辦理並經本部將派員參加會議情形呈報司法院鑒核各在案茲奉五月二十五日指令第一二四五號指令開查此案既經會同討論議決除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外仰即查照決議第二項通飭所屬各法院切實遵照等因奉此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涉及兵役糾紛案件傳拘區聯保甲人員時應斟酌案情益加審慎必要時並應諮詢當地行政機關之意見以供參考一案前准監察院來函業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訓字第四七三七號訓令通飭有案奉令前因合行仰該院長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嗣後辦理因執行有關抗戰之政令而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務須切實遵照決議第二項之意旨慎重辦理此令

其一二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〇八五號

案准軍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渝孝役務第六六六號公函開案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九日九月二日未軍法字第一七九六號呈以中籤壯丁之家屬每多唆使其子弟逃避辦理兵役之鄉鎮保甲長若責令其追交動輒輿訟在訟案未結以前致辦理人員不能行使職權而應徵之壯丁反可藉此規避懇請設法救濟前來查各省鄉鎮保甲人員因辦征兵而遭訟累以致紛紛辭職已成普遍現象若不設法救濟影響役政至鉅茲爲兼顧事實與法令起見擬請通飭各法院凡辦理兵役之鄉鎮保甲長如確因辦理征兵而被告者除有司法檢察權之縣長可依檢察職權先由縣長偵查外擬由受理之司法機關囑託主管縣府先作初步之調查並盡量採取調查之意見勿違予拘押或票傳以免阻礙役政之進行如貴部或有其他辦法足資兼顧者并祈核辦見復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各司法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應慎重辦理業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訓字第四七三七號訓令及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以訓字第一九七五號訓令先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長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嗣後辦理此類案件務須恪遵先令各令於法律可能範圍以內應儘量避免阻礙役政之進行以利抗戰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法院審判兵役案件應依法嚴辦令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九二九號

案准軍政部二十九年八月齊法核渝代電開案據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本年七月佳法電爲黎川縣政府拿獲兵販涂秋舫並在其家查出預備賣頂壯丁之劉文戰等十一名經移送黎川地方法院判決無罪致該涂秋舫感不畏法變本加厲該縣又有起而效尤者影響役政殊非淺鮮擬請咨司法行政部飭所屬對介紹頂替兵役案件從嚴治罪勿得輕縱並飭黎川地方法院對該涂秋舫案重行偵察嚴辦再轄省兵販近幾普遍實爲壯丁頂

替及逃兵之源並請規定自涂秋舫始以後遇有兵販無分軍民概由軍法審判等情據此查所請以後遇有兵販無分軍民概由軍法審判一節於法不合應勿庸議惟介紹頂替係屬使人頂替兵役者之共犯在前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及現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均有處罰明文自應嚴密查辦以維役政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請貴部查照通飭所屬對於此項案件務須嚴密偵查從重判處並飭黎川地方法院將該涂秋舫介紹頂替兵役犯行查明嚴懲期無疏縱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司法機關務須認真辦理兵役案件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五六二號

案准軍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渝愛役務字第六零八六號公函開案據贛南師管區司令部電請對於兵役舞弊案件由軍法機關審判等情除以處理兵役舞弊案件仍應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至司法機關對於兵役案件敷衍因循久懸不結各情形經函司法部轉令整飭等詞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查照轉飭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院長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嗣後對於妨害兵役案件務須認真依法迅速處理無得敷衍因循久懸不結以重役政此令

### 航委會委託調查之軍法案件應予協助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〇〇號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渝四字第八零四八號公函以據航空委員會稱辦理軍法案件委託其他機關調查事實每每延不查復囑予通飭協助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助此令

#### 附原函

案據航空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九日會法字渝字第一九一號呈稱查本會辦理軍法案件素特謹嚴因轄屬遼闊對於調查事實以及訊取人證物證等等或限於人力或不便飭本會各屬查辦或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常有委託其他軍事機關或行政司法機關代為調查檢討過去因受託機關與本會不相隸屬每每延不查復雖經一再函電催促時逾半載甚至經年仍有置之不理者影響於案件之進行殊非淺鮮擬請通飭全國軍事機關並轉函行政院及司法部轉飭全國司法行政機關對於受託代查案件切實協助迅速查復以利案件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軍法機關委託代查案件原為便利案件進行受託機關既多延不查復影響案件之進行自非淺鮮除指復暨通令各軍事機關嗣後遇有受託事項務須迅速查復外相應函請查照惠予通飭協助迅速查復以利進行為荷

### 法院受理包商貽誤軍事工程案件應迅速訊結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七四六號

查年來軍政部兵工署所屬之各工程處因包商貽誤工程發生糾紛案件向法院訴請賠償者所在多有各法院自應迅速審理蓋處理稍或延滯萬一該包商及其保證人乘間逃匿追究即多困難甚致案懸莫決匪惟貽人口實抑亦重損司法威信矧值抗戰時期各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尤須隨到隨辦以利軍政合行仰該院長密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忽此令

### 核示違反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各規定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院第四〇〇七號

呈悉查三十年十二月財政部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違反行爲之處罰除停業處分屬於行政範圍應由行政機關處理外其餘則純屬特別刑法範圍自應由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首席檢察官所附意見尙無不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法院辦理納稅違法案件應迅速處理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二六一號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渝祕字第四四七九零號函開案據本部所屬各稅務管理機關先後報告略以近來關於人民納稅違法案件日漸增多各地方法院每以工作繁忙未能隨時迅予處理於稅收前途頗受影響祈鑒核等情前來查現在各種稅款收入關係抗建前途至鉅本部職司所在爲充裕庫收供應國用起見對於各項稅務無不嚴加稽考切實征課惟因政府辦理愈爲認真則人民納稅違法之案件亦必隨而愈多該項案件若不嚴速處斷不特難足制裁裁賅者之規避偷漏反易引起馴良者之效尤影響稅收前途甚大茲爲期不妨礙法院職權而能達到上項目的起見擬請貴部轉飭各地方法院對於納稅違法案件應指定專人負責俾事權專一處理迅速并可於各種稅務法令注意得有深切之瞭解庶辦理時更能左右逢源前後條貫事關整飭國稅收入相應函請查照惠予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到部查法院辦理納稅違法案件自應迅速處理承辦推事對於各種稅務法令注意尤宜深切研究其額設推事較多之地方法院並應指定專人負責以重國課而裕稅收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 司法機關對直接稅局移送案件應隨送隨辦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九七七號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渝直所字第四九七四四號函以關於各直接稅局對於違法漏稅案件應隨到隨送一案已通飭遵照茲據雲南直接稅局呈略稱查本稅在滇省滯納案件及其他違法案件每經審慎再三依章移送法院追辦動輒經年累月甚少結束以致威信全失現滯納之數較任何省市爲鉅直接派員催繳雖數四往返舌敝唇焦二十七八九等年查定之稅猶有未繳清甚致牌號改換營業主不知何往者向法院查詢多延置不能得復即以本年而論昆明分局截至現在止各稅查定數約二千五百八十八萬餘元而納庫數僅一千四百二十餘萬元箇箇分局查定數雖逾四百萬元而納庫數尙不足百萬元宣威分局情形大略相同大理分局納庫數較佳然稅源皆不豐腴若祇飭各分局隨送而各地法院不注意隨辦限期清結不獨不能增加威信必至每况愈下反失政府威信在滇目前最要關鍵宜急求改善者不在彙送隨送而在隨送隨辦能限期結束函請轉飭各地司法機關對各地直接稅局移送商人偷漏稅款及滯納稅款案件應切隨送隨辦限期清結俾得庫收而彰法信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法院受理公務員犯罪案件如負有民事責任者於被告停止羈押或釋放時應先通知原機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九一六號



查各行政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公務員犯罪案件往往於刑事之外尚負有民事責任如因犯罪致該機關受有損害或欠有公款交代尚未清結均應取償或訴追所受之損失及欠款且有時刑事責任本極輕微而所負民事責任反極重大此類案件如被告始終羈押結果並受自由刑之執行者原機關固可隨時取償或訴追若依法在刑事訴訟進行中有不能不許其具保責付停止羈押或在刑事訴訟終結後有不能不將其押票撤銷予以釋放之情形時該被告因自知其另有民事關係一經保釋率多逃匿隱避冀免追究原機關所受之損失遂因之無法救濟嗣後各司法機關受理此類案件如被告負有民事責任尚未經清結或起訴者於被告停止羈押或釋放時應事先通知原機關以促注意而重公帑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司法機關遇有司法人員被控案件務須審慎處理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號

查檢察官偵查現任司法人員被控案件應避免使其與一般訴訟人對簿公庭於質訊方法應加注意必要時並須通知其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俾對其所掌之職務得為適當之處理業經本部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通令飭遵在案此項通令意在維護司法之威信與法院之事務不使因個人之被控而受影響關係重要自不得視同具文乃近查各地檢察官辦理司法人員被控告或被檢舉案件不特於質訊方法未能遵令辦理甚或有不問案情如何任意將被控人員拘捕羈押致其掌管之事務因而停頓者果係證據明確罪無可道固應依法嚴辦不能多所顧慮但考其結果因罪嫌不足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者仍居多數似此情形既損法院之威信復增人事之紛擾於令示「檢舉固應從嚴辦理尤貴慎密」之旨顯未體會各法院審理此類案件當亦不無類此情形對於上開通令亦有參照辦理之必要合再重申前令並抄發全文令仰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務須恪遵前令各令斟酌案情依法審慎處理是為至要再湖南省政府呈准適用之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中關於甲項規定可資比照一併抄發參考此令

計抄發本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訓字第四〇八四號訓令一件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甲項一件

### 本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訓字第四〇八四號訓令

令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檢察官依法本有偵查犯罪職責其實因實施偵查所得為之一切訴訟程序法律亦均有明文規定原不因被告之身分如何而有差異惟實施之際必如何運用始能適合於案情則仍有待於檢察官之酌核現任司法人員其自身即具有平等憲法之責感信一失職權即無法行使其影響往往及於法院之尊嚴故遇有此類人員涉有刑案嫌疑者偵查即應特予注意檢察官應從嚴辦理尤貴慎密嗣後各檢察官偵查現任司法人員如毫無證據足認其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避免使被告與一般訴訟人對簿公庭藉以保其威信設其犯罪嫌疑確係重大亦應於質訊方法加以注意必要時並應將其被告事由知照其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俾對其掌管之職務得為適當之處置不致有停滯之虞庶於履行訴訟之中仍寓維護司法尊嚴之意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處理被控公務員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甲項）

(甲) 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

- 一 法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除令告訴或告發人依照控告官吏手續取具切結外應先傳訊告訴或告發人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應即下不起訴處分不必傳訊被告致損害應信其係自訴時法院經訊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為應宣告無罪者即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程序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進行判決
- 二 法院經訊問告訴人或告發人並調查事實後如認被告公務員確有犯罪嫌疑時得通知被告書面聲辯並定期傳訊如被告屢傳不到應請該院長官令飭如期到庭應訊
- 三 法院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如審理結果認為有誣告情形時應即依法檢舉以警刁玩

司法人員如應送軍事機關審判者除急速處分案件外應將案情密呈高院或本部先行停職派代再

送審判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二三一四號

查各司法機關偵查審理現任司法人員被控案件為維護司法威信與司法事務起見均應慎重處理經於本年一月二日以訓刑字第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此項人員之被控案件如涉及特別刑事法令依法應送軍事機關審判辦理時尤應審慎嗣後各地司法機關職員如確有刑事嫌疑應送軍事機關審判者除應急速處分之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應將案情詳細密呈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或逕呈本部先行停職遞派代理然後再移送該管軍事機關審判以昭慎重而免妨害事務之進行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審判黨員案件黨部僅得派員旁聽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第七六四四號

呈悉查原呈所稱審判黨員案件由高級黨部派員旁聽並得貢獻意見辦法既由軍事委員會通飭遵行自係適用於軍法機關而不適用於司法機關唯司法機關審判案件除依法不公開者外本應准許旁聽審判黨員案件時黨部派員僅止旁聽自無不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第二章 管轄

最高法院湘粵分庭管轄區域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公布

茲設置最高法院湘粵分庭以湘粵兩省高等法院管轄區域為其管轄區域此令

第二審法院遇有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案件可逕送現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審判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八五七號

案准最高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行字第一八四號咨開查本院判決發回更審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管轄已變更者應發交現有管轄權之

法院惟現因戰時關係各省第二審法院管轄區域時有變更恆為辦案時所不及知為圖案件進行便利起見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各省第二審法院遇有本院發回更審案件如已不屬於受發回之法院管轄者該法院可逕送現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下略）等由准此分令除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核示巡迴審判推事呈請移轉管轄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一六四六號

呈悉查巡迴審判推事雖經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酌定有管轄區域然該區域與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之關係並不因此而完全消除據稱情形江西省巡迴審判區域內之第一審案件既以移轉於同省非巡迴審判區域內之第一審司法機關為便而各該第一審機關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又係江西高等法院則關於移轉管轄之裁定當然由該法院行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呈以據該省巡迴審判推事羅篤志呈為左屏北自詠魏仲融誣告一案請移轉於非巡迴審判區域之司法機關訊辦等情可否由本院裁定移轉於鄰近非巡迴審判區域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管轄之處請核示到部查江西省巡迴審判推事係以該省高等法院為其所屬法院業經本部核准有案該推事羅篤志對於應行移轉管轄之案件既因事實上之困難不便移轉於其轄境內他縣受理而移轉於轄境外各縣又為其權限所不及事關管轄問題究應如何指示本部未敢擅便理合抄同原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核示榮譽軍人犯罪歸軍法審判令**三十年六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院第五二二二號

呈悉業經據情函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五九三九號公函內開查榮譽軍人應視為有軍人身份如有犯罪歸軍法審判等由到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案件歸軍法審判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由司法機關審理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五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七號函開准本會委員兼司法部院院長居正提議為據司法部呈請核示英美兩國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司法方面亟待解決之問題三項轉請核示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發交法制外交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歸軍法機關審判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則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餘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並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廢止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應俟新約批准後再發布明令並飭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審查報告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  
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  
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

核示誣告他人販賣毒品及頂替兵役案件管轄疑義令(附原電)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第二一〇號

為令飭事據河南高等法院代電轉據許昌地方法院請示誣告他人販賣毒品及頂替兵役案件審判管轄疑義到院查原電所述情形如果所謂誣告已具備栽贓或捏造證據之要件當然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否則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許昌地方法院院長汪綸爵巧代電稱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鈞鑒茲有某甲以其保長某乙販賣毒品使人頂替兵役等情告發於該管縣政府(該縣府兼軍法不兼司法)經縣府查無實據某乙即以某甲誣告向縣府訴追經縣府傳訊諭知候查明再奪旋某乙復以某甲誣告向法院提起自訴法院能否受理計分兩說(甲)不能先行受理說謂誣告之內容雖有販賣毒品使人頂替兵役兩項但兩者俱虛或有一不實均足構成誣告罪名應由兼有軍法職權之縣政府先依禁治罪暫行條例誣告法條辦理如該特種誣告不能構成再將誣告使人頂替兵役部份移由法院依普通刑法辦理否則法院即將使人頂替兵役之誣告部份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為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以免一罪數罰(乙)全由軍法機關審理說謂告單一不能強加分割某甲既向兼有軍法職權之縣府告發即可推知其係意圖使某乙受軍法上嚴重之制裁其誣告應全由縣政府依軍法程序辦理如無法律根據可呈由上級指定管轄以免軍法司法裁判衝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鈞 附印

核示誣告他人吸煙案件審判機關疑義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部第一一七五號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誣告他人吸煙案件審判機關疑義到院查誣告他人吸食鴉片烟除具備栽贓或捏造證據之要件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有特別規定應依該條例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外若僅為單純誣告當然由普通法院審判在法律上毫無疑義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劃一貪污案件係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軍委會行政院令公布

- 第一條 貪污案件之審判管轄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陪都各中央機關及在陪都各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軍政部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軍政部審判
  - 二 航空委員會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航空委員會審判
  - 三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所屬員兵貪污案件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審判
- 第三條 駐在各省市區內之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概由駐該省市區內省軍法職權之中央機關審判
- 第四條 前項中央軍法機關有二個以上者由高級軍法機關審判其職級相等或無中央軍法機關者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 第五條 各省市區內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概由全省保安司令審判其縣市所屬貪污案件因距省遠遠解送困難者得由全省保安司令委任犯罪地之縣長代為審判或派員蒞審

第五條 各部隊之貪污案件由該管有軍法職權之高級司令部審判其距該管高級司令部遠送解送困難者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第六條 貪污案件經判決後應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執行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貪污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或必要時得隨時提審或派員蒞審

第八條 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有爭執或疑義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到達時尙未判決之貪污案件除已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受理者外應依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移送該管機關審判其已判決而尙

未呈核者一律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核示縣長或其他公務員犯貪污罪審判管轄疑義令（附原呈）三十年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二八五號

呈悉當經據情函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本年一月十四日法審（三零）渝三字第二二三號公函復稱查縣長或其他公務員犯貪污罪除呈經軍事委員會提審或指定或移轉管轄外縣長應由該省全省保安司令審判其餘公務員由該管上級軍法機關審判等由到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儂快郵代電稱查公務員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列各罪案件依照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及四川省政府保安處均爲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設遇縣長觸犯貪污案件應送何種機關審判不無疑義有謂貪污案件既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自應以地位較高之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審判爲宜有謂縣長係地方行政長官隸屬省府而省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設有軍法官在系統上地位上職權上均以歸省保安司令審判爲宜江浙各省均依此辦理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鈞席迅賜轉部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謂公務員者不僅指縣長而言究公務員觸犯貪污案件應歸何種軍法機關審判職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核示聯保主任保長等及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犯貪污等罪管轄疑義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代電悉業經據情函請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核復在案茲准該部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法審（三一）渝三字第四二五號公函開查聯保主任保長等犯應受軍法審判之罪除法令別有規定管轄權外應由各該縣政府依法審判呈核至非四川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犯應受軍法審

判之罪應依其所犯法令分別由各該主管軍法機關或各該主管上級軍法機關審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仰即知照此令

### 核示保長辦理兵役舞弊應歸軍法審判令(附原呈) 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院第二六二號

呈悉查原呈所稱情形如係保長使本應緩役之壯丁誤信不能緩役而交付財物自係詐欺取財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對此既無明文規定而公務員藉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詐取財物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復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有案則此種案件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法院已確定之不受理判決尚無錯誤其犯罪部份應由第一審檢察官再送軍法機關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董化蠟呈稱案據吉安地方法院推事調在本院辦事張文瑞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呈稱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轉呈解釋事實約略如下保長甲因辦理兵役舞弊數受該保壯丁乙法幣四十元始准緩役事被保民丙發覺向縣司法處告發經檢察廳派員偵查結將甲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起訴移送該處刑庭審理審判官認係刑庭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論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旋將甲卷移送兼有軍法之縣府審理仍認甲係犯普通刑法之詐欺罪遂送司法處審判審判官又認甲係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賄賂處有期徒刑六月罰金法幣四十元沒收茲甲不服提起上訴到院上開事實約分兩說甲說謂一案兩判法所不許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三三號判例旨趣原縣司法處既認甲係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論知不受理判決確定則在此項不受理判決未經依法撤銷前對於同一案件不得更爲判決其於原縣政府函送後竟予受理復爲實體上之判決程序上顯有重大之違誤甲既對此違法之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將原判決撤銷其已確定之不受理判決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由第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乙說謂原縣司法處第一次之不受理判決係程序上之判決非實體上之判決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四號解釋旨趣原審自不受拘束故第二審法院仍應就原縣司法處第二次實體上之判決審究即甲之上訴是否有理由不能認爲程序上違法逕予撤銷以上兩說各有見地絕不相同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再如認甲說爲當第二審法院僅將第二次實體上之科刑判決撤銷而不能自爲判決此外刑事訴訟法亦無相當法條可以引用是否仍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殊滋疑義應請解釋者二又本件第二審法院已得原縣司法處第二次實體上之科刑判決撤銷第二次審檢察官收受判決後對於原縣第一次程序上之不受理判決又不提起上訴是甲之科刑判決既撤銷不受理判決仍屬確定存在其犯罪部分究應如何辦理其確定之不受理判決是否須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亦有疑義應請解釋者三右開各點均係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登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司法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 核示貿易企業運輸三公司職員發生舞弊案件管轄疑義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六六二號

呈悉查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其服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有貪污行爲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前經本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訓(參)字第一二二一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該省貿易企業運輸三公司既係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其職員如有舞弊情事依上開訓令自應歸軍法機關處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核示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貪污案件管轄疑義令

其一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〇三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九七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審(三〇)滄三字第一四〇一七號公函開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參字第二二五五二號呈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等語其適用範圍是否包括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人員在內解釋上發生兩說(甲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人員係由公司僱用并非根據法令從事公務而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又屬民法上社團法人係以營利為目的不能視為公益事務故此項人員縱利用職務上機會營利舞弊或以其他手段直接或間接圖利非該條例所能制裁(乙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而政府機關所認股份為多公司業務悉秉承國家政策辦理與普通社團法人之業務有別其服務人員所辦事務足以影響國家利害亦當以辦理公務論如有貪污行為應依該條例辦理以上兩說各有相當理由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上雖屬私法人性質而其服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與一般公務無異其假借職務貪污舞弊之機會反較一般公務員為多揆諸事實似以採用乙說為妥理合呈請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飭遵等情查各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既由政府機關組織其服務人員似應認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有貪污行為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賜予解釋以資遵循等由准此經陳奉批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公司業務雖與社會公益事務之性質有別然與政府之利害關係綦切其服務人員假借職務貪污舞弊之機會又較一般公務員為多當此非常時期就其貪污行為自有從嚴處罰之必要擬請鈞會解釋如左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其服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有貪污行為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行飭知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其二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〇三〇號

案准行政院咨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如有貪污行為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行到院業經通飭知照茲據浙江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五日電稱是項服務人員發現貪污嫌疑在未奉前令以前已由縣移送法院審理於奉到前令後該縣可否依軍法職權再請法院移回訊辦不無疑義謹電請釋示等情據此事涉軍法機關與普通法院權限問題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院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犯有貪污行為依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二月第七十八次決議案既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普通法院即無審判之權有軍法職權之縣政府在奉令以前雖已將此項案件移送法院審理該法院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論知不受理之判決原縣政府自可依軍法職權再請法院移回訊辦除咨復行政院並分令最高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知照此令

# 財政部所轄稅警應受軍法審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四八四一號

案准財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滄財緝法字第四六〇五二號公函開查本部所轄稅警原屬特種警察性質惟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均經按照陸軍編制改編所有軍官佐應并遵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手令一律送由軍事委員會銓敘廳銓敘任用以昭全國軍警系統之統一又士兵亦係由軍政部撥補壯丁則官兵自屬同具軍人身份又查各該稅警總團編制均設有軍法室受理所屬官兵犯罪案件其編制已連同預算遞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是本部所轄稅警官兵具有軍人身份其犯罪應受軍法審判亦無疑義軍人犯罪既有專屬管轄各處地方法院或司法處自不得受理第恐各地方法院或司法處未盡明瞭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核示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疑義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四七七號

案查前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邇來各地行政機關破獲普通刑事案件如私鹽賭博違反印花稅所得稅偷竊電流等案件迭不移送司法機關審理任意私作行政案件處罰或作軍法案件裁判請轉函內政部財政部通令所屬機關改正等情經本部咨准內財兩部先後咨復均已通飭遵照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滄警字第一四三九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刑)字第一一二九號咨略為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轉咨通令所屬嗣後破獲普通刑事案件應送法院辦理一案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當經分咨各省市府查照暨轉令本部警察總隊遵照辦理並咨復貴部查照各在案茲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未府民三字第四三三三四號咨略開查抗戰時期中央迭有指定加重之訓令如一竊盜鐵路物品准不移送法院二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三公務員故意賭博以軍法從事此外因應事機間有變通准咨前由關於前開案件是否包括在內相應核請貴部轉咨司法部查核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等由並經函准將原關係法令三種抄轉到部當以原請核復第二項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前經明令飭遵有案此類案件應移送普通司法機關辦理自無疑義原請核復第一項關於竊盜鐵路物品案件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審判者固毋庸移送法院如僅為單純竊盜鐵路物品案件是否亦一併不予移送及原請核復第三項公務員賭博案件應依何法懲治由何種機關審判就原抄送軍事委員會令文所載似尚不甚明顯呈請司法部核示在案茲奉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字第六九八九號指令內開呈悉當經本院加具意見函請軍事委員會核復去後茲准函開查竊盜鐵路物品案件除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其餘竊盜鐵路物品自應移歸法院辦理至黨政軍各級人員賭博案件在懲治賭博法令未公布前以除軍人或有軍職之黨政人員應由軍法審判外其餘黨政人員犯賭博罪應歸法院辦理等由函復前來除分令最高法院外仰即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本院致軍事委員會原函抄發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竊盜航委會所屬廠庫器材可援用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治罪辦法及其審判機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五六九四號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仁捌字第二零三七一號訓令開查航空委員會所屬廠庫器材與軍事動作關係殊鉅在抗戰期間自得一律視為純粹軍用品竊盜該項器材者可援用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之治罪辦法凡非軍人而具有公務員身份者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治罪其他非軍人犯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均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并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四日諭文字第五六二號訓令轉行政院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三章 縣司法處訴訟程序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 第五章 覆判

#### 核示縣司法處改設法院後發回更審案件覆審裁定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九年九月三九五號

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院第九

呈悉查請示之件應發交改設之法院依照第一審通常程序審理仰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暫代院長仇預本年七月五日呈稱爲請求核示祇遵事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覆審裁定方法(一)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二)指定推事覆審(三)提審現在本院所屬利川建始二縣司法處已改設地方法院遇有司法處初審事實不明及罪有失出斃案情重大應爲覆審之案件如照第一款辦理因原審司法處已不存在莫由更審如照第二款辦理則各院經費支絀人員有限指定推事覆審不惟住食宿川資無法支出即蒞審人員亦無法抽派兼以時局緊張重要人犯道途解送顧慮意外是第二第三辦法又爲事實所難能遇有上述應行覆審案件可否由司法處改設之法院作爲移交未結案件繼續審理仰即指定新設法院之推事就近審理此類待結之案尙多理合據情早請鈞院核示指令遵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應發回更審之案件原審縣司法處改設法院後應由該改設之法院依通常程序辦理業經司法部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以指字第三一七零號指令甘肅高等法院有案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在案茲復據同月二十六日呈稱查二十六年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三一七〇號指令甘肅高等法院係指改設法院前已裁定發回更審之案件而言本院前呈請係指改設法院後前司法處刑事案件有應行覆審者而言情形不同似不能援引前開部令辦理等情到

院查前開部令並非以縣司法處改設法院前已經發回更審之案件爲限即使改設法院後前司法處刑事案件有應行覆審者似仍應援引該令辦理惟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未敢擅擬理會呈請鈞部核示俾便飭遵

核示刑事覆判案件延長被告羈押期間之裁定機關疑義令 (附原電)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院 第九七七三號

代電悉查所稱情形應由覆判法院逕行裁定但應送覆判之案件如卷宗證物尙在初判機關未及移送者則仍應由初判機關裁定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電

重慶司法行政部長謝鈞鑒據都門縣司法處呈爲刑事案件於覆判程序中被告羈押逾期是否由初判機關聲請延長羈押由覆判法院直接裁定不無疑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案件既係繫屬於覆判法院則關於被告羈押期間之延長似應由覆判法院逕行裁定惟法無明文規定本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職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首席檢察官朱煥庭叩敬印

## 第六章 涉外訴訟

義德僑民刑事案件應由我國主管司法機關辦理令 (附原呈)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部第一五六五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附原呈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湖南高等法院轉據耒陽縣司法處呈請核示關於王興松私禁傷害案內被告沙神父係義大利籍我國法院能否審判等情到部當經咨商外交部去後旋准復開查我國與意大利現時斷絕外交關係其使領業已撤退與西班牙使領陸續去職事實上無合法機關受理訴訟之情形大致相仿自可參酌前例辦理等由自應援例辦理除以我國與義大利現已斷絕外交關係其使領業已撤退所有該國在華僑民被訴民刑事件應即由我國各主管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並須從速辦結隨時報部備查動屬遵照並咨外交部及最高法院查照外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本院查西班牙前因政變駐在我國使領陸續去職所有該國僑民被訴民刑事件各主管司法機關應依法辦理業於二十六年三月間呈奉鈞府指令備案在案此次該部與外交部會商參酌辦理自屬可行除指令外所有義國僑民民刑事件應由各主管司法機關依法受理理由備文呈祈鈞鑒備案再以國與義大利同時斷絕外交關係者尙有德意志該國在我國原無領事裁判權之關係關於該國僑民民刑事件當然仍舊由主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丹麥僑民民刑事件應由我國各主管司法機關受理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五六五號

查我國與丹麥現已斷絕外交關係所有該國在華僑民被訴民刑事件應即由我國各主管司法機關依法受理除呈請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行政院飭屬知照暨咨外交部及最高法院查照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 法國人民在華治外法權完全廢止并制定管理辦法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行政院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二〇八〇號

外交部呈稱竊查我國於本年八月一日宣布與法國維琪政府斷絕邦交嗣復於八月二十七日宣布承認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業經本部於八月十二日以歐32字第四六三一號又於九月二日以歐32字第五一零號呈報各在案近據各方詢問以我宣布對維琪政府斷絕邦交時曾宣言對於法國在華人民仍將依法保護所謂依法保護一節究應如何解釋等情前來查本年五月維琪政府與南京偽組織簽訂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行政權及天津漢口廣州等處租界移交偽組織時本部曾於五月十九日照會法大使館提出嚴重抗議並鄭重聲明所有法國依照中法間不平等條約取得之租界北平使館界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行政權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已因法國政府之非法行為歸于消滅中國政府自不再受其拘束等語按照此項聲明法國人民在華前此享受之治外法權從此完全廢止亦不因我之承認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而有變更爲使各方明瞭在華法僑之法律上地位以便管理起見擬作概括規定三項如下(一)法國僑民無論其曾否歸附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而有一切民刑訴訟概由我國法院審理(二)法國僑民得繼續在華從事各種事業但應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三)法國僑民應繳納一切普通租稅以上關於管理在華法國人民之規定事項如蒙鈞院批准擬請通令全國各地方政府及法院一體遵照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三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各省政府並指令外合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 收回法權後應行準備或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七一六號

查收回法權以後一切涉外訴訟悉由我國法院審理外籍人犯應分別依法禁押目前亟應準備或注意者有下列數事一設置通譯各省法院設有通譯者甚少應由該院斟酌情形就外僑衆多之地設置通譯遴選通曉外國語文之人(以英文爲主呈請核委優級律師其學識才能卓越者并得改爲聘任優其待遇或與特約臨時担任通譯事務酌予報酬二各省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受理涉外民刑案件本部曾頒有報告書格式及造報規則嗣後務須按月依限造報并應將外國人爲原告或被告案件分別列冊以便稽核如在案件進行中遇有疑難不能解決之問題應隨時呈部請示三民事應管收刑事應羈押或執行拘禁之外籍人民應於新監所內劃出一部份房屋分別收容其無新監所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應由該院就外僑較多之地先事準備以上各項合亟通令遵照其一三兩項并應將遵辦情形迅速具報此外關於收回法權事項該院首席檢察官如有認爲應即設施者亦仰詳抒所見呈候核奪此令

### 收回法權後司法方面亟待解決問題三項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一八〇〇號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捌字第五七六三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關於英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司法方面亟待解決之問題三項令仰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查原決議案及訓令要旨如下

一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廢止問題

該條例應明令廢止俟新約批准後由國民政府發布明令

二 審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問題

甲 凡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其受理之司法機關爲非地方法院時在言詞辯論前被告或受理機關得用書面聲請上級法院移送附近之地方法院審理

乙 關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則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

丙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其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 修建及充實法院監所問題

應由主管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辦理

上述第二項甲乙兩款應由該部轉飭所屬遵照關於甲款應受移送之地方法院並應轉飭各省高等法院預爲規定報部轉呈本院備案丙款之詳細辦法應由該部擬訂呈核關於第三項修建及充實法院監所問題已由院另案辦理第二項之乙事涉軍法審判已分令軍政部遵照除令知外交部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關於原令第二項甲款應受移送之地方法院並仰飭院迅即擬定呈核此令

## 第七章 審限

刑事案件不得逾越刑事訴訟審限規定之期限民事亦不得稽延令

三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一七九九號

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日仁捌字第五二三一號訓令核示本部所擬分期改進全國司法計劃簡化民刑訴訟程序一項內開查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使民刑訴訟簡捷進行於訴訟當事人及法院均覺稱便惟該辦法即使普遍施行亦僅限於第一審之地方法院第二三兩審並不適用而現行民刑訴訟程序之繁複加以司法人員辦案之稽延即極輕微之案件動輒經歲始得判結當事人訟累不堪社會秩序亦受影響確爲現今司法之詬病亟應澈底改進在上項辦法未普遍施行前應由該部轉飭所屬各級司法人員對於訴訟案件務須依照法令迅速辦理凡刑事不得逾越訴訟審限規定之期限民事亦不得稍有稽延務期促進司法效率增加司法威信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例規補編 第六類 審判 第七章 審限

# 第七類 民事

##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 核示債務人無力給付時法院得為緩期或分期償還之裁判令

三十年九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九九號

呈悉查民法第三百十八條於法院之得斟酌債務人境狀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原有規定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更於因戰事致情事劇變者加以擴充茲該院長擬於債務人遭遇旱荒生產全無又無資財購買穀米以為給付時法院得審酌情形為緩期或分期償還之裁判自屬可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其祥呈稱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財金字第二六二一號公函調案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署稱案據南溪縣政府呈稱案據職縣第二區龍鄉鄉長趙爾嘉呈稱竊查民間借貸稱息者現因谷價騰漲利過於本上率特予規定利率二分給息公佈在案若遇利息同爭執依令解決固屬不難但民間向來習慣除借貸之外尚有約會之舉銀錢之會縱有糾紛不過在於給賜之爭執察情排解亦屬容易惟會谷一事頗有應付不給糾紛日繁究其原因皆由於成會之時谷價極低或數元一石或至十餘元一石得谷還谷縱然有息相差不遠現值谷價陡漲每石值百八九十元之多相差已殊變象百出在於有谷付會之人權且忍痛付給若遭此旱荒無收之家必須買谷付會貧難者盡資財買穀為償此種糾紛實難解決此呈報懇請鑒核示遵并請通令全縣均為準則等情據此查職縣民間習慣向有以谷成會之舉值此物價激增貧者實屬無力還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以谷成會各縣均有此種習慣現值穀價高漲相差既鉅糾紛實大究應如何辦理職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種會穀糾紛應如何處理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等由准此查川省各縣約會以穀米為給付久成風習近因糧價高漲發生訟訟日益增多依契約本旨債務人給付之標物早經特定固屬無可變更如債務人遭遇旱荒生產全無又無資財購買穀米以為給付時法院得審酌情形似可為緩期或分期償還之裁判以資救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核示以便轉函查照等情據此查以穀成會川省原有此習慣現因糧價高漲發生糾紛該院長所擬救濟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

###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戰時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遷建之區域或其他因租屋困難經政府指定之地區該管市縣政府得為左列各款之命令

- 一 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令房主出租
- 二 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之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
- 三 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拆毀
- 四 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
- 五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尚可修復者得令房主修復出租

第三條 出租房屋建造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建築物價額百分之二十

出租房屋建造在本條例公布以前者其標準租金由省或院轉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租金數額超過前二項之標準者雖有約定出租人不得請求給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後每滿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

第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總數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租金額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 一 承租人利用房屋為不法之行為者
-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數額除以擔保金扣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 三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其他財物而為不相當之賠償者
- 四 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而將全部房屋轉租者
- 五 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收回自住者
- 六 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八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

第九條 租約定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如租約所定期限在半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出租人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承租人依租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一條 租約期滿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凡供公教人員或自淪陷區退出之難民所租用之房屋出租人如依前項規定收回自住者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收回自住之房屋不得為閉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

第十三條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租用之房屋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十四條 前五條對於出租人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因被炸燒毀至不堪住用時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其收有擔保金者應由出租人將擔保金退還

前項房屋如有剩餘部份承租人願繼續租用者得照原租額比例繳付租金

第十六條 房屋必須改建經出租人重新建築非供自住者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

第十七條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復而承租人仍願繼續租用者得由承租人代為修復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八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拆闢為公路或火巷至不堪住用時其收有擔保金者應將擔保金退還

第十九條 違反依第二條所爲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科罰鍰者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三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擬訂補充辦法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六個月爲止

### 梅縣興寧五華三縣田業租賃歸併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免除田業糾紛裨益田賦征收特製定梅縣興寧五華三縣田業租賃歸併辦法

第二條 梅縣興寧五華三縣之田業有「租」「質」二主者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將租賃歸併於一主

第三條 租賃歸併以租併於質爲原則質主應於前條規定期間內向租主買併其租權歸併後即不再向原租主納租

第四條 租賃歸併之價額以照時值田價之半數爲原則由質主與租主商定之雙方意見不同時得請由鄉鎮公所評定之如仍不服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

#### 機關裁判之

第五條 質主無力買併租權者得商由租主買併其業權將田交由租主管業

第六條 租主或質主不依規定將租賃歸併者其欲歸併之一方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

第七條 本省除梅縣興寧五華三縣外其他各縣有租賃二主之田業者均依本辦法歸併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核示房屋租賃疑義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院第七五一號

呈悉茲分別指示於下(一)凡市內租賃房屋事件如該市未依土地法具有準備房屋之設備與管理時則該法中關於房屋救濟之規定自不適用(二)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市內房屋參照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自指直屬行政院及直屬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以內之房屋而言各縣城鎮之房屋並不包括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業佃事件應依土地法妥爲運用並體察情形爲持平之處理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九一〇號

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七日仁壹字第一八三九四號訓令開查保障佃農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政府一貫政策農地出租人不得收取



押租及耕地租用契約非基於法定原因不得終止土地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八零條均有明文規定當事人締結耕地租用契約自應嚴格遵守惟耕地承租人交付押租或為習慣上所難免而遇有退租情事承租人恆處於不利地位致發生業佃糾紛各級司法機關於受理此項糾紛時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妥為運用不得容認地主收取押租或非法撤佃其基於習慣關係或其他原因已訂有押租並須終止租約者應體察當地社會經濟情形並斟酌當事人生活狀況為持平之處理以期達到政府保障佃農之目的除分行財政農林社會三部及地政署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奉此查司法機關對於耕地租賃案件務須注意適用土地法中各規定辦理會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訓民字第三五五號訓令通飭遵照有案又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規定之調解程序當事人如不知運用時承辦人員務須詳細曉諭俾知依法為此調解之聲請藉得適用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從而法院遇有私法關係因抗戰致情事劇變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之事件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復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以訓民字第四六零二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耕地及房屋租賃案件應儘先適用土地法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三五五號

查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均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如關於耕地及房屋之租賃土地法中已有明文規定者自應儘先適用土地法不得適用民法其無明文規定者始得適用民法乃本部審核各法院呈送判冊中對於耕地及房屋租賃等案件時有未經注意土地法而一概適用民法者似此漫不經心殊屬非是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耕地及房屋租賃等案件務須注意適用土地法中各規定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抄發社會部保障佃農權利意見令 (附審查意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五六九二號

案准行政院祕書處本年八月十七日仁壹字第一八三九五號函開社會部呈擬保障佃農權利意見一案經召集審查後陳奉院長諭照審查意見辦理除由院分令外相應抄同審查紀錄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紀錄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附 審 查 意 見

查耕地之出租人不得收取押租及耕地租用契約非基於法定原因不得終止契約土地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八〇條均有明文規定各級法院處理耕地訴訟案件亦均以土地法為依據現在似不必另訂補充辦法惟佃農交付押租為習慣上所難免而遇有退租情事佃農常處於不利地位亦屬實情擬請由院分令有關機關說明保障佃農為政府一貫政策土地法規定業詳各級司法機關宜善為運用不得容認地主收取押租或退租其基於習慣關係或其他原因訂有押租並發生退租糾紛者應體察當地社會經濟情形並斟酌當事人生活狀況為持平之處理以期達到政府保障佃農之目的

### 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

【註】原文見第十一類行政法令第四章財政第三節稅捐

## 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

### 【註】原文見第十一類第四章財政第三節稅捐

#### 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八〇號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河南省被災時期災民迫於生計移轉之土地權利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其適用地區應以被災之縣份為限

(說明) 前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共一百一十一縣被災縣份達九十六縣未便列舉故將適用地區概括規定如上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被災時期指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說明) 該省上年入夏遭旱入秋成災省政府各項救災辦法均自三十一年七月開始至災期終了原可於三十二年六月截止惟本年復患蝗災甚烈故酌予延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包括土地及其定着物

第四條 凡在被災時期內出賣之土地准由原業主於民國三十四年年底以前隨時按原賣價買回之

第五條 凡在被災時期內出典之土地無論其原訂契約有無回贖期限均准由原業主於民國三十四年年底以前隨時按原典價不計利息贖回之

第六條 原業主買回或回贖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買受人或典權人

前項買回或回贖之土地如為耕作地者其買回或回贖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原賣價及原典價係指賣實時所受領之法幣原數額其係以實物抵價者按原受領之實物種類及其數額

第八條 買受人或典權人因支出有益費用使標的物價值增加者由原業主按原價補償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九條 出典之土地如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條及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出賣之土地準用之

(附註) 民法第九百二十條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份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份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份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份之價值限度內

為重建或修繕

第十條 出賣或出典之土地如經轉賣或轉典於第三人者原業主向原買受人或原典權人僅負支付原賣價或原典價之責任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買回或回贖之土地如發生爭議時應由該管縣政府調處并執行之其不服調處者應於調處不協時起三十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起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解決四川防區時代沒收匪產糾紛辦法令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第八九三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十日國紀字第一八二八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司法兩院勇捌字第八三七八三號公函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准四川省政府咨據潼南縣民張翁和呈為遵四川高等法院指示訴請令飭該縣政府退還業價賠償損失一案經飭據該縣政府查復稱職縣在防區時代奉令拍賣匪產甚多本案係荷前縣長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奉國民革命軍四川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鈺訓令飭將逸匪顏海清財產查封拍賣嗣由張翁和承買給有管業證據價金全由總部委員提回曾經具報奉有指令在卷旋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顏海清返籍向本縣司法處請求返還產業訴經三審判決確認為顏海清所有該處正照判強制執行中呈復鑒核等情查本案張翁和買受潼南縣政府奉令查封拍賣逸匪顏海清之產業該縣政府對該買受人從未施以違法或不當處分該張翁和自屬無權向本府提起訴願惟本案顏海清之產業既係潼南縣政府奉令查封拍賣該顏海清對於此種處分不依訴願程序呈請救濟即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請求權之訴自屬不合而原縣司法處以及層級法院於此種查封拍賣處分未由上級行政官署變更或撤銷以前遽以司法程序予以判決尤不免有侵害行政權限之嫌案關司法判決變更行政處分各縣此類案件甚多極易引起司法與行政權限爭議究應如何核示之處請查核見復等由前來本部查此類案件法律上似已無救濟之途而四川省各縣類此案件甚多如不就事實上別謀澈底解決之方殊不足以杜糾紛茲擬酌定凡在該省防區時代沒收之匪產其已經變賣者原業主如訴請返還應不予受理如已判決返還者得予執行其尚未變賣者祇許原業主向行政官署請求救濟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司法院本兩院查關於政治犯請求發還財產事件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渝密字第三八號訓令原已定有辦法此案顏海清當時被訴係串匪謀殺與政治犯不同除遇有單純政治犯財產糾紛事件仍應遵照上開訓令辦理外該部對於此類沒收匪產之案所擬辦法係為謀解決糾紛起見核尙可行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以便分別轉飭遵照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認為司法行政部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四川防區時代提歸公有之廟產會產糾紛事件解決辦法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第五八七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七八八五號函開准行政院  
順捌字第一三三三五號會函為關於川省防區時代提歸公有之廟產會產糾紛事件經參照成案酌定解決辦法凡在川省防區時代提歸公有之廟產會產其已經變賣者原業主如訴請返還法院應不受理如已判決返還者得不予執行其尙未變賣者祇許原業主向行政官署請求救濟請轉陳備案嗣又准行政院仁捌字第一

五〇三六號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報仁壽縣廟產糾紛情形並請示該省防區時代提賣官公營廟會產應否返還請轉陳併案核示各等由當遵批併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認為該案純係政府與私人之爭訟事件行政司法二院所擬辦法尙屬妥當似可准予備案仁壽縣廟產糾紛即可由行政院據以批覆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司法兩院所擬辦法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密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慎重軍人婚姻起見特定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現役各兵科業科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而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婚姻除依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在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亦適用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肄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兵均不准結婚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時須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行之

第五條 軍人婚姻之核准依締婚人身分區分如左

陸軍將官及相當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長或其所隸獨立長官

一 海軍將官及相當官——海軍部長

空軍將官校官及相當官——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陸軍士兵——營長(獨立連長)或相當單位長官

三 海軍士兵——隊長艦長

空軍士兵——所隸長官

第六條 各該直隸長官依照所屬締婚人呈出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應即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訂婚

一 非中國國籍者 二 反動有據者 三 民法所禁止者

第八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 在戰時或在防務緊急時 二 其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之相當生活時

第九條 凡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或入伍後一月內將婚姻報告表呈報所隸長官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所隸長官爲主婚人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按普通婚禮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章 國籍 戶籍

#### 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七九二頁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壹百元依國籍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五十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四元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五十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七九七頁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之

第二條 辦理戶籍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 一 在中央政府為內政部
- 二 在省政府為民政廳在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為警察局
- 三 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為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
- 四 在鄉(鎮)公所為戶籍幹事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居住於船舶人民之戶籍以其常泊地之鄉(鎮)為管轄區域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國內者均須履行戶籍法所定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

第五條 戶籍之編造依戶籍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其分產而仍同居者亦各爲一戶

第六條 戶籍與人事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備製每簿一百頁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且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得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於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

第七條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整保甲戶口由保甲長就保甲戶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家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各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爲設籍登記(在已舉辦戶口普查之縣(市)或設治局應依據普查戶口清冊爲前項之設籍登記

第八條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爲戶籍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九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隨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

前項校對並得於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時爲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次收到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時應即分別本籍寄籍登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於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原聲請書存根應由保辦公處每年分類裝訂成冊妥爲保存

第十二條 戶籍經登記後凡因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時應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爲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劃押後送鄉(鎮)公所爲設籍登記如因發生本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爲填寫戶籍登記申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署爲除籍登記

第十三條 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時除依法爲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戶籍登記簿中關係戶之篇頁內爲變動登記

第十四條 戶之全部或一部欲爲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爲除籍登記并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申請爲設籍登記

欲爲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申請爲變更登記

欲爲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申請爲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及戶籍人員每屆月終應收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申請書分別彙總於下月十五日之前送呈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及人事登記申請書審核無誤後應入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於申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申請書發還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

聲請書經審核有錯誤時應發交原鄉（鎮）公所更正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申請書編製簡易戶口統計以一份呈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抄一份交各保辦公處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申請書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之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

省政府民政廳收到前項統計經審核後應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由省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八條 家長或申請義務人有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情事之一者依各該條分別處罰並仍令依法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應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不得向人民攤派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事登記事項未能全部舉辦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

第二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申請書登記簿統計表依本細則所附之格式

第二十二條 除依戶籍法及本細則登記之本籍或寄籍戶口外所有暫居戶口及其異動之登記辦法另定之其登記表簿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蒙藏等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得酌量變通但須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 戶口普查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級政府為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奠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通查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戶 二 營業戶 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 公共戶 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

屬之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者各為一戶

戶以主持人爲戶長

第四條 爲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應查記

一 普通戶 戶長家屬雇工等 二 營業戶 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三 公共戶 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之留養人公共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管率之人

前項各戶爲普查時遇來客亦應查記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常在人口謂在所查戶內常時住宿或營業或辦事之人口所稱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第六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常在與現在之人口並至少應查記左列各事項

一 戶長姓名爲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二 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 性別 四 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五 未婚有配偶孀寡或離婚 六 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七 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八 本籍爲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 現在或他往

其他應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第七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八條 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戶口普查得用挨戶查填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並用之

第十條 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爲申報義務人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人民協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辦事

鄉鎮爲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縣派人員任副主任保爲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遴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國民政府主計處及內政部得派員前往視察指導

第十三條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舉辦院轄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警察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省及院轄市普查戶口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前往巡視指導並由內政部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行政院院長任全國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長及內政部部长分任副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五條 縣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省政府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六條 省或院轄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目的外不得宣布

第二十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無正当理由洩漏普查所得結果者科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據實答覆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章 民事訴訟

###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二條 依住所定管轄之訴訟其住所所在戰區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專屬管轄之住所而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審判權聲請指定管轄者得陳明指定之法院但指定管轄時不受陳明之羈束

第四條 指定管轄聲請人陳明指定之法院與有管轄權之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就其聲請為裁定陳明指定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院者得由該分院裁定之

第五條 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戰事致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忍久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依聲請就

本案爲之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特別代理人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第六條 聲請訴訟救助縱未釋明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法院亦得酌量情形准予救助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遲誤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法院應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未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係因戰事而到場顯有困難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左列法律關係因受戰事影響致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之規定調解之

承攬 出版 地上權 抵押權 典權 買賣 租賃 借貸 僱傭

第十二條 前條爭議已有訴訟繫屬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中止訴訟程序

第十三條 調解依會議方式行之以推事爲調解主任並由當事人合意推舉二人或四人或各推舉一人或二人爲調解人如當事人不推舉時由

法院院長選任聲望素著或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人或四人充之

第十四條 被選任爲調解人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迴避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聲請解任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主任指揮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十二條至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

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六條至第四百二十八條關於調解之規定於本條例所定之調解適用之其中關於法

院之職權由調解主任行之

第十七條 調解會議以調解人過半數之意見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調解主任

第十八條 調解會議應議定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調解條款未經同意者得於前項正本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不提出異議者視爲調解成立

送達於當事人之調解書正本應記載得提出異議之期間及不提出異議之效果

第十九條 當事人於前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條 前條情形經當事人起訴或於調解前已起訴者法院應依左列規定爲裁判

一 爭議之法律關係就其因戰事所受影響法律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無前款法律規定時中央或省市政府因戰事就爭議之法律關

係已以命令定有處理辦法者依其辦法

無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因戰事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如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為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但嗣後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防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 所提出者為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因滅失所為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時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

判決確定事件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內容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

第二十三條 因戰事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簿冊或經當事人之證明繫屬於法院者法院應依法進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事件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將滅失之書狀補行提出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為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 應補行提出者為其他之書狀時視為自始未提出書狀

當事人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事件於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為未裁判但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二 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六條 事件繫屬於第三審而第二審卷宗因戰事滅失者依前條第二款辦理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為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為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八條 再審之訴於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九條 因戰事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或再審之訴除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外視為合法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驗地方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會核准備案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實驗地方院辦理民刑訴訟除本辦法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民刑訴訟之法令

第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不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條 民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而未經原告聲請移送者得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並應移送於距離被告住居所較近之管轄法院

前項後段情形於原告聲請移送而未指定管轄法院時亦適用之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公示送達法院應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民事訴訟程序休止或視同休止時法院書記官應通知當事人并應於通知書內附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民事訴訟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七條 民事判決書內事實及理由得不分欄記載

第八條 與訴訟標的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經法院指示其一併起訴而原告無反對之表示者視為訴之追加

前項指示須牽連之法律關係受法院有管轄權并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始得為之

第九條 證人有民事訴訟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情形法院得拘提之

第十條 民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但應於和解筆錄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其原因知悉在後其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間自知悉時起算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法院得依職權為之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所命給付人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千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第十三條 民事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三千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強制調解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案件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對於第三人所為者外一律不得抗告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金額或價額不逾二千元之支付命令除記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第一款所定事項外并記載債務人如欲免執行應於支付命令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并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等語

前項支付命令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計算金額或價額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人事訴訟得由被告住所地或所居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審判筆錄中關於受訊問人陳述之部分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罪其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二十一條 刑事被告非有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其他必要情形不得羈押

羈押之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情形應行釋放者於必要時得命其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百零八條之情形者亦得命限制住居

第二十二條 具保得請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而免提出保證書

第二十三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應注意適當時機迅為必要之勘驗及搜索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避免先行傳訊被告之方式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為緩起訴之處分  
前項緩起訴期間為一年以下并停止追訴權時效之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為緩起訴前得斟酌案情向被告為必要之勸諭并得為左列處分

一 命令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二 命令被告立悔過書 三 命令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百元以內之撫慰金

前項命令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第三款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八條 告訴人或被告接受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聲明不服但不得專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命令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緩起訴處分告訴人聲明不服者準用聲請再議之程序被告聲明不服者檢察官應即撤銷處分依法起訴

對於緩起訴處分聲明不服之期間及其效果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及被告之處分書正本

第三十條 左列犯罪不得為緩起訴處分

一 應併合處罰之數罪其中有不在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列者 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所指之他罪

第三十一條 受緩起訴處分在緩起訴期內付保護管束

第三十二條 受緩起訴處分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隨時起訴

一 緩起訴期內更故意犯罪者 二 本案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應賠償之損害全部或一部不於緩起訴期內履行者 四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三條 緩起訴處分於期間屆滿未經撤銷者與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準用之但關於本案犯罪之證物有留存之必要者於期間屆滿前應留存之

第三十五條 受緩起訴處分者仍得專科沒收

前項專科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諭知緩刑免刑無罪判決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均得提起自訴

第三十八條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提起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屬重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提起自訴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十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但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撤回應得檢察官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以撤回自訴論但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得不通知檢察官

第四十三條 得自訴之案件經告訴者檢察官應即移送法院按自訴程序辦理但告訴人有明白之反對表示或偵察已經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承辦自訴案件之推事發見自訴人確係故意誣告而未經被告提起反訴者應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四十五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刑事判決書適用之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其判決書內事實及理由並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被告對於處刑命令不服者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提起上訴不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處刑命令正本

第四十九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十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未以書狀或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除明白表示拋棄賠償請求權外法院應詢問其是否以附帶民事訴訟

請求賠償記明筆錄

-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驗地方法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於其他施行前發生之民刑事件均適用之但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所為訴訟行為已生之效力不因本辦法而受影響
-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
-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指示辦理有關征屬之民事訴訟事件各要點令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一九五號

查抗戰以來政府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迭有法令公布推行尤不餘遺力我司法人員對於此項民事案件自應仰體斯意妥善處理惟法令時有變更判斷易涉紛歧人民陳訴更多誤會茲為適用便利起見特將有關各點擇要開列於左：

- 一 司法機關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應提前處理所謂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 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為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明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已畢業或未畢業之學生不合於同條之規定者非出征抗敵軍人至在戰區配備正規軍之無綫電隊人員則為同條第一款所稱之軍屬又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依同條第二項其家屬亦得享受優待
- 三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出征抗敵軍人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不以本人單獨所負之債務為限其與他人負同一債務者亦在其內惟他債務人對連合債務所分担之部份或對於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所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均不在適用同條項規定之列至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後所負之債務亦不得類推適用
- 四 同條項所謂服役期滿即服役終止之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中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再行服役者服役即已終止依同條項展期之債務在服役終止後第二年内應即清償惟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内清償之
- 五 債務非出征抗敵軍人本身所負而為其家屬所負者不得援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展期清償其得展期清償之債務於該軍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依同條項後段所定期限清償之非繼承人之家屬不負清償責任
- 六 得展期清償之債務僅許其展期清償並未免其應付之利息則其應付之利息自無從停止計算惟自展期清償時起不負遲延責任其在應召後所展期限屆滿前除原應支付利息者仍應照付外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 七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之房屋雖供經營工商業之用但別無住宅而自住於該房屋時仍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自住之房屋其專供經營工商業之用者則不在同條規定之列又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於承租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外雖

非全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然如所承典者經出典人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後僅就此項田地耕作或收益不足維持生活或僅此項房屋不敷居住者亦為同條第二項所謂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該軍人出征抗敵期內出典人不得將該項典物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八 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回贖之典物其出典人得回贖之期間在出征抗敵期內屆滿者其回贖權不清減出典人得於出征抗敵軍人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出典人得自該軍人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九 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得展期清償之債務其債權人在准許展緩之期限屆滿前提起請求清償債務之訴又在出征抗敵期內不許收回或改租改典之田地房屋出租人或出典人在出征抗敵期內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或返還典物之訴者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如在此項條例施行時已有原告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該確定判決前最後之言詞辯論已終結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五條提起異議之訴

一〇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債權人出租人或出典人亦為出征抗敵軍人時不排除其適用如其家屬因此而不能維持生活者可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申請救濟

一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係指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自為出典人而出典之田地或房屋而言若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在該軍人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則惟該軍人因其家屬已死亡自為繼承人而承受者得與自行出典同論其餘皆不包含在內。

一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約定或法定期限係指約定或法定之回贖權除斥期間而言此項期限在同條項施行前屆滿未於期內回贖者依當時法律與權人已取得典物所有權不得將嗣後施行之同條項規定溯及既往以變更其法律關係考同條項之適用以其所稱之約定或法定期限在其施行後屆滿者為限

一三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故在該軍人服役期內因其應征後所負之債務查封其財產或因其家屬所負之債務查封該家屬之財產而此項財產為其家屬所賴以維持生活者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聲明異議

一四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如提起離婚之訴係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所謂出征期內不以在前線作戰時為限其駐守後方而在隨時可調往前線作戰之狀態者亦包含之

一五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如違背此項規定而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以此為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存在之訴者其訴為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至所謂婚約以女子與出征抗敵軍人自行訂定者為限其由父母代為訂定者當然無效無待於解除亦不適用關於無權代理行為得由本人一方承認之規定若女子以其與出征抗



敵軍人婚約係由父母代為訂定為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成立之訴不在限制之列惟女子對於戰時服兵役之男子提起此訴而該男子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一六 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違反婚約如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本不負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所定之賠償責任但在該軍人服役期內雖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九款之理由亦以無此理由論應負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所定之賠償責任

一七 出征抗敵軍人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列情形者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未婚妻解除婚約固不在限制之列至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其未婚妻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施行前已向該軍人為解除婚約之意思表示或已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受婚約之拘束者其婚約依當時之法律已因解除而消滅亦不適用同條關於婚約之規定惟出征抗敵軍人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而其妻提起請求離婚之訴者在宣告離婚之判決確定前不生離婚之效力故起訴雖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施行前而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在同條例或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施行後為之者仍應將原告之上訴駁回

一八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終止其結合關係並無法律限制雖在該軍人出征期內亦得為之

一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或未婚妻與他人訂婚者其婚約無效與他人結婚者撤銷其婚姻

二〇 監犯調服軍役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得享受該條例所定之優待

以上各點有依法律之規定可得當然解釋者有為解釋所闡明者我司法人員務須悉心體會善為運用藉副政府優待征屬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第三節 民訴法關係文件

#### 回贖典物案件應查照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有關各條辦理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五六三號

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業於本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其中有與權關係因受戰事影響致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之規定調解之又第十二條規定前條爭議已有訴訟繫屬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中止訴訟程序又爭議之法律關係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各等語揆諸國家特設此種補充規定之意旨蓋以此非常時期一切情事變幻莫測倘盡依平時之法律以為斷斷勢難得其公平近數年來因抗戰關係土地之價值激增而各地人民因回贖典物涉訟之日益加多比他種訴訟尤為特甚嗣後各法院遇有此類回贖案件酌酌實際情形如有合於上開規定者務須注意查照辦理俾臻平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司法人員須善用民訴法規以期妥速令

卅二年五月廿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九四三號

查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重在妥速妥速之道固不止一端而對於訴訟法規之運用靈活實最爲切要本部近查各司法機關呈報之民事判決清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人民陳訴事件審究其未盡妥適及遲延之原因與夫被人民指摘之事由多因訴訟法規之運用有欠靈活其應特別注意者有左列各端

- 一 案件之進行首須審查其訴訟要件是否具備如訴訟要件不具備而不能補正或不遵令補正者無庸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及通知答辯除管轄錯誤案件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外其餘均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縱已經言詞辯論亦應以此爲理由以裁定駁回之
- 二 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用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斟酌裁判費用數額及當地經濟狀況而定一適當之期間
- 三 指定初次言詞辯論期日應斟酌事件之繁簡當事人住居所距離法院之遠近及交通情形預留就審期間以便被傳人於指定之期日恰好到場

- 四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等語不問所適用者爲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
- 五 審訊前應詳閱卷宗以便訊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均能得其需要不至茫無頭緒對於陳述之不明瞭或不足者須即時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案件如非特別繁雜總期一庭可以終結

- 六 訴狀列有多數當事人者應逐一審究其對於訟爭標的有何關係若毫無關係而任意填列者即應告知其剔除
- 七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選定其中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者則除被選定人外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均非訴訟當事人即不應作爲當事人傳其到場或列入裁判書當事人欄內

- 八 原告或被告爲二人以上者除係必要共同訴訟外通常須分別確定其訴訟關係一加以裁判制作判決書並須分別敘列力求明瞭

- 九 當事人不滴格者除依法變更其訴即將當事人變更外毋庸就其他訴權存在要件加以調查即認其訴爲無理由而駁回之惟必須經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 十 當事人所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法院應予裁判之範圍其聲明有不明確者或本應提起給付之訴而用語不明或誤爲確認之訴者法院應詳加曉諭令其說明補充或更正之

- 十一 當事人所舉之證人依其聲明顯與解決訟爭事件無關者自無庸傳喚其認爲有傳喚之必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即須科以罰鍰並定期日再行傳喚如仍不到場即予拘提

- 十二 察閱書證須查明其係由何人提出所證明者爲如何之事實證書之真僞有爭執者應分別舉證責任所在令其舉證證明並一面自行調查至對於其內容須就有關係各點逐字逐句詳細審查再就調查結果令當事人爲辯論

十三 案件須行勘驗始能明瞭者應速定期往勘驗為房屋山場田畝水利等必須繪具圖說詳細記載至若係爭範圍外四週之形勢有時亦須填入以備參考勘畢所餘勘驗費應即發還

十四 人事訴訟程序對於訴之合併提起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及認諾自認之效力均設有特別規定遇有此種情形不可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中之一般規定辦理

十五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而無應延展期日之特別情形者如訴訟已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自須基於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不知聲請者可告知之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如以休止訴訟程序為宜即可視為休止此時仍須制作當事人不到場筆錄其休止逾四個月者即視為撤回不得再為進行

十六 判決主文須力求簡明並就當事人所聲明之事項逐一予以裁判無任遺漏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即自動宣告假執行

十七 宣示判決能於辯論終結之日為之者自須於辯論終結之日為之其須另定宣示期日者至遲不得逾五日之法定期間關於交付原本自宣示判決之日起至遲亦不得逾五日

十八 書記官作成裁判正本送達自收領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之法定期間其送達為裁判節本者應勵行當庭交付至當事人請抄裁判全文者亦應迅速抄給不得稍有遲延

以上各端有法律之明文所規定者有依法律之規定可得當然之解釋者有經本部擬具辦法呈奉核准令飭遵辦者各司法院人員果能悉心體會善為運用辦案時多用一分心思人民即多得一分便利其辦案之妥速有不期然而然者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附訓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七五號

民事書狀記載方法

一 當事人

當事人應記載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不知他造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者註明所在不明當事人為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者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用堂名或商號表明當事人者於堂名或商號之下註明即某人字樣當事人為無訴訟能力人及為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者加列法定代理人於當事人左方記載其名稱姓名住所或居所所有訴訟代理人者亦同

二 請求法院為如何之裁判

當事人對於法院要求為如何之裁判須明白表示其所要求之裁判內容例如原告求命被告給付金錢若干被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及改命被告上訴人給付金錢若干被上訴人請求駁回上訴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等是應為如何裁判之理由

三

此即就事實上及法律上敘述其應受如何內容裁判之理由凡當事人因關自己勝訴所提出之事實證據以及法律上之陳述訴訟程序上之聲明或陳述與對於他造主張之爭執並置

#### 四 證據

據之抗辯等屬之其為上訴或抗告者須表明原裁判如何不當及於上訴人或抗告人如何不利並其對於原裁判係全部不服抑係一部不服其為第三審上訴者更須具體的表明原判決係如何違背法令致其判決之內容不當

證據為確證證據事實之材料其記載因證據之為人證或物證而不同

甲 人證 表明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居所及應訊問之事項

乙 物證 表明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文書或其他證物為其所執者提出於法院並同時添具文書繕本或照片其僅引用文書一譯者應於該文書內加以標識並添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祇表明其為如何之文書若文書或其他證物非自己所執者表明執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

#### 附訓令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其應記載之事項民事訴訟法具有規定當事人向法院呈遞各種書狀自應依法律之規定明白敘述不致有誤以期合於法定程式而發生其應有之效力此乃法律所要求而亦為當事人所應遵守者也乃近查各當事人書狀則有未能盡然者其記載往往置法律之規定於不顧或則強詞奪理徒逞臆說或則故弄玄虛為模糊影響之談甚至不惜前後矛盾重複羅列數點或數十點就中竟空無一物者在法院閱此書狀難得要領固不免虛耗勞力時間在當事人則有時尙須另狀補正或因此竟遭駁斥亦感受重大之不利益擬之訴訟本旨顯相刺謬茲特明定民事書狀記載法方令發各法院轉飭繕狀律師並佈告該當事人等於制作書狀時務須切實遵照分欄明白記載毋得蹈習故常有違法合庶於訴訟進行大有裨益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司法機關對於調解事件務須切實辦理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〇九八號

按民事調解原為減少訟累而設在簡易及婚姻并親子關係事件且定為強制調解非經調解不得起訴惟近年各司法機關辦理調解事件據視察所得其調解成立者大都不過百分之幾推原其故雖有時係因當事人固執成見各趨極端無法使之歸於妥洽然各司法機關承辦人員對於調解事件之處理未能盡其職責亦屬重大原因際此抗戰時期我前後方人民蕩析離居困苦已甚秩序未復糾紛正多為減少人民訟累保持國家元氣計尤有厲行調解之必要嗣後各司法機關承辦人員自應仰體時艱克盡厥職其辦理調解事件首須離開裁判官立場儼然以調人自居并於視聽言動之中處處表示息事寧人之意務使當事人心悅誠服樂於調解復就其爭議發生原因及經過情形與夫當事人之性行境遇暨彼此平日往來關係悉心考察體會以求其癥結之所在公平處理且審時度勢因事制宜隨時曉以利害示以方針遇有爭執漸趨激烈者不妨命一造暫時退出隔別開導其借有親友同來者可許其到場或在外從旁勸解至以調解人先行調解為宜者并得暫時退席命其先為調解總之不憚煩勞不惜辭費以期於事有濟至誠所感金石為開自能多收調解成立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 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之調解程序承辦人員須詳細曉諭長官並應與公正士紳預為接洽以便選任

#### 其為調解人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六〇二號

查自抗戰以來社會經濟變動甚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往往因情事變更非所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故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法院遇有此種事件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以及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藉資救濟惟此項規定必須其事件會依照該補充條例之規定經過調解程序者始能適用而人民又多不知為此聲請亦即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辦理遂致同樣事件因經過調解程序與否而其裁判之結果迥異尤易引起人民之誤會我司法人員職司聽斷責在平亭自應體念時艱勤求民隱遇有當事人不明法律者務須詳細曉諭俾知依法為此調解之聲請各該司法機關長官並應隨時與當地公正紳預為接洽以便當事人不推舉調解人時得選任其為調解人從事調解如此則前開補充條例之規定得以充分發揮其效用調解成立固足以息事寧人即須加以裁判亦不難期其理得心安其各善為處理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法院對於訴訟救助應澈派執達員調查之積習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七六號

查國家對於理直之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苟無救濟方法則不能達其保衛私權之目的故民事訴訟法設有訴訟救助之規定惟聲請救助依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必須聲明其應受救助之事由并應依該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之方法並非率派執達員前往調查其有無資力即可以該執達員之報告為根據乃各司法機關辦理訴訟救助事件就當事人應釋明之事由因昧於釋明之意義往往委派執達員前往調查并就其調查所得之結果即作為裁判之根據此不特於訴訟程序有違且以此等調查之事委之於執達員之手難免不發生弊端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訴訟救助派執達員調查之積習應立即澈除該管長官負有監督之責亦應隨時考察如查明仍有上項情事發現應即嚴切制止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法院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注意民訴法第一九一條但書之規定令

三十一年一月廿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六〇號

查民事訴訟案件既經法院定期審理當事人兩造本應遵期到場不得有所遲誤如兩造均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即可視為休止訴訟程序藉示限制惟訴訟程序視為休止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法院於認為必要時仍得依職權續行訴訟此種有利於當事人之規定自應注意適用乃近來司法機關對於視為休止訴訟程序之案件往往不問其有無必要情形一概置之不理而當事人又因昧於法律知識不知於法定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以致休止一逾四個月之期間即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當事人在起訴或上訴時既已支出訴訟費用乃竟不能受法院之裁判對於當事人極不利益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視為休止訴訟程序之案件如認有必要之情形務須隨時以職權續行訴訟用昭體恤而洽民情仰即知照併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 法院辦理財產權案件對於釋明及供担保之規定應特加注意令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〇九五號

查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有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固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又在保全程序其請求有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處者亦得依聲請命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惟宣告假執行之要件以及請求並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原因應由原告或債權人於聲請時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其未經釋明者即須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甚明第該法條中所謂之釋明祇須提出大概屬實之證據可使法院就其事實上之主張得有薄弱之心證者即為已足要與證明之目的在使法院得有強固之心證者不同至法院命原告或債權人預供之擔保以為擔保宣告假執行或命為假扣押與假處分之裁判日後被廢棄或變更時返還給付賠償損害而設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本屬於法院裁量範圍並非供擔保之數額必須恰如其請求之數額此於原告被告兩造或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關係甚重自應詳予斟酌以期妥善乃近查各法院辦理此類事件對於釋明及供擔保之規定多不注意以至所為假執行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判往往於執行後經上訴或被告法院予以廢棄發生種種糾紛殊於法院威信影響匪細嗣後務須遵照上開法條之規定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司法機關辦理案件須運用法定面告方法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〇六一號

查審判長所定之期日經面告訴訟關係人命其到場時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又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知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此外刑事訴訟法並定有證人自訴人鑑定人及通譯直接或間接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八條)此種以面告方法代送達傳票之立法意旨全在節省不必要之人力與物力當茲抗戰極感人力物力維艱之際此種規定尤宜加意適用以資撙節乃各司法機關辦理民刑案件每將法定面告之方法疏於運用致增票傳之勞殊失立法及戰時緊縮政策之本意嗣後對於上開規定務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各省民刑訴訟扣除之在途期間應從實際計算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揭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一三號

查各省民刑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本院係就各地平時之交通狀況分別核定現自抗戰軍興各省交通有時或失常態據呈付郵書狀到每逾期情形如果確係許由郵遞並許扣除在途期間之件而因郵遞發生阻礙以致原定之期間內不能到達則關於在途期間自應從其實際計算惟此係特別辦法應隨案記明並將可資證明之物(例如加蓋郵戳之封筒)附卷以備稽考除令知最高法院外仰即飭遵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 第一二審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令

(附表)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六一八六號

按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

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曾經本部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以第二一二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見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中一三七四頁）至在途期間之扣除不以上訴期間為限一切法定期間均應扣除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甚明近查各司法機關擬訂此項表件往往發生疑問其填載亦多參差不齊用再令示以昭劃一嗣後第一審司法機關應一律擬訂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呈核關於在途期間之計算應分別其管轄區域為縣或市即以其所屬之鄉或鎮距離該司法機關之里數為標準據以定其在途期間至第二審法院在途期間之計算方法則因第二審法院與第一審司法機關是否在同一地點而有異其在同一地點者第二審法院之在途期間法自與第一審司法機關所定之在途期間相同其不在同一地點者則須就第一審司法機關與其所屬各鄉或鎮距離之里數再加入由第一審司法機關至第二審法院之里數本此以定其在途期間茲為填表便利起見特頒發填載例及說明令仰該法院印發所屬各司法機關參照再各該高院收到此項表件亦應先加審核其顯有錯誤或填載不合者可發還更正或由該院予以改正後再行呈核以資簡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一二兩審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填載例及說明各一份

某省某某司法機關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管轄區域	距離里數	在途期間	司法機關所在地
甲 鎮鄉	九里		
乙 鎮鄉	十里	一日	
丙 鎮鄉	五十里	一日	
丁 鎮鄉	六十里	二日	

戊	鎮鄉	一百里	二日
---	----	-----	----

說明

- 一 甲鄉鎮下所列之九里係指該鄉鎮所在地距離該第一審所在地之里數其距離既僅九里不應扣除在途期間
- 二 乙鄉鎮距離第一審所在地既有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
- 三 丙鄉鎮距離第一審所在地既為五十里亦祇能扣除在途期間一日
- 四 丁鄉鎮距離第一審所在地既有六十里是其超過之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故在途期間欄中填為二日
- 五 戊鄉鎮距離第一審所在地為一百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二日餘可照此類推
- 六 各司法機關擬訂此項表件其屬於高院管轄者應同時填造四份呈送高院以三份呈部以一份留作根據如屬高分院管轄則應填造五份呈送高分院高分院以一份留作根據以四份呈送高院存轉其設有最高法院分庭之省份並應加填一份呈部
- 七 其有特殊情形事實上不能依照部定標準扣除者應於原表之後聲明理由

某某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第一審司法機關名稱	第一審區域	第一審管轄區域	第一審管轄區域至第二審所在地在途期間	附記第一審司法機關距離所屬鄉鎮里數	備
子地方法院	該地院所在地				該地院係與第二審同駐一地
甲	鎮鄉	九里		九里	
乙	鎮鄉	十里	一日	十里	
丙	鎮鄉	五十里	一日	五十里	



					丑地方法院		
	戊	丁	丙	乙	甲	該地院所在地	戊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一百五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里	六十里	五十九里	五十里	一百里
	三日	三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一日	二日
	一百里	六十里	五十里	十里	九里		一百里
						該地院與第二審不同駐一地	
	丁	丙	乙	甲	戊	該地院所在地	丁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六十里	六十里	六十里	六十里	六十里	五十里	六十里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一日	二日
	六十里	六十里	六十里	六十里	六十里	六十里	六十里

說明

- 一 本表所列之子地院係與第二審法院同在一地丑地院係與第二審法院不同在一地
- 二 本表子地院後所列之甲鄉鎮距離子地院既為九里則由該甲鄉鎮距離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亦為九里其距離里數既為九里不應扣除在途期間其乙鄉鎮至第二審法院既為十里即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以下所列之丙丁戊各鄉鎮應扣除在途期間可照比類推
- 三 本表丑地院所在地距離第二審法院為五十里合計為五十九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又乙鄉鎮其距離第一審法院所在地為十里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距離第二審法院所在地為五十里合計為六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二日其餘照此類推

- 四 本表第一審管轄區域欄中應填之各鄉鎮悉依照第一審表載之鄉鎮名稱順次記入
- 五 附記第一審司法機關距離各鄉鎮里數欄中所填之里數應依照第一審表列各鄉鎮之距離里數順次記入以作參考
- 六 高等法院擬訂此項表件應同時填造三份呈部高院則應填造四份呈送高院存轉其設有最高法院分庭之省份並應加填一份呈部
- 七 第二審法院收到第一審司法機關擬訂在途期間表後應根據該表從速擬訂在途期間表
- 八 其有特殊情形事實上不能依照部定標準扣除者應於表內聲明理由

### 當事人不依民訴法應定期間內補正者法院應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五七〇號

查民事案件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有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種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原第二審法院亦可準用其為防止訴訟拖延用意周密乃各地當事人往往一經敗訴即向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而又不繳納第二審或第三審裁判費經原法院裁定限期補正仍不遵行藉此延滯訴訟避免執行依法自應予以制裁嗣後各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遇有此種情形務須注意依照上開條項關於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之規定辦理以儆刁風而免訟累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變更民訴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數額令

其一 三十二年一月廿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一七號

案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數額在江蘇等十三省業經呈奉鈞院二十六年二月六日第八三號指令增至一千元飭知遵行在案茲因年來物價高漲以致訴訟標的逾五百元之民事案件日益增多所有從前未增加上訴利益數額各省分似有一律增至千元之必要擬請將廣西雲南貴州陝西新疆寧夏青海西康甘肅等九省上訴利益數額均增至一千元以資限制如蒙核准並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等情請鑒核到院查該院所請將廣西雲南貴州陝西新疆寧夏青海西康甘肅等九省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其利益數額均增至一千元一節應予照准並應自本年四月一日實行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通飭各該省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一體遵照布告周知此令

其二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六一九號

案奉國民政府上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六七零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六一四五號函開准司法部修字第二四一四號函以據最高法院呈請在非常時期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上訴利益數額得以命令

增加以應時勢需要請轉陳核准備案到廳經陳奉批送法司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司法院原函所述各點均屬實在情形為適應目前經濟狀況限制上訴案件之增加似可准如所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得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增至一萬元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司法院原函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茲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上訴利益數額在四川廣東貴州雲南廣西等五省各增至一萬元西康湖南江西湖北江蘇浙江福建安徽等八省各增至八千元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新疆青海寧夏等九省各增至五千元並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除令知最高法院外合行仰該部迅即分令各該省高等法院及各分院遵照并轉飭佈告訴訟人一體知悉本院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原函附發此令

### 其三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司法部第三八五九號

案查四川等二十二省在非常時期內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上訴利益數額分別增加一案業經本院於上月十六日以修字第三六一九號訓令該部通飭遵照在案茲續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上訴利益數額在綏遠察哈爾兩省各增至五千元並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迅即分令各該省高等法院及各分院遵照並轉飭佈告訴訟人一體知悉此令

### 其四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第一三八二號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四二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零零七號函開查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二項規定上訴利益最高額數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得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增至一萬元業由應函准貴處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覆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復准司法部本年四月十五日法參字第六八二號函以據最高法院呈為非常時期內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二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自奉准得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增至一萬元以來物價仍形躍漲第三審上訴迄未減少致輕微案件不能迅速審結請再予提高等情核尚屬實為適應目前經濟狀況限制上訴案件之增加起見擬再予提高為得以前令增至十萬元函請查照轉陳核定見覆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因地方情形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院知照并斟酌各省經濟狀況分別擬定上訴利益應增額數呈候核奪此令

### 其五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司法部令第一七一四號

茲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在抗戰期間於四川西康雲南等省增至十二萬元貴州廣東廣西等省增至十萬元陝西新疆等省增至九萬元湖北湖南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安徽甘肅等省增至八萬元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增至六萬元甯夏青海等省增至五萬元均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起訴之事件為限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 當事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或抗告應依法將上訴狀或抗告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二三五號

案准最高法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行字第一六六號公函開查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或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均應以上訴狀或抗告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此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條等規定甚明近查各省訴訟當事人仍多以此項書狀直接向本院呈遞既於當事人毫無利益復與法律之規定顯相違反亟應予以糾正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轉飭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一面佈告訴訟當事人嗣後提起上訴或向本院抗告務須遵照上開法定程序辦理毋得再以上訴狀或抗告狀率向本院呈遞一面仍通知各該地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一併注意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分院知照此令

### 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之文書原本或調查費用餘款事竣應即發還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一二六號

查訴訟當事人所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可知證書原本原無概行附卷之必要又各法院推事等出外調查證據之食宿舟車等費在向當事人徵收時務須覈實計算不應多徵如有盈餘事竣即予發還亦為通常之辦法乃本部近年審核各法院呈部之交代冊內常有彙列當事人所呈繳之文書證據等件歷時既久尚未發還者亦有徵收當事人調查費用所餘之款當時未予發還迨時序變遷遂至無法召領者法院辦事如此因循實有未合現值此抗戰期內各地時有空襲散失毀損在所不免為顧全當事人利益計嗣後各法院暨各縣司法機關於受理訴訟案件時凡當事人提出何項證書原本者應即指示其同時提出照片繕本或節本其所提出之原本於調查完畢後應立即發還如因當事人對於證書之真偽有所爭執該證書原本未便遽行發還者亦應於可以發還時或於案結後即行發還至各法院與縣司法機關命當事人繳納調查費用在征收時應照章切實核算以足敷開支為主不得預先多征倘或尚有餘款事竣即應將餘款發還蓋必如此辦理庶可免當事人受意外之損失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核示民刑訴訟存款各疑義令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西高院九九二九號

呈悉原代電請示四點茲分別指示如下(一)預征之履勘等費用扣押之贓款及應提成充實之罰鍰均包括在訴訟存款保管規則第一項所稱其他一切收存款項之內(二)扣押之贓款在未發還被害人或執行沒收以前如有將原物留供作證之必要可由扣押機關自行保管(三)刑事案款計給利息在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部頒之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內已有明文規定(四)利息收入之列報應如該院意見查照本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訓字第三一四九號訓令辦理仰一併轉飭遵照此令

### 各高院應將公設辯護人條例等規章布告週知令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警官第一九一五號

查公設辯護人條例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均為便利訴訟人而制定業經先後頒行在案惟各該規章之內容各地人民或未能一體明瞭致不克盡量利用應由該院將前項辦法大綱及通則印刷多份轉發各區鄉鎮之自治機關布告周知其已設有公設辯護人省份亦應將公設辯護人條例一併印發布告並由高地各法院將各項規章實貼於廳狀及報到候審等處不得除去以便訴訟人隨時查閱至尚未設置公設辯護人之省份應由各該高等法院體察情形積極籌備呈部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 補救各法院經費及員額不足之辦法令

其 一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五六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九號公函開准司法部居院長正提議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現在物價騰貴各法院經費均感不敷而事務增繁員額復感不足在中央緊縮政策之下自應就原有人力財力設法撙節以資應付按現行訴訟法規定裁判書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而正本字數較多自非油印不可近來蠟紙價格飛漲法院全部辦公費往往不足開支此項蠟紙費用且市面缺貨復難購買茲擬將裁判書改以節本送達當事人即用墨筆抄寫同時准許當事人聲請抄錄全文以資救濟此其一又按法院配置檢察官員額除事務較繁之法院外餘均配置一員而檢察官有時出外勘驗往返動需數日因之院內應辦之事務遂有停頓之虞茲擬斟酌案情得以會在法律學校畢業之書記官代替檢察官出外勘驗藉免增置檢察官多支費用此其二又按執達員與法警原係分別依據民刑事訴訟法執行送達等職務惟法院設置此項員警名額無多往往不敷分配而民刑案件之繁簡又時有變遷為平均勞逸兼免訴訟延滯起見擬對於執達員與法警承辦事務准其互相替代藉得統籌支配節省人力此其三又按現行法院除民事簡易案件外關於證人鑑定人之傳喚亦應送傳票茲為經濟及便利起見擬將一切民刑案件關於證人鑑定人之傳喚均得以便宜方法行之例如以電話或其他方法通知均無不可此其四上開四點均為事實上所需要而又迫不及待擬即通令各省法院自本年一月起分別實施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各節核尙可行唯事關變更訴訟法理合提請核備案以便飭遵等由當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案查本部為補救各法院經費及員額之不足擬具變更現行訴訟法規辦法四項呈經司法部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備案經於本年二月十三日以訓參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再將第一第三各項施行有關事項分別指示如左：

乙 關於第三項者員警互相替代執行職務應由各該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負責人員一人專司分配此外關於因送達而徵收之費用如何分配等問題亦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妥擬辦法呈核上列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廢止裁判書類節本辦法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二二八號

查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裁判書類改送節本辦法施行以來不無困難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仁捌字第二七六四五號指令准將該辦法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仍舊送達正本並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繕呈二份以備分別存轉此令

## 第五章 訴訟費用

###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十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征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十圓者免征收裁判費五十圓以上按左列等差征收之

- 一 五十圓至一百圓者二圓五角
- 二 超過一百圓至一千圓者其超過額每百圓二圓
- 三 超過一千圓至五千圓者其超過額每百圓一圓五角
- 四 超過五千圓至二萬圓者其超過額每百圓一圓
- 五 超過二萬圓者其超過額每百圓五角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超過額有未滿五十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已滿五十圓未滿一百圓者按一百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之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如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圓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圓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圓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征收裁判費六圓

第十三條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百圓者依第二條征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征收裁判費

第十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征收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征收裁判費

第十七條 民事抗告征收裁判費一圓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八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征費用但左列聲請征收裁判費一元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 聲請公示送達 三 聲請回復原狀 四 聲請證據保全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九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

規定征收裁判費

第二十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征收執行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征收之

一 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五角 二 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三角未滿一百元者按百元計算 三 超過一千元者其

超過額每千元一元五角未滿一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征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征收執行費一元

第二十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鈔錄費

第二十一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元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五元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

定期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征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後加征或減征之但其加征之額

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民事訴訟費用法施行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司法院備案頒行

一 本法施行後對於施行前已經起訴或上訴及已為抗告或呈請聲明所欠繳之裁判費仍依舊規則補徵

二 本法施行後上級法院發見下級法院依舊規則應徵之裁判費有遺漏時仍按舊規則補繳

三 前二項規定於依舊規則應徵裁判費而依本法免徵者仍適用之

四 起訴在本法施行前而上訴在施行後者其裁判費之加徵限度及其基本數額均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五 本法第十八條視聲請為起訴之事件如其聲請在本法施行前仍依舊規則徵收裁判費

六 執行事件在本法施行前尚未終結者其以後之執行費依本法徵收之

### 民事訴訟費用各項表式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重訂

查民事訴訟費用法業經修訂頒行在案所有本部前頒征收訴訟費用各項統計表格自不適用茲特重訂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案件徵收費用件數及金額民事案件准予訴訟救助件數表式三種隨令頒發自三十一年度依式填造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表式三種



民事案件准予訴訟救助件數

造報機關	審別	共計	訴訟標的之金額				逾兩萬元者	非因財產權起訴者	抗告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七條之聲請聲明	鈔錄費	翻譯費	其他	備考
			逾一百元至一千元	逾一千元至五千元	逾五千元至兩萬元	逾一百元至一千元								
			計											

說明：1. 本表專為民事案件准予訴訟救助件數其在年度終了前已補交費用或已另征收者（如向担保費用之總進征收）應在民事訴訟案件征收費用件數及金額表內填載不得列入本表

2. 審別項下應由各法院分別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及再審等項填載之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征收執行費用件數及金額

造報機關	共計	執行標的之金額				逾一千元者	經拍賣者	執行標的不	非財產案件	備考
		五十元至一百元	逾一百元至一千元	逾一千元者						
		件數								

說明：表內件數以終結案件為限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十元

乙 一千元未滿 二十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十元

丁 一萬元未滿 五十元

戊 五萬元未滿 一百二十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百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十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十元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司法部公布

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行政部製造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設司法印紙發售處發售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一 一元赭色 二 五元黃色 三 十元紅色 四 五十元綠色 五 一百元橘紅色 六 五百元紫色 七 一千元藍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角以上者購印紙一元不滿五角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但依法令應提獎之部分不在此限

一 依民事訴訟費用法征收之裁判費執行費鈔錄費繙譯費 二 依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之聲請費聲明費 三 依公證費用規則征收之公證費鈔錄費閱覽費 四 依法人登記規則及不動產登記條例征收之登記費鈔錄費閱覽費 五 繕狀費 六 罰金罰鍰過怠金 七 沒收沒入之款及沒收物變價 八 其他依法令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

第七條 司法印紙有無漏貼或貼不足額或以舊印紙頂替情事承辦案件人員應負責稽核加蓋印章

第八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或不應收費而收費或重複收費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九條 管轄錯誤之案件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裁判費者應隨案通知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再征收裁判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狀紙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二元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一元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

前項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向司法行政部具領發售

第五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依照司法行政部頒定格式配製之但在非常時期得指定商店製售

前項用紙訴訟人亦得依式自行備製

第六條 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蓋戳記

第七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八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印紙規則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法院每年請領印紙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計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

開單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發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司法機關領得印紙應責成出納人員保管由該員斟酌逐日所需數額點交發售處發售

第四條 發售司法印紙應依應貼額數以相當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為一角五角或一元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如無相

當之印紙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為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當時法院內適無一百元或五十元之印紙應以十元十二枚五元

一枚二元二枚五角一枚二角一枚一角一枚五分一枚售貼)

第五條 貼用司法印紙不明確者應由發售處人員送交承辦本案人員或指定人員負責核算出具證明書

第六條 發售印紙應製發收款證

前項收款證由高等法院製就編號蓋印頒發所屬各機關適用

第七條 印紙應於書狀空白處黏貼不敷黏貼或無書狀可供黏貼者應於定式用紙上黏貼之

黏貼印紙之書狀暨定式用紙應隨時附卷

第八條 發售處售貼印紙應於黏貼後立予抹銷

印紙非由發售處購貼者應拒絕抹銷並追究其來源呈報長官核辦抹銷印紙之公章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或由高等法院依照定式製造頒

發之

第九條 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五條加征之裁判費應與原征之數一律購貼印紙

第十條 民事訴訟費用法所定各項費用之征收額數及呈准加征之成數暨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細目發售處應分別揭

示之

第十一條 承辦人員如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者應核明通知補貼

第十二條 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八條規定退還之印紙價額應由承辦人員出具退還印紙價額證書交與原納款人並通知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人員核明無誤後應即依照通常程序通知出納人員付款

出納人員付款時須收回退還印紙價額證書並取具領款人收據就前項填發之收款證內標明退還數目仍交與該領款人收執

第十三條 發售處每日所收款項應於結算後連同領售印紙備查簿收款報核單及收款證存根一併送交出納人員

第十四條 發售處收款人員如有延不發售印紙或就各項簿冊單據爲錯誤之記載或造報遲緩者應由該管長官酌予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五條 關於司法印紙售價收入之征解造報依一般會計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刑事案件應征收之鈔錄繙譯等費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狀訂價拾元刑狀訂價五元發售令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五七六號

查邇來物價飛漲本部印製之民刑事狀面印工紙價均極高昂其寄發各省包紮所用之布紙以及郵資人工各費有超過前此數十倍或竟至百倍者而各該高等法院轉發此項狀紙亦有布紙郵資人工等費加以現在民事狀每枚售價二元刑事狀每枚售價壹元合算各項所費成本公家賠累甚大值此抗戰期間國家支出浩繁自應增價發售俾裕國庫收入茲定本年三月一日起民事狀每枚加價八元售十元刑事狀每枚加價四元售五元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義捌字第一一六號指令照准在案在刊印新狀價之民刑事狀面未印成以前本部原有刊印二元狀價之民刑事狀面尚未發出者改於正中加印紅色五元字樣其已發出者應由各該高等法院暨所屬各院縣照舊貼用惟應於刑事狀心第一面左下邊加蓋木戳奉令民事狀加價八元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發售國幣十元字樣俾便稽考而利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布告周知併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再狀紙改價伊始各該高等法院於所屬各院縣務須認真監督嚴加考核免滋流弊是爲至要此令

### 法院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切實辦理令

五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四〇〇號

查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規定甚明現在物價繼續漲各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隨時注意以免發生糾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僅為法院適用何種訴訟程序之標準且於案件之能否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有關是為顧全訴訟當事人之利益計各法院承辦人員對於訴訟標的之核定尤應切實辦理不得稍有疏忽又原告起訴時在訴狀中所記載之訴訟標的價額一經法院核定即應在卷面上標明其經訊問被告者並應詳細記載於筆錄中以便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及縣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 核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令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院第六九二六號

巧代電悉查原呈所稱情形如有限價自應照限價計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據清水縣司法處審判官張恒呈稱案查本處迭奉鈞院令飭對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務須特別注意認真審核估計以裕法收而保訴訟等因奉此自應恪遵辦理惟查各地現均實施管制物價如因糧食或其他有交易價格之物品涉訟者核估其標的價額時應照限價計算抑按實際價格征收事關公令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奉關法令難善除指令外理合據情電請鑒核示遵俾便轉飭知照

### 法院對財產涉訟案件其標的價額或金額應妥為核定並標明卷面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九四二號

案准最高法院本年五月十三日行字第一二四號公函開查本院受理各省民事上訴或抗告案件其因財產權涉訟者前以各省法院多未就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核定致本院無從審查其能否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為避免函牘往返稽延時日計曾經本院函請貴部通令各省法院對於上述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起訴時詳予核定標明卷面在案近年以來各省法院遵辦者固多而未切實奉行者亦復不少亦有雖已於卷面標明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而遍查全卷實無相當根據者茲為便利訴訟進行起見擬請貴部再行通令各省法院嗣後對於因財產權涉訟之民事案件務須於起訴時就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詳予調查記明筆錄並於卷面上標明如係抗告事件則請於添具之意見書內敘明俾便審查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到部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於起訴時核定並將價額或金額標明於卷面送經本部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十年九月六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令飭遵辦在案乃各法院迭交第三審法院之上訴或抗告卷宗經第三審法院查明仍有未予核定標明或雖於卷面標明而卷內復無相當根據等情事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本部迭次訓令及最高法院來函對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切實核定並將價額或金額分別標明敘明不得再行疏忽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煤礦涉訟事件應依民訴法徵收裁判費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七四〇號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呈據張掖地方法院轉請示受理因開採煤礦涉訟事件應依何項標準征收裁判費一案到院查探鑛權即鑛業權之一種依據業法第十二條應視為物權當事人如因該物權涉訟自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按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征收裁判費合行仰該部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 原審法院所定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期間應注意民訴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之規定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二二六號

案准最高法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行字第一六七號公函開查本院近來受理各省民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所定命上訴人補繳第三審裁判費之期間往往過於短促致使上訴人不及於所定期間補正殊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本旨不合相應函請貴部查核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嗣後酌定此項期間時務須注意上訴人距離法院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及應繳納裁判費之多寡為適當之限定以免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分院知照再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命訴訟當事人補繳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費均不免有此項情形亦應予以注意仰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核示對於逾期抗告或不得抗告之抗告不得令補繳抗告裁判費令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院第六八〇一號

呈悉查民事案件當事人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依法以裁定駁回不得令其補繳上訴審判費業經本部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以訓字第一九四零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來呈關於上訴裁判費部分已無疑問至抗告裁判費參照上開訓令自亦不得令其補繳仰即知照此令

### 第二審案件之裁判費改由原審司法機關征收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二四四號

查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或抗告之書狀均應向原審法院提出而裁判費用應向何法院繳納並無限制當事人雖可任意向原審法院或上訴抗告法院繳納然習慣相沿均由上訴或抗告法院征收裁判費而不服第二審判決之上訴案件應向最高法院直接匯繳則更見諸司法院訓令此在過去因司法經費係由各省分擔各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將留用法收為挹注經費之需尚不能謂非必要但在司法經費改歸國庫負擔以後則繳納裁判費與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除有特殊情形外若同時向原審法院為之無論在訴訟人方面或法院方面均可獲得極大之便利鑒山實驗地方法院前為求辦案迅速及減少訴訟當事人匯費負擔及種種煩累起見業經實行征收上訴之裁判費試行以來頗收實效並據四川高等法院建議請將上訴及抗告之裁判費改由原審法院征收等情前來該項辦法既與法院人民兩感便利而又與現行訴訟法不相抵觸自應推行除關於第二審法院征收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之裁判費部份俟徵求司法院意見後另令飭遵外嗣後關於訴訟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司法機關之上訴或抗



告案件之裁判費一律改由原審法院征收如當事人以向上訴審法院繳納為便者應於提出上訴或抗告狀時聲明理由並在限內向上訴審法院繳納取得收據於一定程期內繳呈原審司法機關原審司法機關即據以呈送卷宗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第三審案件之裁判費仍由第三審法院直接征收令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八六一號

查關於訴訟當事人不服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於第二審案件之裁判費改由原審司法機關征收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訓參字第一一四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至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案件之裁判費經與司法院商洽決定仍應由當事人直接匯繳最高法院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嗣後徵收裁判費角以下零分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二〇〇三號

據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呈稱案據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關福森署陝西西南鄭地方法院院長徐傑會呈稱查本省裁判費加征三成零數多計至分位在郵費未增加以前市面雖無分幣尙可以一分郵票找補自郵資增價後一分郵票亦異常缺乏之感無法找零之苦若必責訴訟人以按分繳納訴訟人亦深感不便况一般交易因物價高漲均捨棄分位不計擬懇轉請嗣後徵收規費均以角為單位如遇有分位則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以資變通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可否如呈辦理並由鈞部通飭遵行之處理合具文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原呈所擬辦理并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函最高法院知照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狀紙增價發售仍應以五成繳工本五成列法收電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電最高法院檢察署各省高院（浙院除外）暨江蘇高二分院第九〇二號

狀紙增價發售仍應以五成繳工本五成列法收合電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司法行政部印

### 戰區民事上訴案件一律暫免征收訟訴費用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三四七號

案奉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訓令第一二八四號訓令開案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戰區人民對於巡迴審判之民事上訴案件應征之訴訟費用前以戰區人民播遷無定為救濟起見曾經呈奉鈞院二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七八號指令准予暫免征收在案此項辦法本以不服巡迴審判推事所為判決而上訴之案件為限其係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所為判決而上訴之案件縱因以後情事變更當事人所在地淪為戰區經指示為巡迴審判區域亦在不得適用之列故遇此類案件應征之裁判費如有欠缺仍不能不以裁定期限令補正此不特事實上有所困難且以同屬戰區人民之訴訟而待遇顯分軒輊似非所以貫徹中央體恤戰區人民之至意又前項辦法明定為上訴案件是否足以包括抗告或其他聲請之案件亦滋疑義茲擬請略加擴充凡屬本院受理之民事案件如當事人所在地已指為巡迴審判區域者不明其不服之裁判是否為巡迴審判推事所為亦不分上訴抗

告或其他聲請一律暫免征收訴訟費用以宏救濟是否有當請鑒核合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准如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 核示司法機關辦理兵役案件科處罰金應貼用司法印紙令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院  
第九一六三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准軍政內政兩部會同函請本部飭屬遵辦等由經以司法機關辦理兵役案件所科處之罰金係司法收入之一種依法應向國庫報解本部無權處分應請先與財政部洽商得其同意後再行函知本部以便轉飭遵辦等語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函復在案據呈前情此項罰金在本部未經合飭移送行政機關以前自應貼用司法印紙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附件存

### 核示刑事鈔錄文件應征收鈔錄費令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令湖北高院第七〇號

湖北高等法院郵院長覽本年九月魚代電悉刑事案件當事人請求鈔錄文件應准征收鈔錄費合電知照

### 各省司法機關經收繕狀費提獎辦法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八六二號

- 一 各省高等法院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依照提獎規則第三條規定造具本年度全省各司法機關征收繕狀費比較表一份呈送司法行政部備查並一面將比額征收數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 二 前項比額應以元計元以下之零數按四捨五入法計算
- 三 各機關經收繕狀費應按件購貼司法印紙
- 四 依照提獎規則第四條規定經收繕狀費超過比額時即將超收之四成貼用印紙六成提獎不貼印紙例如比額二十元徵足貼用印紙後續收十元僅以四元貼用印紙其餘六元補充獎金不貼印紙
- 五 前項提獎之款如有疏忽誤貼印紙者不得補撥充獎及呈請核銷誤貼之印紙
- 六 本月征收不足比額時應將短征數併在下月份比額內征收補足下月仍有不足依次遞推彌補例如每月比額十元實征八元短征二元即以一二元併入下月份比額內補足後再有超收數方得提取獎金
- 七 每月提獎之款應依照提獎規則第五條規定各項用途及員工福利費用核實開支但因事實需要臨時有他項支出之必要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始得動支
- 八 前項開支之款應於翌月二十日以前依式造具收支清冊二份連同粘具單據簿呈送該管高等法院嚴切審核認爲符合即由該高等法院指令予以核銷一面將清冊一份呈送司法行政部備查各省高等法院呈由本部核銷

七 各機關應將繕狀費提獎規則揭示繕狀處門首其每月收支清冊應於奉令核銷後揭示同人週知

### 某某機關經收繕狀費提獎收支清冊

年 月份

收入之部

- 一 上月轉入數
- 二 本月提獎數

附註：本月份原征收數 元 角除去應征比額

元及四成超收數 元

角貼用印紙外計六成提獎如上數（如本月份

超收數彌補以前之不足數亦應聲鈸備核）

支出之部

- 一 支繕狀錄事獎金 元 角 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止計 紙
- 二 支添僱臨時繕狀人薪水 元 角 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止計 紙
- 三 支繕狀處辦公費 元 角 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止計 紙
- 以上合計支出 元 角 單據共 紙
- 本月結存數 元 角

說明：本月份關於征收提成及開支各項如有應行聲明之處即在冊末加以聲鈸以憑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印

印

## 第六章 強制執行 管收

### 第一節 強制執行法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各端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一六六號

查民事案件賴有裁判以定權利之歸屬尤賴有強制執行以收保護之實效是故司法機關辦理執行案件直接與人民之利益有關間接即為司法之威信所繫關係至鉅本部近就各司法機關呈報之民事月報表冊及人民陳訴事件審究其餘強制執行案件辦理妥速者固多然辦理遲延未盡適當者亦所不免爰指示各端於左以儆注意

一 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準未經確定判決判明之事項執行法院不得逕為何種處分至確定判決之適於強制執行者以給付判決為限若確認判決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倘誤為開始執行亦只能勸諭當事人和解了結

二 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所附理由已判斷明確與主文不相抵觸者應本於該判決之內容為執行

三 以命商號履行債務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雖得就號東財產為強制執行但執行標的物之所有人否認其為號東而依確定判決之意旨其人是否號東亦欠明瞭者非另有確認其為號東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

四 確定判決如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債權人得專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聲請為全部給付之執行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務人之聲請就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逕為強制執行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受之確定判決除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他債務人不生效力若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未得有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之確定判決逕就他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五 判決祇能對於當事人為之若對於非當事人之人命為給付自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即不得本此判決對之為強制執行

六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因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強制執行事件仍應繼續進行

七 判決所命被告交付之物於判決確定後經法律禁止交易者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執行

八 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雖為訴訟外之和解無執行力然因該和解有民法上之效力當事人仍須受其拘束執行法院亦得勸諭當事人依照和解了結

九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如聲請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

十 縣區公所及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為之民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為執行名義不得據以執行

一一 縣政府軍法室所為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所為之指揮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相當執行法院得受託執行

一二 徵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之公文得為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

一三 就強制執行所為之聲請或聲明異議得由執行推事裁定之縣司法處辦理執行事務之審判官亦得為此項裁定

一四 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於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業已屆滿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遵行駁回但得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至已

執行而經執行法院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

一五 第三人對於執行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僅能主張就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有優先受償之權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一六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剴切勸導債權人以便得其同意撤銷強制執行不得率行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

一七 強制執行開始後遇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時除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其執行並不因而停止至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惟受訴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停止執行之裁定如以提出担保為停止執行之條件者在提出担保以前仍不得停止執行

一八 管收債務人非債務人具有法定應行管收情形之一且不能提出相當担保者不得為之至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其有管收新原因者亦僅得再管收一次

一九 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其他抵押權人請求參與分配如在施行登記制度區域而其抵押權均未依法登記自可按照賣得價金平均分配

二〇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有優先權者外應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不因取得執行名義及聲請執行在先而主張其有優先權

二一 動產或不動產之查封或拍賣應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並由書記官依法作成筆錄不得僅命執達員前往實施遇有囑託執行之必要時務須囑託有司法權之機關辦理其無司法權之自治團體商會或商業公會僅能於實施查封遇有必要時請其協助或對於查封之不動產交其保管或管理不得逕行囑託其為查封或拍賣等行為

二二 查封動產或不動產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令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必要時並得請警察到場到場人須於查封筆錄內簽名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者應由書記官記明其事由

二三 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於債務人有多數財產時並須以此為標準而加以選擇不得濫行查封拍賣其拍賣價金除清償債權及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外如有餘額應即交付債務人

二四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執行法院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所謂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二五 債務人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本應於拍賣期日前為之若債務人於已經拍定之後提出現款為此主張亦得勸諭拍定人得其同意而予以准許

二六 查封債務人之動產其有不便或不宜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固得交由債權人保管但其後如認為不適當亦得另行委託第三人保管

二七 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之保管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該不動產滅失或毀損者非有命該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

二八 拍賣動產或不動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通知並須以送達方法行之作成送達證書附卷若債權人或債務人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亦不因之而停止

二九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除其行為為雙方通謀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或有其他之無效原因外縱係有害於債權人之行為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仍不失其效力不得僅以其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之行為即認為無效

三〇 拍賣公告祇須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即生效力不因曾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而有異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其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亦應本此計算

三一 未拍定之不動產如債權人不願承受應命強制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另行估價拍賣另行估價不受原定拍賣最低價額之限制

三二 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而承租人不遵行時管理人得對之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

三三 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結果應歸屬於第三人其拍賣當然失效應將該不動產返還於第三人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可由執行法院逕予撤銷拍定人若因此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負賠償之責

三四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為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不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有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三五 債務人服勞務所獲之薪金除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者外得為強制執行

三六 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僅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未判明不交付時應支付金錢若干者執行法院不得因債務人無該動產交付逕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惟命交付之動產如係代替物本應由債務人採買交付債務人不為此項行為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基此裁定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為執行

三七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時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其不能即時交付者應查封保管之

三八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房屋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此等人可交時應行保管通知債務人於一定期限內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宜之處置

三九 假扣押在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與假執行不同故以准予假扣押之裁定為執行名義祇須依該裁定之意旨就債務人之財產為扣押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更爲其他之執行

四〇 依法得由政府強制採購之物雖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仍不妨強制採購但執行法院得因聲請或依職權提存其賣得金以上各端有依法律之規定而得當然解釋者有爲解釋判例所闡明者辦理執行案件果能運用得宜自可期其安速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司法機關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如囑託執行須交有司法權之機關辦理令

卅一年一月廿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  
高院等二五九號

查執行民事案件應由地方法院所設之民事執行處行之其未設法院之地方則由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辦理縱有時債務人之財產不在執行機關管轄區域之內亦應囑託有司法權之機關代爲執行其無司法權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六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僅能於實施查封遇有必要時請其協助或對於查封之不動產交其保管或管理倘司法機關逕行囑託其爲查封或拍賣等行爲即屬錯誤其所爲之查封拍賣程序應爲無效乃近來各司法機關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往往囑託鄉公所查封拍賣迨至執行終結此種無權行爲在執行法上不能發生執行之效力常因此引起種種糾紛亟應嚴切制止嗣後各司法機關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如確有囑託執行之必要務須交與有司法權之機關辦理毋得濫行囑託是爲至要仰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直接稅局追繳商號利得稅時由法院逕予執行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最高法院第三六五號

案奉國民政府本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五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一八三號公函開准司法行政兩院上年十二月一日勇伍字第一八二二八號公函以據財政部渝直字第三五零四號呈稱據本部直接稅處案呈以據貴州直接稅局呈爲貴陽中國國貨公司三和旅館等商號欠繳所得利得稅款或達半年有餘或達一年以上迭經催繳延不履行似屬藐視法紀實礙抗建財源當即移請貴陽地方法院依法追繳但准該院復函以欠繳所得稅各商業已依法執行至欠繳利得稅各商依本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字第一六五號訓令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既經規定罰鍰由法院自非當然併應追繳未便率予執行應由本局正式起訴俟判決確定取得執行名義或呈請財政部將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予以修正方能依法辦理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欠稅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細釋該條條文除令其繳納外一語因未指明由何方令其追繳語意似欠分明但揆諸該條上下文義覺欠稅罰鍰既規定由法院裁定則令其繳納一語似亦含有由法院追繳之意而司法院以爲該項條文既經規定罰鍰由法院裁定則法院自非當然併應追繳未便予以執行查該項條例係經過立法程序倘必俟修正條例始予執行則不特手續周折亦使時日牽延值此非常時期誠恐緩不濟急若必須向司法機關正式起訴俟判決確定然後執行則困難尤屬不少(一)正式起訴必須預付訴訟費倘欠稅過鉅則預繳之訴訟費必多雖該項費用終歸欠稅人負擔但該

項鉅款無由預墊勢必延緩訴追時間致長刁狡之風復滋潛逃之弊（二）藉使訴追又須俟判決確定方能執行而一案判決動須累月商人重利即乘訴案未決之機以應納未納稅款充作營利之資展轉效尤刁風更長際此空襲頻仍動滋意外萬一欠稅人財物損失彼時標的且無雖強制執行何濟於事（三）稅款之決定及欠稅之移請追繳事實上稅局已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納稅人不服僅可依法提起訴願或為行政訴訟至追繳欠稅僅關執行原無與納稅人對簿公庭之必要如何向法院正式起訴則須專人出庭既非事理所宜尤耗稽征人力為解決上項困難計擬懇鈞院咨請司法院變通該點通飭所屬對於各地直接稅局移請追繳商號利得稅時應予切實執行以裕庫收而利稅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行政院咨達本司法院會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追繳倘必俟修正條例或限以正式起訴俟判決確定始予執行誠覺事實上周折困難為求兼顧起見該部請對於追繳稅款由法院逕予執行一節擬准變通辦理請轉備案以便由本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第二節 管收

管收條例（附報告書）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擔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 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 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擔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 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担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管收債務人或担保人報告書式樣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製訂

某某法院（或某某縣司法機關）管收債務人或擔保人報告書 民國 年 月 份

新舊管名共計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導訊次數及日期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人員）及書記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被管收人爲債務人抑爲担保人應於被管收人項下註明
- （二）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曾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 （三）凡因本案終結或嗣被管收人有相當担保而釋放者應予備考項下註明
- （四）凡有管收條例第七條所定情形之一而停止管收者應予備考項下註明
- （五）此項報告書應由各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按月造送高等法院報部

司法機關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不得濫行管收令

其一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八一七號

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應注重債務人財產之執行倘非處理案件實有不得已之情形或非予以管收即無以達執行之目的者即不得率予管收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茲爲防止各司法機關或有濫行管收情事用再重申前令務望各司法人員善體斯意審慎從事對於不合管收條件之債務人固不應予以管收即與管收條件相合苟不致妨礙案件之進行者仍毋庸予以管收其不得已而管收者亦須與刑事被告隔離不得使之混處一室際茲溽暑將至各司法機關對於債務人尤以少予管收爲宜庶被管收者目見減少方符尊重人權之意除通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其二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八五八號

查各司法機關之管收債務人乃爲免除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困難時之辦法倘非實有不得已之情形不予管收即無以達執行之目的者自不得率予管收本部前爲防止各司法機關濫用起見曾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年五月及本年四月先後通令遵照各省司法機關最近報部之管收債務人或担保人報告書仍尙有未盡妥洽者其對於民事案件之執行無論其爲金錢債務之執行抑或爲交付動產或不動產之執行動輒予以管收又對於債務人亦往往不注意其是否具備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以及能否提出担保僅以抗不履行行義

務或違抗執行爲詞予以管收了事似此情形不僅與本部迭次令飭原意有違尤非尊重人權之道各司法機關嗣後執行金錢債務案件應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依照強制執行法關於動產及不動產執行之各規定辦理其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分別情形查照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及司法院民國三十年一月三日院字第二二零九號解釋辦理果能就此悉心應付則執行之目的可達自毋庸多予管收倘遇有不得已情形必須予以管收者則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法定之管收條件尤應加以切實注意庶民事執行案件得以順利進行而債務人之管收亦日見減少方不負本部迭次通令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其二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六五六號

查民事執行原注重債務人財產之執行管收辦法不過用以濟財產執行之窮故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縱債務人或担保人合於管收條件苟有其他執行方法可以達執行之目的仍不得率予管收至外國人爲債務人或担保人事件遇有應行管收情形因其習尚不同尤宜慎重處理再執行管收本應於單獨設置之管收所行之其未單獨設置者亦應於看守所內選擇乾燥寬敞較爲適宜之房屋以充斯用並須與刑事被告羈押處所隔離加以標誌使彼此不致相混又溽暑將至瘴疫堪虞如果管收之人過多并應設法疏通以重衛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第七章 登記

###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 核示公證及不動產登記法院應與稅契機關互相協助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令江西高院第二〇八二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一零二零號呈一件據甯都地院呈請另頒關於公證及登記較有效力章程則檢同通告說明書等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公證及不動產登記原則上應經人民聲請自不能不以實施勸導爲推進之主要方法該甯都地方法院辦理上開公證及登記事務既據呈報尚能認真自應飭其繼續努力期有成效再查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應與稅契機關互相協助前經本部與廣西等省政府議有成案復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咨准財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稅契機關與各該地方法院切實聯繫並據四川成都地方法院與成都市政府及成都華陽兩縣徵收局會訂不動產登記與田房稅契互助辦法呈准施行各在案此項辦法於促進登記頗爲有利茲隨文抄發仰即轉飭參考所請另頒有章則一節應毋庸議附件存此令

#### 附成都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與成都市政府成都徵收局華陽徵收局田房稅契互助辦法

- 一 成都地方法院辦理登記發見有未投稅之典(包括抵押大佃)買賣契應於登記完畢時備函并造具契據清冊二分將原契據印封連同公函及清冊一份登入送件簿函送成都市政府或成華兩縣徵收局另填發二聯單以一聯通知請求登記人向成都市政府或成華兩縣徵收局補稅以一聯連同函稿清冊底稿留存備查
- 二 成都市政府成華兩縣徵收局點收上項契據文件除於送件簿內蓋關防或戳記及承辦人名章以資證明外並須正式函復聲明收到所送之件另填發二聯單以一聯通知請求登記人到府局投稅以一聯留存備查
- 三 成都市政府成華兩縣徵收局辦理稅契發見有未登記一切契紙於照章稅契完畢時備函并造具契據清冊二份將原契據印封連同公函及清冊一份登入送件簿函送成都地方法院另填發二聯單以一聯通知投稅人赴成都地方法院登記以一聯連同函稿清冊底稿留存備查
- 四 成都地方法院點收上項契據文件除於送件簿內蓋院印及承辦人名章以資證明外並須正式函復聲明收到所送之件另填發二聯單以一聯通知投稅人到院登記以一聯留存備查
- 五 成都地方法院與成都市政府及成華兩縣徵收局應於前項所定聯單編號處及送件簿契據清冊加蓋各該機關印信(契據清冊聯單式樣附後)
- 六 成都地方法院與成都市政府成都徵收局華陽徵收局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所移送未登記或未投稅之契據根據契據清單製表三份以二份呈主管長官核閱由雙方主管長官互送一份核對以一份留存備查
- 七 成都地方法院與成都市政府成都徵收局華陽徵收局各應於登記或稅契後迅將契據發還權利聲請人並將登記或投稅時契據收據收回送交原製發機關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冊式樣

契據類別	契據件數	權利人姓名	住址	價額	產業種類及數量	備考
------	------	-------	----	----	---------	----

辦理不動產登記及公證未設勸導員者可聘請公正士紳担任并提獎金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一七四號

查各司法院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及公證首應注重宣傳勸導俾此良制得以順利推行本部為使各地勸導登記人員努力宣傳勸導曾准給與勸導人員百分之十之獎金於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以訓民字第五九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來各地法院有以勸導公證人員與勸導登記事同一律請撥案給與獎金者除指令照准外用再通令以資劃一嗣後辦理不動產登記及公證之司法機關凡未設有勸導員者可酌量聘請當地公正士紳担任勸導員如未與當地徵收機關定有互助辦法並得聘請徵收機關之徵收員為勸導員其由勸導員勸導而來之案件即提給百分之十之獎金至律師因職務關係不得給與勸導員名義又各司法院機關職員中如有明瞭登記公證意義熟悉其程序者祇須不妨礙其職務之進行自可隨時幫同宣傳勸導惟不得兼勸導員名義亦不得領取獎金如其勸導得力應依考績法之規定於考績時予以獎勵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院一體知照並將轉飭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勸導不動產登記提成給獎標準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六六九號

查勸導登記提成給獎辦法係為鼓勵勸導人員俾登記制度得以順利推行而設已辦理不動產登記之法院行之為時甚久且頗著成效惟近來各法院所定給與勸導人員之獎金多寡不一有以百分之五為給獎之成數者亦有以百分之六為給獎之成數者辦法殊涉紛歧茲為整齊劃一起見嗣後凡經由勸導登記人員之勸導始來登記者應以百分之六為給獎之標準以歸一律至給與百分之六之獎金並准依照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七條第四款但書之規定就該項數額免貼司法印紙其餘之登記費則仍照章辦理仰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登記公證聲請書類售價得充辦理不動產登記所需費用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〇四八號

案據四川陝西河南各省高院先後來呈以各級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所需費用現值物價昂貴辦公費內無法勻支請求就所收登記費用提成補助等情到部查預算外動用公款為現行法令所不許原有提成充用辦法自不適用茲經另定變通辦法將向由司法機關發售之登記公證聲請書類由各該司法機關指定當地商店代售售價由司法機關酌量其成本定之聲請書格式內某某地方法院登記處或公證處發行等字樣予以刪除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 核示不動產登記繳費疑義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四川高院第三二六七號

案據江北地方法院本年九月二十日呈為據縣民請示不動產登記應如何繳費疑義等情轉請核示到部查繳納不動產登記費因其權利取得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之前後而不同其取得在施行前者應依該條例第一二八條第一二九條規定繳納登記費取得在施行後者則應依該條例第一二六條規定繳納登記費至該條例之施行日期應以奉令開辦不動產登記之日作為施行日期迭經本部指示各省高等法院有案（二十年指令江西高院指字第一零二四九號廿九年指令甘肅高院指字第三一七三號指令四川高院指字第四一八九號）自應遵照辦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 核示代繕代撰不動產登記征費數額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院第一〇九五號

代電及附件均悉查不動產登記聲請人請求代繕代撰登記聲請書應由登記處人員辦理如為便利計由繕狀處人員兼辦亦無不可此項代繕費應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二條鈔錄費數額徵收之代撰費可比照狀費徵收每件不得逾二元

### 不動產登記調查辦法令

三十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〇〇號

查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業經本部明令廢止嗣後關於不動產登記之調查應由法院派員為之其調查費用之徵收即援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指之規則辦理如有囑托調查之必要時可依暫准援用之登記通例第十二條規定囑托官公署為之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登記簿冊滅失或登記證明書遺失滅失之補救辦法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九三五號

查登記簿冊一部滅失或全部滅失時應由登記機關限期命登記人聲請回復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三條所限定嗣據福建高等法院以不動產登記證明書遺失補請登記向部請示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十月三日以第一七四七號指該令高院知照旋因前項指示於保護權利人及第三人之利益尙欠周到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以第一五九八號訓令改定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值非常時期上項法令已不盡適用嗣後關於登記簿冊滅失或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回復或補發新登記證明書及繳各種費用應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登記簿冊一部滅失或全部滅失時應由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司法機關查明高等法院公示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為回復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一 聲請回復登記不能附呈前登記證明書而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前登記內容之文件者亦得為回復登記

一 因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發登記證明書者應由聲請人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並繳納新證明書費用二元若聲請人不能證明遺失或滅失之事由應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兩具保證書登記機關補發新證明書其記載應與前證明書同並於末行年月日下標明補發字樣

一 登記未完畢登記機關所收當事人之聲請書契據及其他文件遺失或滅失者須命當事人補具聲請書續為登記並不得再收登記費又登記機關之收件簿亦遺失或滅失而當事人能提出登記文件收據者其登記次序應查照原收件號數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四條辦理

一 聲請登記而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因遺失或滅失不能提出者應指示其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附具保證書

一 聲請為暫時登記更正登記回復登記預告登記變更登記塗銷登記等每件均繳納登記費一元其聲請為更正登記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一元者應補納之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其總額不滿一元者仍以一元計算不動產登記聲請書每分收工本費一元五角閱覽每次收費一元鈔錄費比照各該省所定繕狀費數額徵收

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仰將飭知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 第二節 法人登記

### 法人登記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法人登記簿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并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摺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為之登記

第八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法人之設立 八十元 二 事務所之設立 四十元 三 事務所之遷移 四十元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二十元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二十元 六 解散 十元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十元 八 清算之終結 十元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十元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書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并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并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請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抄錄或閱覽



為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抄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閱覽費每次收十元鈔錄費比照各該省所定繕狀費征收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為所敘之利害關係為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為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并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并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每份定價八元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每份定價五元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并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并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并公示三個月

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季造具季報表分呈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備查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對於教會主持人及教士均為中國人者應請登記為中國法人令 (附審查意見)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四五六號

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六日順案字五三五九號公函開于斌主教函請取銷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案經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應准照審查意見辦理除令知內政外交兩部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相應抄同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審查意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審查意見

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對外國教會在我國內地租用土地房屋而制定由中國人民主持而其信徒確係中國人民之教會如經奉中國主管官廳核准登記係屬中國法人者自可不受該章程之限制故中國天主教會內地在內地租賃土地房屋應否受該章程之限制問題在該會是否中國法人一點因此于主教請求取銷該章程緣由似已不存在現外國教會種類至多天主教會不過其中之一各教會均有為中國法人者亦有非中國法人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實尚無取銷之必要惟于主教所述現在本國籍教區漸增多其主持人與教士均為本國人而地方官署多以其為外國教會不予核准登記為中國法人致租賃土地房屋備受週折困難情形亦應有所補救擬請由院通飭各省市政府並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對於主持人為中國人其信徒確係中國人民之教會應准其呈請核准登記為中國法人

第九章 公證

公證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條例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委任或若任辦理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 一 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
  - 三 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 四 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 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佐理員委任補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
-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第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 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雇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二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為 三 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四 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為 五 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六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

第五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 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 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三 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事實 四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第六條 前二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第七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為之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迴避運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

書

第十四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正当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并應附具意見書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到前條抗議書後應即為左列之處分

一 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為適當之處分 二 無理由者為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翌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

對於前項聲明後所為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其有關機關調閱或因避免事變攜出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十八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第二十三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 一 未成年者
- 二 禁治產人
- 三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四 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 五 為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 六 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得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并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證書之號數
- 二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 四 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五 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六 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八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連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二 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更正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分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三十一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爲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第三十四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爲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月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應記明頁數并蓋印  
第三十七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爲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記明爲正本字樣 三 受交付人之姓名 四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四十條 一 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自己有關係部分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四十一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記明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并簽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四十三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分 二 記明爲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 第二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

第四十七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並應折合蓋騎縫章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入認證書內並將認證書連綴於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

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登簿號數
  -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 四 認證之方法
  - 五 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六 認證之年月日
-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公證費用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證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兼充公證人者應由地方法院院長備具銜名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充之

前項兼任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公證人或佐理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分處有設置專任公證人或佐理員之必要者應聲敘理由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不得兼充公證人

第五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辦理公證事務應出以和藹誠實之態度

第六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之俸給適用關於書記官俸給之規定

第七條 公證聲請書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言詞請求者應由佐理員作成筆錄并簽名蓋章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書正本或繕本節本者準用之

第八條 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九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其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應於加蓋公證處印章並分別記載公證書登記簿冊數頁數

頁數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發還原請求人

第十一條 公證書原本正本繕本節本認證書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其他文件應於其年月日上加蓋公證處印章

第十二條 依公證法第十一條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得命提供擔保

第十三條 公證人以言詞拒絕請求時應於筆錄或聲請書內記明

第十四條 公證書正本除公證法別有規定或請求人有反對表示者外應以職權交付之

第十五條 公證處除公證法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一 公證收件簿 二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三 公證收費簿 四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五 發還公證證件簿

六 公證書正本繕本交付簿 七 公證文件閱覽簿 八 抗議事件簿 九 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引簿

第十六條 公證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第十七條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八條 同一公證事件請求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僅將請求人之首列人姓名記載於收件簿其他請求人得僅載其人數

前項公證事件關於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得對其中一人發給之

第十九條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引簿應永遠保存

前項以外之簿冊及其他文件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簿冊及其他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一條 公證簿冊文件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公證人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并請核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徵求公證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

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

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爲必要之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二十五條 公證法施行前收受之公證事件尙未辦理者應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之但其已進行之部份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 公證費用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規則公布及修正日期)

廿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法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元未滿者

一元五角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

三元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

五元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

九元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

十四元

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

十九元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債權之担保以所担保之債權額為準如担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担保額為準

第五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

第六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者以其地價為準

第七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為準

第八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為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九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

第十條 孳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為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一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格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一 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 契約之解除

三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 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征收公證費一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其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為與其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至五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

第二十三條 本法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車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或提供擔保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定規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 各地方法院須分批成立公證處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〇六四號

查公證為證明特定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制度其宗旨在於保護私權澄清訟源我國人民缺乏法律知識往往詐偽紛乘滋生訟案法院探證至為困難為保護私權清理訟源計在平時已有施行公證制度之必要况值此非常時期社會經濟隨時發生變化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極須有明確之憑證因之推行此項制度實為刻不容緩之圖在本部施行此項制度之初意原擬使全國各地方法院一律成立

公證處俾各地人民均能收取公證之實益是以於二十八年七月卽已通令各該院長對於已開辦公證之法院應認真整頓其尙未開辦者限期一律成立具報萬一有不能如期舉辦者亦須陳明理由以憑核辦在案茲本部爲貫徹此種政策起見凡各省尙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批成立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一批成立後卽由該高等法院呈報一次以兩年爲完成期間屆期全國各地方法院之公證處必須一律成立並應注意宣傳務使人民週知公證之實益各該院長應隨時加以監督考核毋令虛應故事以收計日程功之效再推行此項制度現已列入本部中心工作之一務望各該院長切實遵照辦理毋稍忽視爲要此令

### 核示公證事件抗議人向高院或分院聲明不服及應如何處分疑義令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司法部  
指令甘肅高院第七七八七號

呈悉查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係指高等法院或其他分院院長而言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地方法院所爲之處分提出抗議如在高等分院管轄區域以內者自應向該分院爲之該分院接收該項抗議後應用院長名義處分之並得援用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一二兩款規定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 第八類 刑事

##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 減刑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三四四號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 一 原處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 二 原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 三 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第三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嚴格執行保安處分令

三十一年九月廿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三八三五號

查保安處分現行刑法已有明文規定用意深厚遇有適用之時自應嚴格執行期收實效倘有尙待籌備之處仰妥速籌備以利推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並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核示處理查獲違禁物品疑義令(附原呈)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院第八九一八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稱獲案物品如認定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四十條後段規定先行單獨宣告沒收然後再交該省第一行政區修械所應用否則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送交該所保管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

案據榮陽縣縣長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王光臨司法處審判官鄒鎮華呈稱案查賈鎮祥等公共危險再審一案該被告等均畏罪潛逃業經本處派警嚴緝並請鈞處通令協緝各在案茲查本案原查獲長短槍零件及鉗錘等物尙存本處此項物品即非違禁物被告等既均潛逃實亦無法發還而原為贖政府所查獲拍賣似亦不妥現擬將此項物品送交河南省第一行政區修

械所（設密縣）應用以增加抗戰力量惟涉關處理未結案中尚未認定之違禁物品本處未敢擅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送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指令遵照鈞部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訓字第一三八一號訓令辦理在案茲復據呈稱案奉鈞部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指字第九六號指令本處呈一件擬將賈鑽祥等案內槍餅等件送交河南第一行政區修械所應用以增加抗戰力量請示遵由內開早經清冊均悉仰查照本院處二十八五年五月三十日內文字第九七號訓令妥協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鈞部處二十八五年五月三十日內文字第九七號訓令係處理案經判決確定之沒收物品本處此次所請送交河南第一行政區修械所應用之賈鑽祥等案內原查獲槍餅等物係因案內被告全數潛逃僅經通緝尚未經過判決程序案內之贓證物品可否依照令示已判決者處理仍不無疑問理合備文再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鈞部第一三八一號訓令係指因案沒收物品而言未經宣示沒收者自不得任意處理此項獲案物品既因本案經本院覆判審定發還更當尚未依法沒收依照上開訓令自不在處理之列惟此項獲案物品既能供被告等修理槍炮之用而被告又在逃業予通緝結案尚無確期依鈞部第一三八一號訓令意旨現值國難嚴重時期該案陽縣位居隴海鐵路且臨黃河此項物品如交軍事機關收驗不但可免意外損失亦且適應當前抗戰之需要該縣司法處請求送交河南第一行政區修械所應用以增加抗戰力量尚非毫無見地與理由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辦理職院處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原清冊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 司法機關對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務須恪切遵照執行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 第三三九七號

案准軍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五日滄邁役務字第八六〇一號公函開案據四川軍管區司令部代電開近據密報違反兵役有關司法之治罪條例司法機關多以未奉上峯明令為詞不予執行甚或加以妨害等情查川省役政尚未悉入正軌違反兵役若非執法以繩役政前途影響實鉅理合呈請鈞部俯准將是項有關法令彙請司法院通令所屬各級司法機關遵照執行以重役政等情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〇八號訓令公布貴部當亦奉轉有案據電前情除復電外相應函請查照轉令各法院恪切遵照執行等由准此查原治罪條例業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以訓字第三四七八號訓令抄發轉飭知照在案（條例原文並見第四〇〇號至四〇五號合刊司法公報）准函前由合行仰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對於該治罪條例務須恪切遵照執行以重職責此令

### 司法機關對於移送審判案件所沒收之槍彈應函送當地高級軍事或行政機關函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函軍政部第二七七號

案准貴部三十二年一月三日法核（卅二）滄字第九二號公函為廣西綏靖主任公署電懇轉請通飭該省司法機關將移送審判案件所沒收之槍彈送由該署處置等情函囑核辦見復等由並附原代電一件准此查前准貴部函請轉飭各級法院對於沒收之槍砲刀矛以及各種鐵器（銅器在內）如案件終結無留存之必要時盡量搜集造具清冊將品名種類數量及集中地點彙轉總部等由業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第四〇六〇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查與前函原定之辦法已有變更既經貴部認為可行嗣後司法機關對於沒收之刀矛以及各種鐵器（銅器在內）仍照前開通令辦理對於沒收槍砲子彈部分應於案件確定後造冊開具種類數目函送當地高級軍事或行政機關如不便移送時即函請其派員往提均須取具印收經由該管高等法院呈本部查核以便轉行貴部查照如此辦理庶於因地制宜之中仍不停原定辦法主旨除抄發原代電並照上開辦法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知照暨飭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軍政部

# 核示土造槍等屬於軍用槍彈範圍令

其 一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院第二五二六號

案查前據該院院長呈稱據鄭縣縣長呈稱請解釋土造一響搗槍是否屬於軍用槍支據情呈請核示等情到部當經函准軍政部查覆并指令該院長轉飭遵照在案茲復准軍政部本年四月渝(二九)字第一一八三九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部本年一月三日公字第三號公函為請查明土造一響搗槍是否屬於軍用槍彈範圍一案經以渝(二九)兵械發文字第280號公函復請轉飭檢具實物就近送請第一戰區長官部鑑定并經電請該部辦理見復各在卷茲准第一戰區長官部三月寅檢軍械代電復稱謙械補代電奉悉經轉飭河南省府轉飭查復去後茲據有代電復稱據鄭縣縣長將槍彈檢送到府經查該項搗槍形似自來得手槍可使用自來得槍彈(亦有使用步槍彈者)惟構造簡單且係單發射等語並檢送該項槍彈前來經查所稱屬實且該槍既可使用自來得槍彈當屬於軍用範圍請鑒核等語查該項土造一響搗槍既可使用自來得彈(或步槍彈)自當屬於軍用槍彈範圍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院長轉飭知照此令

其 二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廣西高院第一〇六一五號

代電悉業經據情函准軍政部本年十月渝(卅)兵械發文字第二九四二九號公函復開查各項步鎗手鎗既係使用毛瑟七九六八等子彈開放自當均屬於軍用槍彈範圍等由准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戰時盜賣汽車器材油料人犯應加重處罰令(附行政院通告) 三十年三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三四號

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六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七零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懲治戰時盜賣汽車材料油料暫行辦法草案請轉陳核定施行一案當經遵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稱查該辦法草案所規定之犯罪行為有已經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者有已經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規定者各該條例已屬特別刑法倘復頒一種辦法或條例是於特別法之外更頒特別法似屬非是且公共機關之司機生如盜賣汽車汽油等物亦儘可解釋該司機為公務人員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舉凡汽車器材油料之供抗戰用者概可釋為軍用品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治罪至於非軍用非公有者則不妨仍依普通刑法辦理似無另訂新法之必要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並由廳函復軍事委員會查照在案旋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懲治戰時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暫行辦法係由後方勤務部軍政部交通部會同擬訂確為適應戰時需要蓋如援引懲治漢奸條例則盜賣行為不僅限於通敵如援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則商營運輸業務人員及一般民用汽車機工無軍人或公務員身份者均無適用餘地更查過去辦理盜賣汽油案件先例無論身分如何均經令交軍法處治為期運用有所依據該項暫行辦法尤有核

定頒布必要抄同有關文件請轉陳覆議到廳經遵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重行審查據報告稱查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案犯如係公務員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可資依據如有資敵行為又可依懲治漢奸條例辦理則所餘案犯僅有運輸業務人員及民用汽車機工現在汽油業經政府統制一切運輸業務在此戰時無論官營商辦均已含有公用性質所有從事該項業務人員似均可加以廣義解釋認為公務人員如有盜賣行為即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則各該軍法機關辦理此類案件不致發生困難似仍無頒布該項暫行辦法之必要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戰時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案犯應加重處罰不必特訂辦法交行政院參酌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及軍事委員會所擬懲治辦法以院令布告由廳函請行政院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二日勇肆字第二零三一號公函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戰時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案犯應加重處罰不必特訂辦法交本院參酌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及軍事委員會所擬懲治辦法以院令布告一案業經照辦除令交通部並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布告週知及軍法執行總監部轉飭該管審判機關知照外抄同原令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批函請國民政府轉飭司法部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令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抄同行政院令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行政院通令

查汽車器材油料關係公路交通至為密切當此非常時期軍運商運在在均關重要凡屬担任運輸業務之汽車司機員工應於本位救國之大義理應如何潔己奉公愛護物力以期達到戰時交通之任務乃據報告各路在事員工時有利利用業務上之地位及其機會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或在行駛途中拆損機件價實圖利甚或將原裝油桶故意損壞竊取油料虛報漏耗等情事雖由主管機關迭次負責檢舉依法懲辦誠恐尚有意志薄弱之徒企圖私利甘冒法紀為特揭示關係條文明白告戒須知汽車司機員工知原有軍人或公務員之身份或別有法令依據可認為軍人或公務員而盜賣軍用品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處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又普通人民知情買受軍用品者依海陸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處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此類行為如有資敵情形不論其身份如何概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規定至為森嚴此後如有再盜賣故買情事一經審訊屬實定即分別按照上開各該法條所定最高刑度懲辦決不寬貸除分行並函軍法執行總監部轉飭該管審判機關知照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佈告報貼各城鎮及車站地方俾眾週知此令

嗣後對於竊盜賦谷人犯概以最高刑處斷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五九六一號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月渝田倉西冬代電開案查前據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未彥田儲字第165號代電內開案據遠縣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甯述田徵儲字第248號呈稱查田賦征購實物數類甚鉅糧倉散布於各鄉保村落而編制規定倉庫保管人員過少防範勢所難周值此生活程度高漲之際盜竊之風日熾固非密切偵察不克破獲尤非嚴行審訊難期迅速定讞近聞各縣緝獲盜竊賦谷犯每由縣政府按普通案件審訊或依檢察程序偵察屬實即行提起公訴移送司法辦理因之每有被捕盜賊藉辭狡賴即或供認不諱亦屬宕延時日一時無法結斷反還贓物致使保管人員因案拖累消費不貲甚或慮及呈報上峯則依規定予自身以撤職處分尚須賠繳竊於案情察覺之時及早賠墊歸倉以是則盜谷犯且可以逍遙法外似此相習成風深恐賦穀被盜層出不窮而保管人員廉介者當感損失過鉅視充任保管員為長途駟致裹足

不前或有遭受損失者竟絕裙以逃雖可勒保還賠究於情理難安不法者則弊弊備縫更滋貪墨職為體察下情並顧及事實起見竊以征購實物既係國家公物且大部份乃為軍糧擬請鈞座俯准轉呈層奉以後關於盜竊賦谷犯均用軍法嚴辦以重賦實而弭盜風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屬實在以核關於盜竊賦谷案件擬請備准轉咨湘省府通令各縣縣長兼軍法官按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辦一會字第(3485)號訓令所頒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訊辦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鈞部鑒核示遵又據福建省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陽辰寒處田內永號(0326)號呈稱據報近以米價飛漲盜谷風熾田賦糧倉著布各地租借糧倉建築未盡合理致防範困難因遭竊失者計有數控竊盜之原起由罔不外乎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物價高漲生活壓迫而致然以非常時期法院每多顧念一夫在因舉家廢業以及因糧之浪費對竊盜案件從輕議處或被緩刑不便繫獄奈竊犯不明國家體念從輕之至意竟因罪刑輕微激起盜心亦所在多有果不杜漸防微設法消弭誠恐愈演愈烈查征購賦谷事關軍糧民食為抗戰主要資源似不容與盜竊一般財物同視於此國家命脈所托之賦谷應予加強保護擬請商請立法機關專訂條款加重其刑查獲竊盜賦谷之人犯准依軍法程序處以重典用殺一而警百使來者有戒心庶可廣弭盜念於未然俾符刑期無刑之策用減保管之難謹將觀感所及報供參考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各等情到部當經據情電請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法(卅二)高渝字第0080代電內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渝田倉字第0080號代電囑將一般竊盜田賦機關所設倉庫公穀案件以軍法懲處等由誦悉查非軍人犯特種刑事案件現已由國防最高會議議決將移歸司法審判來電所稱盜谷案件其犯罪者既無特殊身份所犯又係刑法上之竊盜罪自未便率以軍法辦理惟查刑法上之竊盜罪其最高刑為五年有期徒刑似不妨由貴部逕函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遇有此項案件概以最高刑處斷亦足儆效尤准電前由特電復查照等因除電復湖南福建兩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知照外相應電請貴部通飭各級法院嗣後對於盜竊賦谷案犯概以最高刑處斷俾軍糧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參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參照辦理此令

### 核示賭博案件罰金充獎各疑義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院第六一四〇號

呈悉查原呈請示第一第二兩點賭博案件由檢察官檢舉者應依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第二條規定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其由被告自首者應悉數作為司法收入解還國庫原請示第三點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在事出力人員意義並無區別凡參與破獲賭案之出力人員均包括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核示判處罰金之被告顯有逃匿之處者得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令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院第九八七六號

呈悉查原呈請示三點該首席檢察官所附意見尙無不合至判處罰金之被告在完納期內如果無人担保顯有逃匿之處者可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再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現已失效併仰知照此令



###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有關文件

#### 第一節 通則

#####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意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爲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爲蒸餾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 違反

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核示販運私糖商人處罰疑義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西高院第七一五三號

呈悉查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所稱之製糖廠商係指設廠製糖之商店而言並非廠商各別至在食糖專賣區域內設置公司商號承銷零售食糖之商人如未經該管專賣機關特許私自運銷者應依食糖承銷商零售商特許暫行章程一份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核示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在無軍警地方區鄉鎮保甲長是否有權執行疑義令

三十年六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八三號

案准行政院公函開貴院三十年五月三日公字第三三三號公函誦悉江西省政府請示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在無軍警地方區鄉鎮保甲長是否有權執行一案業經本院指令該政府遵照並通飭市政府知照相應抄同院令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轉咨核復到院當以區鄉鎮保甲長雖於輔助軍警外並非當然有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所定軍警之權責惟在鄉村無軍警地方如經行政官署預以該權責命諸保甲長則必要時對於該辦法所列各款人犯自得以逮捕或以有效方法制止之等語函復查照並於五月三日以訓字第四三五號令飭該部轉令江西高等法院知照在案茲准函復本案已通飭各省市政府知照合將行政院原令抄發仰即通飭知照此令

### 第五節 懲治貪污條例

####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為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剋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 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第六條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其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屬機關第五六六號

一 軍人或公務員犯貪污罪者除行為人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外其直屬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科以免職降級或減俸之處分其觸犯刑法或特別法者並依刑法或特別法處罰

直屬長官雖不知情而事前失察或疏於防範者應視其過失之程度分別科以處分

二 對於犯貪污罪之公務員負有保證責任者於其保證範圍內負其責任

三 貪污犯之直屬長官應受免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由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將其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凡觸犯刑法或特別法者應由各該最高長官將其送交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其應受記過或申誡處分者得逕由各該最高長官行之

### 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軍委會令發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盜賣軍糧者依本辦法懲治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糧係指由糧政局或田賦管理處撥交軍糧機關儲藏配發兵站機關運送交付及軍糧機關奉准自行採購暨全國陸海

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所領用之實物而言其品種暫以稻麥米麵雜糧(玉米豆類)及加工製造之成品等為限

第三條 凡盜賣軍糧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論罪

第四條 軍糧或兵站機關凡已接收及自行採購之軍糧在儲運配發期間如有意圖侵占或牟利之行為以盜賣論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按實

有人數報領軍糧後如發生逃亡或革補官兵所有空曠及截日曠餘之軍糧應按規定日期結算於月終如數報繳如有意圖侵占或牟利等行為以盜賣論

第五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領用軍糧如超出實有人數兵領月終復未報結報繳甚或造報計算時以少報多者按其情節分別依陸海空軍

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及三十一年四月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治罪

第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在實有人數應得之定額範圍內如有剩餘軍糧須報請當地軍糧機關給價收回不得自行處分違者以盜賣論

其由公收回所給價款即作為各該單位之公積金

第七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領用軍糧除官佐不在集團會餐其本人應領之主食得自由處分外其集團會餐者之餘糧應照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及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知為盜賣品而買受者按其所犯法條從重治罪

第九條 犯本辦法第四至第八各條之罪者准由軍民人等密向當地最高軍法機關或兼軍法官檢舉查實並酌給獎金

第十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其直屬長官及保證人應依照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六六號訓令頒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辦法分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核示貪污案件人犯如何解送審辦令

卅二年二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市法院檢察官第七二一號

案查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一案前奉司法部訓令飭知經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以訓參字第三二八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前據江西高等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文字第一七六〇號呈稱案據清江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劉金麟西世代電稱案奉鈞院本年十月九日文字第二〇九四號令飭以後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但軍法執行總監部未識是否駐在重慶並人犯可否函請縣政府代為遞解抑或呈請迎提事關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以後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前奉鈞部本年八月十三日訓參字第三二八八號訓令飭遵當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惟軍法執行總監部現駐何處未奉飭知如遠在重慶則人犯解送需費甚鉅據電前情除指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函請軍法執行總監部核復在案茲准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法審渝三字第六五一號公函略開查貪污案件除中央機關由本部審判外其在各省市縣者因解送不便經簽准授權各省保安司令審判外縣司法機關遇有貪污案件可飭就近解送各該省保安司令辦理等由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第九戰區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

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五五號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經商係指以私有資本經營商業而言所稱走私係指販運貨物漏稅而言

第二條 本戰區內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官兵員丁均應集團宣誓不經商不走私並將宣誓情形呈報長官部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部隊主管官於所屬官兵員丁宣誓後應經常嚴密查發現仍有經商或走私情事應立即報長官部核辦

如查明僅係經商者應予以撤職及永不敘用處分其情節重大者首應從嚴懲處如犯走私者應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從重處罰如犯經商而兼有走私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合併處罰

各機關部隊主管明知其部屬經商或走私而徇情不予撤辦者應由該管上級機關嚴予處分該管副主管幕僚長政工負責人併予同科

下級人員知其上官營商或走私者准許越級呈控但如有挾嫌誣告情事一經查實原告發人應依刑法誣告罪從重處斷

第四條 各級黨政軍警人員如挪有公款經營商業者不問其為直接經商或係投資於他人經營之商業概由本戰區軍法執行監部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規定從嚴處斷

第五條 各機關部隊辦有合作社者其經營目的應以維持軍紀便利職員購買之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有假借合作社名義於市場設店營業圖利者按其情節輕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懲處

第六條 黨政軍警人員如利用職位武力包庇他人走私漏稅者依第三條處辦其有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由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從重論處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並呈報軍委會備案

核示聯保處鄉公所之聯丁鄉丁應認有公務員身份如勒索貪污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令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院第一二〇五九號

呈悉查聯保處鄉公所之聯丁鄉丁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如有藉勢勒索或貪污行為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該院長所附意見尚無不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第六節 懲治盜匪條例

### 徵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原辦法公布日期)

廿五年八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 二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 三 結合大幫強劫者
  - 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五 在海洋行劫者
  - 六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 七 強劫而放火者
  - 八 強劫而強姦者
  -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十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 前項未達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 二 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 三 聚衆強劫而執持鎗械或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 五 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 六 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 七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 八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毀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 十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 二 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 三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 四 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 二 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 三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圍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以前關於徵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令

卅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〇九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〇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三月四日滄文字第一四八三號函為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懲治盜匪條例其第八條犯本條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又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尚未確定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前關於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案件是否可以適用囑查照轉陳陳核議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第七節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為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核示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科處罰金提成充獎疑義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高院暨首檢官六一三九號

代電悉查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與未修正前第二條之內容大致相同因而本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訓字第五九七號訓令對於妨害國幣案件罰金提成充獎之規定自仍繼續有效唯應以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罰金為限其他各條規定之罰金自不得援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第九節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 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或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

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延長施行期間令

卅三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後刑法第二十章仍暫停適用令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二〇二號

為令知事案查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在適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當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第八二九號訓令分行飭知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零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六四三二號會函開本行政院據內政部呈以六年禁烟計畫完成自三十年起實行斷禁政策所有分期禁烟期間之各項法規已不適用特擬具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及肅清烟毒善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同審查將內政部原擬各該草案條文酌加修正提出本行政院第四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已由本行政院公布施行並將前案禁烟總督公布之禁烟禁毒實施規程予以廢止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所有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請轉陳核逕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又新治罪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應延長請併案轉陳核示等由並鈔附內政部原呈及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到廳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鈔同內政部原呈及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通行飭知外至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應延長一節應即分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原為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可卡因紅白丸及其他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烟土烟膏烟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

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兩給獎三百八十四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一百九十二元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二百四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份之多寡照每兩一百九十二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嗎啡不及一成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烟灰烟料藥丸或係為專供製毒購運之咖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三條 緝獲純烟土純烟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四十八元純烟灰每兩給獎二十四元夾料烟土夾料烟膏烟灰應按所含成份之多寡照每兩四十八元或二十四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單獨緝獲之毒品其應得獎金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 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五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 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乙 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獎金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獎額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之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第七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為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獎額內撥給該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八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解繳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製藥品并分析鑑定其成分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緝獲之純烟土純烟膏應由緝獲機關依前項程序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隨時由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供製藥之用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緝獲之夾料烟土夾料烟膏烟灰應由緝獲機關依第一項程序解繳內政部公開焚燬或就近交民政廳暫存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規定緝獲毒品應給之獎金向內政部請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俟驗收機關轉交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部核給其第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

由各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核給

- 第十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遞轉內政部核定酌予變通
- 第十四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須事先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檢查與所報者相符者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六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擊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為兩年禁毒六年禁煙限滿辦理全國肅清煙毒善後事宜履行國際禁煙公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肅清煙毒善後事宜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各級軍事機關有隨時協助辦理之責

第三條 在未設有臨時參議會之省市政府得呈經中央核議設立禁煙委員會由各省市黨部及地方公法團推定人員共同組織之負督察檢舉

各該省市肅清煙毒之責

第四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善後事務人員應定期考成其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辦理禁煙禁毒善後事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省市地方預算

第六條 各省市地方向未種煙者由各級政府隨時申徹其會種煙而經分期禁絕者由各級政府每年分期查禁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級禁煙人員執行禁種不努力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定期考成外並得隨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查明情形分別嚴處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各縣市政府會同軍事機關於轄境內重要地點隨時嚴密檢查禁毒將人犯送交審判機關究辦

設有海關地方之船舶應由稅務司執行檢查設有聯合檢查所地方應依統一檢查辦法執行之

第九條 依前條破獲之煙毒均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依照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判處徒刑或罰金者得視其體力勒服勞役贖罪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分設調驗所或指定醫院專辦調驗被舉發吸食煙毒及戒後復吸等事項調驗規則另定之

公務員吸食煙毒之檢舉及調驗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市售抵癮藥品由各級政府開列名稱布告查禁並嚴禁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當眾焚燬並依法究懲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利用各種集會普遍宣傳中央查禁煙毒政策及法令並於每年六三禁煙紀念日舉行擴大宣傳

第十四條 關於辦理戰地收復地區及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禁煙禁毒善後事宜除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得另訂單行章程

第十五條 關於毒品之查禁各省市政府得視當地需要參照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訂定聯保切結辦法切實執行並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呈經行政院核准組織煙毒檢查團分赴各地檢查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製禁煙禁毒年報緝私報告及各項統計表譯送國際聯合會

內政部對於國際禁煙禁毒之情形並應隨時採集酌量披露

第十八條 國際禁煙委員會每年開會由內政部分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延長施行期間令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二七八號

查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前經本院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頒行至本年年底施行期間屆滿茲經本院第六三二次會議決議應予延長一年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政府於戰地收復後應即辦理左列事項

一 將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本辦法即日公布並擴大宣傳 二 對於種運販售製藏煙毒一律禁絕 三 調查登記癮民設所或

發給戒煙執照限期戒除 四 定期舉行煙毒總檢查

前項戒癮民施期間自登記日起以六個月為限總檢查期間自宣佈禁令日起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三條 辦理戒煙及施行總檢查之起止期限應呈報上級政府核定後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四條 曾被敵偽強迫或縱容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之一罪或數罪者得於總檢查期間向該管地方政府自行檢舉出具自新切結或經總檢查發覺者並令具結自新免予治罪並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犯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將所種罌粟剷除罌粟種子及所製鴉片毒品與製造工具一律呈繳其栽種罌粟地畝並勒令一律改種農作物

二 犯條例第四條之罪者應將煙毒及罌粟種子一律呈繳 三 犯條例第五條之罪者應將施打嗎啡工具及吸食煙毒用具一律呈繳

四 犯條例第六條之罪者除具結外應自登記領照之日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投所施戒或自行戒絕並得向政府購買藥品其自戒者並於

- 按照期限戒斷後申請調驗 五 犯條例第七條之罪者應將所幫助之正犯姓名住址據實舉發由該管地方政府施行檢查 六 犯條例第八條之罪者應將專供製造毒品施行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工具一律呈繳 七 犯條例第九條之罪者應將所持有之煙土毒品及工具一律呈繳 八 前項呈繳煙毒應彙解內政部處理其罌粟種子及製造或吸食煙毒工具等一律由地方政府就地報請焚燬 九 如發現製毒廠所及大規模運售煙毒之組織應即封閉解散並查明案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辦
- 第五條 前條所舉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如逾總檢查及施戒期間而未具結自新並將煙毒戒除者依法治罪
- 第六條 戒煙執照由各省市政府頒發其照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七條 各該管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多寡及需要設置臨時戒煙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
-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戒煙所兼辦戒毒事宜
- 第九條 申請入戒煙院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費用但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 第十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
- 前項藥劑之發售按規定分期遞減標準售於登記煙民過期停止餘者繳原售價機關領回原價
- 戒煙藥劑照規定價格發售但貧苦者酌予減免
- 第十一條 總檢查完畢後應將自新免罪人犯姓名籍貫年齡及免罪事由處理情形詳列報告表層報內政部查核
- 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而自新免罪者應於戒除斷癮調驗完畢後依前項程序表報
- 報告表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對於自新免罪人犯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處理後如仍有犯罪行為即依法審辦
- 第十三條 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而自新免罪者如其自戒後經調驗煙癮未斷而限期已滿仍依法勒戒法辦
-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發現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為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三十年六月 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日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禁烟總監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因煙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 被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被告發人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三 禁煙罰金在一千元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除一千元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二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四 禁煙罰金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除五千元照前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二兩款分配以七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五 禁煙罰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之

同案件有數人判處罰金或一人犯數罪經分別判處罰金者各別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應受獎金在五元以上而不願受領者得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遞報內政部核給榮譽褒狀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政府依第二條之規定核算成數公布發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日公布並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十年六月 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軍警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軍警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驗不得違抗或規避

第三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投驗將起程日期報由該主管長官通知調驗機關如計算到達期逾一星期尚未報驗者應由該主管長官查明停職勒令投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於次日起驗或服務地點離調驗地點程期在四日以上者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邀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驗物安裝封固先送調驗機關化驗仍勒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癮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驗

第四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經驗明確有烟癮或毒癮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五條 調驗機關調驗公務員軍警應將調驗情形按月彙報縣市政府遞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肅清煙毒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肅清烟毒調驗規則 (三十年六月 日行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肅清烟毒善後期間有吸食烟毒或戒後復吸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所專辦調驗事宜其尙未有調驗所者暫由市政府指定縣立醫院或縣市境內衛生機關或私立醫院辦理調驗事宜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調驗機關調驗

一 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 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證明者 三 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四條 調驗機關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調驗完畢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調驗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捺以指摹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併送原交驗之機關一聯存調驗機關備查

第六條 被調驗人不願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區署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

第七條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八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對於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但經復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明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轉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結存查

第十條 縣市政府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一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檢同證件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四條 調驗機關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每三個月報由縣市政府彙案遞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核定烟毒案件之審判機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四八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三八零五二號函開查烟毒案件之審判前於改革特種刑事案件審判制度案內經先後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及第一百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定一併改歸普通司法審判並由廳先後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及六月二十三日以國紀字第三一七九六號及第三六八八六號函請查照轉陳飭遵嗣奉委座本年八月未青待祕代電以烟毒案件如改歸普通司法機關審理禁政將更弛懈飭提會覆議等因復交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一)戰區戰地禁政仍暫由軍事機關處理(二)川康兩省業經特設之烟毒軍法機關暫緩結束至抗戰終結時為止等語並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機關遵照此令

##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至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 二 奉令前逃託故遲延者
- 三 虛報敵情至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 四 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鬪失利不報者
-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十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械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延長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軍械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高級軍官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第三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一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一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七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軍委會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佚役及學員生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第四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艦上）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 第三章 查緝

第十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責如知情或經密告而不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第十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官應指派稽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為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第十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制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憲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示所屬上級憲警機關主管官處理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三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並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十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為其他不法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公佈滿兩個月後施行

### 核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疑義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西高院第一一七號

呈悉查原代電請示三點該首席檢察官所附意見尙無不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代電

(前略)查原代電所稱情形(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所謂不應徵集之壯丁就免役與緩役論依修正陸軍徵集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自係指業經核准執有證書應予免役或緩役之壯丁而言其核准之權操之辦理徵集事務之團管區司令部亦為同條所約定一經核定除已經撤銷免役證書或緩役期滿及其原因消滅者外辦理兵役人員自應受其拘束惟事實上常有應免役或得緩役之壯丁在未經核准以前即已發生訴訟亦有因辦理兵役之保甲長不為聲請連署而受強迫服役致成訴訟者法院為審認其是否不應徵集之壯丁似應遵重兵役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免抵觸(二)同條之所謂使服兵役法文內既無入營服役字樣似祇以有使役不應徵集之壯丁服役而強迫徵送送兵役機關者係屬成立上開條例之罪並不以徵兵機關交接兵部隊始為既遂至(三)壯丁之義務即無所謂應徵集不應徵集之壯丁如以拘禁或其他方法強迫使服兵役似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名從一重處斷是否有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 司法機關對兵役案件傳拘鄉鎮保甲人應特別審慎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廳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三五號

案准軍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法核(卅一)渝字第八一二三號公函開「案據四川省軍管區兼司令張羣咨智法廣代電以迭據各縣呈報各鄉鎮保甲人員依法捕送逃役壯丁時每被壯丁家屬以妨害自由為詞向當地法院控訴法院亦遂予受理往復稽時不但影響私人經濟喪失工作感嚴且妨礙兵役進行甚鉅等語經本部人員出巡各地考查確屬實在除函請四川高等法院通令全川各級法院嗣後對於有關兵役事件先行函詢當地兵役機關如為執行職務而非真正犯法者不得違即傳訊以期減少兵役困難理合呈請鈞部分商有關機關通令改正以利役政等情到部查所稱困難各節為各省縣之一般普通情形似應設法改正俾利役政相應函請貴部查酌通令各省法院特加注意辦理並盼見復等由准此查司法部機關因兵役案件傳拘鄉鎮保甲長者應特別審慎迭經本部於廿六年十一月九日廿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先後以訓字第三〇六號訓字第四七三七號訓字第一三〇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仰知照並轉所屬嗣後如遇有是類案件務須特別注意切切此令

### 法院審理保甲長辦理兵役舞弊案件務須依法澈究嚴辦令

卅一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五九六號

案准軍政部卅一年八月十五日受役管字第八九七八號咨開案據卓穎師管區呈稱為邇來關於保甲長對兵役舞弊案件層出不窮按之懲辦程序規定飭由轄縣法辦對查明舞弊保甲長僅能予以行政處分移諸法院以兩無隸屬或指導關係師區雖經查明法院置之稽延或不採取判罪亦屬無權過問保甲長之敢於舞弊役政之不能納諸正軌實緣於此基上事實迫切需要可否授權師管區審判以期盡善等情查健全基層兵役機構極關重要尤於違法舞弊亟應嚴懲於兵役改進能收宏效據呈前情擬請貴部通飭川康滇黔粵桂閩浙皖贛湘鄂豫陝甘晉等十六省各級法院嗣後對審理保甲長辦理兵役舞弊案件務須重視管區司令查明之事實與意見依法澈究嚴辦以張法紀而利役政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核示司法機關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之罰金應作法司收入列報令

(附原呈)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安徽高院第四一五二號

呈悉在司法機關核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之罰金應作法司收入列報來呈所擬意見甚是仰即知照此令

#### 原附呈

案據安徽省政府暨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公函內開案查前奉內政部訓令第四二四二號訓令分發第三次兵役會議內政部提議聲明免役壯丁應如何查察防弊案原案一份並規定施行辦法送照辦理等因當經會同廳定檢免役壯丁獎勵標準並參同原提案通飭遵照在案惟關於檢免獎金原令規定即在飭書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之罰金項下開支查是項罰金各縣已否辦理據報致日多未呈報現據該廳規定嗣後凡屬免役壯丁免役獎金應由縣政府專款在儲備庫按月將收支數目及處罰案由造冊彙核詳請填令不得擅自動支通令各縣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司法機關審理妨害兵役案件進行沒收或追繳之款應交行政機關去作並發出徵收敵軍人家

贖費用一案業經部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訓令字第二六六號訓令飭遵照在案關於依贖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處罰金既未另有明文規定依照上項條例第二十二條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由軍法機關審判者所處之罰金自應照省府支廳辦法辦理其由司法機關審判者所處之罰金似應作為司法收入列報始符法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不遵以便查復

## 軍用品竊盜犯一律送軍法審判令

其一 三十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一二〇號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零二一三號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法軍(二九)渝一字第五一三四號函開據軍政部呈據兵工署呈稱本署各廠範圍甚廣廠產分散錯雜每於儲存地點及運輸途中材料物品時有發生竊盜情事現在兵工物料價值奇貴甚微之物袖出可售高價防範至為不易與犯案之人間多非廠屬經解送普通法院均係照竊盜罪處罰甚輕殊不足以遏覬覦與戢奸慝擬請准將是項軍用品竊盜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依軍法重懲查兵工物料為製造武器所必需際此非常時期非僅價值昂昂且來源不易除保管方面業飭特加嚴密外設無嚴法以濟其窮確不足資懲儆與覬覦覬覦呈前情懇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其二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一〇二二號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九七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公函為擬將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請轉陳核定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由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嗣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審(三〇)渝三字第六一二九號公函節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有盜賣軍用品罪之規定惟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依該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意旨以軍人為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以軍人或公務員為限是非軍人或公務員犯盜賣軍用品罪本不能適用上開各該法條之規定究竟原呈所稱是項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指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而言抑指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而言不能無疑又原呈僅指竊盜犯而言則對於盜而不賣者自亦包括在內核與原案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未免不符適用上亦感困難又查原呈稱軍用品似專指廠產兵工材料而言如非軍人或公務員竊取或盜賣各廠製成已經出廠之槍彈或各倉庫各部隊及其他各機關所存之槍彈是否亦由軍法機關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亦滋疑義請轉陳核定等由復經遵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凡竊盜兵工廠



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係據軍政部原呈決定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規定發生疑義三點請求核定茲特爲解釋如下(一)該項竊盜人犯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節竊意軍政部原呈主旨在濟軍事法規之窮故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之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自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罪治罪(二)盜而不賣情事當然包括在內緣原呈對於竊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爲盜賣軍用品初不問其贓物之已否出賣(三)原呈所稱之兵工廠材料物品當然以廠存之兵工廠材料物品爲限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議兵工廠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所存之兵工廠材料物品而言餘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論罪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九三一號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國紀字第二八七四八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陳解釋盜賣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疑義一案業准貴處函復已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茲復准軍事委員會法審(31)渝三字第七九一零號函稱查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論罪會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訓令并飭屬遵照在案茲據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已佳克法代電略稱查原解釋第一三兩點以竊盜兵工廠及倉庫製造物品材料之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依照此解釋則軍人或公務員盜賣兵工廠及倉庫製造物品材料者自無再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盜賣軍用品罪治罪之餘地惟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日期既較陸海空軍刑法在後且該條例第一條規定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盜賣軍用品罪亦較陸海空軍刑法爲重若軍人或公務員盜賣兵工廠及倉庫製造物品材料者亦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治罪似與立法原意不符且軍用品中之最重要者厥爲軍器軍人或公務員盜賣其他軍用品者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盜賣軍器者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治罪反較盜賣其他軍用品爲輕亦失法理之平究應如何適用原解釋是否尙有其他意義祈電示祇遵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請查照轉陳核定以便飭遵等由當遵批交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軍政部原呈所稱凡竊盜兵工廠之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核其旨趣係爲應付廠屬軍人以外之犯罪人員而設期與軍職人員受同一陸海空軍刑法之制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之核准及第六十八次常會之解釋即本斯旨僅就具有一般性之原則予以決定如犯罪人員兼具下列三項條件時(一)作戰期內(二)有軍人或公務員之身份者(三)盜賣軍用品者自仍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治罪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非軍人竊盜航空委員會所屬廠庫器材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令

卅二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五六二號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四一七二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法審32滄四字第三零二零號函為非軍人竊盜航空委員會所屬廠庫器材人犯可否採用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一律以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論罪請轉陳核定等由當遵批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航空器材與軍事動作關係殊鉅在抗戰期間自得一律視為純粹軍用物品竊盜該項器材者似可援用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之治罪辦法凡非軍人而具有公務員身份者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治罪其他非軍人人犯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均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查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一案前由軍事委員會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轉陳分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一案前經本府於三十年二月七日以滄文字第一二零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發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此令

### 戰區黨務團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令

其 一 卅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六三九號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七〇七〇號公函開前奉交下軍事委員會二十九  
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審(二九)滄字第七三三三號呈為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未奉命令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仍歸法院審判請鑒核備案一  
案並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略稱本案關係刑事責任問題軍事審判機關會否將陸海空軍刑法關於敵前無故離去職役之規定適用於軍  
人以外之普通公務人員應俟查明具覆再行核議等語當由廳逕批函請軍事委員會查覆去後旋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八日法審(三〇)  
滄(三)字第四五三九號公函以黨務工作人員應認為公務員早經司法部解釋其抗戰期內服務戰區之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依陸海空軍刑法  
無故離去職役論處業經呈奉核准至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務工作人員未奉命令不得擅離職守違者照臨陣脫逃(即指敵前逃亡)處  
斷並經本會通飭在案上開各案歷經辦理著為成例惟非軍人違犯軍法之罪應歸法院審判本會前因情勢急迫對於適用法律問題未呈經報先  
飭施行應請轉陳備案藉合程序等由到廳復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黨務工作人員雖經司法部解釋應認為公務員然在  
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工人員未奉命令擅離職守者照陸海空軍刑法以敵前逃亡論罪法律上初無明文規定惟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此項  
援照論罪辦法係經該會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沁侍奉京電通飭在案前因情事急迫故未呈報先飭施行歷經辦理成例已久復查警察人員擅離職守  
以陸海空軍刑法無故離去職役論處會由該會呈經國民政府轉送鈞會議決照准本案事實上之理由正與相似可如其所請准予備案並咨請國  
民政府令司法院遵照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即希查

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其二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一二〇八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零五八八號公函開查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備案由廳分函貴處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陳飭遵並准貴處函復已陳奉分令飭遵在案嗣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准函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分行飭遵茲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函復略開本團戰區團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者亦決定援用是項規定除分令知照外復請查照轉陳並轉陸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相應核請轉陳等由經陳奉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核復茲據報告稱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工作人員原應視為黨務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前經屬會審查並呈經鈞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本案性質止與相同該會所請援用是項規定一節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者以敵前逃亡論罪業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三九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並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應視為軍人身份令

三十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〇二號

案准軍事委員會公函開查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否視為軍人身份經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提案本會最高幕僚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應視為軍人身份記錄在案抄附原提案一份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部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核定冒充負傷官兵論罪辦法令

三十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五號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一六二七號函開准貴處二十九年八月三日渝文字第三零七九號公函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將冒充負傷官兵按照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論處轉請核定一案遵批函請轉陳察核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軍政部秘函代電所稱情形乃因不肖士兵冒充傷兵混住醫院或三五成羣騷擾地方故令原部隊長官按照逃兵辦理蓋欲嚴加取締以保持軍紀維護治安情勢似有必要且以其本為士兵而冒充傷兵故照陸海空軍刑法以逃亡論罪似無不可如係冒充傷官則其有無冒充公務員及冒用公務員服飾軍官制服徽章等情事並須查明依法論處本非士兵而冒充負傷官兵者概不得以逃亡論罪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核示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是否適用軍法辦理及游擊隊是否現役軍人各疑義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七五號

爲令飭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據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呈稱抗戰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是否仍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又游擊隊是否現役軍人各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轉呈到院本院查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前奉 國民政府分令到院業於上年七月十三日以訓字第三八二號通令飭遵在案至戰區內游擊隊組織極爲複雜是否一概可認爲現役軍人抑應分別情形而論當經函請軍事委員會核復茲准復開查因戰鬥任務關係委派正規軍担任游擊任務之游擊隊或係照正規軍編制組成經中央戰區令長官核准委派之游擊隊其官兵均應視爲現役軍人其以地方武力組織之游擊隊並未經中央予以編整發給補助費者除其官兵本身具有軍人身分者外不能以其係游擊隊之官兵而視爲現役軍人等由函復查照前來仰即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 核示公路護路隊服務人員應認爲軍人軍屬令

廿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九八號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據張掖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示甘新公路護路隊服務人員是否軍人軍屬疑義到院查甘新公路之護路隊果其編制訓練悉與陸軍相同則該隊之服務人員應即認爲軍人軍屬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 核示查緝分所所長及查緝員是否具有軍人身分令

卅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院首檢官第五七七五號

呈悉經函准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渝人一字第五三七三七號公函開查本部各省緝私處所屬查緝分所所長及查緝員係定有官等之文職公務員并無軍人身分等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第六章 刑事訴訟

##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戰時交通或其他情事認爲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亦得以裁定將

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爲之

第三條 當事人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使審判權聲請移轉管轄者得陳明移轉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時不受其陳明之拘束

第四條 陳明移轉之法院與有管轄權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裁定之陳明移轉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院者得

由該分庭裁定之

第五條 法院雖無土地管轄權而認爲有管轄權已就該案件爲裁判者以有管轄權論

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

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其不能告訴之期間應不算入

第八條 戰區案件因戰事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條所定各期間者得於該區域戰事結束經法院布告辦公後六十日內聲

請回復原狀

第九條 因戰事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所定期間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其聲請期間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十一條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法院陳明願告訴者與起訴時向檢察官告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二條 確定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應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仍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必要時並得發交與原

審同級之他法院

一 法院誤認上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之判決者

二 法院誤認爲無審判權而爲不受理之判決者

三 覆判審應爲覆審裁定而爲

核准或更正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曾經他造當事人上訴已就該案件爲實體上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併予撤銷更爲審判但更審後應爲之判決如較原確定

判決不利於被告者仍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十三條 自訴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裁定行之

一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諭知免訴者

二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應諭知

不受理者

三 行爲不罰應諭知無罪者

四 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應諭知無罪者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之裁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自訴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者以裁定行之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至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之裁定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第十六條 自訴案件經諭知免訴或無罪之裁定者其附帶民事訴訟應以裁定駁回之但經原告聲請時應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第十七條 對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第十六條之裁定非對於刑事訴訟之裁定有抗告時不得抗告

前項裁定被告或自訴人得為抗告者應將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記載於送達之裁定正本

第十八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

第十九條 對於抗告法院就第十七條之抗告所為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條 自訴案件依第十三條所為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十一條 自訴案件如法院誤認為無審判權而不受理之裁定者於確定後得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訴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關於撤銷及更審之規定於前項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為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三條 案件卷宗因戰事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為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為未確定

第二十四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因戰事滅失者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一審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七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八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抗告為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為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為再審之審判

第三十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

訴毋庸覆判

第三十一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或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查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三十二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視為合法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五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為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六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因戰事滅失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礙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時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資辦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關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覆判依職權逕送最高

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申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為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為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為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實者得以判決發回原

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為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

處分之理由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為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為核准判決並毋庸

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

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

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准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之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為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爲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二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便利共同作戰並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歸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由中國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雇用之第三國人

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分

第四條 第一條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之權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爲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國軍事當局並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第五條 美國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華美軍人員所爲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關機關得請抄錄其原文在裁判前並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六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爲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爲美軍人員時不得因有本條例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爲止

### 第三節 刑訴法關係文件

#### 核示選任法院人員支給鑑定費用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一一號

為令飭事據湖南高等法院呈稱據長沙地方法院呈請解釋選任法院人員鑑定刑事案件證據物品可否支給費用等情轉呈核示到院查原呈情形如所選之職員對於鑑定並非原有之職務即與選任其他有特別智識經驗者無異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請求報酬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洪忠漢呈為刑事案件之證據物品於偵查或審判中固有須命專家鑑定之必要因無此項專門技能之人曾就院內職員選任為之鑒定此項職員既有額定俸津對於選任鑒定是否得援鈞院本年五月三十日院字第二零一二號解釋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辦理另給報酬法無明文請予核示等情本院詳加討論因發生左列之二說甲說選任法院在職之人鑒定如與其職務無關支給鑒定費用似非法所不許來呈對於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準用之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雖係無準用於刑事之明文但鑒定人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法院職員被選任為鑒定人應得援引該條請求報酬乙說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以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九條囑託公鑒或團體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為前提對於受託之本法院選任職員鑒定是否一律準用尚無明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所稱鑒定人是否指一般人之被選任者而言亦覺不無疑義因一法院選任職員鑒定尚難遽認為應給報酬右列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連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謹謹謹呈

司法機關對鄉鎮長被控事件於傳喚或拘捕後立刻通知該管縣政府令

(附原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政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四五七七號)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捌字第一六八七七號指令本部同年七月十日呈刑字第二八七號呈為議復湖南省政府請通飭各級司法機關對於鄉鎮長被控事件於執行傳喚或拘捕後立刻通知該管縣政府一案祈鑒核施行由開呈悉應准如議辦理除行知湖南省政府外仰即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部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鈞院秘書處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仁捌字第一四零九六號函開據湖南省政府呈請通飭各級法院對於鄉鎮長被控事件於執行傳喚或拘捕後應立刻通知該管縣政府等情到院查所呈各節查在使司法與行政發生密切聯繫而免鄉鎮政務停頓於司法方面亦無若何妨礙似屬可行惟一傳喚到案經訊問後如未予以羈押該鄉鎮長尚可由執行職務似須於拘捕後始有通知縣政府之必要奉院長徐宗文司法行政部復等因相照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湖南省政府代電一件等由准此遵查司法機關依法執行傳喚或拘捕處分於法原無庸事後通知任何人或任何機關惟該湖南省政府呈請通飭各級法院對於鄉鎮長被控事件於執行傳喚或拘捕後立刻通知該管縣政府係為謀司法與行政之密切聯繫以維鄉鎮政務之陷於停頓起見用尚未可非宜加以考慮查傳喚一項在刑事程序上並非強制處分誠如鈞院秘書處原函所稱傳喚到案經訊問後如未予以羈押該鄉鎮長尚可由執行職務即拘提到案後未經予以羈押者亦同屬於該鄉鎮長之執行職務無妨似准傳喚或拘捕後始予羈押者方有顯及該鄉鎮長政務停頓予以通知該管縣政府之必要擬由本部通飭各地司法機關嗣後辦理刑案案件遇有現任鄉鎮長為被告時關於實施傳喚拘提羈押等程序務須酌察情實慎重辦理具有必要情形不能不予以羈押者應於執行羈押後迅速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查照如此辦理似於地方政務之處理法院証之進行均能充分顧及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院長鑒核核行謹呈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

核示法院對於被告之傳喚拘提應慎重處理令

(附原呈)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九一三號

案准湖南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三日來府民三字第二三六三三號咨開據城步縣政府呈稱據本縣警務局長胡洪呈略稱本局於本年七月十八

日晚破獲當街類似賭博妨害風化一案當將賭犯皮老柏等訊明依法分別處以罰金或拘留在案旋該賭犯竟以非法拘役妨害自由等詞誣控於縣司法處而縣司法處竟以審判官名義令飭答辯而令尾則令職私人移卷具覆未免紊亂行政系統等情究竟司法處能否以審判官名義令不隸屬之縣警察機關與其主官以及該局長處理違警案件有無受縣司法處傳訊之必要請鑒核等情請轉查照見復等由並抄送原令一件到部查司法機關對於自訴案件依法均應受理固不因被告身份而有差異惟對於被告之傳喚拘提應慎重處理迭經本部通飭遵照有案該城步縣司法處如認為確有傳訊被告胡洪之必要自得依法傳喚惟將自訴人自訴狀繕本不依法送達竟以訓令檢發被告而關機關卷宗復不用公函竟令飭被告檢送均屬非是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暨附件仰該院長即將該縣司法處審判官劉樹德嚴予申斥並通令所屬嗣後一體注意此令案據城步縣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呈稱案據本縣警察局長胡洪略稱本局於本年七月十八日晚在本城西外街永生齋店中破獲當街類似賭博妨害風俗一案當經將賭犯皮老柏（即雷耀）饒老林等訊明依法分別處以罰金或拘留各在案（已另文呈呈民政廳核示）旋賭犯皮雷耀混不遵法竟以非法拘役妨害自由等詞誣控於鈞府業蒙燭破駁斥在案詎該犯以無隙可乘又捏同前詞誣控於縣司法處藉快其意而司法處不察虛實竟以審判官名義令飭本局答辯按其來文令前既係令職私人而令後則改令機關結束（令文抄呈）竊以處理違警私人并無執行之權何得令職私人移卷具覆至警察局長直隸行政系統審判官僅有受理審訊之權又何以能令審判官名義令不隸屬之警察行政主官是項公文行使辦法未免紊亂行政系統應請鈞府轉請核示以釋疑義俾資適從再關於上項賭案情形經於本月五日檢同原卷覆請該處查核在案詎該審判官劉樹德別有用意又於本年十月十日復濫行拘傳竊查鄉鎮長被控拘傳程序經司法院咨復行政院解釋并通飭司法機關應慎重處理不得濫用傳喚拘提在案今該處審判官濫行傳拘警察局長於法適相抵觸復查警察處分救濟為行政訴訟與訴願而行政訴訟與訴願是達變更或取銷處分爲目的該賭犯皮老柏縱有受違法之裁判應依上項救濟程序辦理今職處理該案并無絲毫越法若任其濫行傳喚拘提不特有玷警察官箴其影響於治安前途實非淺鮮此種拘傳程序是否合法有無明文規定之處理合抄同原令備文呈請轉呈鑒核示遵等情計抄呈司法處原令一分據此查該局長處理皮老柏等類似賭博一案尚無違法情事且查警察局長負維持全縣公共安甯秩序之責對於類似賭博案件自不能不依法加以限制若任憑空控告擅行拘傳不獨於法未合實屬有礙警察職務之執行究竟司法處能否以審判官名義令不隸屬之縣警察機關與其主官以及該局長胡洪處理皮老柏違警案件有無受縣司法處傳訊之必要本府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實訓令備文轉懇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并抄呈原令一份據此案關司法解釋除咨內政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明詳晰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咨

附抄原令於左

城步縣司法處訓令訓字第一〇號

令被告胡洪

案據皮雷耀以非法拘押妨害自由等情自訴該被告到處除批示狀悉所解各節是否屬實候查傳訊奪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狀令仰該被告據實答辯並將辦理鏡壽齡一案卷宗檢送過處以憑審核毋違爲要此令

### 核示對於通令協緝疑義令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院第六六七號

呈悉查呈請通令協緝與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所規定之自行通緝性質不同本部上年訓字第四一五四號訓令係指下級司法機關呈請上級法院通令協緝而言不分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由高院首席檢察官核辦至司法機關自行通緝者自仍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 核示改變驗斷書令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廳暨各省高院首檢官第二七一四號

案據陝西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陝西盤壓縣兼選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田傑生主任審判官劉紹禹呈稱案查本處驗斷書向用蜡紙依照部頒格式印製現在本處原存印就之驗斷書業已用盡亟應繼續印製惟蜡紙價格飛漲每張價洋六元其需蜡紙七張合併價洋四十二元其他油墨紙張等項需款為數甚鉅本處辦公費每月均感不敷所需款項實屬無法開支茲為便利辦公起見此項驗斷書嗣後擬由檢驗員改用毛筆填寫依照部令規定致命不致命各部位有傷者分別詳為記載其無傷部位擬概從略不予填寫用節人力物力可否之處不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係屬實情但事關改變法定格式本處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鑒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以查現行之驗斷書及檢斷書格式所以詳列全體各部位並須於有傷痕處註明傷痕情形無傷痕處註明無故字樣者在消極方面可防正蓋驗人員倉猝漏驗在積極方面可表示有傷無傷均經驗明人命重案未可因物價昂漲而有所簡略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相驗如查明確無犯罪嫌疑自可採用來呈所擬有傷部位分別詳為記載無傷部位概予從略不列之簡略辦法以期節省人力物力等因指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去後查物價昂漲為一般現象各地情形自屬相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核示刑訴法第二〇八條疑義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一七號

為令飭事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核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適用疑義一案到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但書之檢察官即上文之該管檢察官涵義甚廣惟所謂命其移送乃就實質言至形式上是否用令應視該檢察官對於所命之司法警察官通常是否用令以為斷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核示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與本案牽連之犯罪不限於同一被告令

（附原呈）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令呈廣州高院第一〇五三四號

呈悉原呈請示之點該院長所附意見甚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蘭州地方法院院長吳壽武本年九月十八日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設有殺人案件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乙二人起訴追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又以日彌陳遠對丙起訴嗣後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言詞起訴是否違背程序爰有二說(甲)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所謂相牽連之犯罪係指該罪之方法或結果上有牽連關係而言與同法第七條之牽連案件迥不相同依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號判例之總旨檢察官於第一審審判中口頭陳述對丙起訴既未補具起訴書狀係屬違背規定無論丙有無犯罪行為均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乙)謂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三五號判例在舊刑事訴訟法時代固可採用現在新刑事訴訟法已公布施行該項判例現已失效依新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明言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所謂相牽連之犯罪即牽連案件之一種凡屬共犯皆得於第一審審判期日以前言詞追加起訴勿庸具起訴書法院應就實體上審判以此二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所謂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本院意見如犯罪與本案相連似不限於同一被告原呈丙與甲乙既係共犯本不能謂非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檢察官似可依據該條第二項以言詞追加起訴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

### 司法機關對於偵查案件須認真辦理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九七九號

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二月六日欵呈字第一九二號來呈條陳各縣辦理通緝等事件改進意見略稱(一)各司法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每於填發通緝書後即暫報結並不繼續偵緝甚或逕行歸檔其在法院繫於審判中者於命通緝後竟有將卷證送還檢方者流弊甚多請由本部通令各省高院隨時督察並轉飭所屬對於通緝案件應隨時注意偵緝並應隨時登記於通緝簿由該直屬長官認真查核按月填造通緝被告一覽表逐名詳列案由通緝機關日期及偵緝情形分別審檢呈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呈本部考核(二)各司法機關對於被告不明之刑事案件每由承辦人員填票交付法警即將該案作爲其他報結多不實行爲訪拿坐使命盜重案不能破獲請由本部通令各省高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遇有是類案件務須派派幹警會同出事地點及其附近之鄉鎮保甲長等人員嚴密查緝並應專備被告不明案件登記簿逐案登記仍依前例填造被告不明案件表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本部考核(三)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刑事案件有將被告開釋或交保而卷內並無不起訴意旨之記載即將該案報結者亦有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准其撤回告訴者又或誤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任意爲不起訴處分者甚至命案或其他繁重案件未盡偵查能事而率予不起訴處分者流弊滋深請由本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偵查案件務須認真辦理依法爲不起訴處分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頗有見地除分令外仰即參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參照此令

### 核示移轉偵查案件應由被移轉法院檢察官向原法院提起訴訟令

(附原電)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電西康高院首檢官第九八六號

西康高等法院李首席檢察官覽三十年十月養代電悉所稱情形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應由乙法院檢察官向甲法院起訴仰即轉飭知照司法行政部尤印

### 附原電

貴院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案據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銘恩巧代電稱查甲法院偵查之案件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

規定命令移轉偵查於乙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應予起訴時如乙法院有管轄權得向乙法院起訴固有二十八號字第一八七二號解釋可資依據反之如乙法院無管轄權時究應  
(一)由乙法院檢察官向甲法院起訴或(二)由乙法院檢察官呈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甲法院檢察官向甲法院起訴或(三)由乙法院檢察官函送甲法院檢察官向甲法院起訴之處懸待結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部核轉解釋示遵等因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除函咨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水成叩謹印

### 司法機關對於緝私處移送案件應迅速辦結並將起訴書等副本檢送一份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高等法院首登檢官第五九九二號

准案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十日渝財緝偵二字第五九六五二號公函開據緝私署案呈據湖南緝私處呈報該省工作會議提案為本處緝緝之私鹽案依法均已將人犯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但法院迄未將判決情形函復因此案件如何結果無從知悉常致商人怨尤請予改善一案到部查各省緝私處所緝各案如應移送法院處結者無不依法辦理惟各級法院對於移送各案時有拖延不結或結而不通知移送機關情事茲據該省工作會議提請改善自應照辦相應函請查照希予轉飭所屬各級法院對於各省緝私處所移送案件應迅行辦結並將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定判決各副本檢送移送機關一份以資稽考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 核示檢察官於偵查案件因而發覺並檢舉之賭博案件疑義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廣西高院首檢官第七〇四七號

代電悉查司法機關人員無論自行破獲賭博案件或因他人告發在事出方者均得依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之規定給與獎金本件據稱檢察官於偵查其他案件時發覺受訊人另有賭博案件因而檢舉等情自屬司法人員自行破獲賭博案件之一應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仰轉飭知照此令

### 起訴書或處分書于送達前先予公示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首檢官第三六四六號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呈字第一八五號呈稱據邵陽地方法院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馬希援呈稱查本處辦理刑事案件每案自製作起訴書或處分書送經長官核定之日起訖送達之日止約須經過三日或五日之期間在此期間起訴或不起訴之偵查結果雖未對外宣示惟既經核定發繕已達公開程度似無再守秘密之必要倘有不肖之徒設法掠取上項偵查結果乘尚未送達起訴書或處分書之前在外招搖詐索則極有可能如果有其事則影響法院名譽與司法威信至鉅職為防止流弊起見擬仿照院方公示判決或裁定主文辦法凡起訴書或處分書經核定發繕即將「應予起訴」或「應予不起訴處分」之偵查結果每案概予先行公示庶清弊源是否可行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席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固屬不無見地惟法無明文可資依據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函咨高等法院首登檢官核示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各地院檢察官於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時加具意見書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首級官第七七三號

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關於特種刑事如觸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等罪刑之案件普通法院雖無審判之權而檢察官代表國家糾彈犯罪仍應隨時查察從嚴檢舉不因配置法院無審判權稍加怠忽迭經職處通令飭遵有案惟是各地院檢察官對於上述之犯罪於檢舉以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因處分不起訴後須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辦理在移送前已將事實證據調查明晰者固不乏人而以案件不屬於其管轄因而偷惰自安不為必要之調查及處置亦難保絕無其事查軍法機關與法院之駐在地不必相同輾轉移送動需時日檢察官對於案情設不詳加調查不特在審判中囑托調查動感棘手而歷時既久證據每被湮滅證人每被勾串尤不易發見真實從而網漏吞舟事所恆有茲為加強檢察官負責之精神並促其對於妨害抗戰建國之犯罪加倍注意起見除普通刑事不屬其管轄案件仍依通常程序辦理外擬援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凡特種刑事案件之移送於依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為不起訴處分後應就偵查所得之結果將犯罪事實及證據另附具意見書詳加釋明俾資依據而使審判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軍法機關時須委託其他機關調查事實本部前奉司法院訓令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請通飭協助調查等因業經於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以刑字第四一二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該首席檢察官所擬各地院檢察官檢舉特種刑事案件移送軍法機關時援照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作成意見書一併送交一節實為普通司法機關自動協助軍法機關之最適當辦法且於國家抗建大業亦不無補益除指令准予照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 核示檢察官對於鄉鎮保甲人員有訴訟上之指揮時可以命令行之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級官第八二四號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永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呈為對於鄉鎮保甲人員有訴訟上之指揮時可否以命令行之轉請核示等情到部查依部鎮組織暫行條例所成立之鄉鎮其鄉鎮長實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司法警察官相當業經司法院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四五八號公函解釋有案至鄉鎮長所屬之保甲長自亦應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司法警察相當檢察官對於該鄉鎮長保甲長所為之訴訟上指揮自可以命令行之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核示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對於管轄區域內下級檢察官及兼理司法縣長得命令指揮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最高法院檢察長第一〇一七三號

代電悉查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對於管轄區域內下級檢察官及兼理司法縣長有所指揮時得以令行之俾即轉飭知照此令



### 核示聲請再議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院首檢察官第一二〇五九號

呈悉查原呈請示第一點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以批示駁回其第二點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以指令撤銷原處分並以批示諭知聲請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告發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不能聲請再議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固無疑義然訴訟人每多不明新旨往往以告發人地位而聲請再議此時上級檢察官對於此項聲請究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前段規定予以駁回抑或予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此應請示者一又查告發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亦經司法院解釋在案但有懷疑者設原檢察官違反新旨竟為不起訴處分以致訴訟人聲請再議則上級檢察官對於此項聲請是否以原處分不合法程序指令駁回抑或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此應請示者二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不起訴處分書係對於有告訴權之聲請人為之如告發人聲請再議而用處分書駁回於法似屬無據可否以指令原檢察官諭知告發人又查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原檢察官竟為不起訴處分以致訴訟人聲請再議上級檢察官亦似應以指令撤銷原處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 法院於無法指定辯護人時應逕行審判令

三十年十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九號

查刑事訴訟凡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或其他必要辯護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依法原應指定公設辯護人律師或學習推事為其辯護惟自抗戰以來各省法院遷地辦公者往往有之如果所在地並無公設辯護人及已經登錄之律師又無學習推事或祇有律師一二人而經指定後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例如重病)之原因不能到庭則強制辯護為不可能斷無遂停判之理屆時應即不待有辯護人之辯護逕行審判但須於判決書分不能待有辯護之事由及本令號數註明以資識別其法院雖未遷移辦公而所在地原有上述之情形者亦援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核示牽連犯罪撤回告訴疑義令

(附原呈)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三七號

呈悉查現例牽連犯罪之範圍牽涉較廣故其一部如係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後又撤回而他部若非告訴乃論之罪即不受撤回效力之影響來呈情形檢察官起訴既因牽連犯之關係引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無論該罪成立與否法院均應繼續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本年五月一日呈稱案據賓陽地方法院本年四月庚第二一六號代電稱案據本院候補推事陳日政呈稱茲有甲略誘其妻乙與丙為妾丙接乙回家後將乙私禁房內意圖另日結婚乙逃出去訴經檢察官偵查認定甲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丙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處斷提起公訴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二條之加重情節故用刑第二百九十八條處斷刑罰第三百零二條之適用所當者為法律之聯合也本案甲丙共同犯罪



附原呈

案據嶺山律師公會呈稱查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是否可以提起自訴於此有兩說為甲說謂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為刑法第三一三條明文所規定依此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當然不得提起自訴乙說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均得提起自訴又為實踐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七條明文所規定依此規定則直系尊親屬如對於卑親屬配偶間之一方加害於他方均為犯罪之被害人且又同為得為告訴之人則又可以提起自訴上列兩說主張不同實屬難題方法既法官適用法律有又各政異事關適用發生疑義祈請請解釋等情據此奉關法律擬整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咨解釋指令祇遵

核示夫妻聯合財產如受他人損害妻得提起自訴令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院第三三四號

呈悉查夫妻聯合財產因他人犯罪而受損害者如其損害已及於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部分則妻同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得提起自訴否則尚難認為直接被害人而准其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被告上訴之自訴案件之判決書格式令

(附原呈)三十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第二〇六七號

呈悉由被告上訴之自訴案件其判決書格式為期與第三審劃一起見仍應參照部頒格式記載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判決應記載自訴人之姓名為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此項規定既列載於總則編無論第一審或上訴審自應均予適用惟查最高法院判決關於自訴案件由被告上訴者則應列上訴人姓名性別年齡籍住所並無其他記載上年十一月奉鈞部頒發刑事一二兩審判決書格式由被告上訴案件之列決其記載亦與最高法院判決列決格式相同究竟第二審判決案由被告上訴應否將自訴人姓名附載於上訴人之後不無疑問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兩點奉關法律擬整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指令示遵謹呈

核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狀及對於牽連案件自訴效力各疑義令

(附原呈)三十一年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院二七〇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上訴人既於上訴期間內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自難謂其不合法該院長所附意見尚無不合至第二點被告將甲乙二人同時同地私行拘禁既據甲提起自訴依照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第一六六七號及第一六六八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一八七號)關於乙之被害部份自應併予審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附原呈)查對於第一審判決應提起上訴應由何種第二審法院為之因刑訴法均有規定應於上訴書狀及檢定應提出原第一審法院然第二審法院(一)有指定上訴之權(二)人應向該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其到卷並未經過上訴期間要認認為不生上訴效力至院字第一四一六號解釋係謂應向該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不得扣除在途期間並謂其上述本條於二十三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刑庭總會議且就此項上訴為有效之便據原呈第一點似以乙說為當再查刑法牽連犯從一重處斷連續犯以一罪論審判上均有不可分性此於公既自既應併予審理刑訴法程序中心一部起訴效力及於被罰之規定既為自訴程序所準用則在甲乙二人同為牽連犯或連續犯被害人場合縱僅甲提起自訴然彼犯罪性質處罰方

涉及刑罰之法律及於乙之被害部份原學第二點似不應採反對見解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轉請解釋以便節

### 核示刑事案件不得上訴之判決未經宣示者其確定日期仍應以送達之日為準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市法院首檢察官第一〇二二號

呈悉查來呈所稱情形判決既經揭示法院自應受其拘束惟不得上訴之判決未經宣示者其確定日期仍應以送達之日為準仰轉飭知照此令

### 關於被告上訴案件其羈押應注意原審刑期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市法院首檢察官第三八三六號

查羈押已逾原審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外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及此類案件承辦人員審判案件應隨時注意其羈押期間如預料某上訴不能於原審判決之刑期內辦結者儘可先令被告具保或適用責任及限制住居辦法予以停止羈押以資救濟等情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以第二七八號電飭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察官及以訓字第六一七五號通令飭遵有案（見二十五年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又稽核此類案件辦法並經於同年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內附發刑事上訴被告羈押稽核報告表簿格式以第六一六四號通令頒發遵照（見司法公報九十三號）乃就視察情形各法院仍未普遍注意且有誤解職權之性質者嗣後關於此類案件該管法院承辦人員務須遵照前令各令特別注意除分行外合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 核示徒刑能否宣告日數及定刑裁定違誤能否提起非常上訴疑義令

（附原呈）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貴州高院首檢察官第二七一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該首席檢察官所請意見尙無不合至第二點關於定刑之裁定依法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仰一併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前略）查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前段雖規定有期徒刑二月以上但同條款後段則已明定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故就有期徒刑二月上設同法第六十六條後段減離三分之一二時即得減輕其刑為有期徒刑二十日則原呈所稱宣告有期徒刑八月十日之羈押似屬於法無違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一六二號判例得基於大赦條例所為之減輕刑定既係依據刑法而為量刑裁判其效力實與科刑判決無異若於確定後發現違法自應許以非常上訴請求救濟云云據呈第二點所稱定執行之裁定既同屬依據刑法而為量刑之裁判如果發現係屬違法則按之上開裁判似亦可准許依照非常上訴之程序以求救濟惟原呈請示兩點均係法律解釋職權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 刑事裁判之送呈證書改由第二審法院於送呈完畢後逕送各該檢察處附入第三審卷內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市法院首檢察官第二六四三號

案准最高法院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七號咨開案查本院受理之刑事案件關於公訴部份每於裁判後即將裁判正本連同送達證書等件函託原

第二審法院飭警依法代為送達並請於送達完畢後將送達證書繳還其卷證則另函送由本院檢察署關於自訴部份於裁判後即將卷判一併寄發原第二審法院辦理送達證書仍依例繳還此項辦法已歷年所茲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函以第三審法院刑事判決日期之確定既應以判決送達之月為準嗣後為免遇案函詢並便於填註執行書起見擬請俟送達證書繳還附卷後再行發卷藉省手續等由到院茲為便利起見關於刑事裁判囑託送達手續予以變更即今後送達刑事裁判之送達證書改為依照本院民事裁判送達之成例由各第二審法院於送達完畢後逕送各該院檢察處附入第三審卷內自訴案件之送達證書即由該院附入第三審卷內均毋須繳還本院除函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外相應咨請貴部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其配置之檢察官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核示刑事案件執行疑義令

(附原呈)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院第一二四九九號

呈悉查來呈請示兩點均可由第二審檢察官令飭原審檢察官或兼檢察官職務縣長執行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竊查刑事事件因駁回上訴抗告或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由上級法院檢察官指揮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二項本有明文規定惟關於撤回上訴或撤回抗告案件第二審既未將人犯提案訊問則第二審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將人犯提解來案執行轉解既延時日又或周折可否由第一審檢察官或兼檢察官職務縣長執行以利事功而求實效此請示者一又值此非常時期在較大城市中對於空襲之危險實堪注意為疏導監獄犯人犯刑定計關於第二審實錄上判決案件本檢察一體原則可否審核案情輕重酌令原審檢察官或兼檢察官職務縣長執行此請示者二上述二事均關法律程序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 核示判處徒刑入犯投人自衛隊服役可否暫緩執行疑義令

(附原呈)三十年一月三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院首檢官第三六號

呈悉查來呈所稱情形該被告如無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規定不得調服軍役之情形可暫緩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級檢察官李師沅呈稱案查本處執行轉解助等殺人經判處有定期刑六年八月一案前因該被告逃匿無蹤會令保人將其交案執行逾期命令按照保證書繼續保證金額以便沒入在卷茲准貴州丹江縣國民自衛總隊部函稱解解前現充該部書記辦理補充兵役事務工作繁張請按照出征軍優待辦法暫緩執行等由請來准此查該被告確係助現時既在自衛隊總隊辦理兵役事務其被判處之有期定期刑六年八月可否緩期執行等情據此查人犯投入自衛隊服役應如何優待未有規定可否緩予執行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 核示執行人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七二條停止執行是否須補足出監之日數疑義令

(附原呈)卅二年六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院首檢官第七〇〇號

呈悉查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所明定受此種諭知者如有同法第四百七

十一條各款情形經檢察官依該條及第四百七十二條爲停止執行之指揮即非在監執行人犯（參看監獄規則第十八條）其期日於執行時當然不得算入刑期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射洪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符壽澤呈報查刑奉該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或受強刑或拷役之徒知而有心斃喪失者懷胎七月以上者生後未滿一月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依本法第四百七十二條停止執行上據情形其在執行人犯自出監之日起至回監繼續執行之日止是否須補足出監之日數尙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仰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奉

## 司法機關對沒收物品應隨時清查依法處理令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首檢官第三六〇四號

查各司法機關對於沒收物品應隨時清查依法處理關於沒收之槍砲刀矛及各種鐵器銅器應開具品名種類數量及集中地點彙轉軍政部送經本部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四五二五號訓令見第二〇一號司法公報）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〇六〇號訓令見第二七八號及二七九號合刊司法公報）及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三八一號訓令見第三〇四號至三二二號合刊司法公報）先後通令飭遵在案近年以來各處呈報遵令辦理者爲數甚屬寥寥當此物資缺乏之際各該機關所存沒收物中應不無可資利用或供拍賣物品自不能任其棄置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所屬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對於已經裁判確定案件內之沒收物品迅速着手清查分別依法處理應予招領者並可酌量縮短招領期間或逕行拍賣保管其價金統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造具清冊開列案由品名數量沒收日期處分情形及拍賣物賣得之價金等項呈由該法院查核分批彙轉本部其無應行處分沒收物品或在本部內已將沒收物品依法處分各院縣亦應於上開限期以前向該法院呈明彙轉備查藉免物資廢棄而應抗戰需要此令

## 核示執行沒入保證金疑義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二四四號

呈悉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之具保係以非因逃匿而拘捕到場之被告於訊問後具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者始能適用來呈稱之乙僅係爲被告甲具保之第三人法院命丙爲其保證核與上開規定顯不相符此項具保於法並無根據檢察官執行甲案之沒入保證金裁定時自不能以乙查傳無着即以乙所應繳之保證金命丙繳納再具保證書之第三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爲限如該第三人不合此項條件即不應准許具保何得更由第三人爲其保證原法院命丙爲乙具保如係在乙保甲之時固屬違誤即令係在傳乙無着以後但乙既查傳無着根本不生交保問題其命丙負保證乙之到案責任仍屬不合嗣後辦理具保事件務須注意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令

三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第九三八號

案奉國民政府上月二十二日滄文字第八零六號訓令內開查審理人犯濫施體刑不僅違背法令亦且有乖人道乃近據報告抗戰以來各級政府機關及軍警部隊等仍不免有擅施刑訊情事自非重行申禁殊不足以保障人權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刑法三項如次（一）各機關部隊除依照國家法令對於一定案件有偵訊或審判權者外概不得審判案件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條等法文論罪並罪其長官（二）各機關部隊禁止施用體刑審訊人犯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三條等法文論罪（三）凡犯人遭受刑訊者應准本人或其親屬先就刑訊部份逕向法院告訴或向施用刑訊之上級機關請依法論罪左列三項各機關部隊務必嚴切遵行今後無論對於何種人犯均不得觸犯刑章濫施體刑其無權管轄之案件尤不許受理審判違者從重治以應得之罪並准被害人及其親屬或人民依法告訴或告發凡該管上級機關或法院遇有告訴或告發此類事件者應即澈底查究不得含糊了事其有合乎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再審或陸海空軍審判法中關於復審之規定者併應援用各該條款予以救濟以重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湖北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暨兼理司法縣政府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

卅二年五月廿七日司法部備案

- 第一條 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起見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應設置申告鈴
- 第二條 申告鈴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值崗法警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值門警衛管理兼指導使用
- 第三條 凡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至申告鈴處拉鈴者應受前條值崗法警或值門警衛之指揮守候開庭不得擅行離去
- 第四條 凡值輪檢察官或兼檢察職務之縣長開鈴後應即率同書記官飭警引拉鈴人入庭偵查訊取筆錄不得遲延
- 第五條 值崗法警或值門警衛如有藉端勒索情事准由當事人告訴或第三者告發經查實後應予嚴懲告訴人或告發人挾嫌控告者亦同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九類 司法行政

## 第一章 監所

### 第一節 通則

#### 監所月報表式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五八號

省

監所

年

月份月報表

年

月

日造送

人											
軍事犯				事法犯				普通刑		類別	
未決		已決		未決		已決		未決	已決	性別	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人	數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存
										在監人數	每日平均
										作業人數	每日平均
										病人數	本月疾
										亡人數	本月死
										備	考





部 之 業 作

基金		品	成	料	材	項	款
轉入	原有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純益金						
	萬千百十元角分						

謹呈

司法行政部

典獄長

法司規程補編 第九編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一節 通則

看守所所長  
所長兼監長

### 監所月報表填載說明

#### 甲 人數之部

- 一 舊管欄填上月底實存人數新收欄填本月份新收合計人數開除欄填本月份開除合計人數實存欄填本月底在監或在所人數
- 二 每日平均在監人數應以本月份每日實在人數先行合計再以各該月實有日數除之（按月份之大小平開）除得之數填入本欄
- 三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應以本月份每日作業人數先行計合再照前項辦理
- 四 本月疾病死亡人數均應以合計數分別填入

#### 乙 作業之部

- 一 款項欄舊管數為上月結存現金新收數包括本月營品收入（益金在內）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等項開除數包括本月購買材料支出賞金工師工資或事業費支收等項其材料由承攬或委託人供給者祇以人工列入新收數內不得以購料費列入本欄開除數內如有購置作業器具費應將器具名稱購置金額在備考欄註明實存數包括本月份結存作業資本及純益金如有債權或債務均應註明其數目
- 二 材料欄舊管數填上月結存材料新收數填本月購入材料開除數填本月工場內實用材料實存數填本月結存材料以上四柱均應填列價值並按購入時實價計算至於材料數量可在備考欄註明毋庸填入四柱之內
- 三 成品欄舊管數填上月結存成品新收數填本月製出成品開除數填本月售出成品實存數填本月結存成品各柱一律按成品之原價填載（材料加人工為原價）備考欄應註明各科售品之損益數目例如本月份某某科售品原價若干元益金若干元合計售價若干元餘額推備考欄受地位限制得另繕清單粘附表後
- 四 基金欄原有項下填列該監原有作業基金院撥或省撥等基金均應填入部撥項下填列過去或現在由本部撥發之基金茲再增列轉入一項其以純益金轉為作業基金者填入此項
- 五 純益金欄應填本月所得之純益金其計算標準如左  
本月份在庫成品（即本表成品欄實存數）售成品收入（即本表款項欄新收數）在庫材料（即本表材料欄實存數）三項合計減去上月滾下成品（即本表成品欄舊管數）上月滾下材料（即本表材料欄舊管數）本月份材料雜支實與金等項之支出額（即本表款項欄開除數減去本月份添置作業器具之金額）其餘數即為本月份作業純益金不足之數即為本月份營業虧損數
- 六 款項以現金為科目材料成品之科目按作業科目填載



## 填載說明

- 一 本表於翌月十日以前填列呈送司法行政部
- 二 一工作項目一依次分類填列第一項包括建築修理及改革事項第三項包括農場外役事項第五項包括假釋保外服役依處置辦法保釋或開釋及解放移解軍事犯調服勞役事項各項如本月份無可報告即填一無字倘一頁不敷填列即增加一頁
- 三 一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摘要填入並對於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但不必各項皆備
- 四 一備註一欄填列不屬各項目之事項
- 五 本表自三十一年三月份起實行填報

## 解送人犯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解送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解送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送至接收機關驗收但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通地方得移送當地縣市政府遞解
- 第三條 縣市政府對於前條遞解之人犯應不分省界遞解前進不得拒收或退回但對於應直解而誤為遞解之人犯得於收受後向原移送機關釋明理由請其繼續直解
- 縣市政府向原移送機關釋明理由經過相當期間而無答復時應請示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 第四條 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或直達之水陸路程過長致財力不足時應呈請該管監督官署另行撥給
- 第五條 解送人犯在五名以下者一犯一警為原則六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解警一人
- 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並得酌量增派員警
- 第六條 解送人犯應用必要之戒具沿途并須隨時檢查有無毀損遞解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先備戒具到達後即由繼續遞解之機關更換轉解
- 第七條 已決犯之身分簿指紋紙及未決犯之指紋紙應一併移送
- 第八條 遞解人犯應由起解機關先將人犯姓名性別被告事由或罪名刑期解送方法起解日期等逕行通知接收機關一面備文並通具解犯清單(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特徵起解機關接收機關及地址)一式二份連同人犯發交押解員警解至遞解之縣市政府驗收後將解犯清單一份蓋用印信遞還押解員警帶回繳銷縣市政府遞解時應補抄解犯清單一份連同原件及人犯解送前途縣市政府或接收機關驗收後

在捕抄之解犯清單上蓋印回銷

接收機關接收人犯應與指紋紙核對無誤後函復起解機關

第九條 收受機關接到解犯通知後如逾相當期間尙未解到或解到人犯而有不符情事者應向原解送機關清查

第十條 人犯直接解送者其解犯手續准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解送人犯中途必須投宿時如在城市押解員警應持解犯清單聲請當地監所寄押如非城市應聲請當地警察機關鄉鎮公所協助戒護前項聲請監所及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二條 解送人犯如有中途脫逃死亡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押解員警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協助辦理一面報告解送機關轉知原起解機關及接收機關

第十三條 解送人犯如在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無法繞道時直解者應送由經過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者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解並斟酌情形商准起解機關或接收機關就地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直接解送之費用由原起解機關負擔

第十五條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各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

步行一日以六十市里(二十公里)為準三十市里爲半日餘數滿十市里以上者以半日計

乘坐舟車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計算不滿一日或超出一日者在正午以前以半日計至午以後以一日計

人犯之膳宿雜費不得超過解警之規定

## 軍人監獄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軍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執行被處徒刑或拘役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軍人

非軍人而依法令受軍事裁判者亦得執行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內得設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與已成年者應隔別執行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隔別執行之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年齡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處徒刑者與處拘役者應隔別執行

第六條 軍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察各軍人監獄

視察人員以軍政部軍法司監獄科職員及軍法官充之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訴於有監督權之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但申訴未經判定前不中止處分之效力

前項申訴如無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時得逕向軍政部為之

第八條 不服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之判定者許其再訴於軍政部

軍政部就前項再訴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所為之判定均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各科長所長舉行監務會議

前項會議至少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可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善經費之用

第十二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之規定

## 第二章 收益

第十三條 入監者監獄長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四條 軍人監獄不設女監入監者為婦女時寄禁於普通監獄

第十五條 入監者醫官須診察之並填具診斷書備案

第十六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三 罹患傳染病者
-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十八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人相及個人關係填表備案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 第三章 執行

第十九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執行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執行應由監獄長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時間

第二十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人員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員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一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腳鐐手銬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三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一面報告監獄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施用戒具時須特別注意不得傷害在監者之身體

第二十五條 監獄官兵攜帶之刀或槍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

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搶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 同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六條 監獄官兵照前條規定使用刀槍後應由監獄長將實在情形呈報軍政部審核

第二十七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警或地方官署協助

第二十八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到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

時內至監獄或警察官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二十九條 在監者逃走后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條 在監者逃走后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之人相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地方之警察官署或其他機關軍隊逮捕之

第三十一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須隨時呈報軍政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除疾病或不適於勞役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應服勞役

第三十三條 服勞役須斟酌年齡罪質刑期身份技能職業體力及將來之生計科之

第三十四條 監獄長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五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六條 在監者每日服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

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七條 對於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之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八條 受禁閉及監禁處分或刑事被告人有請求服勞役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勞役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一月一日至三日 四 星期日午后 五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六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特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五款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收入除賞與金外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處徒刑者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處拘役者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毀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有必需正當用途請求撥給時得提前酌付之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疾或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羈押在監之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請求受教誨時得許可之

宗教師請求到監宣教時如無礙監獄紀律得許可之但應派員在場監視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時間每星期以二十四小時爲限依小學程度教以黨義國語常識算術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

第五十條 在監者其閱讀書籍但私有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監獄長官許可者外其餘有礙監獄之紀律等書籍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除教育時間及繕寫書信外請求使用紙筆墨硯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給與之

第五十二條 教誨師乘在監者休息之際應隨時實施德育感化

###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應給與必要之飲食用水及用具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患病時其飲食須參酌醫官意見給與之

第五十五條 在監者紅與灰色獄衣但私有衣類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其服用

第五十六條 監方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第五十七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八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六十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必要時收入病室

第六十二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其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四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限制

第六十五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六條 因特殊疾病醫官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六十七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呈請軍政部或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許可移送該監所在地醫院醫治或令覓保出外就醫必要時得派員兵隨同看守之

覺保出外就醫者每星期須由主治醫師負責證明報告病狀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機關調查之

第六十八條 老弱或殘廢者准病者待遇

###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九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不得已情形時報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處拘役及受禁閉處分者接見每十日一次處徒刑者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接見須派員監視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二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不得已情形時報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發受書信處拘役及受禁閉處分者每十日一次處徒刑者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蓋戳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之但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六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由監獄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其保存

前項之物品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補助費或其他用途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許可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不妨礙監獄紀律者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其手續應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家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補發時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懊悔情形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賜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次數增加一次至二次
-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以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宗旨爲限
- 三 照本規則所定勞役賞與金額增加十分之一
-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格不得超過原給與價值之三倍

前項賞遇得併行之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除爲前條之各種賞遇外得爲減刑或赦免之聲請

-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經查明確實者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服監獄事務有考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 一 訓斥
-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三 撤銷賞遇
-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 五 削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 六 二月以內之檢束

前項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事由時停止懲罰

有懊悔情狀時免除其懲罰

## 第十二章 減刑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減刑或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應備具聲請書呈由監獄長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八十九條 減刑或赦免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非經監獄長認爲有懊悔實據並得獄務會議出席人員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份簿外並應將前條會議多數同意書署名蓋章由監獄長呈送軍政部核辦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內須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適當之人或機關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  
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知假釋出獄人有觸犯刑法第七十八條或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者須具意見呈報軍政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報軍政部

###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假釋證書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酌給之  
第一百〇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可之

###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〇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須呈請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或法院派員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〇三條 病死者醫官或醫士記明其病名病狀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署名蓋章  
第一百〇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報軍政部  
第一百〇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〇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〇七條 合葬前有第一〇五條請領屍體或屍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〇八條 國慶紀念日一月一日至三日監獄內行刑場不執行死刑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〇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犯與司法犯應劃分管理令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國務院令 司法總長第五六〇號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八〇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願捌字第二五一四〇號公函爲軍事與司法犯應否劃分管理一案經召集內政軍政財政三部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重慶市政府開會審查並請司法部法行政部與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派員參加討論意見未能一致請轉陳核示等由並函准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字第七零八一號公函擬請維持劃分管理之原案以免政令兩歧等由當一併陳奉交法務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審議結果認爲非軍人之特別刑事法犯凡移歸司法機關審判者應由司法監所執行至非軍人之軍事犯其仍保留軍法機關審判者則應由軍法機關負責管理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司法部辦理各省軍事犯及特別刑法犯與司法犯劃分收容情形前奉批准備案即經兩准貴處轉陳飭知外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司法行政兩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交置辦法之援用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七八號

案准軍政部三十年十二月法監(卅)滄字第一二七五七號公函開查依疏通軍事犯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於軍事犯適用之及各軍人監獄執行之人犯及普通監獄執行具有軍人身份之人犯由監獄長官呈本部核定際此抗戰建國時期爲增加抗戰力量及促進建設事業計軍事犯合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或軍事犯調服勞務暫行辦法者均應儘先調服軍役或勞務其不合者依該臨時安置辦法辦理又查該臨時處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原爲戒嚴而設若其他尚未宣告戒嚴而發生之危險事實與發生於戒嚴地域者竟已相隔其他法令又不足以資救濟時應准援用各該條以爲處置惟在普通監獄執行具有軍人身份之人犯須由該管監獄長官呈由各級靖主任公署或全省保安司令(未設級靖主任公署各省就近判定當時情況)核轉本部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 監獄規則第六六條之變通辦法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二〇八號

案據廣東省高等法院呈稱查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載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等語至監獄之監督權係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屬於高等法院院長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九號及七七二號解釋有案准本省區員遼闊現時交通不便在監人患病已達危篤時倘必須呈經高等法院許可後始准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誠恐緩不濟急病犯生命堪虞且自抗戰軍興本省各縣監所之監督權前經本院委託各該地方法院院長及縣長直接監督通飭遵照並呈報各地院長既負有直接監督監所職權故凡在監人犯遇有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情形時擬請酌予變通得由監獄長官據實報由

該管地方法院院長或縣長先行審查許可給限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一面呈報本院備查至各地新監擬由本院委託各附近高分院審查許可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當此抗戰時期各省不無同樣情形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限制人犯出外購運物品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一〇四號

查人犯出外買賣物品流弊甚多迭經本部通令嚴禁在案近據各地報告各省監所仍有任令人犯出外因而脫逃者甚至看守夥同潛逃殊屬不合  
嗣後除有萬不得已有情形須在人犯外役時應就刑期或殘餘刑期不滿三年而無逃走之虞者派充人犯出役時並應聯鎖酌派看守以免疏虞不  
得藉外役之名預將人犯取保聽其往來城鄉購運物品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各監所長官務須切實遵行如敢違卸不無便利脫逃之嫌本部惟有  
依法辦理決不寬縱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 監所職員獎懲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獎勵依左列規定

- 一 記功
- 二 記大功

第三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懲處依左列規定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其情節重大者停職移送懲戒

第四條 監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 一 一年內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者記功一次
- 二 二年內未發生前款情事者記功二次
- 三 當天災事變之際能特別戒護

致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者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監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處之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脫逃一名者記過二次二名者記過三次三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 二 十年以下三年以

上有期徒刑人犯脫逃一名者申誡二名者記過一次三名者記過二次四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三 三年未滿有期徒刑或拘役以上刑  
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誡三名以上者記過一次五名以上者記過二次七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四 罰金而未執行或易服勞役執行  
未完畢或未執行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誡五名以上者記過一次十名以上者記過二次十五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第六條 (照原文未修正) 新監所長官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應按其情形分別獎懲

第七條 高等分院以下法院院長暨各縣縣長均爲監所直接監督長官者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勵時該院長縣長應按其情形酌予第

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

第八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所屬各監所一年內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越獄等情事者酌予記功

第九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其所屬各監所一年內發生人犯脫逃在三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等情事者申誠發生人犯脫逃在五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情事至二處以上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監所職員動態按月填報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六七六號

查監所職員動態監督機關自應按時呈報以便稽核乃高等法院往往於所屬獄務人員死亡或新派或遷調或撤職延不具報甚有在甲地被控屬實竟調乙地以業經去職爲詞請部免予置議者殊屬不成事體亟應嚴加整頓令行仰該院將現任監所長官履歷截至本年十一月止造冊呈報嗣後如有異動除依照各項人事法規辦理外不論新舊監所亦不問部派院派應按月另行填表呈報本部此令

##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 改善監所辦法令

卅二年一月廿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〇〇號

查本部通飭改良獄政不啻三令五申現在各省舊監所仍多窳敗茲將改善辦法開列於後合再令仰該院斟酌實際情況分別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計開

一 各縣舊監所如有應行修建者應按照本部二十五年二月所頒最低限度辦法及二十九年五月通令修建監所注意事項妥爲計劃修建並遵照三十年九月本部總字第三〇九三號訓令辦理

二 人犯擁擠之監所應遵照各種法令及本部迭次通令調服軍役或疏散如原原有監所房屋實在不敷應用並設法擴充如基址過窄實無餘地可資擴充者應另擇相當基地籌劃改建

三 各縣監所人員如不敷分配應遵照本部三十一年十二月暨字第五三一五號通令統籌添設俾利進行

四 關於人犯作業應遵照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已開辦者設法擴充未開辦者妥速籌辦以資生產而免坐食  
五 人犯給養衛生醫治等事項應遵照本部迭次通令督促切實辦理認真稽核以重衛生



## 修建縣監所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三八八號

- 一 監所內主管人員暨職員辦公室及住宿舍應與監房隔別自成院落
- 一 監所房屋男女及已決未決人犯應絕對隔離其他民事羈押人暨軍事及行政各機關寄押人犯並應設法隔離
- 一 監所內病室教誨室接見室浴室炊場廁所均應於適當地點設置齊備其基地面積較小之監所病室可臨時以其他房屋改用工場與教誨室不妨合併接見室則於相當處所暫開小窗以代之
- 一 監房前後均應裝置窗牖俾得流通空氣每間窗之總面積不得少於監房面積十分之一（例如監房寬十尺深十六市尺則應有三市尺方窗兩個）除裝置鐵柵或木柵外並應置備可以啓閉之玻璃或木格糊紙之窗扇以便冬季應用
- 一 修建小規模之監所如不能按照氣積規定容額應依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設置雙層單鋪不得仍用統鋪一監房內如預計所容鋪位較多者並應將房屋酌量加高於牆角上多開通氣孔以資救濟
- 一 新建監所迎面及隔間均應用牆壁監門一律用實拚木板門門上留視察孔不得沿用櫥木及柵門
- 一 平行之監房或其他房屋中間至少留出十二市尺空地庶不妨害空氣光線平時並可為運動場或露天教誨之用監房與外圍牆之間至少應留六尺空地以作巡邏道
- 一 女監房應附有與男監隔離之院落藉作運動及操作之用
- 一 病室宜位置於僻靜及距離工場炊場較遠之地點並應選用南向房屋
- 一 炊場與監房以不相連接為妥最好獨有院落庶較清潔廁所應遠離炊場接近浴室其與監房間之往來道宜避免曲折俾易戒護
- 一 各縣修建監所應注意上開各節妥為全部計劃繪具平面立面切面等圖樣並將牆基牆身屋架屋面門窗地坪水溝等各高寬厚薄尺寸所用材料（宜就地取材以資撙節）如何構築於圖內逐一註明或另訂詳細施工說明書各二份呈部核辦

## 各省法院監所動支修建費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四三七四號

- 一 各省高等法院奉到命令後應即迅就配受修建費總額統籌規劃并嚴定程限分飭應行修建各院縣監所妥速辦理
- 一 允就地方衝要或房屋虛敗之院監擇要修繕俾收逐漸整理之效
- 一 建築房屋應具永久性其因戰事或避免空襲暫時遷地辦公者僅得略事修葺不得呈請擴充建築
- 一 聲請動支「各省法院監所修建費」專款以建築費及修繕費為限設備費購置費遷移費等應在各該機關辦公雜費內開支不得併入修繕費內請款

五 凡修建工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其不能以一年度內完竣者應分年計劃并請款

本部認爲計劃過遲本年度內不能竣工之修建費或工程跨越兩箇年度而未分年計劃者概不核撥

動工在先之件於年度終了後請款公文始到部者亦不核撥但緊急修繕工程得展期至一月底止

六 勸支修建費最少以五百元爲準不滿五百元之修繕費應在各該機關辦公費內開支不得另行請款

七 各院監建築工程應先計劃圖說并取具工料概算各一份呈部核定後即行招標（或比價訂約興工）

待標之標價（或比價最低價）雖已超越本部核定工料概算但在百分之十五以內者仍得先行興工如已超過百分之十五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在本部核定工料概算數內分別緩急將工程停減一部份但應以不妨礙其他興工部份之完成爲限一面先行興工一面仍將變更原計劃情形呈部備核其不能變更原計劃者應將物價漲漲情形電呈核示

計劃情形呈部備核其不能變更原計劃者應將物價漲漲情形電呈核示

訂約興工後應立即遵照核定計劃（其已停減一部份者變更後之計劃）補具圖說一份承商估單一份合約（或承攬）繕本一份并預算表三份呈部核撥建築費

八 各項預算表所編列數字應以本部核定工料概算數爲準其有前兩項情形者應以增減後之數字爲準

九 各院監修繕事項所費不滿一萬元者由各省高院長官負責核定先行興工一面取具承商估單一份合約（或承攬）繕本一份圖說一份并預算表三份呈部核撥但修繕工程不滿一千元者毋庸附具圖說

十 所費在一萬元以上者應依照第七項程序辦理但緊急工程不在此限

十一 檢察處修建工程應會同同院院長辦理

十二 繪製圖說得委託公職技術人員或曾經登記之技師技師等代爲辦理其應給之津貼或報酬得在修建費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編入工料預算呈部核定

十三 修正審計機關檢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所規定事項應切實注意

十四 本部三十年一月十一日訓字第一零九號訓令頒訂司法機關修建工程進行辦法六項仍應恪遵辦理

十五 各縣監所寄禁寄押軍事犯由縣政府添設看守所收容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各省高院第三九五八號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稱「案奉鈞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訓監字第一六〇〇號訓令以奉司法院訓令改良縣監所一案令仰遵辦具報等因奉此

卷查前奉鈞部上年五月三十日代電以現編二十年度監所概算以司法人犯用費爲限所有行政軍事人犯用費不在概算之內應由縣政府另行

籌劃收容所需經費并應編入行政經費預算之內仰函兩省府查照辦理等因經函請省府自三十年度起即將各縣監所寄禁寄押軍事犯另設縣

政府看守所收容其經費即在三十年縣省庫減支之司法費項下移一部份入用編請函覆以省庫奇絀供應浩繁三十年度減支之司法費已編其

司法例規 第九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五三九

他交出設立縣政府看守所實無力籌此鉅款者改由地方款撥交亦非財力所能負擔惟有俟庫款充裕時再行舉辦等由准此查本院奉電飭各省府商前次既無結果此次院長因公赴滬經與省府李主席一再商洽以期各縣舊監所待澈底之改革現經商允者三十一年度起各縣監所寄禁寄押軍事人犯由縣政府添設看守所收容此款由各縣自籌另於一行政專員管轄區內籌設行政區監獄一所收容前項已決人犯此款編列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概算請由國庫支給奉令前因除督飭隨時切實整頓改良外理合將會商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核所呈商定辦法甚屬妥善各省自可參照辦理除電省政府查照贊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與省政府商洽辦理具報此令

### 各新監應準備較大之運動場令

二十九年七月廿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二五〇八號

查監犯鍛鍊身體為教化上重要事務迭經通令各監獄厲行軍事訓練在案現三十年度各省新監概算已增設軍訓教導員負訓練之專責各新監應即準備較大之運動場並酌置體育用具以資應用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新監一體遵照切實籌備具報此令

### 監所內應設置炊場禁止人犯自爨令

卅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六四〇八號

案據貴州高等法院呈稱息烽縣司法處看守所焚斃人犯六十餘名係因所內未設炊場於各監房分安爐灶聽犯自炊失火所致等情到部查監所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炊場連犯餐炊迭經通令飭遵有案該縣監所並未遵辦致肇慘禍除將該縣長移送懲戒該所長兼監長交付偵查外為此重申前令禁止人犯各自為炊即公共炊所及其他場所平時亦有防火之設備如消防器具如何使用非常事變戒護之如何配置開放監門如何使之敏捷監犯避難場所如何指定並如何取得直接監督機關協助均應隨時演習洽定倘有不虞即將平時參加演習消防之監犯留充應急事務其餘悉送避難處所總之天災事變救護順序當先人後物而事前預防尤為重要應飭各監所將此令鈔錄懸掛辦公處以資警惕而免臨時張皇失措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第三節 監禁戒護

#### 軍事機關部隊寄押縣監所人犯應備正式公文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三九號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九日法審(二九)渝四字第六七一號公函開據報戰區內各縣監所多有軍事機關及駐在或過境部隊濫行送押人犯等情據此除通飭嚴禁並限期清理外查現在押各縣監所之未決人犯經查明不歸軍法審判者應由各級法院依法受理如各軍事機關部隊向當地監所寄押人犯如非有正式公文錄列案由及羈押理由者各監所應不予收押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并飭屬遵照仰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各省寄禁寄押軍事犯應由高院按季分報軍政部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暨首檢官第二四六五號

案准軍政部法監(卅一)滄字第六六一九號公函開案查各省寄禁寄押軍事犯名數季報表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按季分報本部前經本部以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法監(卅一)滄字第一三四六號函達貴部查照飭遵在案近據靖西縣司法處看守所等處逕送此項季報表到部查此項季報表如由各監所逕行造送則如有怠忽不送或名數不符情形本部以系統不屬稽核糾正均感困難應以仍照原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核列總表按季分報本部爲使相應函請貴部查案飭遵并請覓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軍政部法監(卅一)滄字第一三四六號公函當於本月二日以第七〇七訓令飭遵乃各省高院多有誤會轉令各監所逕自分報外並經分別指示糾正各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仍照原案由該院核列總表按季分報軍政部暨本部核辦毋違此令

### 第四節 勞役 教育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原文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一二七二頁

####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 一 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 二 年未滿十八歲或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 三 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 四 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 五 女犯
- 前項第二款之監犯如具有軍官佐資歷者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辦理之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

(附保證書式)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軍政部電司法行政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由各師管區飭令團管區每三月派員至管區內各監獄切實調查一次

第三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受體格檢查由當地軍事機關之軍醫或衛生機關醫生依照陸軍新兵體格檢查規則行之以身長一四五公分以上體

重四五公斤以上為合格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監犯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出具左列保證之一但第五款連環互保僅適用於外籍監犯

- 一 原籍鄉(鎮)保甲長之保證
- 二 公務員二人之保證
- 三 殷實商舖之保證
- 四 親屬三人之保證
- 五 同一監獄調服軍役監犯五人以上之聯環互保(如調役人數不足五人者酌准三人連保)保結式附後

保證書應出具二份以一份由原執行監獄負責保管並以一份隨送調用部隊存查

第五條 調服軍役監犯經體格檢驗合格並出具保證後應即由各監獄長官造具名冊一份報請軍政部核准並依左列規定分別送編感化隊訓練之(冊式如附冊一)

- 一 具有軍官佐資歷而有證明文件者送交各地中央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隊
- 二 具有軍屬資歷或專門技能或係智識青年及前款監犯之考驗不及格者送師管區模範隊
- 三 前款考驗不及格及以外之監犯送師管區感化隊

調服軍役監犯經呈准個別發交部隊或軍事機關學校服相當勤務者不適用編訓規定

第六條 感化隊之編成依左列規定

- 一 調入軍官大隊或學兵隊之監犯另編成一單位並冠以感化隊番號人數不足十名時附入前經編成之隊或插入該隊建制內稱為感化員
- 二 前條第二款之監犯應由各該師區指定所轄補充團一團空出一連或一排建制以備編成感化隊其未設有補充團之師區得按照

人數之多寡另編成感化隊或分隊其官佐應派發附屬軍官充任之

第七條 調服軍校監犯由該管監獄送縣政府轉送至軍師管區之旅食費由該管監獄地方款支給之

第八條 各軍師管區接收調服軍役人犯後應即造名冊二份報軍政部備核(冊式如附冊二)

第九條 感化隊監犯應嚴加管教尤須注重於精神教育政治訓練等其期間定為三月至六月不得請假放假及任警衛勤務等事

第十條 各師管區感化隊監犯訓練期滿後由原訓練機關以整個調撥服役為原則依左列規定調撥之

- 一 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者撥入野戰軍
- 二 身長一四五公分以上體重四五公斤以上者撥入運輸隊或服其他軍事輔助勤務

上項監犯撥出調役後應隨時冊呈報軍政部備核

第十一條 監犯在調役期間如有逃亡死亡時應專案呈軍政部備核

第十二條 調服軍役監犯之給與依左列規定

- 一 調軍官佐勤務者照准尉級待遇但在軍官大隊受訓期間月給維持費二十元
- 二 調士兵勤務者照二等兵待遇

第十三條 監犯調服軍役訓練期滿撥出參戰後如無特殊功績未將其罪刑赦免及刑期未滿以前不得正式委任及晉級其管束仍與感化訓練





核示調撥管訓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疑義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一四號

案查前據廣東高等法院呈稱無期徒刑未滿五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其執行刑期未滿五分之一者不得調服軍役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定有明文其立法原意凡非前項人犯均得調服軍役惟查軍政部頒行之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規定不能符合前奉鈞部上年八月十六日訓字第二七二三號令轉軍政部函以調撥管訓辦法第一條規定限制辦法頒行以來各方多有疑問將來是否需要修正現正研究中等因現為時已久未奉明令各監呈請調服軍役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監犯因其執行刑期未逾五分之一每呈奉軍政部指駁此種人犯各監為數至多且本省糧價一再飛漲各監因糧雖經本院迭次酌核增加惟糧價有漲無已而因糧未能隨之激增擬請准予變通調撥管訓辦法第二條之限制以冀監犯盡量調服軍役藉增抗戰力量而節公帑又外籍犯調服軍役應具保證依調撥管訓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軍政部上年五月六日致鈞部渝字第四六〇〇號函以如確遇有特殊情形不能覓得監犯五人聯合互保者可酌准變通以三人互保等語惟同一監獄外籍人犯不及三人又無同條項第一至第四各項保證之一時同條項第五款能否以同一監獄本籍可調服軍役人犯聯環保證於此發生兩說申說聯環互保僅適用於外籍犯第五條第一項但書已有明定自以外籍犯之互保為限不能以本籍人犯加入聯環保證乙說第五條第一項之但書所謂聯環互保僅適用於外籍人犯者係指被保人而言如同同一監獄外者人犯不及三人而本籍調服軍役之監犯頗為保證時仍准其保證以便調撥核與立法之意亦不相當以上兩說為外籍犯便於取保起見似以乙說為宜惟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未便擅專所有擬請變通調撥管訓辦法第二條及呈請解釋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轉並指令在案茲准軍政部三十年六月十九日渝仁役務字第五六三二號公函開案准貴部五月十三日公盤字第三三二號公函為據廣東高等法院呈請變通調撥管訓辦法第二條及解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疑義囑核辦見復等由查關於調撥管訓辦法第二條現正呈報軍事委員會撤廢中俟奉核定後再通行各有關機關知照在未奉撤廢以前仍應飭依照辦法辦理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疑義應發生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為宜准兩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監犯調服軍役應切實推行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八〇號

案准軍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法監(卅一)渝字第三六二九號公函開查監犯調服軍役或勞役原所以增加抗建人力減輕政府因糧負擔自應切實推行本部查核各地監所造報調服軍役人犯名冊暨呈核軍事犯調服勞役案件常有人犯早可調役而日久方始報核者及時據各地監犯以依法原可調役而監所匿不呈報請下令飭辦者是監所長官怠忽辦理情形或不免有之似有予以督促必要除關於監犯調服軍役業經本部分電各軍管區轉飭所屬管區按照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應請貴部飭屬協助外關於如何督促監所長官辦



埋寄禁軍事犯調服勞役事項相應函請貴部酌奪飭遵仍予見復等由准此查監所調服軍役條例疏通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送經本部通令切實奉行並飭將合於調服軍役人犯儘量調服軍役各在案嗣後應由各監所直接監督長官每月切實調查一次督促依法分別辦理具報毋得視為具文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切實遵辦此令

### 監所人犯應儘量調服軍役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五四一四號

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冬待參第一五八三號代電開據報陝甘兩省各地看守所及監獄署被押未決及判處徒刑軍犯無人過問幾成爲無期徒刑而因糧因服亦均成爲問題但查此類犯兵多屬適齡壯丁尙可設法改造應請飭令有關機關派員復審擇尤懲辦其情節較輕者請即以各別集中訓練在國家可增加兵源在該犯兵亦可自新有路至普通入犯對於已判處徒刑者似亦可酌量刑罰強行改服兵役而裕兵源等語希即分別核辦等由准此查各省監所人犯不論普通或軍事合於調服軍役條例者儘量調服軍役其不合者則照其他法令疏通及寄禁寄押軍事犯清理辦法均經迭次通令飭遵各在案陝甘兩省既有軍事犯無人過問情事他省恐亦不免有同樣情形准電前由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監所遵照迭次通令切實辦理具報並轉函有關主管機關知照此令

### 核復本籍調役人犯援用聯環互保等疑義函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軍政部函司法行政部第五一五二號

案准貴部六月二十八日公字第四七八號函爲據浙江高院呈本籍調役人犯可否援用聯環互保暨無期徒刑及處刑十年以上各犯是否不受調撥管訓辦法之限制一案嗚核復等由查關於本籍監犯調役取保事項調撥管訓辦法第五條規定一二三四各款已屬多方顧慮立法甚寬如不能取得該各款之保結時應不予調役不能適用聯環互保以示限制又關於十年以下徒刑之監犯調役本部以鑒於調役條例尙無規定則隨犯隨調似等於無刑任由管訓辦法第二條加以規定以示限制但領行以來各方多有疑問將來是否需要修正現正研究中至其無期徒刑執行已滿五年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五分之一之人犯自可仍依條例一體予以調役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 以軍官身份判罪執行者不得調服軍役令

三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八九六號

案准軍政部本年八月二十日法監(卅一)渝字第一零八五三號公函開查凡以軍隊身份判罪執行者不得調服軍役監獄長官造報調服軍役人犯名冊時應不將此項人犯列報前經本部以卅一月廿二日法監(卅一)渝字第一零六六八號公函請貴部飭屬遵照在案茲查各監所有未能遵辦者擬請貴部再予查案飭遵并飭嗣後冊列人犯曾任職務一欄應填載其犯罪時所在職務未任職務者亦應填寫一未一字以便審核而符定式再軍事犯調服勞役原係依其性能分別調役執行機關呈核時應用之疏通已決軍事犯呈核表內一職業一欄應將人犯犯罪時之職業填載如係軍人并應記其原服役機關部隊及階級職務以憑核辦擬請貴部併案飭遵除分令各省保安司令飭各縣監所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

辦理并賜復爲學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附表) 卅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發正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一九號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三十年七月 日軍委會公布

第一條 已決軍事犯除其他法令外得依本辦法調服勞役

第二條 調服勞役之軍事犯以左列者爲限

一 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十年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一者 二 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二者 三 判處無期徒刑已

執行五年者

裁判前羈押日數以已執行刑期論

第三條 左列人犯不得調服勞役

一 犯漢奸或危害民國罪者 二 犯貪污受追繳或追繳贓物贓款之宣告未曾清繳者

第四條 得行調役之人犯依其性能予以調服下列勞役

一 國防建設勞役 二 地方建設勞役 三 國營事業勞役 四 公用或公益事業勞役 五 各機關部隊特種之勞役

具有特種或專門技能之人犯經各機關團體部隊調用者視同調服勞役

第五條 調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刑期調役屆滿下列年限者以已執行期滿論

一 無期徒刑滿五年者 二 有期徒刑人犯依其殘餘刑期滿三分之一者

第六條 調役由執行機關查明該監犯案件係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如係委任代核機關核准者報由代核機

關核定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經核定後得依其性能酌送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部隊(以下總稱服役機關)服役但合於左列規定

者得爲調役之聲請(附執行機關呈報調役表式)

一 軍事犯本人或配偶或其直系親屬 二 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或部隊(以下總稱調役機關)

第七條 調役之聲請向執行機關爲之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 人犯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技能 二 服役種類 三 服役及調役機關之名稱及其地址 四 保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與被保人之關係並蓋章

第八條 調役人犯之保證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 說明
- 一 本表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 二 人犯如係軍人應於職業欄記其服務機關及級職
  - 三 保人如係公務員同上記載

←3→←15→←15→

某某機關鑒送疏通已決軍事犯一覽表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罪	刑	原判機關	執行機關	疏通辦法	依據法條	核定日期	備	考	
←15→	←1→	←1→	←15→	←2→	←3→	←15→	←15→	←15→	←15→	←2→	←15→	←3→		

說明

- 一 本表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 二 本表為核定機關費用

←8.0→×1.5×15→

某某機關疏通已決軍事犯呈核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原判機關	罪	刑	起算日期	執行日期	折減日期	殘餘刑期	疏通辦法	依據法條	備	考
←15.6→	←1→	←1→	←15→	←15→	←15→	←20→	←15→	←1→	←1→	←1→	←1→	←1→	←20→	←30→	

說明

- 一 本表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 二 本表為各監獄呈報用
- 三 自起算日期至折抵日期各欄均指刑期而言

- 四 疏通辦法如調服軍役調服勞役假釋等
- 五 依據法條如調服軍役應記明依疏通軍事犯辦法第幾條非常時期調服軍役暫行條例第幾條餘類推
- 六 如一行不敷記載可橫寫過格至次行

某年某月份疏通未決軍事犯四柱表

←1.5×15→

上月終舊管數	本月新收數	本月疏通數	本月餘存數	右呈	某機關	某機關主官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核示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疑義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查會高院第三三九九號

案准軍政部法監(卅一)渝字第一〇一一號公函開准 貴部三十一年七月廿日公監字第一六二一號公函為據江西高等法院呈請解釋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疑義轉囑核復等由准此查貪污案犯未受追繳追徵贓物贖款之宣告或受宣告而經清繳者得調服勞役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可得當然解釋但依同法第一條及第六條規定軍事犯調服勞役係探得調制又其核定之權在本部是凡謂調服勞役之人犯本部仍待就其案情自由裁量分別准駁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江西高等法院具呈到部當經轉函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核示軍事犯調服勞役及疏通軍事犯等辦法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院第三四七號

案查前據該院請示軍事犯調服勞役及疏通軍事犯等辦法各點當經轉函並指令在案茲准軍政部法監(卅一)渝字第六三一號公函開准貴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監)字第九六〇號公函為據甘肅高等法院請示軍事犯調服勞役及疏通軍事犯等辦法各點囑核復等由准此查(一)調服勞役人犯對保手續應由執行機關監獄負責辦理(二)調服勞役人犯不論由執行機關酌送服役機關服役或接受調役機關之聲請而交付服役均以先經本部核定者為限(三)疏通軍事犯辦法第五條既明定調服勞役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是凡軍事犯調服勞役均應依該暫行辦法第六條呈經本部核定並不因執行監獄或人犯之身份而異至關於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九條保人代役或雇人代役事項如由監獄辦理職權有所未逮一節候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另行函達相應復請查照此致等因准此合行仰該院遵照此令

### 監所人犯應一律作業令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一七號

查監獄作業為執行自由刑之要件監獄規則及舊監獄作業辦法規定甚詳當此非常時期監犯作業尤關後方生產亟應切實推行不論新監縣監亦不問在城邊鄉更不問為何種人犯凡在監獄執行中者應一律作業(先由簡單手工業着手如縫紉搓繩織履做鞋等)以免坐食其他未決人犯亦應按照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辦理不得藉口基金不足或房屋不敷希圖卸責該管高等法院亦應隨時盡督促及輔導之責俾利進行本部將以此為監所職員考績重要事項之一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監所迅速切實籌辦務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籌辦完竣具報毋得遲延此令

### 監所應切實籌辦監獄作業令

(附表)廿二年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七六號

查監獄作業為執行自由刑之要件監獄規則及舊監獄作業辦法規定甚詳當此非常時期監犯作業尤關後方生產亟應切實推行不論新監縣監亦不問在城邊鄉更不問何種人犯凡在監獄執行中者應一律作業(先由簡單手工業着手如縫紉搓繩織履做鞋等)以免坐食其他未決人犯亦

應按照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辦理不得藉口基金不足或房屋不敷希圖卸責該管高等法院亦應隨時盡督促及輔導之責俾利進行本部將以此為監所職員考績重要事項之一業於上年二月十九日以訓監字第六一七號令飭該院遵照轉飭所屬監所迅速切實籌辦務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籌辦完竣具報在案現在卅年度考績即將開始合行檢發作業成績表令仰迅飭查明據實填載呈部考核切切此令  
附檢發作業成績表一份

某 某 監 所 獄 所		看 守 所 附 設 監 獄		作 業 成 績 表		年 月 日	
作業科目	每日平均 作業人數	成品數量	銷售情形	賞與金總數	所得餘利	每日平均在監 或在所人數	備 考
說明 此表每三個月填報一次							

監犯工作實施程序

卅二年九月廿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高等法院第五一七號

- 第一年 全省監所除接近前線者外一律舉辦工作工作人數至少須佔所押數三分之一並恪遵監獄作業規則或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年 工作人數至少須佔所押人數一半以上
- 第三年 全監所人犯除有特別事故者外須一律工作其疾病初愈在休養期間內者予以最輕之工作如糊盒及捲燭蕊之類

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看守所監獄以簡稱監獄應服勞役之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一律令其作業
- 第二條 監獄已設工場者應加整頓未設立者即籌設
- 第三條 監獄作業先從國家軍需輕工業及普通委託業或承攬業入手俟辦理有成效或籌有資金再行擴充
- 第四條 作業科程時間賞與金及工資依照監獄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作業人犯除依規定予以沐浴外每日令其運動三十分鐘但作業種類無運動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作業器械於每日開始工作時發放終止工作時收回

前項器械收發均宜詳細檢點嚴防遺失隱匿或毀壞等弊

第七條 作業成品及材料應於每日終止工作時詳細檢點妥為保管

第八條 人犯作業時應嚴加管理及監視不使離開戒護視線

第九條 作業收支報告參加監獄工業規則辦理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第十條 作業純益金暫以該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基金專款名義存入國家銀行或郵政儲蓄匯業局

第十一條 作業發達事務增繁時得呈經核准後增設主任看守或看守助理其舉

第十二條 看守所羈押之刑事被告依法律其工作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關於工資額數仍依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監犯協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農作服務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為實施監犯協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抗屬)農作增加後方生產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前條協助抗屬農作區域暫以本監附近十里為限

第三條 監犯協助抗屬農作應組織服務隊設隊長一人(典獄長兼任)副隊長一人(軍訓教導員兼任)隊附二人(二科主科看守長與候補看守長兼任)隊長掌理監督指揮隊務副隊長及隊附管理本隊內外勤一切戒護及農作督導等事務

第四條 出役人犯以五人至十人為一組每組置組長一人擇其行狀良善而有農作特長者充之

組長有領導本組人犯服役並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及報告之義務

第五條 就役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行狀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但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人犯須執行刑期滿五分之一

第六條 服役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本隊斟酌時令及農作繁簡情形定之

第七條 每組人犯之出役以主任看守一人看守二人警備看守二人督率工作往返負戒護管理之責

第八條 出役人犯得用聯鎖

第九條 出役人犯須一律着外役服裝不得隨意脫卸並酌帶應用之農具雨具

第十條 協助抗屬農作之次序由本隊按照各戶申請先後斟酌緩急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出役人犯戒護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簡明
- 二 態度須莊嚴不得愾怠或粗暴
- 三 服裝姿勢均須整齊嚴肅
- 四 攜帶警備手



冊及槍械遇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時並得使用槍械 五 出役人犯不得隨便交談並嚴防外人與人犯談話及傳遞物品 六

人犯出役時往返須遵守一定路線列隊成行不得爭先落後其隊形如下圖



七 人犯勸

作有不合規則或行動異常者應隨時禁止之并暫記於手冊必要時立即報告督隊長官

八 工作用具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應收藏

於指定處所 九 人犯飲食休息須遵一定時間

第十二條 出動人員伙食自備出役人犯並應增加給養其增加費用由本監炊事科內列報茶水得由抗屬供給

第十三條 出役人犯應按照當地普通工價以工作時間或工作數量計算酌收百分之五十工資除照章給入刑賞與金外其餘作為作業收入

第十四條 出勤看守及出役人犯草鞋等費在本監作業事務費項下列支救濟藥品在本監經常醫藥費內列支不得向抗屬需索

第十五條 關於出役人犯獎懲事項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遇農忙時如管理外役看守名額不敷分配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派隊協助戒護

第十七條 前項協助隊伍應服從本隊隊人員指揮其給養應由該管機關自備但得由監獄酌予犒賞於本監作事務費項下列支

第十八條 遇有協助農作墾墾管理戒護力量單薄時本監各科所員守在不妨礙本監管理戒護之範圍內得由隊長指派協助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令發作業表報造送及核轉期限表交代時應收作業款項等專案造報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院第一八四九號

查作業書表自經本部製定公布後各監所按期或按月造報者固多延不遵辦者亦復不少監督機關核轉表報有積壓數月始行轉部者亦有函電交催竟置不復者殊屬玩忽功令茲將造報及核轉時期列表規定嗣後造送及核轉作業表報必須依照規定期限送出各監所逾期不滿一月者申誠二月者記過三月者撤職由高等法院核擬呈部監督機關核轉逾期者由本部通知考績委員會注意自三月份起照此實施所有三十三年二月份以前表報統限四月底以前轉部至作業基金不論原有或部撥院撥遇有新舊監所長官交代時應連同滾存純益金數目及作業器械成品材料等項專案造冊呈院會核清楚後報備核如有短少款項器械及材料成品等情事不得任其離任高院地院及縣司法處等監督機關如監督不力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合行檢發造報及核轉期限表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各監所遵照此令

### 新舊監所作業表件造送及核轉期限表

監所別	表件名稱	監所造送期限	監督機關核轉期限	備	考
-----	------	--------	----------	---	---

新監所	作業收支計算書類	次月二十日以前	文到二十日內	上列表件依作業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舊監所	作業收支報告	次月十五日以前	文到十日內	上列表件依本部三十二年監字第四五八一號及七一一一號訓令辦理
		<small>第一期 四月二十日以前</small> <small>第二期 七月二十日以前</small> <small>第三期 十月二十日以前</small> <small>第四期 一月二十日以前</small>	文到二十日內	上列表件依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日 報 表	次月十五日以前	文到十日內	上列表件依本部三十二年監字第四五八一號及七一一一號訓令辦理	

說明

- 一 本表造送期限欄所載次月即下月之意例如三十三年一月份月報表應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出二月份月報表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出餘類推又如三十三年一月份作業收支計算書類應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出二月份作業收支計算書類應於三月二十日以前送出餘類推
- 二 各該監督機關收到是項表報收文時應將表件上加蓋到院日期木戳其轉出日期即以發郵日期為憑
- 三 各該監督機關有應發還更正之件以更正文到之日起算但須在備考欄內切實聲明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之獎懲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獎勵種類如左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擬成給獎
- 第三條 懲戒種類如左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賠償
- 第四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 一 作業收支按期造報并無錯誤者
  - 二 成品精良錫銷無滯者
  - 三 作業人犯佔全數八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法幣三元以上者
  - 四 作業人犯佔全數八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法幣三元以上者
  - 五 作業人犯佔全數八成以上而盈餘

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法幣四元以上者

六 作業成品特有發明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嘉獎合於第四款者記功合於第五款者提成給獎合於第六款者另行核獎

第五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處之

一 作業收支造報逾期或屢有錯誤者

二 成品粗劣不易銷售者

三 作業人犯不及全數八成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不滿法幣一元者

四 作業人犯不及全數八成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不滿法幣五角者

五 經營不善虧蝕基金者

六 達法失職

情節重大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申誠合於第四款者記過合於第五款者勒令賠償合於第六款者另行議處

第六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違背法令營私舞弊者依法論罪

第七條 給獎之成數自純益金百分之五起至百分之二十止於年度終了時由該管高等法院酌擬呈由本部核定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作業餘利純係債權及資產時其應得之獎金得暫緩支給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受之獎懲得予抵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五節 給養衛生

#### 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囚糧領報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監院第七九四號

一 各省監所領報普通司法人犯囚糧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監所囚糧按預算定額以三分之二為人犯食糧由財政部每月核撥經費特印存以備撥抵糧食部指撥囚糧折價其餘三分之一為人犯煤鹽油菜費用仍按月照發

前項指撥囚糧折價超越預算分配數額時由財政部核明函知司法行政部另就各省監所逾額及溢支囚糧專款內請撥劃抵並轉行知照至指明作為人犯煤鹽油菜費用數額如有不敷可先就同項餘款勻支或聲請流用他項即餘再有不敷詳舉數字專案呈轉司法行政部核辦

三 監所人犯食糧應由各該監所按照人犯概數及應需囚糧數量向各地糧政機關預領一個月以資墊用以後每隔一句請領一次至請領手續應先支後領分別於月之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將上一旬內人犯實用囚糧數填具請領囚糧四聯單（格式見後）併附囚糧四柱表（查

照向例填報）及人犯名冊（格式見後）或人犯新收及開除名冊（格式見後）各二份送由直接監督長官負責審核

四 監所直接監督長官接到前項聯單及表冊後應於兩日內審核完竣將原送聯單第三第四兩聯交遠監所長官持向當地糧政機關洽領並將

第二聯及表冊一份存查其餘表冊一份送該管高等法院備查（直接監督機關如為高等法院時表冊祇須造送一份）

五 各監所直接監督長官如發現請領因糧聯單與因糧四柱表及人犯名冊或人犯新收及開除名冊不符時應即查明更正倘該長官請假或公出時應由代理人員負責審核不得推委延宕致礙囚食

六 糧政機關接到請領因糧單後應即交付糧食並將該聯單之回證一聯分別填載實發因糧數量及折價銀數由經辦人員簽名蓋章交還監所長官或其代理人員以憑報銷倘糧政機關未能即時照發應由監所報告直接監督長官負責商催

前項領存因糧每季結算一次如有盈餘應在以後月份各旬請領數內扣減（前向各地糧政機關預領一個月之因糧毋庸併入結算）至年度最後月份核計上月存糧數量估抵本月實用日數按旬減領其由財政部長扣之款以經費剩餘科目轉帳並遞報司法行政部核明彙案函達財政部查照撥正倘財政部年終結算已將此項長扣餘款以各該監所抵解經費剩餘科目分別轉帳行知核數相符毋庸再請撥正

七 監所長官於領到食糧後即照回證上所載折價金額作現列收並同時照數列支一面將此項回證作為收款證明單據歸入經常月支計算內粘報一面將各該月實領因糧數量及折價銀數呈報直接監督機關轉報高等法院查核

監所每月造報支出計算書類應在書表內分別列收財政部扣撥三分之二之糧價及溢額或溢支因糧銀數如至年度最後月份實領因糧折合糧價不及財政部扣撥之數時仍照財政部扣撥數目列收其差額作為經費剩餘列報以期收支兩方得能平衡

八 高等法院接到各監所呈報各月實領因糧折價後立即分月彙造比較表三份（格式見後）并於備考欄內註明本月實領因糧種類及數量呈送司法行政部審核相符以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查如有遲延未報應隨時查明嚴催毋任延宕

某省某看守所附設監獄

請領普通司法人犯因糧聯單

年 月 旬

本旬人犯總數

本旬人犯在監所日數

本旬人犯實用因糧兩數

折合市石數

--	--	--	--

應繳糧價

監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存根)

第二聯

某省某某監所  
看守所附設監獄  
所請領普通司法人犯因糧聯單

年

月

旬

本句人犯總數

本句人犯在監所日數

本句人犯實用因糧兩數

折合市石數

應繳糧價

右列應領因糧數敬請

某某直接監督機關長官審核

監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三聯

此聯由監所直接監督機關存查

某省某某<sup>監</sup>看守所附設監獄  
所請領普通司法人犯囚糧聯單

年 月 旬

本旬人犯總數

本旬人犯在監所日數

本旬人犯實用囚糧兩數

折合市石數

應繳糧價

右領囚糧數應請

某某糧政機關核發

監所長官署名蓋章  
審核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此聯送糧政機關 第四聯

發 糧 回 證		請 領 機 關	月 份	實 發 囚 糧 數 量	應 繳 糧 價	備 考
某某監所	某某監所	某某監所	某月份某旬	幾石幾斗	國幣 元	
右列囚糧已照數發訖此致						
監 獄 看守所附設監獄 查 賬						
某某看守所 監 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糧政機關經辦人員簽名蓋章						

此聯交還監所

人犯姓名	罪名或刑期	發押或指揮執行機關	入所監日期	出所監日期	備 考
某省某某看守	看守所附設監獄	所購領普通司法人犯囚糧名冊	年 月 旬		

填載說明

- 一 人犯名冊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購領因糧時填造一次
- 二 人犯新收開除名冊應於一四七月中下旬及二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月各旬購領因糧時填造
- 三 四柱表於每旬購領因糧時均須填造
- 四 自備飲食之人犯不得列入
- 五 准許人犯攜帶之子女其口糧折半計算一併填入該犯實支因糧兩數欄內并於備考欄註明子女人數
- 六 米一百五十市斤折合一市石發麵粉處所每米二斗五升折合麵粉四十八斤二兩

某省某某看守所附設監獄  
所購領普通司法人犯因糧新收及開除名冊

年 月 旬

人犯姓名	案由或罪刑	發押或指揮執行機關	入所監日期	出所監日期	備考

某省某某看守所附設監獄  
所購領普通司法人犯因糧四柱表

年 月 旬

日期	舊管人數	新收人數	開除人數	實在人數	實支因糧兩數	備考
合計						



本旬實支囚糧〇〇〇兩折合市石〇斗〇升〇合

某某省各監所某年某月分實領囚糧折價比較表

機關別	核算額內分配糧價	本月分實領囚糧折合總數	比較超溢數減支數	備考

稽核監所囚糧辦法

廿一年六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監獄院第二四六七號

- 一 各監所人犯食糧應依囚糧領報辦法辦理油鹽柴菜由監所購買設立糧倉不得將乾糧或現款發給人犯各自為炊或包與廚房承
- 二 食糧分量每人每頓平均以乾糧（米麵粉雜糧等）新秤十兩為標準由監所長官分別人犯作工與否斟酌規定（不作工人犯八兩作工人犯九兩至十二兩視勞役之種類分量之多寡）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准許人犯攜帶之子女其食糧分量依不作工人犯食糧分量折半發給  
病犯酌給稀飯白麵等適當之飲食
- 三 監所每日發給乾糧及油鹽柴菜時應令炊場人犯過秤主管看守監視乾糧煮熟後發給時亦同（每兩乾糧煮熟後分量若干由監督機關試驗以定標準）
- 四 人犯每日所用食糧及油鹽柴菜應由主管炊場人員分別造具囚糧結算日報表報告監所長官并張貼炊場公布周知每屆月終其由監所購買之油鹽柴菜費用應根據日報表造具月報表及四柱清冊并檢齊各項單據隨同本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呈報監所直接監督長官負責核明批註證實相符後再呈由高等法院覆核一併轉送審計機關前項表冊格式另定之
- 五 人犯食糧如有數餘應依囚糧領報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不得挪用
- 六 各監所表報購入油鹽柴菜價額與每日發給食糧分量及每旬數餘食糧監督長官應隨時派員調查如果發現弊弊營私或違背定章之處依罰法分別懲辦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八 本辦法施行後二十四年修正頒行之稽核各省監所因糧辦法應即廢止

### 監所人犯超額如囚糧不敷應與糧政局結算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國務院令各省監所第一八七六號

案准糧食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裕配字第三二二七七號公函開案准貴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函會字第二三五七號以據廣東高院呈以曲江南雄等地方法院監所羈押人犯業已超過原定概數名額一次領撥囚糧不敷食用請飭各地糧政機關按月補發以維囚食等情囑查照轉飭見復等由查本部價撥各省法院監所普通司法囚糧係按照實部前送各省監所收容普通司法人犯概數及應支囚糧數量總表電飭各省糧政機關照數撥發有案現各縣監所羈押人犯有超額者所需囚糧如須撥補則其不足額者似應將餘糧繳還統籌分配究竟該省各縣監所人犯實際應需囚糧若干擬請查照轉飭該省高等法院就近與粵省糧政局結算為荷等由准此查該省各監所人犯超額所領撥之囚糧如有不敷情事其囚犯不足額者如有餘糧應由該院逕與該省糧政局結算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 各省監所請撥逾額及溢支囚糧支報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監所第一八七六號

- 一 各監所開支囚糧應依照司法部二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三五五三號訓令除之修正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各規定切實辦理
- 二 各監所溢支囚糧應先儘本機關剩餘內支如有不敷進冊呈由該管高等法院則就全省監所囚糧數內指撥挹注即作為勻支機關之移禁人犯由勻支機關列報（例如甲機關剩餘乙機關囚糧不敷經乙機關呈由高院指定甲機關指撥後即由乙機關將超過囚糧等呈送交甲機關勻支列報并將勻支之數在本機關各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內第四項備考內加以說明以資查考）如全監所囚糧全數超溢或彼此挹注仍有不敷時則由高院彙總列表呈請司法部核明呈由司法部核准分函國民政府主計處查照暨財政部核撥
- 三 各監所遇有逾額人犯致囚糧定額不敷開支時可參照本辦法第二項各規定辦理
- 四 凡呈請動支溢支或逾額囚糧者應呈明該地三個月以來糧價之變遷其糧價以升斗計者應以市斗為準（或合市斗計算）其糧價以斤兩計者應以市斤為準（或擬足十斤計算）以便核算
- 五 凡各地有平價可購者應由監所監督長官切商糧食管理機關按照平價購或備用實支實銷
- 六 各省監所購買囚糧應組織囚糧購置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辦法另定之但購平價米者不在此限
- 七 各監所每月造報之囚糧結算月報表及囚糧用款四柱清冊應呈由監所直接監督長官負責核明批註證實相符後再行轉呈高等法院復核備查高等法院并得隨時派員抽查如果發現有與市價不符情弊依法懲辦
- 八 上項不敷囚糧統由高等法院按月領轉歸墊并參照通常月支計算造報辦法將是項單據併入各月經費計算內列報但須註明本月份領到

溢支或逾額因糧若干以便與預算數對照

- 九 其他機關寄押寄禁人犯口糧應依權核因糧辦法另行造報
- 十 本辦法自三十年一月份起施行

### 因糧不敷應即請撥逾溢因糧專款令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監院第一三四三號

查本部前因各省監所因糧多感不敷會預撥逾額及溢支因糧專款分別發交各省高院負責查明轉發深恐監所長官因循遷延不為請款或各該院長據呈後不為撥款救濟又於卅年五月以第一七一零號訓令通飭遵照因此發生事故應由各該長官負責其責任並於同月以第一八七六號訓令頒發各省監所請撥逾額及溢支因糧支報辦法各在案本部長此次赴各省視察時發現多處監所因食不飽而各監所長官對於前項通令及請撥逾額及溢支因糧辦法或茫然不知應由該院長通令各監所切實注意並將請撥手續詳晰指示如有因糧不敷應立即依式造冊呈報以憑撥款毋得遲誤致干懲處除上年度追加因糧專款及本年度因糧專款已由本部呈院請示俟奉核定另案撥發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各監所奉文日期彙案列表呈部備查此令

###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支給之
- 第二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包括主食費及副食費(煤鹽油菜)用費包括衣被醫藥處亡看守等費
- 第三條 未決軍事犯寄押於各省新監所及各縣監所者其口糧一律歸送押軍事機關或部隊負擔
-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暨縣政府行使軍法職權時視同軍事機關
- 第四條 未決軍事人犯口糧餉款由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送押者准由各該機關或部隊專案列報但有軍人身份未證開除底缺之人犯原屬軍位應停發其本人應得之食糧及副食費
- 第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所應負擔之口糧其延不清付者由司法行政部檢據函軍政部催令清繳或扣還之
- 第六條 省縣行使軍法職權各機關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應負擔之口糧應分別列入省縣預算如有不敷准該實依法動支預備金
- 第七條 已決軍事犯在各縣監所執行者不論有無軍人身份其口糧及用費概由地方負擔
- 第八條 在各省新舊監所執行之已決軍事犯無軍人身份者其口糧及用費歸司法行政部負擔有軍人身份者其口糧歸軍政部負擔至用費由司法行政部儘原預算支如有不敷由軍政部補助之
- 第九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主食部份准收發買物每名每月發食米貳兩一升產麥省份照糧食部規定之比率發給副食費每名每月發

給三十元

前項主食所需實物依征實定價（即中央規定征實谷麥之劃一價格如三十二年度谷每市担一百元麥每市担一百二十元三十三年度谷每市担一百八十元麥每市担二百五十元全國一律）由縣級公糧項下價撥如有不敷准在省級公糧項下價撥如再不敷准在征實餘糧調劑食項下價撥均由各監所按照軍犯實有人數備款向糧政機關洽購如均無糧可撥時得改發代金

第十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過多省份准事先墊支口糧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各就主管因糧經費項下參照上年度口糧支給實況會同洽訂適當數額預撥一部份交由各省高等法院轉發各監所墊付事後再行結算其應由縣負擔者由縣政府預撥一部份交監所墊付事後再行結算

第十一條 解送解犯旅費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依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之規定支給其他各機關依解送囚犯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所人犯醫治注意事項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五號

一 醫士 各監所應聘定醫士或商請當地醫院醫師兼任務須按日臨診遇有急症隨時診治

二 藥品 診斷開方後應立時檢藥煎服如係西醫診治亦應立即配藥照服不得延緩

三 飲食 病犯應給與相當飲食總以容易消化及有益病體為宜

四 隔離 各監所應置病室使病犯與普通入犯隔離傳染病犯尤應與普通病犯隔離

五 消毒 病犯飲食用具及衣被盜盂便器等項須消毒後方得給與他犯使用

消毒方法除痰盂便器等可用石灰水外其餘以蒸蒸為之

六 看護 各監所挑選行狀善良性情溫和之人犯派往病室輪服看護事務

監所人犯衛生注意事項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五號

一 飲食 除自備者外每日兩餐應依規定分量發給煮熟乾飯不得減削並應常用新鮮蔬菜不得專以鹹菜乾菜為佐食而飲水亦應煎沸不得飲用生水

運動 每日放封後各犯在運動場集合運動至少半小時（不做工者一小時）其方法以柔軟體操或徒步行走為宜

三 沐浴 夏季隔一日秋季隔三日春冬兩季隔七日令人犯輪流沐浴理髮則至少每月一次

四 清潔 各監所除監房押舍應由各房舍人犯每日輪流洒掃外其餘工場炊場運動場庭院病室廁所等處應組織清潔隊每日洒掃一次各犯衣被力求清潔夏季更應勤洗炊場灑水及廁所便溺應每日運除溝渠尤應隨時疎通

五 消毒 人犯飲食用具須用沸水洗滌住所及炊場廁所應常撒石灰  
六 撲滅虫蟻 如蚊虫臭虫蚤蟻之類應隨時設法撲滅

### 監所人犯衛生醫治事件應與地方衛生機構接洽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級官第二二三號

查監所人犯衛生醫治事件經本部前令注意復于三十年六月訂各縣監所衛生及人犯醫治事項以監字第二一七五號訓令施行各在案凡監所所在地如有衛生機構應與之接洽請其贊助除函請衛生署轉飭所屬知照外為此令仰轉令各監所遵照具報此令

### 通令改良監獄衛生事項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四三四號

查本部擬訂改良監獄衛生事項應加改良充實之點如左

1. 病室 新監多有病監法院看守所及舊監所則有病室者極少抗戰以來因軍法犯及刑事特別法犯寄押過多致疾病人犯無法隔離應一律設置病室

2. 醫藥費 監所預算醫藥與處亡費併列一項每年每名之平均數字如左

三十年度	新監三元六角	舊監三角六分
三十一年度	新監四元六角八分	舊監四角七分
三十二年度	新監六元〇八分	舊監六角一分

預算本極緊縮且有處亡費在內至三十二年度另列撥支囚人用費三百萬元以補衣被醫藥費之不足但應慮處亡二項不敷之款均在此三百萬元內開支故醫藥費仍屬不敷至醫士薪水新監每月支八十元舊監月支二十至四十元醫術精良者多裹足不前關於此點預算應加以調整并與處亡費分別規定其醫士待遇應提高如係兼任者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遇有急病應隨時到監所診察

3. 消毒工具 消毒工具應隨時消毒且應注意消毒方法預備鍋灶蒸籠凡新入監所人犯之衣服臥具須經煮過後方許使用其不能煮者則用蒸

4. 撲滅蟲鼠 關於此點應時令人犯為捕撲蟲鼠之競賽

5. 清潔工作 監所應專設看守一人并指定人犯若干名担任清潔工作如地板門窗之擦洗庭院之掃除灰塵之彈刷廁所之沖洗等

6. 勤洗衣服

7. 定期薙髮

8. 疏通溝渠

9. 炊場 應採用避煙之構造法  
10 改良廁所之構造并建置於適當地點

11 篋碗使用後須以沸水洗滌安置於一定處所不用之衣物應交保管不得在監房內隨便放置  
12 飲水須煮沸并儘量供飲

13 運動(履行軍訓)

14 洗澡 夏季最熱時須每日一次

15 施行防疫針

16 清潔費 各監所經常預算雖列有修繕一目但每年新監不過百餘元舊監亦僅七八十元且因辦公雜費不敷開支多被流用以致粉飾牆壁油漆門窗均視為不急之務應於各監所預算內規定清潔費一目以供此用俾得保持房屋之清潔其因消毒洗滌及洗滌篋碗等所用之煤炭均可

在此項開支

以上各項1之病室3之鍋灶7之炊場10之廁所13之運動場14之浴池均應列入整理監所工作之內其餘無一不與經常預算有關俟編三十三年度預算時再按切實際加以調整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仁捌字第一八七七九號訓令開查計劃所擬設置病室及調整醫藥費清潔費暨厲行清潔工作等十六項均屬切要可行應准照辦惟(一)戰時醫藥人才缺乏縱將待遇稍為提高各監所醫士恐亦難期充實如無專任醫士應即轉請兼任者并須注意其技術及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二)此後各監所更應與當地衛生機構密切聯繫所有保健防疫醫藥諸端可隨時商請指導協助(三)各監所應盡量利用人犯之勞力以推行清潔工作嚴定每日每月每季之清潔課目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斟酌各監所情形擬定人犯清潔目表呈核此令

### 監犯保外醫治應會同核辦回監時并應註明保外及回監日期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監獄  
檢官第六五九九號

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在監人犯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固祇須呈請監督官署准許即可保外醫治惟檢察官對於刑事犯負有指揮執行之責任究竟保外醫治之人犯何時治愈有無回監繼續執行若監獄不通知自無從獲悉與換填指揮書可否通令各監獄嗣後遇有人犯患病必須保外醫治事前應會同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予以鑑定何時回監即通知檢察官換填指揮書以昭慎重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監犯保外醫治變通辦法經於卅年九月以第三二〇八號訓令飭遵在案據呈前情嗣後各監獄對於此項條件應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與首席檢察官會同審核辦理人犯回監時亦應呈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 人犯衣被蓆扇醫藥處亡各費不敷時應呈請動支溢支囚人用費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警首  
檢官第二三八五號

近准中央黨政工作政核委員會派員考察四川重慶等處監所認為醫藥設備尙欠完美并據浙江湖南等省高等法院先後呈報各該省監所醫藥費用均感不敷請救濟等情到部自應設法改善各監所亟應延攬富有醫學經驗人員担任醫務每日至少到監所一次診察病犯如遇急症須隨時診治給與藥餌或照章休外醫治此外對於人犯清潔衛生尤應切實講求格遵本部三十年第二一七五號訓令所須衛生醫治注意事項辦理所有人犯衣被蓆扇醫藥處亡各費預算規定數額如果實有不敷應即由各該院呈請動支溢支囚人用費專款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 第六節 假釋 保釋

#### 核示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六條疑義令

其一 三十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七三號

呈悉查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保釋開釋或暫時解放人犯須經當地戒嚴司令官之許可者係因其地已宣告戒嚴恐一旦釋放多數人犯於戒嚴中應有之秩序發生影響為便於兼顧起見所加之限制故所謂當地戒嚴司令官為當地駐有戒嚴法上所稱之最高司令官固指該司令官而言若最高司令官並未駐在當地則對於該地戒嚴事務負有指揮責任之高級軍官亦屬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其二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九八號

呈悉查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保釋開釋或暫時解放者須經當地戒嚴司令官之許可係以該地已宣布戒嚴釋放押犯與地方之安寧秩序關係重大為適應軍事上之機宜起見特設此種限制以昭慎重未便僅由地方法院院長或縣政府許可率行釋放原呈所稱監所因遷移鄉間交通不便消息隔閡且當前綫吃緊之際防地不易通過亦難得戒嚴司令官之許可等情如屬實在自可由監所負責人員事前向該地戒嚴司令官妥商適當辦法以便臨時得以遵辦毋庸遽將前項規定變更致滋流弊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監犯假釋或保外服役應先予保釋再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一四八四號

查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早經通令施行依照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監犯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者本可先行保釋祇因各省未能切實遵行以致輾轉呈報稽延時日殊失非常時期監犯急速處置之本意嗣後關於監犯假釋或保外服役應格遵前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先行

假釋後（假釋人犯之保釋呈由高等法院核准保外服役人犯之保釋呈由該管直接監督機關核准）再依辦法第六條前段規定照通常程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核不孕婦人犯保外生產日數可否算入刑期疑義令

三十三年七月廿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院第九〇九七號

呈悉查孕婦人犯保外生產其在外日數依司法院十八年五月十一日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自應算入刑期之內惟如超過准許保外生產之期限其超過之日數即不得算入刑期之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疏通軍事犯辦法

三十年七月九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歸軍法審判之已未決人犯除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疏通之

第二條 未決軍事犯疏通辦法如左

一 人犯到案應立即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非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得不羈押 二 受理案件應遵軍法審判審限規則限期辦結 三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至一百二十條之規定除必要執行羈押外應厲行保釋 四 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軍事犯應行緩刑 五 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應行易科罰金

第三條 已決軍事犯疏通辦法如左

一 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調服軍役 二 依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保外服役 三 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調服勞役 四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厲行假釋 五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於軍事犯適用之 六 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准其易科罰金

第四條 未決軍事犯之疏通由原審或羈押人犯之機關辦理如羈押人犯之機關無軍法審判權者移送就近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辦理仍照法定程序呈核

第五條 已決軍事犯之疏通除調服軍役保外服役調服勞役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外由該管監獄長官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各軍人監獄執行之人犯及普通監獄執行具有軍人身份之人犯呈軍政部核定 二 普通監獄執行無軍人身份之人犯如係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所定之委任代核省區呈委任代核機關核定其餘呈軍法執行總監部核定

前二項核定機關應於月終造表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六條 已未決軍事犯之疏通應由原審或執行機關於月終造具四柱表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前項呈報未決犯依其審判機關之系統已決犯依前條規定分別逕呈或呈轉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斟酌各省疏通軍事犯情形逕行派員或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派員逕迴審判並督察疏通軍事犯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疏通軍事犯應依照軍委會提示五項辦理令

(附原抄令)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〇三號

案准軍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法監(卅一)渝字第一零二八四號公函開准貴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監字第一四二七號公函為據視察司法委員朱獻文等報告關於清理寄禁押軍事犯一節節抄原報告囑核辦并復等由准此查軍事犯無論未決已決務須據照疏通軍事犯辦法於六個月內依法清理前奉軍事委員會分令各戰區各全部保安司令遵照在案又在軍事犯過多省份酌設軍人監獄執行有軍人身份之已決犯亦正在籌辦中茲准前由除承辦軍事委員會令關於疏通軍事犯另行提示五項執行一體遵辦外相應抄同原令隨函覆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報告當經通令並轉函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原抄令

本會前以軍囚充斥亟需疏通經制定疏通軍事犯辦法及疏通軍事犯逕迴審判實施大綱令飭遵辦并以法高渝字第一二四號令仰依法積極清理專案報核各在案茲為督促逕迴見再予提示五項如下(一)未決犯除依疏通軍事犯辦法第二條辦理外應由各省市縣監所將現押未決犯造具名冊呈送各該省代核軍法案件之高級軍事機關審核(二)如代核機關依照前項人犯名冊應責令原寄押機關或部隊限期結原寄押機關或部隊如無審判權或已撤銷或移防者應即予指定審判機關或由該管兼理軍法之縣長審判但發交縣長兼審之軍法佐罪案件以財官兩對官及其同等軍法應處五年未滿有期刑者為限(三)未結案逕迴審判應由分廳每日組織人犯擁擠縣分廳儘先派遺逕迴審判團前往督促(四)判決無罪緩刑或短期自由刑之人犯在呈核期中刑期屆滿者應由審判機關或部隊得不待核准命令下達即行交院開釋(五)已決犯除依疏通軍事犯辦法第五條辦理外在各監執行者由各省代核機關在縣監執行者由縣監理軍法之縣長督促辦理并隨時派遺逕迴審判團分赴各監逕迴督導除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第二章 律師

### 第一節 通則

律師法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合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 曾任公務員而

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 虧空公款者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履歷 四 事務所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 加入

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 曾否受過懲戒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報告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

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十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 地方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前項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核准並應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稱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最高額之限制
-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二 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監督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并查閱議事錄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得為之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層轉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審判機關

#### 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 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一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四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隱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近恐嚇之啓事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担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有通融應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

者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

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聯席會議之決議者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 四 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可

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司法行政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其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呈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部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日期)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按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刑法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四拾元印花費五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爲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之名額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并應爲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一人至九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

前項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公會設立前在律師法施行前者其職員於律師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應依律師法及本細則改選之但因特殊情形得呈由司法行政部

### 核准延展

第九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應制定律師公會標準章程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標準章程抵觸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八條宣示律師公會決議無效或停止其議會時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錄事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四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律師法第一條規定之推檢應以部派爲限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令廣西高院第六九五號

呈悉查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推檢除別有合法資格外應以部派者爲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律師檢覈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候補推檢以曾經部派者爲限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廣西高院第一一五號

呈悉查律師檢覈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候補推檢參照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以曾經部派者爲限其僅由高等法院令派暫代者自不包括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律師法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疑義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第八〇三五號

代電悉查律師聲請法院登錄執行職務在律師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已有明定期律師欲在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執行職務必須各別聲請登錄律師經高等法院或分院核准登錄後自可在各該法院代理上訴不得加以限制又律師在地方法院核准登錄後如欲兼在附近之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依法逕向該處聲請登錄又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五款係專為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之律師加入附近公會而設與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律師之登錄不生連帶關係自不受其拘束又登錄費一項現在律師章程業已失效自無適用之餘地仰即知照此令

核示律師法第三十七條適用疑義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九號

查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法院凡劃定區域以為管轄之法院均屬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既有管轄區域條文規定執行律師職務之制限又明係就管轄區域為之則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任職之司法人員於離職後三年內凡屬原法院管轄區域之內不問係在原审法院抑在其下級法院均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職員調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辦事者其供職既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關於離職後三年內執行律師職務之制限自與官缺本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人員同仰即轉飭遵照

律師雖僅執行繕狀事務仍應受律師法第三十八條之限制令 卅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電發最高法院第一〇〇二號

綏遠高等法院于代院長覽本年十月西刪代電悉查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律師法第三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該律師劉錫魁在五原臨河安北三縣雖僅執行繕狀事務但繕狀顯為律師職務之一種則該律師如欲充任司法官自應受前開條文之限制合電知照司法行政部謹印

律師檢覈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程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
- 第四條 律師檢覈出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定期辦理
-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 第六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 二 保證書
- 三 資格證明文件
- 四 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三其前日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聲請檢核得以通訊為之  
第七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報任命狀或主管部之派令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報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聘書及所授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照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并得以前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前二條規定之任命狀派令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 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 四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第十一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司法行政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四九號

- 第一條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須以依中國法律經律師考試或檢覈及格並領有律師證書為限
- 第二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充任律師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
- 第三條 經許可之外籍律師在中國法院執行職務時應用中國語言但經法院之許可得兼帶通譯呈遞文件應用中國文字但得附外國文字
-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中國律師證書者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整飭律師風紀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第四五一八號

查律師執行職務與法院關係至為密切迭經本部通令整飭律師風紀在案依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原為防微杜漸起見乃近察各地法院書記官辦事及工役人等脫離法院之後每多投往當地律師事務所充當書記或為招攬訴訟律師利用其熟悉法院內情亦樂於收留外間不察遂不免多所譴度拾遺聽聞殊與法院威信及律師名譽均有妨礙其尤甚者律師利用無業之人於埠頭站旁專對訴訟當事人迎截兜攬或於茶寮旅社俵刺鄉民細故唆爭牙再以為競營業務手段實係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雖然違背法令亟應嚴加禁止以維風紀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負有監督之責並應認真稽察毋得瞻徇分令外台行令仰通飭各



地律師公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核示律師聲請閱卷無庸徵收書狀掛號費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各書高院暨首檢官第五一二五號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案於五月十二日據本院浙西臨時庭庭長傅廷瑞呈稱竊查律師聲請閱卷向來徵收書狀掛號費一角填用書狀掛號費聯單列入司法規費按月造報迄無問題惟查是項收入為數甚微而繕寫及紙張之消耗反有過之且查閱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暨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均無是項費用規定究竟應否繼續徵收亦屬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律師聲請閱卷應徵收書狀掛號費一角係依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規定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惟查近頒修正司法印紙規則並無此項規定僅於第六條第八款載其他依法令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則書狀掛號費是否包括在內應徵費額若干似屬不無疑義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現行司法印紙規則既無徵收書狀掛號費之規定則律師聲請閱卷自無庸徵收費除指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一節 職務

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 一案實施後應注意各

點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書高院暨首檢官第三二八四號

查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經本部定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電飭遵照各在案茲將本案實施時應注意各點列舉如下：(一)本案適用之範圍應以本案實施後經部核准離職之司法官為限其在該案實施前經部核准離職之司法官不問其是否登錄均不在限制之列 (二)司法官經部核准離職之日在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前而奉到批示在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者不在限制之列 (三)縣司法處審判官及兼理司法或僅兼檢察職務之縣長暨縣政府承審員均暫不受本案之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核示未經部派之推檢執行律師職務疑義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廣西高院暨首檢官第五七三四號

案據廣西義甯縣司法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法字第一二二號呈稱案查現任司法官須辭職一年方得執行律師職務又司法官卸職後執行律師職務須迴避原服務法院區域三年均有明文規定在案惟所謂司法官是否專指已經部派之推檢而言其未經部派之推檢應否同受上開規定之限制等情據此查本部本年卯冬電所稱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應不包括未

經部派之推事及檢察官惟此項未經部派之司法官於執行律師職務時仍應受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拘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律師執行職務疑義令 三十二年八月廿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慶高院暨首檢官第一〇二三〇號

呈悉查所稱情形其已選任或委任之律師非在新成立之乙第二審法院登錄不得在該院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仰即知照此令

###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律師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向縣司法處聲請登錄
- 第三條 縣司法處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 第四條 縣司法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受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直接監督
- 第五條 刑事案件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長不出庭者律師亦毋庸出庭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律師法及其他有關律師之法令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四節 登錄

### 律師登錄章程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日期)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公布

- 第一條 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 第二條 律師呈請登錄應具聲請書并呈驗律師證書
-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三條 律師非在地方法院登錄并加入律師公會後不得在其直接上級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登錄

第四條 已登錄之律師復在其他法院登錄者應由後登錄之法院將登錄之年月日及號數通知前登錄之法院

第五條 呈請登錄之律師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形或違反同法第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呈請

第六條 律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錄

- 一 自行呈請註銷
- 二 死亡
- 三 撤銷資格
- 四 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在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外之地方法院另行呈請登錄者應註銷原登錄

第七條 法院依前二條規定駁回呈請登錄或註銷登錄者應將駁回或註銷之理由通知其他登錄之法院其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形者并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撤銷其律師資格

第八條 律師登錄或註銷登錄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司法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聲請書格式

為呈請登錄事竊 擬在

鈞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茲檢呈律師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律師法第六條所定律師名簿應記載之各款事項填載於後敬祈  
鑒核准予登錄實為公便謹呈

法院院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律師證書號數				
學歷及履歷				
事務所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曾否受過懲戒

### 核示律師曾經附逆呈請登錄法院應予駁回令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福建高院第一六〇號

兩呈均悉查曾經附逆之律師如果證據確實依照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撤銷其律師資格在未撤銷其資格以前其呈請登錄依律師登錄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法院應駁回其呈請其入自新感化團受訓期滿准予復權與否係另一問題於前開登錄章程第五條不生影響至律師曾在偽組織法院執行職務應以附逆論業奉司法部二十九日訓字第一〇四號訓令核示並經本部通告有案（載司法公報（渝）第四四八號至第四五三號合刊第六四頁）並無疑問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核示律師登錄章程之疑義令

其一

（附原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院第一〇九九六號

呈悉查律師登錄章程及律師登錄證書格式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十一日頒行原呈請示五點除第一二兩點應查照上開章程及格式暨本部同年月日訓（參）字第三一零九號訓令辦理外第三點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但必要時得令呈請登錄之律師提出相當證明文件至律師呈請登錄法院應依照登錄章程辦理并不因其應受甄別而異第四點律師後呈請登錄之地方法院距離前登錄之地方法院依當時交通情況既不能一日往返自應由後登錄之地方法院駁回其呈請第五點法院對於律師登錄之呈請無論准駁均應以批示行之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洪忠漢呈稱查律師法施行後依該法第五條之規定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惟關於聲請登錄程序該法及其施行細則無明文規定或施行尚有疑義之點不得不逐一陳明懇請核示查前律師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律師聲請登錄繳納登錄費二十元現在律師法及施行細則對於是項繳費無明文規定究竟應否繳費及附繳相片未便掩避此應請示者一又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與律師法第五條得任意選擇聲請之規定不符現以前未經地方法院登錄已加入律師公會者應否由地方法院補行登錄亦欠明晰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示者二又前律師登錄章程第二條內載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時應調查

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為證是律師法第一第二兩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如何調查施行細則並未有規定是否由聲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即可核准其以前領有律師證書而查明無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應予甄別者是否准予批駁即呈送甄別此應請示者三又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為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明定例如本院與湘潭潭鄉益陽等縣司法機關既在在從前汽車通行一日可以往返任兼一縣當無問題惟現在公路破壞上列各縣雖與長沙毗連實際上均不能一日往返能否允許以二縣登錄不無研究之餘地此應請示者四又律師兩地方法院聲請登錄依律師法第五條規定既係聲請自願用呈且以同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規定類推解釋地方法院對於律師公會行文當然可以用令但核發律師聲請登錄事件是否用批示抑或通知似宜有一定程式以免紛歧此應請示者五上述五點並待解決實施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陳各情並分別指示如下第一點本院已經請示現時仍應暫照律師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將徵收登錄費以律師費名稱列報相片須附取三張以一張貼該院名簿以二張於呈報本院時附登存轉第二點已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曾經本院核准登錄者不須令其補行登錄部轉請示第三點應候甄別辦法頒佈後再行遵照辦理轉請示第四點轉請示第五點本院成例凡律師進行聲請事件概以批示答覆可免照辦理仰知照此令等語即發外原呈第二第三兩點各上半段所述及第四點全部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其二 (附原呈)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院第一二二八號

呈悉查原請示四項除甲項應查照本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訓(參)字第三七三五號訓令辦理乙項律師施行細則第九條已有明令規定丁項律師在本年九月十一日律師登錄章程頒行前聲請登錄者仍應依照該章程規定辦理曾經本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有案外其丙項擬限定六個月為已登錄之律師重新登錄之期間逾期未遵章呈請登錄者其從前之登錄即視為註銷之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竊律師登錄章程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奉頒下院遵即沙河是項章程轉發所屬各級法院及各縣司法處與成都重慶等律師公會遵照並飭其將奉到日期報查各在案茲有應請核示數點謹開列於下(甲)依律師登錄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有律師非在地方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語現在四川各縣未成立地方法院者尚多依縣司法處律師執行法律師既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登錄程序是否得準用關於地方法院之規定抑或另定辦法此請核示者(乙)查律師加入公會及登錄官為執行職務要件之一但應先登錄押先入公會養律師章程及新律師法皆無明文規定(新法第三條僅規定在法院或其分院登錄須先經地院登錄及入會而在地院登錄及入會孰應先則無明文)本會向來辦法係先入會後由律師公會轉請登錄並由會聲明其無消極資格竊以此項辦法其便有二(一)律師有無消極資格法院調查較易經公會證明即可准予登錄免再調查(二)一經登錄即可准其出庭無庸再查其已否入會而在聲請登錄之律師亦並無不便隨時備案辦理此請核示者(丙)依照部本年九月十一日訓參字第三一零九號訓令律師法施行後登錄之律師均應飭其重新登錄似應明限期乃不致遲延時日無法結束可否限以相當期間(擬限六個月)如逾限不呈請登錄即視為註銷此請核示者(丁)律師登錄章程之日期擬以到達聲請人所在地之日期為準如在是項章程未到達該聲請人所在地以前其聲請登錄者仍暫予籌章辦理且即停收登錄費如此辦理聲請人雖不免重新登錄之費而此時所轉可免往返改正時間得以先行登錄於該聲請人利益及本院辦事似均較便此請核示者四以上各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附賜核示俾資遵循實為公便

其三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四川高院第三一六號

呈悉查律師非經地方法院 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已有明文規定是律師向地方法院呈請登錄時尙未加入律師公會自不能由公會予以呈轉再查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是律師執行職務必須加入公會甚為明顯原請示第一

點所陳各節不無誤會至第二點查從前已登錄並已加入公會之律師此次重新登錄無論由律師本人逕行呈請抑或由公會予以轉呈均屬可行仰即轉飭知照再查該院長三十年十月一日第三三二八號呈文業經本部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指令飭知在案（指（參）字第一二二二八號）併仰知照此令

### 縣司法處之律師登錄辦法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院第三七三五號

查律師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已有規定如向縣司法處聲請登錄自應准許關於律師登錄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訂定律師登錄聲請書格式於本年九月十一日以訓（參）字第一二零九號訓令一併抄發飭遵在案嗣後縣司法處辦理此項登錄事務應即準用地方法院辦理律師登錄各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 核示在律師法施行前已領有律師證書而又具有同法之資格者毋庸檢覈即准登錄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令浙江高院第七九五號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囑本年九感成代電悉查在律師法施行前已領有律師證書而又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者毋庸再經檢覈應即准予登錄合電知照

## 第五節 公會

### 律師公會標準規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依律師法組織之定名為某某律師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推進法治伸張正義維持會員風紀並增進會員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并應遵守本章程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某某地方法院所在地

## 第二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律師呈准某地方法院登錄者得入會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左列手續

一 填具入會聲請書并附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 交驗律師證書及呈准某地方法院登錄證件 三 繳納入會費若干元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入會證書并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八條 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應令其退會

第九條 會員送請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令其暫時退會但應經某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核准

依前項規定暫時退會之會員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受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者回復爲本會會員但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者於期滿後始得回復

## 第二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會員應按月納經常費若干元

第十二條 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

第十三條 會員事務所遷移應即報告本會

## 第四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四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 理事若干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理事若干人輪流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常務理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理事若干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二 候補理事若干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如

候補理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候補理事一人遇有理事缺額時遞補之一」） 三 監事若干人監察本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監事若干人輪流處理日常監察事務（如監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監事一人監察本會一切會務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四 候補監事若干人於

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如候補監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監事缺額時遞補之一」）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無給職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記名連選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亦以抽籤定之

亦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前三條之選舉應參照修正人民團體職權選舉法第四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事報告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或本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交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二十條 本會設置事務員若干人至若干人由理事會雇用受理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文書紀錄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前項事務員於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受監事之指揮監督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會員大會於每年某月舉行由理事會召開之在開會二星期前登報通告并專函各會員如理監事聯席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應召開臨時大會在開會一星期前登報通告并專函各會員 二 理事會得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開之並通知監事列席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三 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四 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常務理監事認為必要時會同召開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監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列席遇有理事監事缺席時得分別臨時補充決議但不得超過缺席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互推理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互推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互推理監事聯席會主席由常務理監事互推

(如常務理事監事僅設一人本條改為「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互推理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擔任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擔任理監事聯席會主席由常務理監事互推」)

第二十五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須在會期二日前呈報某某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第六章 酬金

第二十八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分左列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 (甲) 分收酬金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若干元
- 二 到法院抄閱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若干元
- 四 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五 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八 撰擬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九 撰擬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 撰擬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一 撰擬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二 撰擬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三 撰擬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四 處理利息事項每案不得逾若干元
- 十五 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每案不得逾若干元
- 十六 調查證據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十七 赴某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六各款事項者除依各該款收取酬金外每日所收日費不得逾若干元

### (乙) 總收酬金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若干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若干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若干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第一第二兩審每審仍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仍不得逾百分之二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若干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若干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仍不得逾若干元

第二十九條 辦理非訟事件之酬金準用辦理民事案件總收酬金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 第七章 風紀

第三十一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二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三十三條 會員對於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三十四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息

第三十五條 會員不得爲誇大性質之宣傳

第三十六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三十七條 會員到庭應着制服

第三十八條 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言語詬諸舉動輕慢

第四十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會員撰擬書狀應自留稿存查并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

第四十二條 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

第四十三條 會員對於前二條各種文件須簽名蓋章添註塗改及騎縫處并應蓋章

第四十四條 會員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命其注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核示律師加入公會及其登錄事項之疑義令

其一 (附原呈)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院第一二四一〇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律師在二地方法院登錄執行職務應分別加入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第二點律師登錄之地方法院所在地及隣近地方法院所在地如均未設立律師公會而共同設立又確有困難時可准其暫時加入較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至從前已登錄之律師令其重新登錄應否限期一節業經本部另案通飭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查律師法第五條載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轄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又同法第九條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以上屬第一項)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隣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以上屬第二項)等因於此發生疑點如下(一)向二地方法院登錄執行職務之律師是否應加入該二法院所在地之二律師公會抑僅加入任何一律師公會(二)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所在地其律師未滿十五人而鄰近地方法院(或司法處)所在地亦未設立律師公會者令其共同設立又非僅令多數應份之律師不能足設立律師公會之法定人數範圍過廣共同設立洵為事實上所難能可否令其暫時加入

較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再查前奉鈞部三十年九月十一日訓(參)字第一二一〇九號訓令附發律師登錄章程等件飭知在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已登錄之律師均應飭其遵章重新登錄等因著從前已登錄并核准執行職務之律師經飭其遵章重新登錄其不遵辦者應否准其繼續執行職務抑或應予限期逾期未遵章重新登錄者其從前之登錄即以撤銷論上述各點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

其 一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湖南高院第三一四號

呈悉查原請示五點茲分別指示如下(一)從前已登錄之律師並已加入律師公會者此次重新登錄毋庸再履行入會手續(二)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既屬同一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依照律師法第五條之規定該律師僅能再向高分院呈請登錄其向高等法院呈請登錄者高等法院應駁回之(三)戰區律師遷移後方執行職務辦法現已失效法院對於此項律師亦應飭其遵章重新登錄但為體卹起見於加入公會為會員時仍得緩繳入會費半年至已在他省呈准登錄又向本省法院呈請登錄者如不違背律師法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可予准許(四)律師向縣司法處呈請登錄應予准許及縣司法處辦理此項登錄事務應即准用地方法院辦理律師登錄各規定業經本部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訓(參)字第三七三五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至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本部正改訂中應候另案飭知(五)法院對於律師登錄之呈請無論准駁均應以批示行之仰即知照再查該院長三十年十月第一六九五號呈文業經本部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指令飭知在案(指(參)字第一二四一〇號)併仰知照此令

### 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左列法律扶助事項平民得請求律師公會為之

一 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 二 解答法律疑問

第二條 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遇必要時應提撥鄰居二人以上或保甲長之證明書

第三條 律師公會理事會應規定每日辦公時間由理事會輪值日處理有關平民法律扶助各項事務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由律師公會理事會分別擬定輪次分配於會員承辦但平民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及其他有時間性之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由值日理事隨時承辦之

第五條 平民請求扶助之民刑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顯無理由者得提經律師公會理事會之決議拒絕承辦

第六條 平民請求扶助之民事訴訟得由承辦該案件之律師試行調解

第七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公會章程並由律師公會理事會監督之

第九條 承辦第一條之事項應每月向律師公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書前項報告書並應由理事會轉送監事會審核

第十條 律師公會監事會應每月將報告書之要點及審核意見列表呈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績優異者由司法行政部給予獎狀其不力者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二條 平民法律扶助之必要費用由律師公會負擔之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理事會應訂立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由地方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各地律師公會應擬定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核實施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察官第三八八四號

查本部為扶助平民起見前經制定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於卅年九月十二日以訓(參)字第三一二五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各地律師公會遵照該大綱規定訂立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轉呈核准實施者固不在少其延未遵辦者尙所在多有茲查本部厲行此項制度意旨合亟令仰轉飭該省各地律師公會迅即遵照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規定擬訂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核實施其已呈准者并仰切實督導遵行切切毋違此令

## 第六節 懲戒

### 律師懲戒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複審委員會除依法以高等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外其委員由該院長就各該法院之廳長推事指定之並呈報及咨達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委員資歷之深淺以指定席次之先後定之

第五條 會內紀錄及其他事務由各該院長指定各該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六條 委員長委員之遴選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遴選之規定

第七條 委員長委員之遴選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遴選之規定

## 第二章 懲戒程序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付懲戒者應提出理由書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因聲請送付懲戒者應附具意見書

第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送懲戒事件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定相當期限命其提出申辯書但不應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

第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送懲戒事件應由委員長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九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再開始懲戒審查在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

第十條 審查委員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其他法院為之於必要時並得命被付懲戒人到會詢問

前項詢問應由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懲戒事由認為情節重大者提請委員長召開評議會決定後得先停止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

前項決定應通知被付懲戒人訴訟關係人及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法院並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委員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評議會

第十三條 評議會開會委員長及委員均應出席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因代理委員長致評議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臨時指定庭長推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評議時委員長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委員之資淺者為先遞至委員長為終

第十五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評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十六條 評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評議簿並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評議會決議後委員長應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八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所屬律師公會
- 二 懲戒之事由
- 三 決議主文
- 四 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 五

出席評議委員長委員簽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速將決議書送達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

## 第二章 懲戒覆審程序

第二十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爲之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分別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人前項受送達人得於七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申辯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應速將卷宗及證物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 第四章 執行情序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請求覆審之期限經過後或有覆審之請求時應連同決議書呈報司法行政部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決議後應將決議書咨送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決議確定之處分應依左列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警告申誡及停止執行職務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命令 二 除名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律師證書同時令高等法院並轉令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登錄

前項處分之執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通知被懲戒所屬律師公會其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者並應呈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六條 前條情形司法行政部應將確定之決議書及執行處分之命令送登國民政府公報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告誡律師應恪遵規定不得濫登啓事淆亂是非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市高等法院第二七〇四號

查律師之設其目的在依其法律知識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協助訴訟之進行與其他自由職業有別律師於接受事件委託後不得對法院及委託人囂聲欺誘或有足以損及其自身名譽信用之行爲律師法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定有明文爲律師者宜如何恪遵規定原自愛重忠誠心職守乃近查有少數律師爲謀個人業務之發達往往不擇手段肆意宣傳時在各報代當事人濫登啓事故爲煊染更有互相攻訐跡近誹謗甚至指摘法院裁判

虛炫其能不特於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無關且於訴訟之進行反多窒礙用特通告誠所有律師以後應切實遵守律師法凡案件在進行中者應依法聲辯不得濫登啓事淆亂是非縱有代登啓事之必要仍應注意其內容不得歪曲事實詆毀漫罵對於法院尙未確定之判裁亦不得於報章妄事批評如仍故違應卽隨時檢舉移付懲戒以肅風紀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 第十類 行政訴訟

## 第二章 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法

三十一年七月廿七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修正及施行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訟法提起再訴願而不願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條 前項損害賠償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准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訴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訴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訴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八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九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于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定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願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之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期間命原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日期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于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廿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幹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于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准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